

第一章 亚细亚生产方式与马克思的东方社会理论

第一节 旷日持久的亚细亚之争

亚细亚生产方式，可谓马克思历史观领域中的“歌德巴赫猜想”。从它诞生的第一天起，马克思、恩格斯就共同探讨了整整三十年；马克思逝世以后，恩格斯又继续探讨了十二年。他们的研究既包含着对东方社会的肯定，同时，又包含着对东方社会的否定。因此，对于他们的思想遗产，后人往往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本世纪以来，围绕着亚细亚生产方式的重大争论至少有三次，三次争论，规模越来越大，研讨越来越深，这既说明了马克思东方社会理论的生命力，同时也说明马克思的理论越来越为人们所重视。

第一次争论发生在 1906 年，在俄共第四次党代会上，列宁和普列汉诺夫之间围绕着土地国有化问题，展开了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第一次争论。列宁认为革命后俄国应实行土地国有化，而普列汉诺夫则认为这是“亚细亚复辟”。这是党的两位最杰出的思想家之间的争论，其间蕴含了即将展开的党内两条不同政治路线的斗争。

第二次发生在本世纪二十 ~ 三十年代，由中国 1927 年大革命失败而引发。早在大革命失败之前，托洛茨基就认为共产国际支持中国国共两党合作的路线是错误的，并两次写信上诉共产国际，要求修改中国统一战线策略，主张“共产党立即退出国民党”。1927 年革命失败，间接证明了托洛茨基的“先见之明”，从而引发

了二十年代末三十年代初的关于中国社会性质的大争论。争论从苏联开始，波及中国、日本、印度、伊朗、阿富汗等国，学者们发表了数以百计的论文和专著，1931年初列宁格勒讨论会，赞成亚细亚生产方式的一派几乎占了统治地位，而托洛茨基不仅赞成亚细亚生产方式的提法，而且认为俄国也近似于亚洲国家，他在《俄国革命史》一书中说：“俄罗斯国家吞没的人民财富在比例上远远超过了西方，因此，它不仅造成了人民的加倍贫困，而且也削弱了占有者阶级的基础。……其结果是，官僚化的特权阶级永远发展不到顶点，而俄罗斯国家却因此而更加接近于亚细亚专制主义。”^①显然，这场争论如持续下去，将在政治上对托洛茨基有利。1931年10月，斯大林借历史学家斯卢茨基的论文一事而平息了这场争论。他在《论布尔什维克历史中的几个问题——给无产阶级革命杂志编辑部的信》中，把与托洛茨基的矛盾性质由人民内部矛盾上升为敌我矛盾，他说：“我坚决抗议把斯卢茨基那篇反党的半托洛茨基主义的论文《布尔什维克战前危机时期的德国社会民主党》作为供讨论的文章刊载在《无产阶级革命》杂志（1930年第六期）上，”我认为推动编辑部走上这条道路的是目前在一部分布尔什维克中间相当流行的那种腐蚀的自由主义。有些布尔什维克认为托洛茨基主义是共产主义的一个派别，它固然犯了错误，干了不少蠢事，有时甚至具有反苏维埃的性质，但总还是共产主义的派别。由此就产生了对托洛茨基分子和具有托洛茨基思想的人的某种自由主义态度。几乎用不着证明，这种托洛茨基主义的看法是极端错误和有害的。事实上托洛茨基早已不再是共产主义的一个派别了。事实上托洛茨基主义是反对共产主义、反对苏维埃政权、反对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的反革命资产阶级先锋队。”^②而斯卢茨

托洛茨基：《俄国革命史》第26页。

② 《斯大林全集》第13卷第77、87～88页。

基则是漏网的托洛茨基分子。从此，亚细亚生产方式理论也就变成了“反马克思主义的思想体系”变成了“托派”观点。

这次争论波及中国，就形成了中国三十年代社会性质大论战。郭沫若、杜畏之、李季、胡秋原、翦伯赞、日本学者秋泽修二、以及吕振羽、王亚南、华岗、罗克汀、侯外庐等历史学家都参加了论战，争论的焦点之一，即中国是不是亚细亚生产方式占统治地位的社会。

第三次大争论，发生在六、七十年代。这次争论与斯大林逝世、赫鲁晓夫上台、魏特夫《东方专制主义》发表有关争论首先由英国共产党机关报《今日马克思主义》发起，继而法共机关报《思想》杂志、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学术刊物《历史学杂志》、《人类学考古学杂志》、苏联重要学术刊物《历史问题》、《哲学问题》、《亚非民族》都组织力量参加了讨论，发表了几十部专著和几百篇论文，这是一次世界性的大论战。除了涉及俄国、中国、印度、伊朗、土耳其、阿富汗等国历史外，还涉及了世界上几乎所有农业社会的历史，形成了以法国的谢诺、匈牙利的托凯和苏联的瓦西利耶夫为代表的亚细亚生产方式派，和以苏联尼基福罗夫为代表的“传统五阶段”派。参加人数之多，涉及范围之广，论及问题之深，远远超过了前二次，由于中国正在进行“文化大革命”所以中国既没有参加，也没有引入。

三次论战，时间几乎长达一个世纪，尽管争论的撞击点很多，但归纳起来，主要围绕着以下两个焦点：（1）马克思提出的亚细亚生产方式是不是一种独特的生产方式，以中国为代表的东方落后国家是不是曾经是亚细亚生产方式占统治地位的国家；（2）历史过程是按五阶段直线演进的还是多线发展的。两个焦点又围绕着一个实质：即东方落后国家的社会主义道路问题。这个问题实际上又分为两个方面：（A）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前，东方经济文化落后的国家能不能主动走上社会主义道路；（B）无产阶级夺

取政权以后，东方经济文化落后的国家，应该如何走社会主义道路。

这两个问题互相连结，互相渗透，贯穿于争论的始终。为了深刻理解争论的实质，揭示出亚细亚生产方式理论的现时代意义，我们有必要首先弄清楚马克思这一思想遗产的确切含义。

第二节 亚细亚生产方式的提出

亚细亚生产方式是马克思、恩格斯在探索东方社会历史命运的过程中首先提出并逐渐发展起来的。

基于西方的发展模式

早在十九世纪四十年代 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就提出了人类历史演进的第一个序列，即部落所有制——古代公社所有制和国家所有制——封建的或等级的所有制——资本主义所有制。由于当时马克思、恩格斯还没有把理论研究的视线扩展到东方，因此这一序列主要是根据西欧的历史发展提出来的，虽然在这序列的第一阶段，即“部落所有制”阶段，已经蕴涵着亚细亚公社所有制的某些基本特征：（1）财产公社所有；（2）存在着“隐蔽地存在于家庭中的奴隶制”但两者又有某种区别。亚细亚生产方式，严格讲是与定居的农业生产相联系的生产方式，而在部落所有制下，人们是靠狩猎、捕鱼、牧畜或者最多是靠耕作生活。马克思认为“农业是一切多少固定的社会的最初的生产方式”而“纯粹的渔猎民族还没有达到真正发展的起点”^①因此，从构成历史发展真正起点的意义而言，亚细亚生产方式是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发展型生产方式，它属于原始社会的更高阶段。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44页。

解开东方社会之谜

1840 年鸦片战争，尤其是 1851 年金田起义和 1859 年英国议会东印度公司的宪章进行的最后修改，引起了马克思对东方民族的极大兴趣。如何用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来说明东方社会的过去、现在和将来，说明东方民族的历史命运，这一课题导致了马克思首先把兴奋点集中在亚细亚生产方式上。东方一切现象——内战、外侮、政变、被征服、闹饥荒的根源是什么？东方专制制度的基础是什么？东方社会长期停滞不前的原因是什么？为什么东方大清帝国的国威一遇到不列颠的枪炮就扫地殆尽？为什么东方国家收成的好坏不取决于天气而取决于政府的好坏？为什么印度社会长期不为政治风暴所改变？印度居民长期过着一种失掉尊严的、停滞的、苟安的、消极的生活？为什么在埃及、也门、波斯和印度，一次毁灭性的战争就能使一个国家在几百年内人烟萧条，使它失去自己的全部文明？为什么印度一直保持着村社制度，而把公共工程交给国家去管？为什么东方的政治史往往表现为宗教史？

所有这些问题都导致马克思把注意力集中在东方社会的基础——亚细亚生产方式。“在印度有这样两种情况：一方面，印度人民也像所有东方各国的人民一样，把他们的农业和商业所凭借的主要条件即大规模公共工程交给政府去管，另一方面，他们又散处于全国各地，因农业和手工业的家庭结合而聚居在各个很小的地点。由于这两种情况，所以从很古的时候起，在印度便产生了一种特殊的社会制度，即所谓村社制度。这种制度使每一个这样的小单位都成为独立的组织，过着闭关自守的生活。”这些田园风味的农村公社不管初看起来怎样无害于人，却始终是东方专制制度的牢固基础；它们使人的头脑局限在极小的范围内，成为迷信的驯服工具，成为传统规则的奴隶，表现不出任何伟大和任何历史首创

精神。”其结果也就造成了印度社会的长期停滞不前“；从遥远的古代直到十九世纪最初十年，无论印度的政治变化多么大，可是它的社会状况却始终没有改变，”“内战、外侮、政变、被征服、闹饥荒——所有这一切接连不断的灾难，不管它们对印度斯坦的影响显得多么复杂、猛烈和带有毁灭性，只不过触动它的表面。”^①

1853年6月2日，马克思看了法国旅行家兼医生贝尔尼埃的《大莫卧儿等国旅行记》一书后，在致恩格斯的信中，把上面的看法凝聚为如下一点：“东方一切现象的基础是不存在土地私有制，这甚至是了解东方天国的一把真正的钥匙。”恩格斯阅信后随即表示赞同，并在回信中进一步指出：“不存在土地私有制的确是了解整个东方的一把钥匙。这是东方全部政治史和宗教史的基础。但是东方各民族为什么没有达到土地私有制，甚至没有达到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呢？我认为，这主要是由于气候和土壤的性质，特别是由于沙漠地带，这个地带从撒哈拉经过阿拉伯、波斯和鞑靼直到亚洲高原的最高地区。在这里，农业的第一个条件是人工灌溉，而这是村社、省或中央政府的事。”四天后，马克思在6月14日回信中又进一步指出：“除了这个政府之外，整个国家（几个较大的城市不算在内）分为许多村社，它们有完全独立的组织，自己成为一个小天地。”也是一个重要原因“，我认为，很难想象亚洲的专制制度和停滞状态有比这更坚实的基础。”^②

不难发现，亚细亚生产方式概念的最初含义，是马克思、恩格斯在探索东方民族历史命运过程中逐渐形成的。而在以后的研究中，他们不仅在亚洲发现了更古老的村社形式，而且在欧洲、非洲、美洲、澳洲相继发现了它的痕迹，从而使这地域性的概念上升为带有普遍性的、人类历史各民族都必然经历的、与农业生产相对应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66、67、65、6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 资本论 书信集》第80、81、84、85页。

的、闭关自守的早期生产方式，并且在它的原生阶段的不同形式中发现了它的次生阶段的不同形式，从而充分展示了人类历史发展过程的统一性和多样性。

一种普遍的生产方式

马克思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是一种普遍生产方式的假说，萌发于 1853 年初他在《选举——财政困难——萨特伦德公爵夫人和奴隶制》一文中，发现并论及了苏格兰氏族与俄国村社与亚洲村社具有相同点即‘土地都是氏族的财产 在氏族内部 尽管有血缘关系，但是人们之间也有地位上的差别，正像所有古代亚洲的氏族公社一样。’^① 马克思又发现，“在爪哇东海岸的巴厘岛，印度人的这种组织还完整地 and 印度人的宗教一起保存下来，它的痕迹和印度人的影响一样，在整个爪哇都可以看到。”^②

在《资本论》第一手稿中，马克思则完整地指出了这种生产方式对人类历史的世界性意义，指出了它在墨西哥、秘鲁、克尔特人、罗马尼亚、斯拉夫民族、古希腊罗马、日耳曼民族历史上的意义。

因此当 1859 年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 序言〉》中把亚细亚生产方式作为人类历史演进序列带有普遍性的第一阶段提出来时，决不是一时的笔误和疏忽，相反，这恰恰是马克思深思熟虑的结果，是马克思长期理论探索的光辉结晶。恩格斯正是由此断言：“一切文明民族都是从这种公社或带着它的非常显著的残余进入历史的。”^③

然而，自本世纪三十年代以来，马克思关于人类历史演进的序列，为苏联史学界和哲学界所提出的一个新的序列所代替，即亚细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8 卷 第 572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 资本论 书信集》第 85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0 卷 第 161 页。

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生产方式演进序列为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这一新的演进序列所代替。这一替代本来是非原则性的，但由于简单化、教条化的宣传，两者却蕴含着原则性的差别。差别的关键一点，正是集中在对亚细亚生产方式历史地位的认识上。因为在第一个序列中，亚细亚生产方式是作为独立的阶段出现的，而在第二个序列中，亚细亚生产方式实质上被剔除出去了。原因很简单，因为我们现在所宣传的原始社会，是指一种不包含私有制因素的纯公有制社会，相当于马克思所说的人类历史原生阶段的第一时期，而奴隶制、封建制生产关系则属于人类历史的次生阶段，中间恰恰少了一个从早期原生阶段向次生阶段过渡的中间环节或必须阶段——即亚细亚生产方式占统治地位的阶段。这一剔除，不仅为简单化、庸俗化的历史过程理论开了方便之门，而且从根本上歪曲了马克思关于人类历史过程统一性和多样性的学说，因为正是在亚细亚生产方式的不同形式中，蕴含着历史发展的无比丰富性；否认了这种多样性，也就否认了历史过程的统一性。而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左倾思潮的主要思想根源之一，则是这种直线演进的简单化的历史过程理论，因此，要完整准确地把握马克思的历史观，开创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首先要弄清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确切含义，以及马克思的历史过程理论。

第三节 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确切含义

亚细亚生产方式是一种既不同于奴隶制、农奴制，又不同于纯粹原始共产制、然而却普遍存在的、与农业生产相联系的独特生产方式。普遍性和独特性是把握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关键，而普遍性和独特性又是与狭义性与广义性理解相联系的。

马克思是在 1859 年公开、明确提出亚细亚生产方式科学范畴

的。从目前掌握的文献看,《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可以看作马克思提出科学范畴前对亚细亚生产方式的最详尽论述。在这一手稿中,马克思从政治、经济两方面对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各种形式作了有内在联系的几点归纳。

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经济特征

从经济上看,亚细亚生产方式是一种以土地公有制为基础、与定居的农业生产相联系、封闭型的人类最初生产方式。这种生产方式因人类在征服自然过程中联合范围的大小不同而使所有制分为两类:一类是土地的公社所有制。在这种所有制下,“公社是真正的实际所有者”^①;另一类是土地的更高统一体所有制。在这种所有制下,“总合的统一体表现为更高的所有者或唯一的所有者,实际的公社却只不过表现为世袭的占有者”,至于每一个单个的人“则在事实上失去了财产或者说财产(即单个的人把劳动和再生产的自然条件看作属于他的条件,看作客观的条件,看作他在无机自然界发现的他的主体的躯体)对这个单个的人来说是间接的财产,因为这种财产,是由作为这许多共同体之父的专制君主所体现的统一总体,通过这些单个的公社而赐予他的。因此,剩余产品(其实这在立法上被规定为通过劳动而实际占有的成果。不言而喻地属于这个最高的统一体。”^②在这两种形式下,个人都不是财产的直接所有者,所以马克思说:“在亚细亚的(至少是占优势的)形式中不存在个人所有只有个人占有”,财产只是作为公共的土地财产而存在”^③。这是亚细亚生产方式的最基本特征。

由于不存在财产的个体所有,因此无论在公社内部还是在公社外部,交换都很不发达,商品经济的因素很难从自身发生,因此为了生存,公社内部必须实行严格的社内分工和农业、手工业的家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481、473页。

庭结合，其结果，也就形成了农村公社最坏的一个特点，即它的封闭性或孤立性，以及由封闭性孤立性而产生的公社的再生性和停滞性，“这种公社完全能够独立存在，而且在自身中包含着再生产和扩大生产的一切条件”^①，这一切正是专制制度得以存在的基础。

在公社内部，劳动的组织形式可以区分为两类，即共耕与私耕。“各个小公社彼此独立地勉强度日，而在公社内部，单个的人则同自己的家庭一起，独立地在分配给他的份地上从事劳动；或是可能这样表现出来：统一体能够使劳动过程本身具有共同性，这种共同性能够成为整套制度，例如墨西哥、特别是在秘鲁，在古代克尔特人、印度的某些部落中就是这样。”^②一般地讲，共耕的历史早于私耕的历史。

亚细亚生产方式的政治特征

从政治上看，亚细亚的政治结构也可以表现为专制与民主两种形式：“统一体或是由部落中一个家庭的首领来代表，或是由各个家长彼此间发生联系。于此相应，这种共同体的形式就或是较为专制的或是较为民主的。”^③

在以往的研究中，人们往往对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各种不同形式不作任何时代区分，这样就必然会忽视亚细亚生产方式普遍性和特殊性，广义与狭义的内在区别与联系。马克思认为：“地球的太古结构或原生结构是由一系列不同时期的沉积组成的。古代社会形态也是这样，表现为一系列不同的、标志着依次更迭的时代和阶段。”^④一般地讲，在亚细亚的各种形式中，土地的公社所有制，共耕以及民主制是原生的最古类型，而土地的更高统一体或最高

^{②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473、474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44页。

统一体所有制、私耕以及君主制则是次生类型，正像马克思所说：“这些制度由一个最高中心加以完善和系统地造成，这证明它们的起源较晚。”^① 这种区分，对于我们认识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历史地位以及世界历史过程，意义十分重大。

原生形态的亚细亚生产方式

在马克思那里，亚细亚生产方式具有广义和狭义两种解释。狭义的亚细亚生产方式主要是指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原始含义，即以土地公社所有、人们共同耕作为特征的、与最初定居生活相联系的农业生产方式。由于世界各文明民族在从非定居走向定居，非农业走向农业的过程中，普遍经历了这种生产方式，因而具有普遍性，它构成各文明民族真正的历史起点。马克思在《资本论》创作时期一再强调的正是这种生产方式，以及它的普遍性。例如他在《政治经济学批判 导言》中针对有人否认公有制的早期历史地位指出：“公有制是原始形式（如印度人、斯拉夫人、古克尔特人等等），这种形式在公社所有制形式下还长期起着显著的作用。”^② “这里的印度人、斯拉夫人、古克尔特人正是指那些生活在亚细亚村社内，以公社所有制为基础、实行着共同耕作的公社村民”^③。又如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一书中，针对有人否认原始公社所有制是普遍现象的偏见，提出了如下批评：“近来流传着一种可笑的偏见，认为原始的公社所有制是斯拉夫族特有的形式，甚至只是俄罗斯的形式。这种原始形式我们在罗马人、日耳曼人、赛尔特人那里都可以看到，直到现在我们还能在印度遇到这种形式的一整套图样，虽然其中一部分只留下残迹了。仔细研究一下亚细亚的、尤其是印度的公社所有制形式，就会得到证明，从原始的公社所有制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册）第 489、473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第 90 页。

不同形式中，怎样产生出它的解体的各种形式。例如，罗马和日耳曼人的私人所有制的各种原型，就可以从印度的公社所有制的各种形式中推出来。’^①

最能说明马克思这一观点的是 1868 年，当他看了德国著名人类学、历史学家格奥尔格·路德维希·毛勒关于马尔克和乡村制度的著作后致恩格斯信中说的话：“老毛勒的这些书具有真正德意志的博学，”“我提出的欧洲各地的亚细亚的或印度的所有制形式都是原始形式，这个观点在这里（虽然毛勒对此毫无所知）再次得到了证实。”^② 这一观点与恩格斯的如下观点是一致的，即“一切文明民族都是从土地公有制开始的。”^③

因此，我们可以把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第一种形式，即土地公社所有制形式，看成是一种普遍的、人类一切文明民族都必然经历的土地所有制形式，由于这种所有制形式蕴意比较单一，我们可以把它称为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狭义解释。

次生形态的亚细亚生产方式

广义的亚细亚生产方式，就是指前资本主义时期在印度、俄国、中国等落后农业大国中曾经占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这种生产方式的根本特点，是土地属于更高的统一体，而它在政治上的极端形式起源于亚细亚公社所有制，但是却不同于奴隶制和农奴制，因而是一种独特的生产方式。在以往的研究中，人们往往把广义的亚细亚生产方式归并于奴隶制或农奴制的一种，这种归并虽然有一定道理，但是却并不符合马克思的原意，并且容易抹煞东方国家历史发展的独特性。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3 卷 第 22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 资本论 书信集》第 255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 第 178 页。

马克思认为，广义的亚细亚生产方式是一种独特的生产方式。首先，它不同于西方的奴隶制和农奴制。在‘奴隶制、农奴制等等之下，劳动者本身表现为服务于某一第三者个人或共同体的自然生产条件之一（这不适用于如东方的普遍奴隶制；这仅仅是从欧洲的观点来看的。’^① 因此，从世界历史的观点来看，亚细亚制度是与奴隶制、农奴制有所区别的，其区别的关键一点，就在于劳动者是否表现为服务于某一第三者个人或共同体的自然生产条件之一。在奴隶制、农奴制下，劳动者表现为这种自然生产条件，而在亚细亚制度下，劳动者则不完全表现为这种自然生产条件。相反，“公社成员本身……在东方特有的形式下那样是公有财产的共有者。”^② 其次，亚细亚生产方式也不等同于西欧的封建制。在《人类学笔记》中，马克思指出了这种区别，1880年，马克思研究了马·柯瓦列夫斯基的《公社土地占有制》，发现“由于在印度有‘采邑制’、‘公职承包制’（后者根本不是封建主义的，罗马就是证明）和‘荫庇制’，所以柯瓦列夫斯基就认为这是西欧意义上的封建主义”，这是错误的，“柯瓦列夫斯基忘记了农奴制，这种制度并不存在于印度，而且它是一个基本因素。”“土地在印度的任何地方都不是贵族性的，”马克思进一步指出：“根据印度的法律，统治者的权力不得在诸子中分配，这样一来，欧洲封建主义的主要源泉之一便被堵塞了。”^③ 因此，把印度的公社土地制度等同于西欧意义的封建制是错误的。马克思这种态度还表现在《约·布·菲尔——印度和锡兰的雅利安人公社——一书摘要》中。在这一书中，菲尔同样把印度村社结构等同于欧洲的封建结构。马克思生气地指责道：“菲尔这个蠢驴，把村社的结构叫做封建的结构。”^④ 因此，广义的亚细亚生产方式是一种独特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496、47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5卷，第283~284页、第274页。

摘自《马列主义研究资料》总第47期（1987年第一期）第16页。

的生产方式，它是与欧洲意义的奴隶制、农奴制、封建制不同的。

如果说狭义亚细亚生产方式的意义，在于指出了一切其他发达生产方式的共同历史起源，那么广义亚细亚生产方式的意义就在于指出了东方落后国家历史发展的独特性。历史的秘密在于生产方式的内在矛盾，而离开了亚细亚这种独特的生产方式，我们就不能理解东方历史的特殊性，不能理解东方专制制度的稳定性，不能理解东方民族何以古代繁荣而近代衰落，不能理解东方民族的民族性，因而也就不能理解东方落后国家社会主义道路的特殊性。

第四节 亚细亚生产方式与农村公社的三种原生类型

在社会主义实践中，左倾教条主义脱离东方国情、左倾实践的重要思想根源之一是简单化、教条化的社会形态直线演进理论，即一切民族，不管他们所处的历史环境如何，都必然要循着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同一模式依次直线演进，并把社会主义看作资本主义的绝然对立面，认为社会一旦进入社会主义，就要全面地抛弃和批判资本主义，全面地追求纯而又纯的社会主义。这是脱离国情、背离马克思历史过程理论、贻误社会主义历史进程的左倾思想根源。因此，认真地弄清马克思的历史过程理论，不仅对于理论，而且对于实践都有重大的历史意义。

历史过程多样性起源于原始社会

马克思认为人类历史的发展过程既是统一的，又是多样的，这种多样性的种子，一开始就萌发于人类历史的原始时期，“把所有的原始社会混为一谈是错误的，正像地质的形成一样，在这些历史的形式中，有一系列原生的、次生的、再生的等等类型。”一般地讲，

人类社会的原生阶段可以等同于广义的原始社会，或无阶级对立的初民社会，而“次生的形态包括建立在奴隶制上和农奴制上的一系列社会。”^① 后者往往是从前者解体中逐渐发展起来的，如同罗马和日耳曼的私人所有制的各种原型，就可以从印度的公社所有制中推出来。因此，把所有的原始社会混为一谈是错误的，研究历史首先要研究原始社会的多样性。

马克思认为“人类并不是天生定居的”在定居以前人们过着采集、渔猎等原始共同体生活“因此我们可以设想游牧总而言之流动，是生存方式的最初形式。”只是随着人们学会农业才开始逐渐定居下来，而“一旦人类终于定居下来，这种原始共同体就将依种种外界的气候的、地理的、物理的等等条件以及他们的特殊的自然习性（他们的部落性质）等等，而或多或少地发生变化。”^② 因此人类历史的原生阶段可以粗分为两个时期第一时期即前农业公社时期或原始渔猎时期，在这一时期，人们几乎还没有定居，过着采集、渔猎等流动生活，实行着原始共同所有制。第二个时期即农业公社时期，即地球上的一部分适合耕种的地区，出现了原始农业，这时人们以氏族公社（以后演化为农村公社）为单位聚居生活，共同从事着以农业为主的生产劳动，并逐步实现着向私有制的转变，因此这一时期也可以看作是从原生向次生的过渡时期，马克思根据公有财产与私有财产的不同对比关系和组织形式，把农村公社土地所有制区分为三种不同类型，亚细亚则是其中的第一种类型。

（1）亚细亚所有制形式

这是“土地所有制的第一种形式”，这种形式可以细分为两种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 第 432、450 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册）第 472 页。

类型，分别表示亚细亚所有制经历的两个时期，(A)土地属于公社所有，不存在土地私有制，人们共同耕作，共同享受劳动成果，即“实行土地共同所有制和集体耕种”^①。(B)土地属于凌驾于公社之上的“更高的统一体”，在这种情况下，同样不存在着土地私有制，公社和个人都只不过表现为土地的占有者。显然这是一种公有化程度最高而私有化程度最低的原始农业公社所有制。在历史上并不是所有的农村公社都必然会演化为‘更高统一体’所有制，它还需要有其他条件，例如大河流域共同的水利灌溉，或者有由幅员辽阔决定的农村公社的孤立性，正像马克思所说：“农村公社的孤立性、公社与公社之间的生活缺乏联系、保持与世隔绝的小天地，并不到处都是这种最后的原始类型的内在特征，但是，在有这一特征的任何地方，它总是把集权的专制制度矗立在公社上面。”^②一般地讲，第二种类型是从第一种类型发展而来，而次生阶段盛行于中国、印度，俄国的东方专制主义则是从亚细亚所有制的第二种类型中演化出来的。

(2) 古代所有制形式

这是土地“所有制的第二种形式——它也像第一种形式一样，曾经在地域上、历史上等等发生一些重要的变化——是原始部落更为动荡的历史生活、各种遭遇以及变化的产物”^③。在这种财产形式下，公社财产——作为国有财产，公有地——在这里是和私有财产分开的。在这里，单个人的财产不像在第一种情况下那样，本身直接就是公社财产，而是相反，个人在这里有了自己独立的财产。马克思认为：“单个人的财产在事实上只靠共同劳动来利用例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5 卷，第 242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第 445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册），第 474 页。

如象东方的灌溉渠道那样)的可能性越少,纯粹自然形成的部落性质由于历史的运动、迁徙而受到的破坏越大,部落越是远离自己的原来住地而占领异乡的土地,因而进入全新的劳动条件并使每个人的能力得到更大的发展,……那么,单个人变成归他和他的家庭独立耕作的那块土地——特殊的小块土地——的私有者的条件就越是具备,”第二种土地所有制形式正是由此而发展起来的。第二种土地所有制所处的环境是一种物产差异大,然而疆域并不辽阔的环境在这种环境下“一个共同体所遭遇的困难只能是由其他共同体引起的,后者或是先已占领了土地,或是到这个共同体已占领的土地上来骚扰”。因此土地就成了人们必争的生存条件“;战争就或是为了占领生存的客观条件,或是为了保护并永久保持这种占领所要求的巨大的共同任务,巨大的共同工作。因此,这种由家庭组成的公社首先是按军事方式组织起来的,是军事组织或军队组织……住宅集中于城市,是这种军事组织的基础”。^①显然,罗马城邦的形成,以奴隶制为基础的罗马帝国的形成,都是以第二种土地所有制形式为前提的。在第二种土地所有制形式下,“公社成员不是通过创造财富的劳动协作来生产自己,而是通过为了在对内对外方面保持联合体这种共同利益(想象的和真实的共同利益)所进行的劳动协作来再生产自己。”^②毋庸否认,离开了战争这种劳动协作,奴隶制是很难取得支配地位的。

作为土地所有者,他一定是罗马人,而作为罗马人他一定是土地私有者,公有制与私有制相并存,这就是第二种土地所有制的基本特征。

(3) 日耳曼的所有制形式

日耳曼土地所有制是原生阶段的最后一种形式,也是次生阶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475、477页。

段的第一种形式，它处于公有制向私有制过渡的交界线上。

如果说在亚细亚的（至少是占优势的）形式中，不存在个人所有，只有个人占有，财产只是作为公共的土地财产而存在；如果说在古代民族那里（罗马人是最典型的例子，表现的形式最纯粹、最突出），存在着国家土地财产和私人土地财产相对立的形式，并且后者以前者为媒介；那么在日耳曼形式中，农民表现为土地的实际所有者和占有者，“在这里，个人土地财产既不表现为同公社的土地财产相对立的形式，也不表现为以公社财产为媒介，而是相反，公社只是在这些个人土地所有者本身的相互关系中存在着。”“只存在于公社为着公共目的而举行的实际集会上。”^①显然这是一种公有制成分最小而私有制成分最大的所有制形式。在这里，“每一个单独的家庭就是一个经济整体，它本身单独地构成一个独立的生产中心，而公社便表现为一种联合而不是联合体表现为以土地所有者为独立主体的一种统一，而不是表现为统一体。”^②因此，这种所有制已经到了阶级社会边缘，或者说已经跨入了阶级社会。

从历史与逻辑一致的原则出发，从原始社会后期公有制到处为私有制所代替的历史趋势看，亚细亚所有制属于原始农业公社的最低形式，而日耳曼所有制则属于最高形式，但是这里并不预示着历史演进的单一模式，即从亚细亚到古代，再从古代到日耳曼所有制的单一模式，而是预示着历史演进的多样性。

农村公社的三种土地所有制形式

在以往的研究中，人们往往把马克思《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所提到的三种所有制形式，即亚细亚所有制、古代所有制和日耳曼所有制等同于原始公社所有制、奴隶制和封建制，这是过于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482、480、481页。

偏颇的。实际上马克思这里分析的三种所有制形式，既不是指早期原始社会所有制，也不是指阶级社会的奴隶制和农奴制，而是指原始社会末期或阶级社会初期，农村公社土地所有制的三种不同形式即‘公社或部落成员对部落土地关系’的三种不同形式，由于这一时期国家、阶级刚刚产生，但还没有最后确立，因而内部充满着公私二重性，正是这种不同的二重性预示着公社未来的不同发展，因此，历史发展多样性的种子一开始就萌发于农村公社时期。相反，如果把古代所有制等同于奴隶制，把日耳曼所有制等同于农奴制，不仅会造成概念上的混乱，而且会抹煞历史过程的多样性，为公式化、简单化的历史过程理论开启方便之门。^①

断定亚细亚、古代、日耳曼所有制不是奴隶制，农奴制的重要根据是马克思的如下分析。在手稿中，马克思谈到财产关系的原生形态时指出：“财产最初意味着（在亚细亚的、斯拉夫的、古代的、日耳曼的所有制形式中就是这样）劳动的（进行生产的）主体（或再生产着自身的主体）把自己的生产或再生产的条件看作是自己的东西，而在奴隶制、农奴制等等之下，……财产就已经不是什么亲身劳动的个人对客观的劳动条件的关系了，因此‘奴隶制、农奴制等等总是派生的形式，而决不是原始的形式，尽管它们是以共同体为基础的和以共同体下的劳动为基础的那种所有制的必然的和当然的结果。’^②因此从历史过程看，亚细亚的、斯拉夫的、古代的、日耳曼的所有制在先，而奴隶制、农奴制在后，混淆古代所有制与奴隶制、日耳曼所有制和农奴制的界限是错误的。

一般地讲，中国、印度、俄国三种前资本主义形式是从亚细亚所有制形式中萌发出来的；罗马帝国占统治地位的奴隶制是从古

① 实际上马克思在古代的和日耳曼两标题下，几乎连一个字也没提到奴隶制和农奴制。——作者。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496页。

代所有制形式中演化出来的；而欧洲占统治地位的农奴制则是日耳曼所有制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进一步发展的结果。显然，不了解原生阶段后期的三种不同所有制形式，我们就不能理解次生阶段的多样性。即使这三种不同的公社土地所有制的形成，也取决于公社当时所处的内外历史环境：这“部分地取决于部落的天然性质，部分地取决于部落在怎样的经济条件下实际上以所有者的资格对待土地，就是说，用劳动来获取土地的果实；而这一点本身又取决于气候，土壤的物理性质，受物理条件决定的土壤的开发方式，同敌对部落和四邻部落的关系，以及引起迁移，引起历史事件等等的变动。”^①

在这里，我们没有必要去分析大家所熟悉的古罗马奴隶制和欧洲农奴制的形成，而把重点转向马克思所感兴趣的亚细亚次生阶段的三种不同形式——印度村社、俄国村社和中国村社——的历史地位和命运，以进一步探索历史过程的统一性和多样性。

第五节 亚细亚生产方式次生阶段的三种不同类型

中国、印度、俄国在原生时代同属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然而在它们的次生阶段，却没有经历欧洲典型的奴隶制和农奴制，相反由于各自的特殊环境和境遇，都不同程度地发生了某种偏离。到十九世纪初，中国的村社早已演变为带封建色彩的地主经济；在欧洲的影响下，带农奴制色彩的俄国公社，由于内在的必然性，开始了向资本主义的过渡；而印度村社却同远古时期一样，带着浓厚的奴隶制色彩，面临着即将来临的英国侵略。造成这种差异的根源是什么？马克思认为这是由多方面的原因决定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484页。

前资本主义时期的印度社会

同中国一样，印度村社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确立，首先与地理环境有关；在亚洲……气候和土地条件，特别是从撒哈拉经过阿拉伯、波斯、印度和鞑靼区直至最高的亚洲高原的一片广大的沙漠地带，使利用渠道和水利工程的人工灌溉设施成了东方农业的基础。……节省用水和共同用水的基本要求，这种要求，……在东方由于文明程度太低、幅员太大不能产生自愿的结合所以就迫切需要中央集权的政府来干预”，^① 中央政府也就产生了。另一方面由于疆域辽阔交通不便人们又散处于全国各地；这种最初由幅员辽阔决定的孤立性，^② 使村社制度加强起来。各个村社自成一体，自给自足，不仅按照种姓制度实行着严格的社内分工，而且普遍实行着农业与手工业的家庭结合，除了灌溉以外，别无他求。其结果，也就造成了“农村公社的最坏的一个特点，即社会分解为许多模样相同而互不联系的原子的现象”，而对于印度来讲，“孤立状态是它过去处于停滞状态的主要原因。”^③ 一方面“农村公社的孤立状态在印度造成了道路的缺少，而道路的缺少又使公社的孤立状态长久存在下去。在这种情况下，公社就一直处在那种很低的生活水平上，同其他公社几乎没有来往，没有希望社会进步的意向，没有推动社会进步的行动。”^④ 另一方面，使整个印度形成不了统一的团结力量，相反，在外国屡屡侵略下，整个国家不仅存在着穆斯林和印度教徒的对立，而且存在着部落与部落，种姓与种姓的对立，使这个社会完全建立在它的所有成员普遍的互相排斥和与生俱来的互相隔离所造成的均势上面。在马克思看来，这样一个国家，这样一种社会，缺少一种应有的内驱力和凝聚力，

^{③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 第 64、70~71、72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 第 445 页。

很难摆脱被侵略者征服和占领的厄运。

印度村社不仅具有孤立性、封闭性的特点 而且具有顽强的再生能力,因为“这种公社完全能够独立存在,而且在自身中包含着再生产和扩大生产的一切条件。”^①也就是说村社成员所需要的一切都可以从公社内部供给,而不必外求,因此马克思断言“亚细亚形式必然保持得最顽强也最长久。这取决于亚细亚形式的前提:即单个人对公社来说不是独立的,生产的范围仅限于自给自足 农业和手工业结合在一起等等。”^②其结果也就造成了印度社会的长期停滞不前,因为对于东方社会来讲,具有决定意义的商品经济发展道路实际上被阻断了。印度社会虽然也有交换,但这种交换是王公贵戚的事,而对于公社来讲,“产品的主要部分是为了满足公社本身的直接需要,而不是当做商品来生产的,因此,生产本身与整个印度社会以商品交换为媒介的分工毫无关系。”^③相反“居民对于王国的覆灭和分裂漠不关心,只要村社仍然完整无损,他们并不在乎村社受那一个国家或那一个君主统治;因为他们的内部经济仍旧没有改变”^④。这就“为揭示下面这个秘密提供了一把钥匙,亚洲各国不断瓦解,不断重建和经常改朝换代;与此截然相反,亚细亚的社会却没有变化。这种社会的基本经济要素的结构 不为政治领域中的风暴所触动。”^⑤显然,公社的封闭结构构成了东方专制国家消极的经济基础,这种经济基础,一方面造成了一种“不开化的人的利己性”使人“把自己的全部注意力集中在一块小得可怜的土地上,静静地看着整个帝国的崩溃,各种难以形容的残暴行为和大城市居民的被屠杀,就像观看自然现象那样无动于衷;至于他们自己,只要某个侵略者肯来照顾他们一下,他们就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册)第 473、484 页。

^⑤ 《资本论》第 1 卷 第 395、397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 资本论 书信集》第 84 页。

成为这个侵略者的无可奈何的俘虏。”另一方面，“这种失掉尊严的、停滞的、苟安的生活，这种消极的生活方式，相反产生了野性的、盲目的、放纵的破坏力量，甚至使惨杀在印度斯坦成了宗教仪式”^①。

这种半野蛮半文明的田园风味的公社，可能在历史上曾经是一种进步，历史上相继征服过印度的阿拉伯人、土耳其人、鞑靼人和莫卧儿人，不久就被当地居民同化了。野蛮的征服者总是被那些他们所征服的民族的较高文明所征服，这是一条永恒的历史规律。然而在十九世纪初，面对着第一批发展程度高于印度的征服者，印度的古代文明正面临着灭亡，这对于印度是一种痛苦的过程，然而却“在亚洲造成了一场最大的、老实说也是亚洲历史上仅有的一次社会革命。”^②这就是十九世纪初印度的命运。

显然 要了解一个民族的心理积淀、生活方式、文化素质、社会背景，是不能离开这一民族的特殊历史道路，尤其是不能离开对构成其基础的生产方式的分析的。

前资本主义时期的俄国社会

如果我们把视线转向十九世纪的俄国，那么我们会发现“俄国是在全国范围内把“农村公社”保存到今天（马克思时代——引者）的欧洲唯一的国家，它不像东印度那样，是外国征服者的猎获物而是自身保持着各种发展可能性的统一机体；在欧洲，只有俄国农村公社，不是像稀有的现象和罕见的怪事那样零星地保存下来，不是以不久前在西方还有的那种原始形式保存下来，而几乎是作为巨大帝国疆土上人民生活的统治形式保存下来。”马克思认为这是由俄国所处的内外环境决定的，“俄国的‘农业公社’有一个特征，这个特征是它的软弱性的根源，而且对它的各方面都不利。这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67页。

就是它的孤立性，公社与公社之间的生活缺乏联系，而保持这种与世隔绝的小天地……但是，有这一特征的地方，它就把比较集权的专制制度矗立在公社的上面。俄罗斯北部各公国的联合证明，这种进化在最初显然是由于领土辽阔而形成的，在相当大程度上又由于蒙古人入侵以来俄国遭到的政治命运而加强了。”^①

因此，俄国虽然没有巨大的水利灌溉工程需要中央管理，但是它的巨大疆域，它的贡赋制，以及公社的孤立性，同样使集权的专制制度矗立其上，限制商品市场经济的发展，维持公社低下的生活方式。十三世纪蒙古人的入侵，一方面把东方专制主义的统治方式引入俄国长达七个世纪；另一方面，反抗蒙古等外来侵略的必要，又使俄罗斯人走向统一和中央集权，因此，当近代资本主义在西欧发生的时候，俄国却建立起比印度更强的东方专制集权政权。

农村公社，尤其是非大河流域的农村公社，按其自然本性，是会逐渐缓慢地走向小农经济和领主经济的。十九世纪的俄国公社正处于这种缓慢的转变过程中。俄国的公社有两个特点，“第一，公社的管理机构的性质不是民主制的，而是家长制的；第二，向国家交税采用连环保的办法等等。”^②因此，十九世纪的俄国公社与较古类型的公社相比有三大区别：

(1) 所有其他公社都是建立在自己社员的血统亲属关系上的，在这些公社中，只容许有血统亲属或收养来的亲属，他们的结构是系谱树的结构。“农业公社”是最早的没有血统关系的自由人的社会联合。

(2) 在农业公社中，房屋及其附属物——园地，是农民私有的，相反，公共房屋和集体住所是远在游牧生活和农业生活形成以前时期的较古的公社的经济基础。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3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资本论书信集》第286页。

(3) 耕地是不准转卖的公共财产，定期在农业公社社员之间进行重分，因此，每一社员用自己的力量来耕种分给他的地，并把产品留为己有。而在较古的公社中，生产是共同进行的，共同的产品，除储存起来以备再生产的部分外，都是根据消费的需要陆续分配。^{*}

由于这三大区别，因此农业公社到处都“是古代社会形态的最新形式”，虽然它还没有达到完全的私有制，但是却处于“从公有制到私有制、从原生形态到次生形态的过渡时期”。^①因此公社内部公私二重性之间的矛盾是非常尖锐的，而 1861 年，俄国西部地区资本主义运动的掀起和无产阶级革命因素的增长，又增加了俄国公社前景的复杂性，究竟何去何从，这正是马克思、恩格斯晚年思考的焦点。（关于这一点，我们将在下一节作进一步论述。）

前资本主义时期的中国社会

与俄国和印度相比，中国的次生阶段是另一种类型。在遥远的古代，中国有与印度、俄国相同的村社，正像马克思形象地指出的：“如果你在某一地方看到有陇沟痕迹的小块土地组成的棋盘状耕地，那就不必怀疑，这就是已经消失的农业公社的地产！”^②然而自秦汉以来，在这种带有陇沟的土地上却发展出一种比印度和俄国更强的中央专制皇权。它一方面剥削着广大的自耕农，另一方面又抑制着地主经济的盲目膨胀，调节着两者的关系，使中国以地主经济为基础的封建专制王朝维系二千余年。究其原因，也是多方面的。

中央皇权的存在，自然与自给自足的农村村社有关。同世界各文明发源地一样，中国这种村庄，古已有之。即使到了西周，周人

^{*}①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第 449、435、452 页。

有些地方还实行着共同耕种，共同收割的村社制度，* 为什么在同样的村社基础之上，中国会滋长出比印度、俄国更强的中央专制政权呢？这是因为中国既有印度专制政权得以巩固的基础，同时也具有俄国专制政权得以巩固的条件。

中国有这样两件事，必须使国家保持统一：

一、中国像印度一样，属于灌溉治水农业，长江、黄河、淮河三条江河，既哺育了中华大地，同时也时时威胁着人民的生存，治水的需要，使中华民族必须保持高度的集权统一，这是任何地方势力和个人所不能代替也无法代替的，从大禹治水开始，直到 1998 年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抗洪救灾，上下五千年，没有一个朝代政府能视治水于不顾，这是中华民族必须统一并建立中央集权的根本原因。

二、中国像印度一样，时时遭到北方游牧民族的侵略与骚扰。从秦始皇统一中国前各国修建长城开始，直到《义勇军进行曲》在人们心头筑起新的万里长城，中华民族的历史，既是一部治水的历史，同时也是一部同仇敌忾、众志成城抗击北方游牧民族骚扰的历史。与印度不同，印度在这种打击面前走向分裂，而中国则走向统一，这是中华民族必须保持集权统一的又一重要原因。

此外，中国的独特的地理环境也有利于中国的集权统一。印度由于缺乏天然屏障，因而在农业时代，印度往往成为西方骑马民族的猎获物，历史上雅利安人、波斯人、马其顿人、帕提亚人、贵霜人、阿拉伯人、突厥人、蒙古人都先后征服并统治过印度，因此自哈拉帕文化以来，除孔雀王朝外，印度几乎处于分裂状态。而中国则由于太平洋、云贵高原、青藏高原、西北大沙漠等天然屏障，一方面阻断了中亚骑马民族的入侵（历史上马其顿亚历山大、阿拉伯帝国都由于青藏高原而无法进入中国），另一方面则造成了中国的长

参见《诗经·丰年》、《诗经·周颂》。

期闭关自守，加上农村公社的天然孤立性，由于这三方面的原因，中国走了一条既不同于西方，同时又区别于印度、俄国的独立历史道路。

早在三皇五帝时代 中国就进入了农业社会 大禹治水“，然后中国可得而食也”（《孟子·滕文公》），夏、商、周三朝是典型的亚细亚时期“，溥天之下 莫非王土 率土之滨 莫非王臣”（《诗经·小雅·北山》）“夏后代五十而贡 殷人七十而助 周人百亩而彻”，说明当时已进入土地公有、平均授田并私人耕作时期，土地公有表现在当时普遍实行的井田制 按户分配土地 而“贡”“助”“彻”三种贡赋方式则微妙地说明了公有制下私有制因素的增长。夏人每户五十亩，每年将收获物一部以贡物形式上缴夏王室，称为“万民之贡”。由于贡物数量很难确定 殷人改为助 即井田九块地中 除每户分其中一块并将收获物占为己有外，中间一块必须大家共同耕作，并上缴王室。然久而久之，农民无心于“公田”，周才改为“彻”即事先并不确定哪一块为公田 每户耕种一百亩 到收获季节 才由官方确定其中十亩为公田 即赵岐在《孟子注》中所说：“耕百亩者，‘彻’取十亩以为赋。”由此可见 公元前 594 年鲁国实行“初税亩”则是中国土地制度演进之必然 因为只有这样 才能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并保证王室的固定收入。然而初税亩的实行，必然是两极分化和地主经济的产生，而地主经济的强大，其自然趋势又必然是西方的领主经济和国家的分裂。因此，为了巩固统一，防止分裂，中国的历史就表现为中央皇权不断调节地主和农民的关系，也就是保证皇权不断巩固的历史。

从商鞅变法土地可以自由买卖开始，中国地主经济就逐渐发展起来了 为了防止地主经济西欧领主化 中央从经济、政治、军事

见《孟子·滕文公上》：“方里而井 井九百亩 其中为公田 八家皆私百亩 同养公田。公事毕 然后敢治私事”。

三方面对地主经济的恶性发展作了限制。

在经济上，中央始终握有最高的土地所有权和支配权，因此中国历史上的土地私有权从来就不是完整意义的土地私有权，而是亚细亚的土地所有权。马克思认为：“土地所有权的前提是某一些人独占着地体的一定部分，把它当作他们的私人意志的专有领域，排斥一切其他的人去支配它。”^①而“完全的、自由的土地所有权，不仅意味着毫无阻碍和毫无限制地占有土地的可能性，而且也意味着把它出让的可能性。”^②中国的土地一定程度上可以出让，但是决不能毫无阻碍、毫无限制地占有土地，不管你官做多大，地拥多广，国家始终掌握着最终的土地所有权，随时可以追夺、追收、追赐、籍没，以至可以用迁徙的方式使人、地分离。至于小农，则始终处于国家的监督、管理之下，连经营的内容都要受到国家的限制和束缚。中国历史上的官田、屯田、营田，以及西晋的占田课田制，北魏、北齐、北周、隋、唐的均田制，是典型的亚细亚土地国家所有制，这里地租和课税合一，“国家既作为土地所有者，同时又作为主权者而同直接生产者相对立，”“国家就是最高的地主”。^③从唐中叶“二税法”起，经过明朝“一条鞭”法到清朝“推丁入亩”、“地丁合一”，废除人口税，虽然不再限制地主土地的增长，但实际上地主已成为封建国家上税的大户，因为此时纳税不以人口而以土地为据。

在政治上，封建国家采取的最主要措施就是科举制，从两汉独尊儒术起，到隋、唐、明、清的诗赋取士和八股取士，都防止了地主阶级的直接政治权力，使政权始终牢牢掌握在有儒家信仰的地主知识分子手里，而不掌握在一般地主手里，从而使地主阶级的直接政治权力变为间接，使地主政治经济权力合一变为权力分散。

在军事上则实行中央统一领导的府兵制，废止地主阶级直接

^① 《资本论》第3卷，第803、89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3页。

掌握军权。这样三管齐下，从政治、经济、军事三方面保证了中央权力的集中，地主阶级的遗产均分制也避免了财力的过分集中。因此，中国历史上的地主，不是西欧意义上的地主，中国历史上的地主经济，也不是西欧历史上的领主经济。所以，从现象上看，中国长期避免了分裂，与中国对地主权力的分解与限制有很大关系。中国虽然存在着地主，存在着土地的自由买卖，但本质上，中国始终是一个亚细亚国家。

如果说次生阶段中国的高度集权与统一，曾经保证了以自然经济为基础的社会的稳定与发展，并创造了灿烂的东方文明，那么在世界历史进入再次生阶段的时候，中国的亚细亚集权统一，却成为中国迟迟不能进入资本主义的原因。

我们知道，与自然经济相对应的社会瓦解的根本原因在于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中国的商品经济是不能达到欧洲封建社会后期的程度的，其首要原因，在于农业与手工业结合的自然经济。正像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的：“在印度和中国 生产方式的广阔基础，是由小农业和家内工业的统一形成的。在印度，还有以土地共有为基础的村落共同体的形态，并且在中国这也是原始形态。……由农业和制造业直接结合引起的巨大经济和时间节省，在这里，对于大工业的生产物，提出了极强的反抗。”^① 其次 地主也不愿意商业经济超过自己，而使自己失去政治上的地位。再次，中央政府认为商业是瓦解大一统的腐蚀剂，它会阻碍儒家伦理、宗法观念贯彻到底，使世风日下、人心不古。最后，在上述三者的限制下，商人阶层也以农为本，发了财以购置田地为目的。

因此 自古以来 重农抑商就成为封建帝国基本国策之一，商人为四民之末 处工就官府 四民不杂居；“工商食官”“盐铁官营”商人在社会缝隙中生存。至于东方的城市，也与西方不同 西

① 《资本论》第 3 卷 第 373 页。

方的城市是商品贸易的产物（指近代）从而孕育着资产阶级，而东方的城市，“只能干脆看作王公的营垒，看作真正的经济结构上的赘疣。”^①它是官僚皇帝、士兵的大本营，而农民则根本不需要城市。

因此，当十九世纪英帝国用大炮轰开中国大门以后，对华进口贸易（除鸦片贸易）迅速扩大的主要障碍，乃是那个依靠着小农业与家庭工业相结合的中国社会的经济结构。然而商品经济是自然经济的克星，无论中国如何闭关自守，在英国鸦片加大炮面前，清王朝的声威扫地殆尽，天朝帝国万世长存的迷信受到了致命的打击，野蛮的、闭关自守的、与文明世界隔绝的状态被打破了。与印度和俄国一样，“与外界完全隔绝曾是保存旧中国的首要条件，而当这种隔绝状态在英国的势力之下被暴力所打破的时候，接踵而来的必然是解体的过程，正如小心保存在密闭棺木里的木乃伊一接触新鲜空气便必然要解体一样。”^②在马克思看来，这样一个帝国终于要在这样一场殊死的决斗中死去，在这场决斗中，陈腐世界的代表是激于道义原则，而最现代的社会之代表却是为了获得贱买贵卖的特权——这的确是一种悲剧，甚至诗人的幻想也永远不敢创造出这种离奇的悲剧题材。然而事实竟是如此。

中国、印度、俄国在原生阶段同属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然而在次生阶段尽管三者有很大的相似，但是所走的道路仍然略有差别：中国专制政权最强，俄国次之，印度最弱；印度村社结构最强，俄国次之，中国最弱；中国社会带有明显的地主经济色彩，而俄国更接近农奴制，印度更接近于奴隶制；即使是意识形态，也是与三种社会结构相对应，中国笃信主张大一统的儒家学说，印度崇拜使种姓制度神圣化的婆罗门教和印度教，而俄国则信仰比天主教更主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480页。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页。

国家统一的东正教。这种多样性的特征，正是由于在不同的内外条件下，三种村社在次生阶段走了三条不同的道路。在这里，如果离开了亚细亚的村社经济，我们就不能理解三者的同一性；而离开了具体的历史条件，我们又不能理解它们的多样性。只有辩证思考，才能真正理解历史过程的统一性与多样性。

第六节 亚细亚生产方式与马克思的历史过程理论

1877年11月，马克思在给《祖国纪事》杂志编辑部的信中针对俄国民粹主义思想家米海洛夫斯基对历史过程简单化、教条化理解，提出了如下发人深省的批评：“他一定要我把关于西欧资本主义起源的历史概述彻底变成一般发展道路的历史哲学理论，一切民族，不管他们所处的历史环境如何，都注定要走这条道路，——以便最后都达到在保证社会劳动生产力极高度发展的同时又保证人类最全面的发展的这样一种经济形态。但是我要请他原谅。他这样做，会给我过多的荣誉，同时也会给我过多的侮辱。”因为“极为相似的事情，但在不同的历史环境中出现就引起了完全不同的结果。如果把这些发展过程中的每一个都分别加以研究，然后再把它们加以比较，我们就会很容易地找到理解这种现象的钥匙；但是，使用一般历史哲学理论这一把万能钥匙，那是永远达不到这种目的的”^①。

显然，对于那种不顾具体的历史环境而认为世界一切民族都必然会按照同一个模式无差别地演进的观点，马克思是很不赞赏的；对于那种把某些民族的特殊历史道路夸大为一般历史过程的理论，马克思也是反对的。在马克思看来，真正的历史道路必然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130~131页。

统一性与多样性的结合，而统一性只存在于多样性之中，在这里，深刻认识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历史地位是十分重要的。

历史单位

要深刻认识历史过程的多样性，首先要研究历史过程的基本单位。历史可以从多角度进行研究，如果把历史看作主客体交互作用的双重发展过程，那么历史过程主体首先是现实的人，即生活在地球上的活生生的人类个体，这是唯一能动的源泉，但是人类之所以有历史，不在于人类是孤立的个体，而在于人类的社会结合，正是这种社会结合体，我们把它称之为“历史单位”。在历史过程中，个体有生有灭，而整体则继续保持着，历史是以“历史单位”向前演进的，这种“历史单位”构成历史哲学的主要研究对象。

“历史单位”的提出，从某种意义上说是近现代的事。人类史是从地方史走向世界史的，因而在人类世界性联系没有建立起来以前，是不可能真正有世界历史哲学的，真正的历史哲学是以世界历史的发展为背景的，因而在资本主义世界兴起以前，还不可能有现代意义的历史哲学，历史哲学是人类走向世界历史的产物。由于人类在从地方走向世界的过程中，社会结合体自身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因而对于什么样的社会结合体才能真正构成历史研究的单位，成为近现代历史哲学家建构不同历史哲学体系的主要依据。

维科是站在世界历史高度，用世界历史眼光审视人类历史的第一人。维科认为，世界历史是多元发生的。在人类历史的初期，各部落、各民族往往是互不往来和互相隔绝的，因此，在人类历史初期并不存在统一的民族和国家。但是，“一切民族，无论是野蛮的还是文明的，尽管是各自分别创建起来的，彼此在时间和空间上都隔得很远，却都保持住下列三种习俗：(1)他们都有某种宗教，(2)

都举行隆重的结婚仪式，(3) 鄰埋葬死者。’因此 人类历史从一开始就具有某种共同性，这是人类之所以能建立起未来联系的基础。由此维科断言：“起源于互不相识的各民族之间的一致观念必有一个共同的真理基础，一定就是这种共同的真理基础支配了一切民族，使他们都要从这三种制度开始去创建人类。”^① 因此 尽管当今世界上有多少民族，就有多少种语言，有多少种不同的语言，就有多少种不同的表达方式 但是“按照各种人类制度的本性 应有一种通用于一切民族的心头语言，以一致的方式去掌握在人类社会中行得通的那些制度的实质。”由于“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不能离开它们的自然本性而仍稳固、长久地存在下去。”^② 因此从哲学高度把握人类历史的共同点和普遍联系是可能的，这是历史哲学得以建立并成为可能的原因。

从维科的观点看，历史哲学的研究对象——“历史单位”是民族和部落，民族 (NATIONS) 和部落 (GENTES) 从词根上讲，“GENS 和 NATIO 的字源是同样的，就是生殖或产生，创世或诞生。它也同样着重发育。”^③ 因此 维科《新科学》的研究单位是民族体 (部落可以看作民族的前身)，尤其是研究各民族体“全部众多而复杂的制度的起源。”^④ 描绘的是每个民族在出生、进展、成熟、衰微和灭亡过程中的历史。^⑤ 以揭示不同民族的共同起源和过程。这一研究方法对马克思有重大影响。

继维科之后，站在世界历史高度，以恢宏气势研究历史的要数黑格尔。黑格尔从绝对理念出发，把整个历史看作有规律的发展过程，正如恩格斯所说：黑格尔“是第一个想证明历史中有一种发展、有一种内在联系的人”黑格尔“这个划时代的历史观是新的唯物主义观点的直接的理论前提。”^⑥

^{②③④⑤} 维科：《新科学》第 135、92、85、14、12、145 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 第 121 页。

黑格尔历史观是唯心主义的。黑格尔认为，历史本质上是精神的，“‘精神’在最初迹象中已经含有‘历史’的全体。”^①“如像一粒萌芽中已经含有树木的全部性质和果实的滋味色相。”“世界历史是‘精神’的自我意识和自由的必然发展。”^②“世界历史无非是‘自由’意识的进展。”^③因此，在黑格尔那里，真正的“历史单位”是精神——主观精神——客观精神——绝对精神这一序列中的第二阶段——客观精神。由于客观精神必须外化为真实的历史过程，因此历史不是单一的纯精神过程，而是内在精神和外在各民族、各国家、各个人具体生动过程的统一，黑格尔正是在这种统一中，猜测到历史过程的辩证法。那么就外部过程而言，在黑格尔那里，是否也有一个“历史单位”问题呢？回答是肯定的，黑格尔认为，人类历史的最基本单位是民族，民族最初是以家庭、部落等形式向前演进的，最后才形成国家，只有形成为国家的民族，才真正构成历史研究的单位，因此真正的“历史单位”就是民族国家。黑格尔认为民族和国家是有区别的，“一个民族最初还不是国家。一个家庭、游牧民、部落、群体等等向国家状态过渡，一般说来就是理念采取民族形式的实在化。如果没有这种形式，民族作为伦理性的实体——它自在地存在着——就缺乏客观性来为自己和为别人在法律——即被思考的规定——中获得一种普遍物或普遍的定在因而这个民族就不会被承认。”它还处于“现实历史开始以前”，因而真正构成“历史单位”的是民族国家。由于“理念的绝对权利出现在以婚姻和农业为起点的法律规定和客观制度中”，因而“文明民族可以把那些在国家的实体性环节方面是落后的民族看作野蛮人”。^④黑格尔正是由此而把黑人、东方民族排除出历史的，认为“黑人所表现出的，是完全野蛮和不驯的状态里的自然人。”在这

② 黑格尔：《历史哲学》第 56、93 页。

④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 352、355 页。

种状态下自然不可能会有什么发展什么文化。’^① 因而‘非洲不属于世界历史’^② 斯拉夫人也不例外 虽然‘斯拉夫人曾经多少沾染了‘西方理性’的影响。然而这全部民族在‘理性’的世界历程的各阶段中，一向没有出现为独立的因素，所以始终不在我们考虑的范围之内。’^③ 中国和印度，由于精神都依然完全沉浸在自然之中，所以“中国和印度可以说还在世界历史的局外。”^④

十分明显，黑格尔是站在欧洲中心主义立场上看待世界历史的。他把民族分为三类：一类是前国家民族，即还没有发展为国家的民族；第二类是国家民族，即发展为国家的民族，或称民族国家；在第二类中他又划分出第三类：即进入世界普遍联系的国家民族，他称为世界历史民族。由于黑格尔是国家官方哲学家，因而真正作为“历史单位”的是民族国家，国家据于中心地位。

黑格尔认为，一个人、一个国家必须处于普遍的联系之中，“不同他人发生关系的个人不是一个现实的人，同样，不同其他国家发生关系的国家也不是一个现实的个体。”^⑤ 因而“成为国家成员是单个人的最高义务”，为国家服务则是每个人的最高职责，哲学的根本任务就是为国家服务：“我们不像希腊人那样把哲学当作私人艺术来研究，哲学具有公众的即与公众有关的存在，它主要是或者纯粹是为国家服务的。”^⑥ 由于国家在黑格尔哲学中据于中心地位，因而黑格尔历史哲学的真正研究单位是民族国家。

马克思以后，以维科、黑格尔为代表，以民族国家为历史单位的历史哲学受到了当代西方以斯宾格勒、汤因比为代表的文化形态史观的严重挑战。

汤因比认为，历史研究的最小单位是文明而不是国家，“我所说的‘文明’是指历史研究的最小单位。”其理由有三：(1)文明比

②③④ 黑格尔：《历史哲学》第 137、143、147、396、161 页。

⑤⑥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 347、253、8 页。

国家范围更广，其范围与宗教传播范围相当。汤因比认为，国家不能自身说明自身的历史，“在欧洲没有一个民族或民族国家能够说明它自己的问题。”^①“要解释任何一个西方国家历史上的重要事件，人们所应考虑的最小单元是整个西方的基督教地区。”^②相对于国家而言，文明是整体，而国家只是局部，“为了便于了解局部，我们一定要把注意焦点先对准整体，因为只有这个整体才是一种可以自行说明问题的研究范围。”^③因而只有“文明社会——才可能成为一个‘自行说明问题的研究范围’。”^④（2）文明比国家历史更长。“它比我们的国家更古老：西方文明大约有 1300 年的历史，然而英格兰王国只有 1000 岁 英格兰、苏格兰联合王国则不到 250 岁，美国还不到 150 岁。国家大多很短命，而且灭亡得突然；……这就是我为什么要求你们从文明的角度，而不是从国家的角度去考察历史，把国家仅仅看作是文明的生命中相当次要和短暂的政治现象的原因。国家正是在文明的怀抱中诞生和消亡的。”^⑤（3）文明的精髓是文化，它是历史变动的最深刻原因。汤因比认为，“任何一个文明所发射的影响都包括三种成分——经济的、政治的和文化的”在这三种成分中，“文化成分乃是一个文明的精髓，而经济和政治成分乃是比较不太重要的成分”^⑥ 因此必须以文化为精髓来研究历史。

汤因比把世界历史划分为二十六个文明单位（其中二十一个为长到成年的文明）并力图探寻它们的共同规律，他的整个历史哲学正是以“文明”为历史单位的展开。由于汤因比把宗教看作文明的精髓，认为“各种文明形态，就是此种文明所固有的宗教的反映。”因而他的历史观从整体上讲还是唯心主义的。汤因比认为：

③ 汤因比：《历史研究》（上册）第 1、7 页。

⑤ 汤因比：《文明经受住考验》第 132、190~191 页。

⑥ 汤因比：《历史研究》（中册）第 225、206~207 页。

“宗教是文明生机的源泉。一旦失去对宗教的信仰，就会带来文明的崩溃和更替，……西欧各民族的近代宗教史将成为认识整个人类现状、展望文化未来的一把钥匙。”^①这种认识显然是与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相背离的。然而汤因比的理论还是向传统的历史哲学提出了某种挑战。（包括向当今的历史唯物主义教科书体系提出了某种挑战。）

传统历史哲学的重心是在一国之内，探寻不同民族、不同国家共同的演进规律，而汤因比理论的重心是突破一国的范围，把理论研究的视野伸向国外，从一个更大的整体，从一种更宽的文化氛围，一种更广的领域，探寻历史演进的共同规律，虽然落脚点有错误，但是这一新视角的合理成分恰恰是传统历史哲学所忽视的。

研究历史不仅要从一国一民族的内部，而且要从一国一民族的外部，从一国一民族与它国它民族的关系中进行研究。人类史是人类不断地从地方走向世界融合的过程，自从历史进入世界史以来，人类的历史就不再是孤立的地域发展史，而是世界各民族互相影响、互相渗透的过程，尤其是世界进入以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为基础的发展阶段以来，由于生产和消费越来越趋于世界一体化，国与国之间的影响越来越加深，在这一态势下，忽视国与国、民族与民族之间的关系，显然不能完整地揭示历史发展规律，整个改革开放正是从这一新的视角、新的基点向传统历史哲学提出挑战的，这正是我们今天重提马克思历史哲学研究对象——社会有机体，亦即历史单位的原因。

马克思历史哲学研究的真正单位是社会有机体，由于社会有机体是实体，因而它与传统历史哲学（历史唯物主义教科书体系）是有某种区别的，传统历史哲学研究的重心是社会结构，即生产

^① 《展望21世纪——汤因比与池田大作对话录》第363、369页（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5年版）

力、经济基础、上层建筑之间的关系，而马克思历史哲学不仅重视这一关系，而且重视这一机体与其他机体之间的关系。

由于马克思的社会有机体是以社会经济形态为质的规定，因而具有坚实的唯物主义基础，它既避免了斯宾格勒、汤因比以“文明”、“文化”为单位的过于宽泛、过于精神化的研究，同时又体现了斯宾格勒、汤因比的理论精神——即超出一国范围，从一更高更宽的视角研究历史。社会是一种有机体，因而它是不断运动发展变化的。历史上，社会有机体经历了氏族、部落、部族、民族、国家等不同的发展阶段。在今天，一种更高的社会共同体正在显现，例如“欧洲联盟”和“东南亚国家联盟”。因而在不同的历史阶段，社会有机体的具体表现形式是不同的，它既可以指某一具体的人群共同体，例如氏族、部落、民族、国家，同时也是对各种人群共同体的一种抽象，它是既包容又高于一切具体社会共同体的总体性范畴。社会有机体范畴的提出，其意义有二：(1)从发展、变化和不断再生的角度，提出了社会内部有机的总体性联系；(2)确立了不同社会有机体间相互影响、不断再生的新视角。尤其是在当代，在以商品、市场经济为基础的时代，一国的发展几近不能离开世界，因此囿于一国的研究，已不能适应时代的需要，只有站在一个更高的高度，用世界历史眼光，才能真正把握历史演进的规律。社会有机体学说的提出，正是反映了历史进入世界历史的需要，但是它又是唯物主义的，马克思终生认为，现实生活的基础是物质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因此，只有以现实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为基础的社会有机体才是现实的有机体，在古代，它可以是氏族（以人类自身再生产为基础）、部落、部族，在现代，它主要是指民族国家。汤因比、斯宾格勒提出了国与国之间的文化、宗教影响，但是文化宗教是社会生活的反映，而不是物质生活本身，因此，离开了现实的政治、经济联系，把文明、文化作为历史研究的基本单位，是过于唯心主义的。马克思历史哲学是体现汤因比、斯宾格勒研究精神又高于汤因比、斯宾

格勒的真正历史哲学，马克思哲学精神在当代依然是不可超越的。在研究历史过程多样性时，特别要注意马克思的这一哲学精神。

历史环境

由于生产方式内在矛盾的必然性，因而社会机体的历史演进本质上是有规律的，但是在不同的历史时期，由于所处的历史环境不同，社会有机体的发展本质上又呈现出多样性。“历史环境”是马克思晚年特别重视的基本范畴之一。

“历史环境”具有广义和狭义两种解释。狭义的“历史环境”是指一定历史阶段，社会有机体所处的外部环境，包括地理的、气候的、物理的，以及与周边民族之间的关系，时代特性等等；广义的“历史环境”则不仅包括外部环境，而且包括社会机体的内部环境，它的生产力发展状况、历史上形成的民族特性等等。“历史环境”不同，社会有机体的发展方向往往不同。

因此，当米海洛夫斯基要求马克思把西欧资本主义的起源的历史概述，彻底变成一般发展道路的历史哲学理论，——“一切民族，不管他们所处的历史环境如何，都注定要走这一条道路”——时，马克思正是从历史环境角度提出批评的。“极为相似的事情，但在不同的历史环境中出现就引起了完全不同的结果。如果把这些发展过程中的每一个都分别加以研究，然后再把他们加以比较，我们就会很容易地找到理解这一现象的钥匙，但是，使用一般历史哲学的理论这一把万能钥匙，那就永远达不到这种目的。”^①

为什么在原始社会末期会形成三种不同的农村公社土地所有制形式？马克思也是从“历史环境”角度给以说明：“这部分地取决于部落的天然性质，部分地取决于部落在怎样的经济条件下实际上以所有者的资格对待土地，就是说，用劳动来获取土地的果实；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 第 130~131 页。

而这一点本身又取决于气候，土壤的物理性质，受物理条件决定的土壤开发方式，同敌对部落或四邻部落的关系，以及引起迁移、引起历史事件等等的变动。^①

由于历史环境不同，部落共同体本身也将发生变化，“一旦人类终于定居下来，这种原始共同体就将依种种外界的（气候的、地理的、物理的等等条件以及他们的特殊的自然习性 他们的部落性质）等等，而或多或少地发生变化”^② 随着时间的推移 交往范围的拓展，这种变化必将更大。

东西方社会在共同经历了早期亚细亚农村公社以后，为什么在东方没有发展出奴隶社会，而在西方却发展出奴隶社会，这同样与历史环境有很大关系。在东方，当时所受到的生存挑战主要来自自然的压力，尤其是共同治水的需要，需要全社会的统一。而在西方 生存的压力主要不是来自自然 而是来自其他民族 在《资本论》第一手稿中，马克思详尽地分析了作为西方奴隶制前身的古代村社所有制产生的原因。马克思认为，古希腊罗马所处的地理环境与东方不同 在这里“一个共同体所遭遇的困难 只能是由其他共同体引起的，后者或是先已占领了土地，或是到这个共同体已占领的土地上来骚扰。因此，战争就或是为了占领生存的客观条件，或是为了保护并永久保持这种占领所要求的巨大的共同任务，巨大的共同工作。”显然“，所有制的第二种形式……是原始部落更为动荡的历史生活、各种遭遇以及变化的产物”^③。而西方奴隶制则是战争这一环境的必然产物。离开了历史环境，我们既不能说明东方，也不能说明西方。

尤其是在晚年，马克思更注重对历史环境的分析，这集中体现在他对俄国历史命运的分析中。十九世纪中晚期的俄国，历史命运极其复杂：一方面 资本主义因素已经萌芽 另一方面 带有原始

① ②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册）第 484、472、475、474 页。

共产主义性质的农村公社还普遍存在。它是必须自杀，瓦解公社，走资本主义痛苦的发展道路呢？还是不必自杀，保存公社，跨越资本主义卡夫丁峡谷。马克思认为，“一切都取决于它所处的历史环境。”俄国‘农村公社’的历史环境是独一无二的。在欧洲，只有俄国‘农村公社’不是像稀有的现象和罕见的怪事那样零星地保存下来，不是从不久前在西方还有的那种原始形式保存下来，而几乎是作为巨大帝国疆土上人民生活的统治形式保存下来的。如果说土地公有制是俄国‘农村公社’的集体占有制的基础，那么，它的历史环境，即资本主义生产和它的同时存在，给它提供了大规模地进行共同劳动的现成的物质条件。因此，它能够不通过资本主义制度的卡夫丁峡谷，而享用资本主义制度的一切肯定成果。它能够以应用机器的大规模的耕作来逐步代替小土地耕作，而俄国土地的天然地势又非常有利于机器的使用。因此，它能够成为现代社会所趋向的那种经济体系的直接出发点，不必自杀就能开始获得新的生命。”^①

显然，“历史环境”是分析历史过程多样性的重要视角。

亚细亚生产方式与历史过程的多样性

人类社会是一种活的机体，在不同的历史时代，由于所处的“历史环境”不同，因而发展必然呈现出多样性。而亚细亚生产方式是理解历史过程多样性的重要一环。如前所述，亚细亚生产方式具有狭义和广义两种解释，分别蕴指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原生阶段和次生阶段。人类最初是从非定居走向定居，从非农业走向农业的，因此作为与定居生活相联系的人类最初的农业生产方式，亚细亚生产方式构成人类历史真正发展型的起点。正是由它产生出人类历史原生阶段的三种公社土地所有制的不同形式，也正是在这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第 435、437 页。

三种不同的公社土地所有制基础上，形成了次生阶段奴隶制的、封建制的、东方亚细亚的生产方式，才形成了中国、印度、俄国三种前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区别和联系，才形成了再次生阶段的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社会。因此不理解亚细亚生产方式，我们就不能深刻认识历史过程的多样性。如果用图表表示，我们可以把东西方社会实际发展过程和趋势大致表示如下：

东方社会	原始社会	亚细亚农村公社	东方亚细亚社会			初级社会主义	发达社会主义	共产主义
						殖民地资本主义		
西方社会			古代农村公社	奴隶社会	西方封建社会	资本主义		
				日耳曼农村公社				

东西方社会演进示意图

这一图表至少说明了以下几点：

- (1) 亚细亚农村公社是人类一切定居农业民族的共同起源。
- (2) 亚细亚农村公社、古代农村公社、日耳曼农村公社之间虽然有递进关系，但并不因此说明任何后继民族都直接发端于日耳曼农村公社，相反，东方前资本主义的亚细亚社会往往直接起源于亚细亚农村公社，西方强盛一时的奴隶社会则是古代农村公社进一步发展的产物，而西方所谓黑暗的中世纪封建社会则是瓦解的奴隶社会与日耳曼农村公社相结合的产物。
- (3) 奴隶社会不是世界历史的普遍现象，相反它仅仅是西方局部地区某种历史环境的产物，东方民族、日耳曼民族一般都没有经历过奴隶社会。
- (4) 东西方历史发展道路是有区别的：自原始社会瓦解以来，东方社会在前资本主义时期一般只经过了亚细亚原生阶段——亚

细亚农村公社和亚细亚次生阶段——东方亚细亚社会两个阶段；而西方社会则在早期亚细亚村社以后，经过了古代农村公社——奴隶社会——西方封建社会和古代农村公社——日耳曼农村公社西方封建社会双线发展过程。

(5) 所谓历史发展五阶段直线演进模式，其实只适用于西方局部地区，夸大这一模式的应用范围，是犯了西方历史中心主义的错误。

拿这个观点来分析目前的历史唯物主义教课书，我们就会发现如下两个简单化倾向：①忽视历史过程的亚细亚阶段，从而造成了历史过程的某种真空地段。因为历史的发展，从目前我们所讲的纯原始社会并不能直接跨入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而必须以亚细亚生产方式阶段为中间阶段；②与此相关的往往是，过分强调历史过程的统一性，而忽视历史过程的多样性。其结果必然是削足适履，或者强行把东方社会归并为西方五大社会形态中的某一类，或者干脆把亚细亚生产方式从历史研究、哲学研究中剔除出去，其结果也就抹煞了东西方历史的差别，这种从原则出发，而不是从事实出发的态度，恰恰是马克思所反对的。实际上，我们如果用五种社会形态去套东方前资本主义社会，就会发现，它们既不属于典型的奴隶社会，也不属于典型的封建社会，而是介于原始社会和奴隶社会之间（如印度）或是介于原始社会和封建社会之间（如中国），或者三者兼而有之（如俄国）。如果不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这样，我们势必就会歪曲历史。

同样，用马克思关于历史过程多样性的观点来看待建国以后的社会主义实践，我们也不能不认为“建国以后一切‘左’”的错误根源，往往发端于教条化的社会发展五阶段直线演进理论。这种理论认为，中国既然已经进入了社会主义，那就应该抛弃并反对资本主义的一切，而追求纯而又纯的社会主义，即使中国的商品市场经济非常不发达，也该如此。几十年来，我们一切“左”的错误、挫

折往往与这种‘左’的观点相联系 其实质 则是脱离中国落后的亚细亚国情，盲目搞社会主义。

三大社会形态与历史过程的统一性

承认历史过程的多样性，并不是否认历史过程的统一性，相反，这种统一性只存在于历史的多样性之中，并且，只有与统一性相联系，才能真正理解历史过程的多样性。

马克思认为历史过程不仅是多样的，而且是统一的。这种统一从大的方面讲，指任何社会都必然要经过三大阶段，或三大社会形态：即以自然经济为基础的第一大社会形态；以商品经济为基础的第二大社会形态；以及以产品经济为基础的第三大社会形态。在《资本论》第一手稿中 马克思是这样表述的：“人的依赖关系（起初完全是自然发生的）是最初的社会形态 在这种形态下 人的生产能力只是在狭窄的范围内和孤立的地点上发展着。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是第二大形态，在这种形态下，才形成普遍的社会物质变换，全面的关系，多方面的需求以及全面的能力的体系。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社会生产能力成为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是第三个阶段。第二阶段为第三阶段创造条件。因此 家长制的、古代的（以及封建的）状态随着商业、奢侈、货币、交换价值的发展而没落下去 现代社会则随着这些东西一道发展起来。”^①

观察历史可以有不同的方法。早在四十年代，即在唯物史观的第一个雏型《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是以所有制的不同性质作为社会划分的标准 提出了“部落所有制”、“古代公社所有制和国家所有制”、“封建所有制”、“资产阶级所有制”等形式。五十年代在《政治经济学批判 序言》中 马克思则以生产方式的性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册）第 104 页。

作为社会划分的标准提出了“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可以看作是社会经济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这一著名论断。这两种标准在本质上是一致的，因为一种社会经济形态的确立，必须以所有制的性质为前提，然而在细微上两者却是有差别的，因为一种经济形态的确立，不仅取决于所有制的性质，而且更重要的是取决于生产方式的性质，取决于生产资料的性质，如同共产主义社会经济形态，不能单纯由一般公有制或原始公有制的性质所决定，还必须以高度发达的生产资料为前提，由生产方式的性质所决定。因而生产方式标准是比所有制标准更深刻的标准，它既包容了所有制标准，又高于所有制标准。

以生产方式为标准，我们可以把社会划分为原始的、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资本主义的和社会主义的等不同社会经济形态，这是社会多样性的基础。如果我们对这些多样性的社会作进一步的抽象，那么又可以把这些社会区分为三类：即以人的依赖性为基础的第一大社会形态；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第二大社会形态；和以人的自由个性为基础的第三大社会形态。由于“家长制的、古代的（以及封建的）状态随着商业、奢侈、货币、交换价值的发展而没落下去，现代社会则随着这些东西一道发展起来。”^①因而第一大社会形态主要是指前资本主义社会，包括我们平常所指的原始社会、亚细亚社会、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第二大社会形态主要是指由商业、奢侈、货币、交换价值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现代社会，包括目前的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而第三大社会形态主要是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由于第一大社会形态通常对应于以自然经济为基础的社会，第二大社会形态对应于以商品市场经济为基础的社会，第三大社会形态对应于以产品经济为基础的社会，因而三大社会形态的演进本质上也就是三大经济类型的演进。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104页。

图表表示，我们可以把上面的演进图进一步表示如下：

		第一大社会形态			第二大社会形态		第三大社会形态
东方社会	原始社会	东方亚细亚社会			初级社会主义	发达社会主义	共产主义
					殖民地资本主义		
西方社会	亚细亚农村公社	古代农村公社	奴隶社会	西方封建社会	资本主义		
			日耳曼农村公社				
自然经济				商品市场经济		产品经济	

东西方社会演进示意图

从上面示意图可知 第一大社会形态包括原始社会、亚细亚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四种生产方式。这四种生产方式间虽然存在着某种递进关系，但是从总体而言，它们属于同一种类型，即都属于与自然经济相对应的社会生产方式。

第一大社会形态有两个基本特征：第一个基本特征是对人的直接依赖性。正像马克思所说：在前资本主义社会，“人都是互相依赖的 农奴和领主 陪臣和诸侯 俗人和牧师 物质生活的社会关系以及建立在这种生产的基础上的生活领域，都是以人身依附为特征的。”^① 造成人对人直接依赖的根本原因是生产力的落后，人在自然界面前还无能为力，人们只有互相依赖，结成某种共同体形式，才能生存下去，才能更好地向自然作斗争。共同体的存在，表明了人们之间的直接依赖关系。无论这种共同体最初表现为以血缘为基础（如原始社会的原始群、氏族、部落等）还是以地域为基础（如奴隶社会、亚细亚社会和封建社会的农村公社或城市公

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 第 94 页。

社），都表明了人对人的直接依赖性。第二个特征是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自然经济是直接以自然产物为主要生存来源的经济，“土地财产和农业构成经济制度的基础。”^① 分工和交换很不发达，一切以自给自足为主。正像马克思所说：“自然经济，也就是说经济条件的全部或绝大部分，还是在本经济单位中生产的，并直接从本经济单位的总产品中得到补偿和再生产。因此，它还要以农村家庭工业和农业相结合为前提。”“农民家庭不依赖于市场和它以外那部分社会的生产运动和历史运动。”过着“几乎完全自给自足的生活。”

在世界历史上，自然经济主要有五种形式：（1）原始渔猎经济。（2）村社经济，包括原始部落、亚细亚村社、古代农村公社、日耳曼马尔克公社、斯拉夫公社、古印度村社。（3）古代奴隶制城邦经济，包括古希腊、罗马及两河流域奴隶制城邦。（4）中国中央王权下的小农经济和地主经济。（5）西欧中世纪领主庄园经济。这五种经济虽然形式不同，但本质是一样的，即都属于自然经济，它们都具有封闭性、有限性、重复性、保守性的特点。所谓封闭是指生产和再生产的基本条件是在有限的范围内完成的，分工和交换很不发达，一切以自给自足为基本特征；所谓有限，是指生产的直接目的是为了直接消费，即使用价值，而不是价值，因而生产是非常有限的，“人在这种状态下生产的东西不多于他直接的需要。他需要的界限也就是他生产的界限。”^③ 即使是统治阶级，他需要的东西也是以他直接消费能力为限。所谓重复性，是指生产的单调和重复，正如列宁所指出的：“资本主义前生产方式的规律，是生产过程在原有规模上即原有技术基础上的重复。”^④ 所谓保守性，是指它对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册），第 483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第 896～897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2 卷，第 33 页。

④ 《列宁选集》第 3 卷，第 45 页。

商品市场经济的排斥，亦即对新的生产力的排斥，“它既排斥生产资料的积聚，也排斥协作，排斥同一生产过程内部的分工，排斥社会对自然的统治和支配，排斥社会生产力的自由发展。”^①因而必然为商品市场经济所代替。

历史上，自然经济不仅在时间上跨越了许多世纪，而且在空间上囊括了全球各个地区，凡是人类，都必然要经过这一历史阶段，这是因为人类无法跨越最基本的生存需要而直接走向高级社会。自然经济的最重大世界意义就在于保存了人类，发展了人类。

第二大社会形态是以商品市场经济为基础的社会。随着商品市场经济的发展，第一大社会形态就逐渐被第二大社会形态所代替。

商品交换发端于原始社会末期，但是在第一大社会形态时期，商品经济不占统治地位，它只是作为萌芽，逐渐发展着，即使在商品交换比较发达的古希腊罗马，也是如此。正像马克思所指出的：“在真正的自然经济中，农产品根本不进入或只有极小部分进入流通过程，甚至代表土地所有者收入的那部分产品也只有一个比较小的部分进入流通过程，例如古代罗马许多大领地和查理大帝时的领地都是这样，整个中世纪的情形也或多或少是这样。”^②古代也有商业民族，但是“古代的商业民族存在的状况，就像伊壁鸠鲁的神存在于世界的空隙中，或者不如说，像犹太人存在于波兰社会的缝隙中一样。”它们的存在“是以生产民族的野蛮状态为基础的，这些商业民族……在这些生产民族之间起着中间人的作用。”^③

只是到了近代，到了资本主义时期，商品交换才构成整个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这里最关键的一点是劳动力成为商品，因为“最大的交换，不是商品的交换，而是劳动同商品的交换。”^④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83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8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8卷第367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101页。

且劳动人口不再作为商品生产者进入市场，不再出卖劳动产品，而是出卖劳动本身 或者更确切地说 出卖他们的劳动能力 那么 生产就会在整个范围内，在全部广度和深度上成为商品生产，一切产品都变成商品，每一个个别生产部门的物的条件本身都作为商品进入该部门。实际上，商品只有在资本、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才成为财富的一般的基本形式。”……“只是在劳动能力本身对它的所有者来说已经成为商品，而工人成为雇佣工人，货币成为资本的地方 产品才普遍采取商品形式。”^①

因此，商品经济实际上可以区分为两个阶段，前资本主义我们可以把它称为小商品经济阶段；从资本主义时期起，可以把它称为大商品经济或市场经济阶段。小商品经济从属于自然经济，而市场经济却从根本上瓦解着自然经济。

马克思一生极其重视对商品经济历史地位的研究。尤其是对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研究，因为整个第二大社会形态正是以市场商品经济为基础的。

市场经济的历史地位

从历史上看，商品经济一开始就是以一种革命力量登上历史舞台的。商品经济起源于剩余产品的交换，产品的剩余和产品属于不同的所有者是商品经济的基本前提，而商品经济的实质是分工和交换的统一，有分工而无交换，还不属于商品经济，因而凡是在交换发展的地方，商品经济必然对传统社会起瓦解作用，正像马克思在谈到西方原始社会瓦解时所指出的：由于同外地人交往，由于有奴隶，由于要交换自己的剩余产品等等；这种发展使那种成为共同体基础的，因而也成为每一个客观的个人（即作为罗马人、希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7 卷 第 353、356 页。

腊人等等的个人)的基础的生产方式发生解体。’^① 西方血缘社会瓦解得比东方彻底,其原因也在于交换发展得比东方早。因此商品经济一开始就是作为一种革命力量登上历史舞台的,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分工 由分工而产生的个人之间的交换 以及把这两个过程结合起来的商品生产,……完全改变了先前的整个社会。”^②

商品经济取代自然经济的根本原因,在于商品经济的内在必然性,这就是商品经济从根本上满足了人们的某种需要,扩大了人们的视野和交往,推进了生产力和分工的发展。商品经济不是一种简单的买卖,而是一种推进生产力的实际手段,它不仅使“交换双方显然都能得到好处。双方都是让渡对自己没有使用价值的商品,而得到自己要使用的商品,”而且“这种利益也许还不是唯一的利益。卖葡萄酒买谷物的 A,比栽种谷物的农民 B,也许可以在同一劳动时间内,生产出更多的葡萄酒,栽种谷物的农民 B,比葡萄酒酿者 A,也许可以在同一劳动时间内生产出更多的谷物。所以,和没有交换而必须各自为自己生产葡萄酒和谷物的时候比较,A 将会为相同的交换价值,得到更多的谷物,B 将会为相同的交换价值,得到更多的葡萄酒”^③。因此,从经济类型讲,商品经济是比自然经济更高的经济类型,它创造着比自然经济更高的生产力。

商品经济取代自然经济的另一个必然原因是商品经济的世界主义本性。世界史是历史过程的结果,而在此之前人们只是在孤立的地点上发展着,只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人与人之间的世界性联系才建立起来,人类的地域史才转化为世界史,“人们彼此间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册)第 495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 第 170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 第 179 页。

的世界主义的关系最初不过是他们作为商品所有者的关系。商品就其本身来说是超越一切宗教、政治、民族和语言的限制的。它们的共同语言是价格，它们的共性 (Gemein Wesen) 是货币。’^①

在商品经济的发展中，货币起着关键的作用。在没有货币以前，人类只有贪欲而没有致富欲，由于贪欲的对象是使用价值而不是价值，因而人类的生产欲望是有限的，致富欲和贪欲不同，——贪欲在没有货币的情况下也是可能的，致富欲望本身却是一定社会发展的产物，而不是与历史产物相对立的自然产物。没有货币，就不可能有致富欲望本身，而货币则是商品经济一定发展阶段的产物，正是随着货币的产生，致富欲才成为文明社会发展的一大杠杆。尤其是在商品经济充分发展的资本主义社会，任何人都必须凭借货币才能生活，货币成为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唯一纽带，成为物质财富的唯一代表，成为资本主义生产的唯一目的，成为致富欲望的唯一对象，成为占有他人劳动的权力象征和唯一条件，因而成为“发展一切生产力即物质生产力和精神生产力的主动轮。”^② 资本主义社会之所以能有如此长足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正是得益于这个“主动轮”。货币在历史上的地位和作用，本质上也就是商品经济在历史上的地位和作用。

在商品经济高级阶段，货币发展为资本，而对资本的追求，则构成了整个资本主义的生命线。货币之所以能发展为资本，其先决条件是在市场上找到了一种能带来剩余价值的商品——劳动力 因此 离开了市场 就无所谓资本主义 从这方面讲 资本主义正是得益于市场而发展起来的，资本主义是以市场交换为基础的，不仅如此，资本主义还使市场交换为唯一原则，是市场交换的绝对化，资本的文明面正是由此而发展起来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3 卷 第 142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 (上册) 第 173 页。

资本的文明面

资本的文明面首先表现在劳资关系上。

资本的本性是对剩余价值的追求，因而资本来到世间，从头到脚，每一个毛孔都流着血和肮脏的东西。但是，资本与前资本主义社会的超经济剥削又有所不同，“资本的文明面之一是，它榨取剩余劳动的方式和条件，同以前的奴隶制、农奴制等形式相比，都更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有利于社会关系的发展，有利于更高级的新形态的各种要素的创造。”^①“在埃及、厄特鲁里亚、印度等地，人们用暴力手段把人民集合起来去从事强制的建筑和强制的公共工程。资本则用另一种方式，通过它同自由劳动相交换的方法，来达到这种联合。”^②“资本同（资本主义前的）统治关系的区别恰恰在于：工人是作为消费者和交换价值实现者与资本相对立，是作为货币所有者，作为货币，作为简单的流通中心与资本相对立。”^③因而，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即使是工人，他也是作为独立的交换主体出现的，其结果，也就产生了资本主义的普遍勤劳。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由于劳动是雇佣劳动，劳动目的直接就是货币，所以一般财富就成为劳动的目的和对象。……作为目的的货币在这里成了普遍勤劳的手段。生产一般财富，就是为了占有一般财富的代表。这样，真正的财富的源泉就打开了。”“因为每个人都想生产货币，所以致富欲望是所有人的欲望，这种欲望创造了一般财富。因此，只有一般的致富欲望才能成为不断重新产生的一般财富的源泉。”^④因此，很清楚，在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地方，货币不起瓦解作用，而是起生产作用；而古代共同体本身则已经作为一般基础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第 925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下册），第 21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册），第 407、173 页。

雇佣劳动发生矛盾。只有当每种劳动所生产的都是一般财富而不是特定形式的财富，从而个人的工资也都是货币时，普遍勤劳才是可能的。”并且“个人的勤劳是没有止境的，……勤劳是富有发明才能的。”^①正是由于这一原因，资本主义才能迅速发展起来，人类的地域史才发展为世界史，第一大社会形态才发展为第二大社会形态。

资本的文明面还表现在对世界市场的开拓和对旧生产方式的取代上。

资本的本性是对剩余价值——货币的追逐，因而在资本的概念中，已经包含着对世界市场的开拓和对旧的生产方式的消灭，“到各地追逐黄金使一些地区被发现使新的国家形成，”从而“把遥远的大陆卷进交换和物质变换的过程。……并把交换的范围扩展到整个地球。”^②因此，“创造世界市场的趋势已经直接包含在资本的概念本身中。”对于资本来讲，“任何界限都表现为必须克服的限制。首先，要使生产本身的每一个要素都从属于交换，要消灭直接的、不进入交换的使用价值的生产，也就是说，要用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来代替以前的、从资本的观点来看是原始的生产方式。商业在这里不再表现为各个独立生产部门之间交换它们的多余产品的活动，而是表现为生产本身的实质上包罗一切的前提和要素。”^③资本主义正是凭借着商业、货币而消灭着一切前资本主义社会。“它的商品的低廉价格，是它用来摧毁一切万里长城、征服野蛮人最顽强的仇外心理的重炮。它迫使一切民族——如果它们不想灭亡的话——采用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其结果也就导致了人与人之间的世界性联系，“过去那种地方的和民族的自给自足和闭关自守状态，被各民族的各方面的互相往来和各方面的互相依赖所代替了。物质生产是如此，精神的生产也是如此。各民族的

②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174、175、391页。

精神产品成了公共的财产。民族的片面性和局限性日益成为不可能。^①这一过程对于落后民族可能是痛苦的，但对于人类却是一种进步，而离开了市场就不可能有这一进步。

除了发展世界市场这一趋势以外，资本的文明面还表现出许多“不同于以往一切生产阶段的全面趋势”这些趋势包括：无限度地提高劳动生产力的趋势、利用科学和集体力的趋势、促使分工越来越多样化的趋势、不断扩大流通范围的趋势、传播文明的趋势。

对于资本家来说，“生产过程中劳动的分工和结合是不费资本家分文的机构。资本家支付报酬的，只是单个的劳动力，而不是他们的结合，不是劳动的社会力。科学的力量也是这种不费资本家分文的另一种生产力。其次，人口的增长，也是这种不费资本家分文的生产力。”^②因此出于本性资本家必然要利用科学、利用分工和社会结合、利用工人的合力。正是在“这里表现出了资本的那种使它不同于以往一切生产阶段的全面趋势。尽管按照资本自身的本性来说它是狭隘的但它力求全面地发展生产力这样就成为新的生产方式的前提”^③对此马克思曾给予极高的评价认为在人类历史上，“只有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才第一次使自然科学为直接的生产过程服务”^④；只有在这种生产方式下才第一次产生了只有用科学方法才能解决的实际问题。……第一次在相当大的程度上为自然科学创造了进行研究、观察、实验的物质手段，“只有资本主义生产才第一次把物质生产过程变成科学在生产中的应用。”^④

在资本主义以前，一切生产的直接目的是使用价值，而“一切以直接使用价值为目的的生产，既会减少交换者的人数，也会减少投入流通的交换价值总额，而首先是减少剩余价值的生产。”^⑤因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7卷第553、570~572、57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册)第34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391页。

此，“资本的必然趋势是在一切地方使生产方式服从自己，使它们受资本的统治。……把任何劳动都变成雇佣劳动”。^①在这一过程中，“资本一方面要力求摧毁交往即交换的一切地方限制，夺得整个地球作为它的市场，另一方面，它又力求用时间去消灭空间，就是说，把商品从一个地方转移到另一个地方所花费的时间缩减到最低限度。资本越发展，从而资本借以流通的市场，构成资本空间流通过路的市场越扩大，资本同时也就越是力求在空间上更加扩大市场，力求用时间去更多地消灭空间。”^②由此交通、运输、通讯、信贷全都发展起来了，资本迫使全世界落后民族卷入世界市场，资本的文明面正在于此。

除了物质上的文明，还有精神上的文明，这就是市场经济第一次给人类带来了自由平等的观念，正像马克思所说：“流通中发展起来的交换价值过程，不但尊重自由和平等，而且自由和平等是它的产物；它是自由和平等的现实基础。作为纯粹观念，自由和平等是交换价值过程的各种要素的一种理想化的表现；作为在法律的、政治的和社会的关系上发展了的东西，自由和平等不过是另一次方上的再生产物而已。……古代世界不是以交换价值为生产的基础，相反地是由于交换价值的发展而毁灭，它产生了具有完全相反的和主要是地方性内容的自由和平等。”^③注：这是就交换过程而言，而不是就生产过程而言，资本主义剩余价值产生于生产过程，而不是交换过程因而就交换过程而言是平等的。显然即使从精神文明而言，市场经济也使人類的文明跨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因而，就人类的整个发展过程而言，以资本主义为起点的第二大社会形态取代第一大社会形态是一种历史的必然，其所以是必然，其原因就是市场经济是比自然经济更高的经济形式，一切前资本主义社会“家长制的、古代的（以及封建的）状态随着商业、奢

②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下册）第 246、33、477~478 页。

侈、货币、交换价值的发展而没落下去，现代社会则随着这些东西一道发展起来。’^①商业、奢侈、货币、交换价值在历史上曾经起过并且现在仍然起着非常进步的作用。然而在以往的研究中，人们往往把阶级斗争看作历史发展的唯一动力，这是多有偏颇的，其偏颇的最主要之点，正是忽视了经济类型、经济形式，尤其是交往方式在历史上的地位和作用。

三大历史阶段

从人类历史的实际发展过程看，人类主要经历了两大经济类型：即以使用价值为基础的自然经济和以交换价值为基础的商品市场经济：与此相对应的是马克思所说的第一大社会形态和第二大社会形态。由于以自然经济为基础，因此，与第二大社会形态相比，第一大社会形态只表现为人类的童年史、表现为人类“过去那种地方的和民族的自给自足和闭关自守状态”，表现为“民族的片面性和局限性。”只有第二大社会形态才形成人类真正的世界性联系，形成“各民族的各方面的互相往来和各方面的互相依赖。”形成生产力和人类整体能力的全面发展，“形成普遍的社会物质交换，全面的关系，多方面的需求以及全面的能力的体系。”因此，忽视市场经济进步的历史作用是错误的，尤其是那些至今市场经济未得到充分发展的第三世界国家，包括中国这样具有浓厚亚细亚文化传统的国家。

如果说，第一大社会形态以自然经济和人对人的直接依赖性为主要特征，那么第二大社会形态则以市场经济和人的孤立性和人对物的依赖性为主要特征。市场经济的基础是商品经济，所谓市场经济，其实质就是把商品交换的原则贯彻到底，使它成为人与人之间一切交往的基础，使人的一切属性、才能成为商品，使物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104页。

一切属性成为能交换的东西，资本主义正是由此而发展起来的。尤其在资本主义社会，任何人都必须凭借货币才能生存，货币成为人与人之间一切关系的唯一纽带，成为物质财富的唯一代表，任何人离开了货币，都不能生存，因而第二大社会形态是一个人全面地依赖于物——货币的社会。由于整个社会以交换价值为基础，而传统的人对人直接依赖的关系瓦解了，因而个体显得比较孤独，然而正是在这孤独中却蕴含着人类的一种进步，因为人因此而获得了自由发展的相对独立性，任何人都可以凭借货币与世界发生联系，而这一点在第一大社会形态，在原始的、血缘的、政治的、军事的统治和服从关系之下，则是不可能的，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在第一大社会形态下，“无论个人还是社会，都不能想象会有自由而充分的发展，因为这样的发展是同（个人和社会之间的）原始关系相矛盾的。”^① 只有以货币为中介的世界性联系，才使人和社会的充分发展获得可能，因此，从历史发展的角度看，人对物的依赖性高于人对人的直接依赖性，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毫无疑问，这种物的联系比单个人之间没有联系要好，或者比只是以自然血缘关系和统治服从关系为基础的地方性联系要好。”^②

以物为中介的世界性联系高于以自然血缘关系和统治服从关系为基础的地方性联系，但并不能因此而断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一种永世长存的生产方式。与前资本主义多种生产方式相比，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一种最先进的生产方式，它开启了第二大社会形态，但它并不等同于第二大社会形态，相反它仅仅是适应于市场经济的一种生产方式，并且从当代历史的发展趋势看，还不是一种最佳生产方式。这是因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从一开始就“是和构成这一发展基础的那部分人口的利益相矛盾的。它在生产财富的同时也生产着贫困，这种财富不是别的，它正是对工人生命力的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册）第 485、108 页。

掠夺 对工人全面发展能力的掠夺。^①

人类的生存和发展从时间上可以概括为劳动时间和自由时间 为了生存 人们必须要有劳动时间 为了发展 人们必须要有自由时间，然而在阶级对抗的社会里，劳动者得以全面发展的自由时间是被完全剥夺的，在资本主义社会工人终生不外是劳动力，因此他们全部可供支配的时间，按照自然和法律，就是劳动时间，也就是说，应当用于资本的自行增值。至于工人受教育的时间，发展智力的时间，履行社会职能的时间，进行社交活动的时间，自由运用体力和智力的时间，——这一切都从属于剩余价值的生产，因此，与前资本主义社会相比，“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比其他任何一种生产方式都更浪费人的活动，它不仅浪费人的血和肉，而且浪费人的智慧和神经。”^② 它是和未来社会的最主要生产力相冲突的。正是由此，马克思断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不是一种绝对的生产方式，而只是一种历史的、和物质生产条件的某个有限的发展时期相适应的生产方式。”^③ 在这一点之前是合理的，而在这一点之后就走向消亡。资本的发展具有四种界限：“(1) 必要劳动是活劳动能力的交换价值的界限；(2) 剩余价值是剩余劳动和生产力发展的界限；(3) 货币是生产的界限；(4) 使用价值的生产受交换价值的限制。”^④ 因而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它必将为新的生产方式所代替。

由此也不能断言第二大社会形态是一种永恒的社会形态，相反，它也如同第一大社会形态一样是一个历史的过渡点，随着生产力的发展，随着人类交往能力的全面发展，它必将被更高的社会形态所代替。第二大社会形态是以交换价值为基础的社会，因而也是以劳动时间作为财富尺度的社会，是以劳动时间作为交换原则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6 卷(第 1 册)第 287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7 卷第 190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第 289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册)第 400 页。

的社会，“以劳动时间作为财富的尺度，这表明财富本身是建立在贫困的基础上的”，一旦人类生存的目的超出了交换价值，而时代也提供了这种可能的时候，一种新的社会形态就会产生，这种社会形态就是以人类能力的全面发展为最高目的的社会——第三大社会形态。正如马克思所说：“一旦交换价值不再成为物质生产的限制，而物质生产的限制取决于物质生产对于个人的完整发展的关系，那么，这全部历史及其痉挛和痛苦也就终止了。”^①“那时，一方面，社会的个人的需要将成为必要劳动时间的尺度，另一方面，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将如此迅速，以致尽管生产将以所有的人的富裕为目的，所有的人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还是会增加。因为真正的财富就是所有个人发达的生产力。那时，财富的尺度决不再是劳动时间，而是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②从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从特征上讲，也既不是人对人的直接依赖性，也不是人对物的依赖性，而是以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为基础的自由个性。

既然第二大社会形态必将被第三大社会形态所代替，那么第二大社会形态是否可以被人类所跨越或超越呢？结论是相反的。从理论上讲，这是“一个必然的过渡点”，只有通过第二大社会形态，才能形成普遍的社会物质变换，全面的关系，多方面的需求以及全面的能力体系，从而为人的全面发展创造条件。在现实生活中，“个人的全面性不是想象的或设想的全面性，而是他的现实关系和观念关系的全面性。由此而来的是把他自己历史作为过程来理解，把对自然界的认识（这也表现为支配自然界的实际力量）当作对他自己的现实体的认识。发展过程本身被当作是并且被意识到是个人的前提。但是，要达到这一点，首先必须使生产力的充分发展成为生产条件，使一定的生产条件不是表现为生产力发展的界限。”^③而这一切正是未来社会的基本前提。从实践上看，人类

①②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下册）第 127、222、36 页。

历史发展至今，没有一个国家或民族能够跨越第二大社会形态而直接从第一大社会形态跨入第三大社会形态的。不仅如此，人类历史发展至今，没有一个发达国家不是经过市场经济而进入发达国家行列的。第二大社会形态，尤其是它的经济基础——市场经济，是人类历史不可逾越的鸿沟，是人类进入第三大社会形态的必经前阶。这一点对于第三世界尤其重要。而社会主义国家一切“左”倾错误都与背离人类历史这一基本规律有关。

马克思三大社会形态理论是马克思历史哲学中的瑰宝，这一理论不仅指出了人类社会的发展趋势，而且指出了每一个阶段的历史必然性，从更一般更普遍的角度概括了人类社会的概貌，因而也就更深刻地反映了人类历史的规律，对于我们统观整个人类历史提供了一个新的视角。

历史过程的统一性与多样性

三大社会形态理论的提出和亚细亚生产方式历史地位的确立，也为我们重新认识历史过程的统一性和多样性开启了新的视角。

传统的观点认为，历史是按照五种生产方式直线演进的，因而，作为实践上的必然结果，就是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盲目排斥市场经济、盲目排斥资本主义，而马克思的三大社会形态理论和六种生产方式理论则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正确定位指明了方向。

三大社会形态的历史演进，本质上也就是三大经济类型的历史演进。因此，在目前的历史条件下，任何一个国家，任何一个民族，不管情况多么特殊，它都不可能越过其中任何一个阶段而直接进入下一阶段，这就是历史过程的统一性。但是由于每一民族实际所处的内外环境不同，他们生产力所达到的社会化程度不同，并且在同一历史阶段他们所采用的生产方式不同，因而在三大社会形态实际演进过程中，道路形式又必然是多样的。正是这统一与多样的结合，构成了马克思完整的历史过程理论。就目前所知，与

自然经济相对应的主要有三种生产方式，即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生产方式，与商品经济相对应的主要是两种形式，即资本主义与目前的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由于后两种生产方式本质上高于前三种生产方式，又由于在前三种生产方式中亚细亚生产方式是作为农业社会起点，而封建主义生产方式往往表现为前资本主义社会的终点，并且社会主义生产方式是作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替代物出现的，因此这五种生产方式之间必然存在着一种内在的递进关系，但是由此并不能得出结论说，任何国家，不管其所处的历史环境如何，都必然要循着这五种生产方式直线演进。相反，由于各国所处的内外环境不同，有些民族却可以跳跃前进，既可以在自然经济或商品经济范围内跳跃前进，也可以从自然经济的任何一种生产方式直接进入商品经济的任何一种生产方式，关于这一点，历史提供着、并且继续提供着新的例证：日耳曼人的蛮族部落在征服罗马之后，没有经过完整的奴隶社会而进入封建社会；蒙古人、西斯拉夫人、东斯拉夫人也走着类似的道路；美国没有经历典型的封建社会就直接走上了资本主义发展道路；而日本、俄国没有经历典型的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就进入封建军事帝国主义；俄国、南斯拉夫、中国等一大批国家没有经历完整的资本主义发展阶段，就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毋须证明，社会主义发展道路也必将是多样的，一种模式是错误的。1857年，马克思在论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时指出：“在现实的历史上，雇佣劳动是从奴隶制和农奴制的解体中产生的，或者象在东方和斯拉夫各民族中那样是从公有制的崩溃中产生的，而在其恰当的、划时代的、囊括了劳动的全部社会存在的形式中，雇佣劳动是从行会制度、等级制度、劳役和实物收入、作为农村副业的工业、仍为封建的小农业等等的衰亡中产生的。”^①这就从历史哲学的高度，从三大社会形态演进的高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14页。

度，既论证了资本主义历史起源的多样性，又论证了前资本主义各种生产方式走向第二大社会形态的必然性。显然用五种生产方式直线演进的理论是很难说明这一点的，因而历史发展过程必然是多样性的统一，也就是说，无论历史演进的形式多么多样，道路多么复杂，任何一个民族，到今天为止，都不能不经历以自然经济为基础的社会，也没有一个国家或地区，在自然经济解体以后不转入以商品经济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社会或社会主义社会，而直接从自然经济跨入产品经济的。自然经济——商品经济——产品经济，构成人类历史经济类型演进的自然链，而各种生产方式仅仅是与经济类型相对应的生产形式，经济类型变化了，生产形式必然随之变化，从而历史呈现出五彩缤纷的多样性，多样性的呈现，正是人们自己创造历史的生动表现。因而在探研马克思历史过程理论的过程中，既不能排斥马克思的三大社会形态理论，也不能排斥马克思的亚细亚生产方式理论和历史过程多样性的理论，而必须使之结合，马克思的高明之处正在于此。

新的视角—交往方式

三大社会形态与六大社会经济形态（加上亚细亚生产方式），本质上是一致的，它们都是生产力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产物。不仅如此，三大社会形态还是对六大社会经济形态的进一步概括和总结，因而它是基于生产方式而又高于生产方式的一种理论。恩格斯在谈到历史唯物主义这一概念的含义时曾指出：“用‘历史唯物主义’这个名词来表达一种关于历史过程的观点，这种观点认为一切重要历史事件的终极原因和伟大动力是社会的经济发展、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的改变”^①。“生产以及随生产而来的产品交换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2 卷 第 346 页。

是一切社会制度的基础。”^① 因而在生产方式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交换方式，对于深刻理解历史，具有重大意义。三大社会形态主要是从交往方式的角度对社会作出的进一步概括。交往方式是由生产方式决定的，但是对生产方式却具有重大的反作用。广义的生产方式应该包括交往方式在内。马克思正是以此来确定生产方式的高低的，例如他在分析货币的历史作用时，就以交换方式作为评判生产方式高低的标准：“生产方式越低，也就是说，可变资本同总资本相比投入的越多。……产品作为商品的性质越是不发达，交换价值控制生产的整个广度和深度越小，货币就越是表现为真正的财富，表现这抽象的财富，而同财富在使用价值上所具有的有限形式相对立。”^② 因此，就现实的历史而言，一种生产方式的高低，不仅看它提供的生产力的高低，而且看它商品化的程度，商品交换越发达，生产方式就越高，反之则越低。拿这一观点看历史，我们就不难发现，前资本主义属于低级的生产方式，而资本主义则属于高级的生产方式。

以交往方式或交换方式为历史尺度，也为揭示下面这一历史规律提供了可能，即一个民族或国家发展的快慢，不仅取决于它内部的机制，而且取决于它与其他各民族或国家的交往关系，尤其是交换关系。闭关自守是不可能发展很快的。早在《德意志意识形态》时期，马克思就指出：“无产阶级只有在世界历史意义上才能存在，就像它的事业——共产主义一般只有作为‘世界历史性的’存在才有可能实现一样。”^③ 离开了世界历史，就无所谓无产阶级的未来。因而，他坚决反对地域性的共产主义，而把生产力的普遍发展和世界交往的普遍发展作为共产主义的必要前提，指出：“生产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0 卷，第 292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8 卷，第 355、357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41 页。

力的这种发展（随着这种发展，人们的世界历史性的而不是狭隘地域性的存在已经是经验的存在了）之所以是绝对必需的实际前提，还因为如果没有这种发展，那就只有有贫穷的普遍化；而在极端贫困的情况下，就必须重新开始争取必需品的斗争，也就是说，全部陈腐的东西又要死灰复燃。其次，这种发展之所以是必需的前提，还因为：只有随着生产力的这种普遍发展，人们之间的普遍交往才能建立起来”交往是人类进步的催化剂，在世界历史上“每一民族同其他民族的变革都有依存关系，”交往使“狭隘地域性的个人为世界历史性的、真正普遍的个人所代替。……交往的任何扩大都会消灭地域性的共产主义。共产主义……是以生产力的普遍发展和与此有关的世界交往的普遍发展为前提的。”^①二十年后，马克思在《国际工人协会共同章程》中再一次指出：“劳动的解放既不是一个地方的问题，也不是一个民族的问题，而是涉及存在有现代社会的一切国家的社会问题，它的解决有赖于最先进各国在实践上和理论上的合作。”^②因此，企图在一个孤立的地点上，实现共产主义，实现社会进步，对于现代社会来讲，只能是一种空想。1867年，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版序言中，再次从历史规律性的角度提出了对外开放的重要性，指出：“一个国家应该而且可以向其他国家学习。一个社会即使探索到了本身运动的自然规律，……它还是既不能跳过也不能用法令取消自然的发展阶段。但是它能缩短和减轻分娩的痛苦。”^③因此，对于后发的国家，能不能加速自身的发展，缩短和减轻分娩的痛苦，关键也在于能不能对外开放，通过市场经济发展与世界的联系。

以交往方式为历史尺度，也为正确认识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历史地位指出了方向。资本主义是一种非人道的制度，但是它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9~40页。

②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36、207页。

的意义不在于它的非人道，而在于它在全世界范围内确立了市场经济的交换原则，从而激发了世界范围内以交换价值为基础的竞争。竞争是资本主义的生命线，资本主义所取得的一切成就都是通过竞争实现的，正像马克思所深刻指出的：“竞争一般说来是资本贯彻自己的生产方式的手段。”^① 在国外市场方面，资本通过国际竞争来强行传播自己的生产方式。^① 在国内方面，资本则通过竞争以保持自己的统治地位。没有竞争，也就没有资本主义的发展。“自由竞争是建立在资本上的整个资产阶级生产的基础。……竞争不过是资本的内在本质，是作为许多资本彼此间的相互作用而表现出来并得到实现的资本的本质规定，不过是作为外在必然性表现出来的内在趋势。”^② 因而，作为手段、基础、内在本性、本质规定、内在趋势，竞争构成资本主义的生命线。

竞争的结果是双重的，一方面是社会的进步，生产力的发展；另一方面则是社会的两极分化，是工人的进一步赤贫，因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不是绝对的生产方式，而是有限的生产方式，这种生产方式一开始就与构成其基础的大部分人的利益相矛盾，它在生产财富的同时也生产着贫困，这种财富不是别的，它正是对工人生命力的掠夺，对工人全面发展能力的掠夺。正像马克思所指出的：“如果抛掉狭隘的资产阶级的形式，那么，财富岂不正是在普遍交换中造成的个人需要、才能、享用、生产力等等的普遍性吗？财富岂不是人对自然力——既是通常所谓的‘自然力’，又是人本身自然力——统治的充分发展吗？”^③

因而，资本的历史地位是双重的，从本意讲，资本是非人道的，但是，它通过交换和竞争，却为新世界创造前提。“历史中的资产阶级时期负有为新世界创造物质基础的使命：一方面要造成以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下册），第 246~247 页。

^{②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册），第 397、486 页。

人类互相依赖为基础的世界交往，以及进行这种交往的工具，另一方面要发展人的生产力，把物质生产变成在科学的帮助下对自然力的统治。’^① “资产阶级社会的真正任务是建立世界市场（至少是一个轮廓）和以这种市场为基础的生产。”^② 显然，离开了世界市场和商品经济，我们就不能深刻理解资本主义的历史地位。

现实社会主义的正确定位

马克思的三大社会形态理论，不仅为正确认识资本主义的历史地位指明了方向，而且为当代社会主义——东方社会主义的实际定位，开启了视角。

在理论上，社会主义是资本主义的产物，而在实践中，社会主义大多数却是前资本主义或初级资本主义的产物，因而与资本主义一样，同样存在一个社会主义正确定位问题。在以往的实践中，人们往往从五形态直线演进理论出发，并且把资本主义与市场经济划等号，从而得出了社会主义必须排斥市场经济的结论，现在看来是十分错误的。根据马克思的三大社会形态理论，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既不是前资本主义社会的自然经济，也不是第三大社会形态的产品经济，因而只能是以交换价值为基础的市场经济。尤其对那些——至今市场经济未得到充分发展的社会主义国家，发展市场经济更是当务之急。

在人类三大社会形态演进序列中，市场经济作为一种独特的经济类型，它既是第二大社会形态的经济基础，同时又是自然经济向产品经济过渡的中间环节，它在人类三大社会形态历史演进过程中起着承上启下的独特作用，是社会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

在以往的研究中，人们往往把资本主义的瓦解和商品经济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9卷 第25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9卷 第348页。

消亡看作一回事 这是不正确的 实际上 作为一种历史现象 商品市场经济不仅存在于前资本主义社会，资本主义社会，而且存在于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社会），至少中国和当今世界的现实证明了这一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社会主义生产方式是两种性质不同的生产方式，然而却是同属于商品经济类型下依次递进的不同生产方式，如同在自然经济类型下存在着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生产方式一样。从人类历史看，人们决不可能从局部范围的、有限的自然经济一步登向世界范围的充分发展的产品经济，相反必须以商品经济为中介。没有商品经济，就不可能造成充分发达的生产力，人们普遍的世界性联系，多方面的需求和全面的能力体系，从而也就不能形成完全的产品经济所需要的条件。同样，未来阶段全面发展的新人、也不能直接从带有人身依赖关系脐带的人中产生出来，而必须以市场经济的充分发展为前提。如果说，在六种生产方式、社会经济形态的演进链条中，有些民族可以在特殊的内外合力下，不经过完整的资本主义的发展阶段而直接跨入社会主义发展阶段，那么在三大社会形态的历史演进链条中，则没有一个民族、一个国家能够跨越第二大历史阶段，跨越商品经济这一经济类型而直接进入第三大历史阶段。

社会主义必须搞市场经济，但是并不因此说明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是同一种生产方式，相反，它们是有重大区别的。

传统的观点认为，资本主义就是市场经济，市场经济就是资本主义，因而要市场经济就是要资本主义，这是有失偏颇的。马克思曾经十分肯定资本主义在发展市场经济中的地位，但也十分肯定地指出，资本主义将随着交换价值的发展而灭亡，“在以交换价值为基础的资产阶级社会内部，产生出一些交往关系和生产关系，它们同时又是炸毁这个社会的地雷。”^① 因此，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并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册）第 106 页。

不一定与市场经济相始终，相反，它将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而消亡，因此，很可能它仅仅是与早期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一种生产方式。与自然经济条件下，存在亚细亚、古代、封建等多种生产方式一样，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也可以存在多种生产方式，资本主义则是其中的一种，社会主义则是其中的另一种。

有市场就必然有竞争，这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共有的，试图设想一种无竞争的社会主义，这种设想只能是空想，正像马克思所指出的：“只要生产力还没有发展到足以使竞争成为多余的东西，因而还这样或那样地不断产生竞争，那么，尽管被统治阶级有消灭竞争、消灭国家和法律的‘意志’然而它们所想的毕竟是一种不可能的事。”^①因而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我们所要做的不是消灭竞争而是正视竞争。

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竞争是资本增长的内在发动机，没有竞争，就没有资本主义，因而，在这里竞争的作用是双重的，一方面，它极大地加速了资本和财富的增长，另一方面，则加速了贫困的积累，究其原因，是因为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参加竞争的主体是个体，是私有财产，因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本特征是两极分化，是社会的内在冲突。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竞争依然是财富增长的发动机，然而，由于社会主义财产所有的基本形式不再是私有，而是社会所有（集体、合作、股份、少量国家）进入市场参加竞争的主体不再主要是个体而是群体，是联合起来的群体间的竞争，因而社会主义竞争的结果不是两极分化，而是共同富裕，共同富裕构成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基本特征。

在社会主义初期，竞争的负面效应在所难免，正像马克思所说：“……只有在伟大的社会革命支配了资产阶级时代的成果，支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78页。

配了世界市场和现代生产力，并且使这一切都服从于最先进的民族的共同监督的时候，人类的进步才会不再像可怕的异教神像那样，只有用人头做酒杯才能喝下甜美的酒浆。”^① 而在此之前，用人头做酒杯的现象还会存在。随着世界市场和现代生产力的获得，竞争的负面效应将逐渐被克服。

因而在当前情况下，社会主义的正确定位，既不是发达社会主义，也不是资本主义，更不是前资本主义，而是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所谓初级，是指它的前身不是商品经济充分发展、生产社会化与私人占有矛盾尖锐的资本主义，而是商品市场未充分发育的前资本主义，它的主要任务不是排斥市场经济，而是发展市场经济。所谓社会主义，是指它的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组织方式与资本主义不同，它主张共同努力 适度竞争 共同富裕 因而 本质上是一种与资本主义不同生产方式，它的产生，是自由资本主义内在矛盾在世界范围内充分暴露的结果，也是东方落后国家力图摆脱殖民主义、帝国主义剥削压迫，走共同富裕发展道路的结果。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手稿中曾谈到如下的观点，即一个社会 如果它的生产方式中“可变资本同总资本相比投入越多 产品作为商品的性质越是不发达，交换价值控制生产的整个广度和深度越是小”^②，那么这种社会的生产方式就在程度上越低。因此，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方式从绝对度讲，还是一种低级的生产方式，它与市场经济的初级阶段相对应。发达资本主义社会的先进生产力、科学技术、管理经验，对于它来讲，不是可以任意排斥，而是必须认真学习和借鉴的东西。在历史发展的阶段中，它处于第二大社会形态的初期，即历史转型时期。

然而，由于这种生产方式与发达资本主义同时代，又由于这种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9 卷 第 252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8 卷 第 357 页。

生产方式内部的阶级分化不彻底，因而在共产党的领导下，有可能闯出一条新路，即建立一种与市场经济相适应，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并驾齐驱，并在未来超过资本主义的新的生产方式，马克思历史过程理论的意义正在于此。

第七节 亚细亚生产方式与东方社会的 历史命运

既然东方国家（除日本外）属于亚细亚国家，那么在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基点上东方国家如何进入第二大社会形态，东方国家能不能走社会主义道路，如何走社会主义道路，条件是什么，这些问题像磁石一样吸引着马克思并构成马克思晚年理论探索的重心。为此他几乎放下了《资本论》二、三卷的写作，不顾自己年迈体弱，五十多岁还学习俄语，阅读了大量俄文第一手资料，写下了大量古代社会史笔记。一些学者为此断言，马克思晚年遇到了理论难题，这是马克思晚年的理论“困惑”时期。这是非常错误的，实际上，马克思晚年的所谓“困惑”不是对亚细亚生产方式理论产生动摇，而是对像俄国这样的东方落后大国能不能跨过资本主义卡夫丁峡谷，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审慎思考。诚如他自己所说：“因为我不喜欢留下‘一些东西让人去揣测’。”^①他的晚年是与东方人民的命运紧紧连在一起的。

马克思晚年的沉思

如前所述，十九世纪四十年代，马克思的视野主要在欧洲，五、六十年代则扩展到印度、阿富汗、土耳其、伊朗、中国、俄国等亚洲国家，而到了七、八十年代，他的视野则扩展到了全世界。在七、八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第 129 页。

十年代，他不仅进一步研究了欧洲、亚洲古代的公社和历史，而且详细研究了美洲红种人的土地公社所有制，印第安人的原始部落，阿尔及利亚的古代土地占有制，北美东达科他人、巴西波多库多人、奴特加人、新墨西哥和墨西哥红种人、尤卡坦、秘鲁的古代村社以及爱斯基摩人的生活和历史。他的研究是极其周密和严谨的，并且，他对东方民族历史命运的探讨，是以他的唯物史观和世界史的深刻而执著的研究为基础的。

就历史阶段而言，马克思恩格斯始终认为，以亚细亚生产方式为基础的东方社会处于比资本主义更低的前资本主义历史阶段，它既在原生阶段构成一切文明民族共同的历史起源，又在次生阶段与奴隶制和农奴制相并列，构成前资本主义三大主要生产方式之一。如果从农民的角度看问题，亚细亚生产方式可能还是一种更优越于奴隶制和农奴制的生产方式，“在农奴依附关系下，劳动者表现为土地财产本身的要素，完全和役畜一样是土地的附属品。在奴隶制下 劳动者只不过是活的工作机。而在东方特有的形式下”劳动者“是公共财产的共有者”劳动者“不是把自己当做劳动者，而是把自己当做所有者和同时也进行劳动的共同体成员”^①。而且在农村公社的保护下，农民在某种程度上还“减轻了贫困”^②。但是从发展的眼光看，这种生产方式又是与东方社会停滞不前相联系的，因此又是一种原始和没落的生产方式。对于东方社会来讲，“孤立状态是它过去处于停滞状态的主要原因”而亚细亚生产方式以及由此产生的专制政府是东方民族处于孤立状态的根本原因，它使人的头脑局限在极小的范围内，成为迷信的驯服工具，成为传统规则的奴隶，因而严重阻碍了商品经济的发展，这是东方落后民族在近现代不能与世界先进国家同伍的主要原因。因此，从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册）第 463、471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2 卷，第 637 页。

总的倾向看，马克思对亚细亚生产方式持否定态度，但是对于它的命运，又必须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综观马克思的全部思想历程，我们可以发现，马克思在解决东方社会历史命运的问题上，大致经历了如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五十年代

第一阶段，在五十年代——即当东方各国还处于东方专制主义统治之下，东方无产阶级还没有产生和形成，并且各国还没有任何革命迹象的时候，马克思曾认为英国等殖民主义的侵略在客观上有利于东方社会的进步。他甚至认为，英国的侵略，由于破坏了东方社会“野蛮的、闭关自守的、与文明世界隔绝的状态”由于“破坏了这种小小的半野蛮半文明的公社”，由于“破坏了它们的经济基础”因而客观上“就在亚洲造成了一场最大的、老实说也是亚洲历来仅有的一次社会革命。”这是两个文明之间的抗争，在这一抗争中“农业社会的‘半野蛮人维护道德原则’而工业社会的‘文明人却以发财的原则来对抗。’”^①“陈腐世界的代表是激于道义原则，而最现代的社会代表却是为了获得贱买贵卖的特权——这的确是一种悲剧”但是只有通过这个悲剧“我们才能看到整个亚洲新纪元的曙光”。马克思清楚地看到，“英国在印度斯坦造成的社会革命完全是被极卑鄙的利益驱使的，在谋取这些利益的方式上也很愚钝”，而且“不列颠人给印度斯坦带来的灾难与印度斯坦过去一切灾难比较起来，……在程度上也不知道要深重多少倍”，但是问题不在这里，“问题在于，如果亚洲的社会状况没有一个根本的革命，人类能不能完成自己的使命。如果不能，那么，英国不管是干出了多大的罪行，它在造成这个革命的时候，毕竟是充当了历史的不自觉的工具。”^②显然，马克思这时是从历史进步必然性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67、26、67、63、68页。

的角度，来看待东方社会的历史命运的，由于当时东方社会的无产阶级既没有产生，也没有形成，因此马克思这时还没有提出东方社会直接进入社会主义的设想。

第二阶段：六、七十年代

第二阶段，十九世纪六、七十年代——即当俄国刚刚走上资本主义道路，俄国无产阶级刚刚诞生，而俄国农村公社还没有遭到严重破坏的时候，马克思则倾向于俄国无产阶级拦腰截断资本主义在俄国的发展，走社会主义道路。1877年，俄国伟大的哲学家、思想家车尔尼雪夫斯基就这样提出了问题：俄国是应当像它的自由派经济学家们所希望的那样，首先摧毁农村公社以过渡到资本主义制度呢？还是与此相反，发展它所特有的历史条件，就可以不经受资本主义的一切苦难而取得它的全部成果。民粹派思想家米海洛夫斯基根据《资本论》德文版第一版补遗里的一个附注，错误地断言马克思反对后一条道路，对此马克思主义作了如下说明和回答：“因为我不喜欢留下‘一些东西让人去揣测’我准备直截了当地说。为了能够对俄国的经济发展作出准确的判断，我学习了俄文，后来又在许多年内研究了和这个问题有关的官方发表的和其他方面发表的资料。我得到了这样一个结论：如果俄国继续走它在1861年所开始走的道路，那它将会失去当时历史所能提供给一个民族的最好的机会，而遭受资本主义制度所带来的一切极端不幸的灾难。”^①从明确果断的行文看，马克思当时反对俄国走资本主义道路，而主张无产阶级抓住这一机会，走后一条道路。因此我们可以把这个思想，看作是马克思对社会主义道路的新的探索，——即在西方发达国家的社会主义道路之外，明确提出了东方落后国家的社会主义道路，从而构成了马克思完整的社会主义理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129页。

论，其意义是无比深远的，然而这还仅仅是开始，它的更深刻内含属于第三阶段。

第三阶段：八十年代

第三阶段，十九世纪八十年代初——即当俄国资本主义经过了大约二十年的发展，而俄国农村公社已经遭到一定破坏时，对于俄国村社能否成为新社会支点这一问题上，马克思采取了更加审慎而辩证的态度，因为情况在不断地变化，这可以从马克思给俄国女革命家查苏利奇的复信中看出。

在草稿初稿中，马克思认为十九世纪中叶的俄国已经不是古代的原始公社，这种公社，虽然土地归公社所有，但是房屋及其附属物——园地，已经是农民的私有财产，每一个农民用自己的力量来耕种分配给他的田地，并且把生产得来的产品留为己有。因此，此时的农村公社具有公私二重性特点，这种二重性，既可能“成为它强大的生命力的源泉”也可能“成为公社解体的根源”。它的前途只可能是“下面两种情况之一：或者是它所包含的私有制因素战胜集体所有制因素，或者是后者战胜前者。一切都取决于它所处的历史环境。^①在当时“俄国‘农村公社’的历史环境是独一无二的！在欧洲，只有俄国‘农村公社’不是像稀有的现象和罕见的怪事那样零星地保存下来，不是以不久前在西方还有的那种原始形式保存下来，而几乎是作为巨大帝国疆土上人民生活的统治形式保存下来的。如果说土地公有制是俄国‘农村公社’的集体占有制的基础，那么，它的历史环境，即资本主义生产和它的同时存在，给它提供了大规模地进行共同劳动的现成的物质条件。因此，它能够不通过资本主义制度的卡夫丁峡谷，而享用资本主义制度的一切肯定成果。它能够以应用机器的大规模的耕作来逐步代替小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 第 435 页。

土地耕作，而俄国土地的天然地势又非常有利于机器的使用。因此，它能够成为现代社会所趋向的那种经济体系的直接出发点，不必自杀就能开始获得新的生命。^① 条件是两个，(1)“必须有俄国革命”；(2)必须使俄国公社处于正常状态，不再遭到国内外资本主义的进一步破坏，“如果革命在适当的时刻发生，如果它能把自己的一切力量集中起来以保证农村公社的自由发展，那末农村公社就会很快地变为俄国社会复兴的因素，变为使俄国比其他还处在资本主义制度压迫下的国家优越的因素。”^② 不难发现，马克思对此还是充满信心的。

在草稿二稿中，马克思基本上保持了初稿的态度，即只要俄国汲取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肯定成果”，就有可能发展并改造它的农村公社的古代形式，而不必加以破坏”。但在二稿中，已明显看出马克思的某种态度，即在国家和资本家的破坏下，对公社前途的忧虑“，威胁着俄国公社生命的不是历史的必然性，不是理论，而是国家的压迫，以及渗入公社内部的，也是由国家靠牺牲农民培养起来的资本家的剥削。”公社受国家勒索的压制、商人的劫掠、地主的剥削和高利贷者从内部的破坏，那它怎么能够抵抗得住呢？”因此，对于俄国公社的前途来讲，形势变得更加严峻。

在草稿三稿中，马克思不仅保持了一稿、二稿的主要内容，强调了跨越资本主义卡夫丁峡谷的可能性，而且对公社的各种前途作了更审慎的思考，所不同的是，马克思对公社内在的革命性表示了某种担忧，俄国农民虽然习惯于劳动组合，“可是公社受到诅咒的是它的孤立性，公社与公社之间的生活缺乏联系，而且这种与世隔绝的小天地使它至今不可能有任何历史创举。”^③

因此，在正式复信中，马克思采取了更加谨慎的态度：我“在《资本论》中所作的分析，既不包括赞成俄国农村公社有生命力的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 第 437、441、444、446、451 页。

论据，也不包括反对农村公社有生命力的论据，但是，从我根据自己找到的原始材料所进行的专门研究中，我深信：这种公社是俄国新生的支点；可是要使它发挥这种作用，首先必须肃清从各方面向它袭来的破坏性影响，然后保证它具备自由发展所必须的正常条件。^①复信的篇幅只有初稿的十一分之一。

到 1882 年，也即马克思逝世前一年，马克思则用更明确的语言公开回答了这一问题。当年，马克思、恩格斯在为普列汉诺夫翻译的俄文版《共产党宣言》所作的序言中指出：“俄国公社这一固然已经大遭破坏的原始土地公共占有制形式，是能够直接过渡到高级的共产主义的公共占有制形式呢？或者相反，它还须先经历西方的历史发展所经历的那个瓦解过程呢？”对于这个问题，目前唯一可能的答复是：假如俄国革命将成为西方无产阶级革命的信号而双方互相补充的话，那么现今的俄国公社所有制便能成为共产主义发展的起点。^②在这里，马克思、恩格斯除了强调俄国革命这一内部条件外，还强调了俄国革命的外部条件。对于这一点，恩格斯在 1893 年 2 月 24 日致俄国思想家丹尼尔逊的信中，作了更加明确的说明。恩格斯说，无论根据马克思的意见，“还是根据我的意见，实现这一点的第一个必要条件，是外部的推动，即西欧经济体制的变革，资本主义体制在它最先产生的那些国家中的消灭。我们的作者在他 1882 年 1 月给某一老的《宣言》写的一篇序言中，对于俄国公社能否成为更高级的社会发展的起点这个问题，是这样回答的：‘假如俄国经济体制的变革与西方经济体制的变革同时发生，从而双方相互补充的话，那么现今的俄国土地占有制便能成为新的社会发展的起点。’但是现在情况变了（指资本主义在俄国的进一步发展和俄国农村公社遭到进一步破坏），‘如果我们在大约十年或二十年以前就能推翻资本主义制度，那么俄国也许还来

①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第 269、326 页。

得及切断它自己向资本主义演变的趋势，”“但是事实终究是事实，我们不应忘记，这种机会正在逐年减少。”^①

不难发现，马克思、恩格斯对一切前资本主义国家的发展道路是严肃、认真、谨慎的。推翻沙皇专制制度，在俄国进行革命是共同的，贯彻始终的，所不同的是越往后发展，他们越感到俄国走向社会主义的艰难，越强调俄国革命与西方革命的互补性，这既是马克思、恩格斯对俄国革命前途的深谋远虑，也是资本主义刚进入帝国主义阶段，而帝国主义内部矛盾未充分展开的理论表现。但是在马克思、恩格斯深沉的思考中，丝毫不能得出他们放弃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结论，相反，他们时时、处处是从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实际出发的。因此在马克思、恩格斯那里，亚细亚生产方式是一种完备的理论，它不仅应该在唯物史观中占有一席之地，而且应该成为东方国家探索独特社会主义道路的重要理论支点。

第二章 亚细亚生产方式与列宁 最初的社会主义实践

第一节 恩格斯晚年的思考

《论俄国的社会问题》

马克思逝世以后，恩格斯毅然决然地担当起国际无产阶级革命导师的重任，因而东方落后国家的历史命运，理所当然地成为恩格斯晚年思考的重心之一。早在 1874 年至 1875 年，恩格斯就撰写了《论俄国的社会问题》，在这一论文中，恩格斯表达了如下的观点：

(1) 俄国的农村公社所有制早已度过了它的繁荣时代，目前正趋于解体；

(2) “俄国人民有着强烈的联合愿望，但这还完全不能证明他们靠这种愿望就能够从劳动组合直接跳到社会主义的社会制度”；

(3) 俄国人民这些“本能的革命者固然曾经举行过无数次零星的农民起义去反对贵族和反对个别官吏”，但是“从来没有反对过沙皇”。沙皇被农民看成人间的上帝“Bog Vysok”，因此在俄国很难爆发真正的人民革命。

(4) 俄国公社新生的必要条件是西欧的无产阶级革命，只有“西欧在这种公社所有制彻底解体以前就胜利地完成无产阶级革命，而这个革命会给俄国农民提供实现这种过渡的必要条件，其中

也为他们提供在整个农业制度中必然与其相联系的变革所必需的物质。‘俄国才能’实现这种向高级形式过渡。”^①

1894 年：事情正在起变化

马克思逝世以后，以赫尔岑、特卡乔夫、车尔尼雪夫斯基为代表的民粹派空想社会主义观点在俄国蔓延开来，赫尔岑主张“保存公社”特卡乔夫则美化农民，认为“俄国农民作为天生的共产主义者，同贫困的、被上帝遗忘的西欧无产者比起来，要无可比拟地更接近社会主义，并且他们的生活也要无可比拟地更好。”车尔尼雪夫斯基也主张保存公社，认为“西方目前正在经过如此困难而漫长的道路来争取的那种制度，在我们这里却仍然是我们农村生活中强有力的人民风尚。”^②因此，俄国应该从农村公社直接跨入社会主义。

如何对待这一思潮，并回答俄国命运的提问呢？恩格斯晚年除了加紧整理《资本论》第二、三卷的出版外，还以极大的精力关注着俄国的命运，这主要体现在恩格斯晚年长期与俄国革命者的通信以及 1894 年为重版《论俄国的社会问题》而写的跋中。

恩格斯认为，“马克思在他的信里劝告俄国人不必急急忙忙地跳进资本主义是不奇怪的。”因为当时资本主义还刚刚诞生，资本主义基础还没有牢固，而俄国公社还没有被完全破坏，但是在今天（指恩格斯晚年）情形就完全不同了；在马克思写了那封信以后的十七年间，俄国无论是资本主义的发展，还是农民公社的崩溃都迈出很远了。目前，在 1894 年，情况怎样呢？……俄国在短短的时间里就奠定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全部基础。……与此同时，也就举起了砍断俄国农民公社根子的斧头。”因此，在这种情况下，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 第 622、627、626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2 卷 第 498 页。

想独立地进行农民革命，是极其危险的。

恩格斯断言：“对俄国的公社进行这种改造的首创因素只能来自西方的工业无产阶级，而不是来自公社本身。西欧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的胜利以及与之俱来的从公共管理的生产代替资本主义生产，这就是俄国公社上升到同样的发展阶段所必需的先决条件。”

俄国公社的本质是保守的，“俄国的公社存在了几百年，在它内部从来没有出现过要把它自己发展成较高的公有制形式的促进因素”历史上，“所有这些公社都在包围着它们的、同时又是在它们内部产生并且逐渐控制它们的商品生产以及各户之间和个人之间的交换的影响下，随着时间的推移愈来愈丧失共产主义的性质”因此“从氏族制度保存下来的农业共产主义在任何地方和任何时候除了本身的解体以外，都没有从自己身上生长出任何别的东西。”^①显然，在俄国要“从原始的农业共产主义中发展出更高的社会形态，也像任何其他地方一样是不可能的，除非这种更高的形态——凡在历史上它可能存在的地方——是资本主义生产形式及其所造成的社会二元对抗的必然结果，它不可能从农业公社直接发展出来，只能是仿效某处已存在的样板。”^②“因而，俄国只能二者择一：或者把公社发展成这样一种生产形式，这种生产形式和公社相隔许多中间历史阶段，而且实现这种生产形式的条件当时甚至在西方也还没有成熟——这显然是一项不可能完成的任务；或者向资本主义发展。试问，除了这后一条路，它还有什么办法呢？”^③显然，恩格斯是从当时的历史环境和公社的实际出发，指出这一可能的出路的。

俄国公社虽然与资本主义同时代，并且“与俄国农民公社并肩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500页。

②③ 《马克思恩格斯 资本论 书信集》第560、560页。

存在的西欧资本主义生产正濒于崩溃，”但是“单单这样一个事实，并不能赋予俄国公社一种能够使它把自己发展成这种新的社会形式的力量。”还必须依靠西方无产阶级的胜利 否则“；在资本主义社会本身完成这一革命以前，公社如何能够把资本主义社会的巨大生产力作为社会财产和社会工具而掌握起来呢？当俄国的公社已经不再在公有制的原则上耕种自己的土地时，它又怎么能向世界指明如何在公有制的原则上管理大工业呢？”^①

未来的社会是以社会化大生产为基础的，是以商品经济、市场经济的充分发展为前提的，离开了这一基础和前提，一个社会尽管在形式上实现了公有制和以公有制为基础的公共管理，但是这样的社会并不是真正意义的未来社会。“发生在商品生产和私人交换出现以前的一切形式的氏族公社同未来的社会主义社会只有一个共同点，就是一定的东西即生产资料由一定的集团公共所有和共同使用。但是单单这一个共同特性并不会使较低的社会形态能够从自己本身产生出未来的社会主义社会，后者是资本主义社会本身的最后产物。”^②

那么东方社会如何才能走上社会主义道路呢？恩格斯再次强调了西方革命胜利这一条件：“毋庸置疑的是，当西欧人民在无产阶级取得胜利和生产资料转归公有之后，那些刚刚踏上资本主义生产道路而仍然保全了氏族制度或氏族制度残余的国家，可以利用这些公社所有制的残余和与之相适应的人民风尚作为强大的手段，来大大缩短自己向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过程，并可以避免我们在西欧开辟道路时所不得不经历的大部分苦难和斗争。但这方面的必不可少的条件是：由目前还是资本主义的西方做出榜样和积极支持。只有当资本主义经济在自己故乡和它达到繁荣昌盛的国家里被战胜的时候，只有当落后国家从这个实例中看到‘这是怎么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2 卷 第 501、502 页。

回事’，看到怎样把现代工业的生产力作为社会财产来为整个社会服务的时候——只有到那个时候，这些落后的国家才能走上这种缩短的发展过剩的道路。然而那时它们的成功才是有保证的。这不仅适用于俄国，而且适用于处在资本主义以前的发展阶段的一切国家。^①

应该肯定，恩格斯的看法是十分有预见的。二十世纪社会主义各国的实践证明，没有西方国家革命的胜利并作出榜样，东方落后国家的社会主义道路是十分艰难的。不仅如此，恩格斯还从历史哲学的高度对民粹派的空想社会主义进行了批判指出：“要处在较低的发展阶段的社会来解决只是处在高得多的发展阶段的社会才产生的和才能产生的问题和冲突，这在历史上是不可能的。”每一种特定的经济形态都应当解决它自己的、从它本身产生的任务；如果要去解决另一种完全不同的经济形态所面临的问题，那是十分荒谬的。这一点对于俄国公社……或者任何其他以生产资料共有为特点的蒙昧时期或野蛮时期的社会形态一样，是完全适用的。”^②因此，要想在农业公社的基础上去解决资本主义大生产与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是不可能的，它只能是资本主义内在矛盾展开的结果。这实际上已经蕴含着如下的忠告，即那些市场、商品经济没有充分发育的前资本主义国家，在革命胜利后，为了克服资本主义社会化大生产与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而实行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是非常难以成功的，因为它所要解决的不是由自身经济发展阶段所产生的矛盾，而是别的国家在发达阶段上遇到的矛盾。

不要盲然搞“国家社会主义”

十九世纪末，资本主义进入和平发展时期，西方革命胜利的条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501、502页。

件还不够成熟，在这种情况下，恩格斯甚至暗示不要輕易地搞自上而下的国家社会主义，如今想来，回味无穷，因为整个二十世纪社会主义实践，相当一部分就是在西方革命失败和缺乏榜样的条件下，按照苏联模式，由各民主国家自上而下实施国家社会主义的过程。其空想和盲目性的后果，再一次证明了恩格斯的先见之明：“在既成的条件下，没有别的选择可言。当法国正在第二帝国的时候，当英国的资本主义工业正繁荣昌盛的时候，实际上也不能够要求俄国在农民公社的基础上冒失地投入自上而下的国家社会主义的试验，”否则那里的“人们多半只是半自觉地或者完全机械地行动，而不知道他们做的是什么。”^①历史再一次证明了这一真理，其实质是恩格斯充分估计到了东方落后国家社会主义道路的艰巨性。

恩格斯认为，要想使俄国公社获得新生，“必须首先推翻沙皇专制制度，必须在俄国进行革命。俄国革命不仅会把民族的大部分即农民从构成他们的世界、他们的宇宙的农村的隔绝状态中解脱出来，不仅会把农民引到一个广阔的天地，使他们认识外部世界，同时也认识自己，了解自己的处境和摆脱目前贫困的方法，——俄国革命还会给西方的工人运动以新的推动，为它创造新的更好的斗争条件，从而加速现代工业无产阶级的胜利；没有这种胜利，目前的俄国无论是在公社的基础上还是在资本主义的基础上，都不可能达到对社会的社会主义改造。”^②应该说，恩格斯的思想是深刻的。

从上一世纪末到现在，已经将近过去了一个世纪，恩格斯的预言早已变成了遗言，东方人民革命也早已跨越了恩格斯所处的时代，但是当我们总结社会主义正反两方面建设经验时，恩格斯的遗言再一次显示出它的魅力，它是马克思东方社会理论不可分割的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2 卷 第 507~508、510 页。

组成部分，正是在恩格斯遗言的理论背景下，俄国的两位思想大师——列宁与普列汉诺夫走上历史舞台的。马克思恩格斯的东方社会理论将伴随我们的整个社会主义历程。

第二节 二十世纪的最初争论

一个社会的性质，从而它的国情是每一个革命者和建设者首先必须考虑的基本问题。

十九世纪末：俄国社会的性质

1895 年恩格斯逝世，使马克思恩格斯的东方社会理论成为俄国革命的重要思想遗产。列宁、普列汉诺夫就是在这样的理论背景下登上俄国革命历史舞台的。这两位思想大师，不论在学识、能力、人格方面都是当时俄国最优秀的，然而在俄国革命的方针、政策、策略问题上，两人却长期存在着分歧，究其原因，不能说全部——至少很重要的一方面，是对俄国国情的不同认识，尤其是对俄国社会的亚细亚国情的不同认识。

十九世纪末，列宁思想的重心，主要放在对俄国国情的了解上并在 1896 年至 1899 年，在监狱和流放途中，完成了当时最重要的专著《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在这一著作中，列宁认为俄国虽然是一个介于欧洲与亚洲之间的国家，但是到了十九世纪末，俄国的资本主义有了较充分的发展，甚至占了统治地位。因此，俄国社会的性质已经是资本主义，而不完全是东方专制主义，俄国当前社会的基本趋向是资本主义，而不是前资本主义。由于资本主义经济渗入农村和造成的对农村公社的破坏因此目前‘村社’农村中的经济关系结构决不是特殊的结构（‘人民生产’等等）而是普通的小资产阶级结构。与我国近半个世纪来流行的理论相反，俄国村社农民不是资本主义的对抗者，而是资本主义最深厚和最牢

固的基地。与西方不同的是，没有一个资本主义国家内残存着这样多的旧制度，因此俄国不仅苦于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并且苦于资本主义生产的不发展。^①这说明，俄国一方面已经形成了为社会主义而斗争的现实基础，另一方面，由于矛盾的特殊性，斗争将极其艰巨和复杂。

普列汉诺夫则根据他的地理环境理论，以及对俄国农民、军队、政治、经济状况的分析，认为俄国是一个更接近东方专制主义的国家。他在《俄国社会史引论》一书中首先分析了农民的状况，继而分析了俄国的官吏和军队，认为“俄国农民受到的奴役就像处于东方的大专制君主统治下的情况完全一样……农民受到国家支配，这些完全类似的状况的事例到处都可以找到，如古代的埃及、迦勒底、中国、波斯、印度 尽管在俄国这种关系显然还没有像在埃及或中国发展得那么彻底”。由于“俄国农民的状况逐渐变得同东方的大专制君主统治下的农民的状态差不多”，所以“从这种观点来看，俄国越过了许多国家，走得离欧洲越来越远而更靠近亚洲。因为在一个农业的俄国，社会和政治的整个结构都落到了农民的宽阔的肩膀上，甚至连国家官吏的地位也变得带有突出的亚细亚性质。’不仅如此 军队的状况也与亚洲差不多“，早在十八世纪中叶时，军人阶层就完全受制于国家，而这种受支配的状态——甚至更胜于农民——这就使得莫斯科俄国的社会和政治结构接近于东方专制君主制的社会和政治结构。’^②

普列汉诺夫还认为“地理环境是我们比西欧落后的原因”，由于“地理上的特点，把俄国从西方那边拉过来，使它更靠近东方。’^③

不难发现，列宁与普列汉诺夫之间在对俄国社会性质问题上

^① 参见《列宁全集》第3卷第146、497页。

^③ 普列汉诺夫：《俄国社会史引论》第80、81、87、88页。

是存在着差别的。在一般情况下，人们可能认为这仅仅是观点不同，但实质上却蕴含着对未来俄国发展的革命道路之争。而早在 1895 年，这种争论就初见端倪。

1895 年，列宁与普列汉诺夫初次会面，普列汉诺夫虽然很赞赏列宁的学识和才华，但认为列宁的行为是背对着自由派，而他自己则是面对着自由派。

1906 年“亚细亚复辟”

1906 年，在斯德哥尔摩社会民主党第四次代表大会上，终于因对俄国社会性质的不同理解，二位思想大师间爆发了本世纪初最大的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的争论。问题是由土地国有化纲领引起的，在这次大会上，列宁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对未来社会的设想，提出了土地国有化纲领。普列汉诺夫则对此表示坚决的反对，他认为在俄国这块亚细亚的土地上，实行土地国有化，必将“使得这种亚细亚的旧制度原封不动，使亚细亚生产方式复辟，”必须消灭那种使俄国人民日益接近亚细亚人民的经济基础，”否则“俄国历史的车轮将要有力地，非常有力地向后转”。普列汉诺夫认为，未来的俄国应该实行土地的地方自治政府所有，只有这样才能“建立起一个防止反动的壁垒”，而列宁的纲领则是“乌托邦式的”空想与十一世纪中国的王安石变法差不多最后必然要失败“我们能够预期俄国王安石式的计划不能带来任何东西，只能带来损害，我们要尽一切努力使这种计划在经济和政治上无法实行，”“我们不要中国制度”^①。

对此 列宁也进行了坚决的回击：“因为莫斯科俄国实行过土地国有化，所以说土地国有化的经济基础是亚细亚生产方式，”这

普列汉诺夫：《俄国土地问题》，参见《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统一代表大会大会记录》莫斯科 1907 年。

是完全错误的“；在俄国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到了二十世纪已经占了绝对的优势。……他（指普列汉诺夫——引者 把以亚细亚生产方式为基础的国有化和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为基础的国有化混为一谈了。……从他的论据中的引证得出的是莫斯科俄国的复辟，即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复辟，这在资本主义时代是最荒谬的。”^① 列宁认为必须把俄国半亚细亚旧制度的复辟同法国在资本主义基础上发生的复辟区别开来，由于俄国已经是资本主义国家，所以在此基础上建立土地国有化比土地地方所有更能彻底地消灭亚细亚的经济基础。

不难发现 二十世纪初的“亚细亚复辟”之争 实质上是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内两位思想大师围绕着俄国前途而发生的党的纲领之争，而其根源则涉及到对俄国国情的不同理解。理解不同，他们的政治纲领也就不同。

十年后，也正是对俄国国情的不同理解，导致了 1917 年“二月革命”后，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内布尔什维克与孟什维克的最后决裂。列宁主张不间断地进行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而普列汉诺夫则主张保护和发展资本主义，继续他的民主革命。实践证明列宁是正确的。1923 年 1 月，当列宁失去工作能力，躺在病床上谈起这件事时说，第二国际改良主义宣称俄国革命是早产儿，“他们在西欧社会民主党发展时期背得烂熟的一条论据，已成为他们万古不变的金科玉律。这条论据就是，我们还没有成长到实现社会主义的地步，或像他们各种博学的先生们所说的那样，我们还没有实现社会主义的客观的经济前提。可是他们谁也没有想到自问一下：遇到第一次帝国主义战争时所造成的那种革命形势的人民，在毫无出路的处境影响下，难道不能挺身起来斗争吗？这种斗争至少会使他们有一些机会为进一步发展文明争得并不十分寻常的

^① 《列宁全集》第 10 卷，第 299 页。

条件’^①。

不难发现，列宁在革命前，虽然认为俄国是一个半亚细亚国家，但是他把策略的重心放在俄国资本主义有一定程度的发展上，并毫不犹豫地发挥人民革命的主动性，把革命推向前进，建立起世界上第一个人民民主的苏维埃共和国。但是在革命后，列宁却逐渐地发现建设社会主义的艰难性，历史包袱的沉重性，越来越把理论思考的重心放在对半亚细亚社会性质的认识上。甚至可以说，这一时期列宁关于社会主义建设的大思路曾经发生了一个根本的突变，而导致这次突变的原因，就是对亚细亚国情的重新认识。

第三节 十月革命后的最初实践

1917年十月革命后，列宁日夜盼望的西方革命没有同时取得胜利，也就是说，马克思、恩格斯设想的俄国革命成为西方革命的信号并且双方互补的条件，没有完全实现，恩格斯设想的东方落后国家缩短历史发展进程的必要条件，即“资本主义的西方做出榜样和积极支持”也没有实现。因此列宁是在没有西方帮助、没有西方样板的条件下，开始社会主义建设的，这不能不使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道路十分艰难。早在1894年，恩格斯就告诫东方落后国家的人民，不能盲然地搞国家社会主义试验，否则那里的人民多半不知道自己究竟在干什么，这就是说，东方落后国家的人民走向社会主义必然具有与西方不同的特点，如果说西方发达国家的无产阶级在革命胜利后，可以通过国家社会主义而走向发达的社会主义，那么对于东方落后国家的无产阶级来说，盲然地搞国家社会主义实验则是极其危险的，其实质是脱离国情，无根据地空想跨越不可逾越的历史阶段而使社会主义陷入困境，列宁最初的社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690~691页。

会主义实践，证明了这一结论的正确性。

1917年：“国家垄断制”

十月革命胜利后，西方革命没有胜利，此时再寄希望于西方援助和样板已经无济于事，因此，列宁是在完全孤立无援的情况下开始社会主义建设的。这时唯一的指导就是马克思的《哥达纲领批判》，因此按照马克思的原则和构想创建俄国的社会主义大厦，就成为列宁最初的选择，这一思路最初集中体现在列宁自己的专著《国家与革命》中。

《国家与革命》写于十月革命前夕 在这一著作中 列宁试图一步到位的直接过渡思想已经初露端倪。他当时的思想模式就是“全民的国家的‘辛迪加’即国家垄断制的社会主义 在这里全体公民都成了国家（武装工人）的雇员，全体公民都成了一个全民的国家的‘辛迪加’的职员和工人，……使他们做同等的工作，……领取同等的报酬，整个社会将成为一个管理处，成为一个劳动平等，报酬平等的工厂。”^①这样的目标和任务，在当时是不能一下子实现的，因此，眼下的直接任务是“立刻过渡到由工人代表苏维埃监督社会的产品和分配，”^②即通过限制自由贸易，通过国家强制实行这种过渡，所谓国家强制，就是强制实行全国土地国有化，强制实行银行和大资本家辛迪加的国有化，强制中小企业辛迪加化，强制实行全国范围的消费合作社，即按照《哥达纲领批判》中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后发达社会主义的构想去规划落后的俄国生活。

1918年：“消灭自由贸易”

1918年春，列宁也曾经提出过国家资本主义的构想，但是1918年夏天战争的爆发，使列宁国家垄断制构想提前付诸实践，

^② 《列宁选集》第3卷 第258、15~16页。

这一方面是战争的需要 因为面对英、法、德、日、美等帝国主义国家和高尔察克、邓尼金、尤登里奇等反革命势力的内外进攻，无产阶级不实行高度的集中和垄断制，就无法保证刚刚组建起来的 100 万军队的粮食供应，就无法保证前线的军火物资，就无法保证把有限的资源全部投入战争前线，就无法保证整个经济都为战争胜利服务。但是作为列宁当时思想基因的，依然是直接过渡的思想，即认为高度集权的国家垄断制是理想的社会主义模式，是俄国直接趋向的目标，正是在这两种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形成了战时共产主义体制。

能比较集中反映列宁战时共产主义建国思路的文件有两个，一是 1919 年 3 月由列宁亲自主持和制订的党纲；另一个是列宁《对布哈林 过渡时期的经济 一书的评论》。

在党纲中，列宁把国家高度集权同商品贸易对立起来，一方面认为国家必须对全国的生产和分配实行严格的计算和监督：“如果对于产品的生产和分配不实行全面的计算和监督，那么劳动者的政权、劳动者的自由，就不能维持下去，资本主义压迫制度的复辟，就不可避免。”^① 因此必须“坚持不懈地把已经开始并已在主要方面基本上完成的对资产阶级的剥夺，把变生产资料和流通手段为苏维埃共和国的财产即全体劳动者的公共财产的工作继续下去并进行到底。”^② 另一方面，在把苏维埃国家变成一个经济整体的同时，又要求限制商品的自由贸易 消灭货币 必须‘用一系列逐步而坚定的措施彻底消灭私人贸易，组织起统一的经济整体（苏维埃共和国应该成为这样一个整体）中各生产公社和消费公社之间的正确和有计划的产品交换。”力求尽量迅速地实行最激进的措施，为消灭货币作好准备。”^③ 并认为“资产阶级的口号就是自由贸易，”

^② 《列宁选集》第 3 卷 第 506、840 页。

^③ 《列宁全集》第 36 卷 第 109、82、111 页。

“高尔察克、邓尼金和所有俄国白卫分子的经济纲领就是贸易自由，^①因此，无产阶级国家只有通过消灭自由贸易，才能走向社会主义。这一过程又必须分两步走，“起初国家对‘贸易’实行垄断，然后通过工商业职员联合会在苏维埃政权领导下，以有计划有组织的分配来完全彻底地代替‘贸易’。”^②“由工人在全国范围内最严格地计算和监督这些事情，这就是进到社会主义的真正的、主要的入口。”^③不难发现，列宁当时是主张通过消灭贸易自由直接走向社会主义的，这也间接说明了战时共产主义政策不仅是一种权宜之计，而且也是以列宁当时的社会主义理论为基础的，它反映了列宁当时的建国思路。

反映列宁当时建国思路的另一个文件是，列宁在 1920 年 5 月读布哈林新作《过渡时期的经济》时所作的读书札记。在这一评论性的札记中，列宁虽然对布哈林的不少观点提出了批评，尤其是他的折衷主义哲学观点，但是对他的政治经济观点——战时共产主义的政治经济观点，却往往给以肯定性的评论，分析这些评论，能看出列宁当时的思想倾向。

在《过渡时期的经济》一书中布哈林认为‘在无产阶级专政的条件下经济的主体是无产阶级国家’，列宁对此表示肯定并进一步指出：“既然在过渡时期的经济主体是组织成为国家政权的工人阶级，那么生产社会化的基本形式就是生产的国家化和民族化。”^④这一思想与列宁主张的国家垄断制思想是一致的。

在书中，布哈林认为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商品就变成了产品而失去了自己的商品性质。”列宁认为“对”但“不确切不是变成‘产品’而是另一种说法。例如变成一种不经过市场而供社会

^① 《列宁选集》第 3 卷 第 506、840、565 页。

^② 《列宁全集》第 34 卷 第 69 页。

列宁：《对布哈林 过渡时期的经济 一书的评论》第 39 页。

消费的产品。”这又与限制贸易，消灭贸易自由的观点是相一致的。

由于过渡时期不存在商品，因此布哈林认为：“价值范畴和价值规律已在过渡时期趋向消灭，”在无产阶级专政制度下，‘工人’取得的是社会劳动口粮，而不是工资。”列宁在这两段话旁都打上了竖线，并批注道：“对！”

由于价值规律不起作用，因而布哈林认为“利润范畴以及剩余价值范畴也同样消失了。”列宁评论道：“对而且说得很好，不矫揉造作。”

在第十章‘过渡时期‘超经济的’强制’一章中，布哈林为实现全国统一的计划和生产，限制和消灭自由贸易，就必然会遭到商业资本家、行政官僚、知识分子、富裕农民、小资产阶级等九类人的反对，因此无产阶级的唯一武器就是超经济强制，“从枪毙直到劳动义务制。”^①对此列宁仍表示肯定，并认为“这一章很出色！”

从现在的观点看来，在一个落后的小农国家，期望通过国家强制，通过消灭商品货币的办法，直接向社会主义过渡，是过于理想化了，这里包含着许多脱离国情，脱离历史演进规律的主观空想成分，而在当时，即便是伟大的革命家、实践家的列宁也在所难免。

列宁思想的转变正是从对俄国亚细亚国情的重新认识开始的。

“现实生活说明我们错了”

二十世纪初，俄国的工业虽然有了长足的发展，并且在城市里占了主导地位，但是就全国而言，俄国依然“是一个农民国家，是欧洲最落后的国家之一。”当时全国人口大约 14 000 万，其中城市人口不足 18%，而 82% 以上在农村，因此“在一个小农生产者占人口大多数的国家里，实行社会主义革命必须通过一系列特殊的过

^① 《对布哈林《过渡时期的经济》一书的评论》第 49、50、58 页。

渡办法，”以另一种速度、通过另一些途径、用新的迂回的方法 实行整个过渡。’^①但是——诚如列宁后来所说，——“回想一下我们党从 1917 年底到 1918 年初所作的各种正式的和非正式的声明就可以发现，”在估计可能的发展道路时 我们多半 我甚至不记得有什么例外）都是从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建设这种设想出发的，这种设想也许不是每次都公开讲出来 但始终是心照不宣的。”我们计划（说我们计划欠周地设想也许较确切）用无产阶级国家直接下命令的办法，在一个小农国家里按共产主义原则来调整国家的生产和分配。现实生活说明我们错了。”^②

为什么一个小农国家不能走直接过渡的道路，而必须走迂回曲折的道路，这从根本上说，是由这个国家所处的具体历史阶段决定的。在马克思指出的自然经济、商品经济、产品经济三大历史阶段中，东方落后国家往往处于第一阶段，而历史的大阶段又是不可逾越的，正如恩格斯所说：“要处在较低的经济发展阶段的社会来解决只是处在高得多的发展阶段的社会才产生的和才能产生的问题和冲突 这在历史上是不可能的。”每一种特定的经济形态都应当解决它自己的、从它自身产生的任务；如果要去解决另一种完全不同的经济形态所面临的问题，那是十分荒谬的。”^③资本主义的根本矛盾是生产的社会化与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制的矛盾，这种矛盾，在落后的东方不是主要矛盾，或者说还没有发展起来，因为东方社会的生产并没有达到高度社会化的程度，因此期望通过国家社会主义的体制去解决资本主义所尖锐面临而本国并不存在的矛盾 这种想法 只是空想。战时共产主义政策 作为一种体制 作为一种模式，作为一种走向社会主义的道路，之所以带有空想成

① 《列宁全集》第 23 卷 第 380 页 第 41 卷 第 50、522 页。

② 《列宁全集》第 42 卷 第 176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2 卷 第 502 页。

分会带来严重的政治、经济、社会危机 其原因概出于此。

从经济上看，战时共产主义的最主要特征，就是取消市场贸易，由国家垄断全国的生产和分配。早在 1918 年 6 月，人民委员会就发布了大企业国有化法令，到 1920 年 11 月 国有化企业扩大到 5 人以上拥有机械动力或 10 人以上没有机械动力的小型企业。为了加强对这些企业的领导，国家建立起中央——管理总局——企业的垂直领导体制 统揽企业的产、供、销、人、财、物 企业的独立性完全丧失，成为国家的附庸。在农村，则实行强制的余粮收集制 对粮食、食糖、蔬菜、畜肉等主要产品实行强制国家收购 打击一切有关的私人市场贸易。在分配上则实行平均主义的国家统一分配，一切人，一切商业机构和城乡合作社都必须参加国家法令规定的消费公社，免费领取国家统一规定数量的食品、燃料和日常生活用品 建立免费食堂 免收国家职工的房租、水电、煤气、暖气、邮政等费用。与此同时又建立全员劳动义务制、畜力运输义务制，无偿调拨人力与畜力，公布取消货币结算的法令，把变型的共产主义管理体制强加到一个贫穷、落后的半亚细亚国家。

从政治上看，战时共产主义的最主要特征，则是权力的高度集中和强化。政治是为经济服务的，当党的建国大思路转向取消市场，建立全国统一的生产和分配体系时，高度集权的政治体制也就应运而生了。建国初期，无产阶级政党的口号是“一切权力归苏维埃”而在战时共产主义 党的口号则是：“一切权力归政治局，”政治局解决一切有关国际、国内政治问题。”任何一个国家机关没有经党中央的指示，都不得决定任何一个重大的政治问题或组织问题。’^① 苏维埃政权的实质是人民直接管理体制，而政治局集权的实质是政党代表制。由此在组织体制上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建国初期，干部实行苏维埃直接民主选举制和罢免制，而在战时共产

① 《列宁全集》第 39 卷 第 27 页 第 42 卷 第 419 页。

主义实行的则是党委委任制“，中央委员会拥有巨大的权力，……负责分配 20~40 万党的工作人员的工作，并且通过他们来分配千百万非党人员的工作。”^①

由此，在管理体制上，从工人群众直接管理企业转为国家管理企业，企业领导完全由上级指派。

由此，人民代表的直接监察权也转变为国家的监督权，工人检察院隶属于国家监察部。

由此，司法制度也出现了反常格局，在战时共产主义时期成立的全俄肃反委员会可以不经过法庭法院直接施行审讯、逮捕直至枪决。

因此，我非常赞成王东同志在《改革之路的真正源头》一书中的研究结论，一方面“作为对付战争环境的应急措施，战时共产主义政策取得了巨大的成功。……试想，没有经济上和政治上，人力上和物力上的这种高度集中，高度统一，一个刚刚诞生的落后国家，怎么对付得了十四个帝国主义列强支持下的铁壁合围？”从这方面讲，“战时共产主义政策是一种英勇的创举，具有不可磨灭的历史性功绩。”但是在另一方面“战时共产主义作为小农国家建设社会主义的一条道路，作为社会主义的一种经济模式，作为一种经济和政治体制来说，又是不成功的，是走向灾难和危机之路。”问题出在对社会主义的根本理解上面，在指导思想中还包含着某些空想因素，脱离了小农国家刚刚走上社会主义的现实。……错把这种应急体制当做社会主义的理想模式，把战时共产主义体制加以普遍化、理想化、凝固化。”^②

因此，它的历史作用也是双重的“；它保证了战争的胜利，却不能保证在和平时期使社会主义建设走上正轨，相反，它造成了自身

① 《列宁全集》第 42 卷 第 419 页。

② 《列宁全集》第 39 卷 第 27 页。

难以摆脱的严重危机。^①事实也正是如此,1920年11月,当帝国主义的最后一个傀儡——弗兰格尔反革命叛乱被粉碎以后,由于国内主要矛盾由战争转向和平建设,原有的被战争掩盖的矛盾就充分暴露出来了。

首当其冲的是农民危机。在三年战争期间,农民的利益受到了极大的侵害,一方面,农民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市场贸易被禁止;另一方面,农民必须上缴自己的所有余粮,甚至部分口粮。当时通货膨胀严重,到1920年底,纸币的价值只相当于战前一万三千分之一。因此三年中,农民上缴了三亿五千万普特的粮食,而得到的却是几乎毫无价值的纸币。显然,继续种田已无利可图,大片土地荒芜,一场特大的饥荒面临俄罗斯,在这种绝望的情绪下,各地农民纷纷暴动,反对这种看不到希望的“共产主义”据统计,农民暴动遍及三十三个省,多达一百多股,人数超过三万,这是苏维埃政权基础的动摇。

其次是工业危机。战争一结束,整个工业机器失去了往日运转的动力,加上战争的破坏,由燃料危机开始的运输危机,使全国十一条铁路停运,人民生活面临缺电、缺粮、缺燃料的威胁,与1913年相比,1920年工业产值仅为1913年的百分之十四,大部分产业工人流失。

在这样的背景下,水兵又在喀朗施塔得发生武装暴动,暴动的口号是“贸易自由,党派自由,选举自由,不要苏维埃,不要布尔什维克”,“政权归苏维埃,不归党派”。

所有这一切,反映在党内,形成了关于工会问题的争论,其实质则是社会主义道路之争,即在一个落后的小农国家,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应该走“工会国家化”的道路,还是走“国家工会化”的道路。在这场争论中,由于列宁主张第三种提法,即工会应在党的领

导下 成为学习管理的学校 而再度继《布列斯特和约》争论后在党内居于少数。

回到“亚细亚”

问题出在什么地方？列宁从建国大思路的角度，指出问题就在于我们试图超越国情而直接向共产主义过渡，“问题就在于我们直到今天还没有摆脱半亚细亚的不文明状态。”^①“看一下俄罗斯联邦的地图吧。在沃洛格达以北、顿河畔罗斯托夫及萨拉托夫东南、奥伦堡和鄂本斯克以南托木斯克以北有一片片空旷地带，可以容下几十个文明大国，然而主宰这一片片空旷地带的却是宗法制度、半野蛮状态和十足的野蛮状态。那么在俄国所有其余的穷乡僻壤又是怎样呢？乡村同铁路，即同那连接文明、连接资本主义、连接大工业、连接大城市的物质脉络往往相隔几十俄里，而只有羊肠小道可通 确切些说 是无路可通。到处都是这样。”在这样的国土上建设社会主义，应该有什么特点呢？

严酷的事实，使列宁重新站在俄国落后的半亚细亚国情基点上，反思自己的社会主义理论：“我们计划用无产阶级国家直接下命令的办法在一个小农国家里按共产主义原则来调整国家的产品和分配。现实生活说明我们错了。”

从思想路线上分析，造成这一错误的根本原因是从书本出发，而不是从国情出发 由此列宁庄严宣布：“对俄国来说 根据书本争论社会主义纲领的时代已经过去了，我深信已经一去不复返了。今天只能根据经验来谈社会主义，”在纲领中 我们应当以现有的东西为出发点，我们应当以绝对确定的东西为出发点。”^② 这个出

① 《列宁选集》第4卷 第677页。

② 《列宁全集》第41卷 第216页；第42卷 第176页；第34卷 第466页；第43卷 第302页。

发点就是俄国落后的半亚细亚国情。

列宁认为，俄国不仅是一个“介于文明国家和……整个东方各国或欧洲以外各国之间的国家，”而且“俄国在许多方面无疑是一个亚洲国家，而且是一个最野蛮、最中世纪式、最落后可耻的亚洲国家。”“我们的文明程度还够不上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 虽然我们 已经具有做到这一点的政治前提。”^①

“我们经常爱谈‘我们是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却没有明确地想到这个‘我们’究竟是指谁，”在最近几年 必须善于考虑那些便于从宗法制度，从小生产过渡到社会主义的中间环节，”^② “直接过渡到纯社会主义的经济形式，纯社会主义的分配，不是我们力所能及的事情，如果我们不实行退却，……那我们就有灭亡的危险。”^③ 必须通过一系列特殊的过渡办法，以另一种速度，通过另一些途径，用新的迂回办法，实行整个过渡。列宁正是由此而引导整个苏联人民走上新经济政策道路的。

第四节 新经济政策道路

由新经济政策所开创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实质上是社会主义改革的最初源头，它的真实含义，即指东方落后国家建设社会主义，不能走直接国家社会主义的道路，而必须走市场社会主义的道路，首先在经济上赶上和超过发达资本主义。然而长期以来，围绕着新经济政策实质展开争论的一种主导倾向，却是把新经济政策看作一种被迫实行退却的权宜之计，这是失之偏颇的，其结果，往往是为背离新经济政策道路而大开方便之门。

我非常同意王东在《改革之路的真正源头》一书中的如下分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690页；第2卷第423页；第4卷第710、661页。

^② 《列宁全集》第41卷第215~217页。

析：“对于新经济政策，我们同样需要从多重视角加以考察。至少可以从中区分出三个层次：作为具体政策的新经济政策；作为经济模式的‘新经济政策体制’作为一条社会主义道路的‘新经济政策道路’。必须善于透过具体政策，把握贯穿新经济政策深层的基本原则和实质之点。”^①

“以市场、商业为基础 还是反对这个基础”

新经济政策的实质和根本点是什么？从现象上看，新经济政策仅仅是一种政策的转换，即以余粮收集制转为粮食税，但是从根本上看，从列宁晚年始终坚持的方向上看，新经济政策的实质，在于开辟了一条落后国家走向社会主义的新路，用列宁的话说，就是“我们走上了新经济政策道路。”根本改变了社会主义建设的方法和形式。^②

新经济政策涉及三个领域：即小农经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和国营经济。在战时共产主义时期，由于试图用国家强制的方法，用限制的取消市场贸易的方法“用最简单、迅速、直接的办法来实行社会主义的生产和分配。”结果三个领域的经济全都受到了破坏和削弱。新经济政策在方法上和形式上的根本特征，就是利用市场，发展市场，并以市场为基础，有计划地组织社会主义的生产和分配“；新经济政策的基础和实质全在于此。”

为什么俄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必须建立在市场、商业的基础上？这是由俄国的国情决定的，因为俄国是一个资本主义未得到充分发展的、落后的半亚细亚国家。“既然没有一个能够组织得立刻用产品满足农民需要的发达的大工业，那么，为了逐渐发展强大的工农联盟，只能在工人国家的领导和监督下利用商业并逐步发展农

王东：《改革之路的真正源头》第 60 页。

② 《列宁全集》第 42 卷 第 522 页；第 43 卷 第 302 页。

业和工业，使其超过现有水平，此外没有任何别的出路，现实迫使我们非走这条路不可。我们新经济政策的基础和实质全在于此。’^① “应当把商品交换提到首要地位，把它作为新经济政策的主要杠杆。”^② 不仅在农村，在国家资本主义企业，而且在国营企业内部“实行商业原则”，“目前商业竞争是我国经济生活的试金石，是无产阶级先头部队同农民结合的唯一可能的环节，是促使经济开始全面高涨的唯一可能的纽带。”新经济政策与战时共产主义体制相区别的根本一点就是“以市场、商业为基础 还是反对这个基础。”^③

社会主义观念的飞跃

正是在新经济政策的实践过程中，在对俄国国情的重新了解过程中，在对商品经济历史地位的重新认识过程中，列宁的建国大思路发生了前所未有的重大变化，列宁的社会主义理论发生了根本性的飞跃（这次飞跃的意义，可能不亚于当今的经济改革，因为它发生在 70 年以前）。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点：

（1）在生产社会化的基本形式问题上 建国初期 列宁认为：“生产社会化的基本形式就是生产的国家化或民族化，”必须建立国家垄断制”^④ 而在 1921 年新经济政策以后 列宁则认为：“在理论上 不一定要认为国家垄断制从社会主义观点看来是最好的办法。”^⑤

（2）在计划经济问题上 建国初期 列宁认为 应该“按照一个全国性的计划，把全国所有经济活动最大限度地联合起来，把生产最大限度地集中起来，”^⑥ 而在 1921 年后 它则认为：“现在对我们

^③ 《列宁全集》第 42 卷 第 335、347~348、506 页。

^② 《列宁全集》第 41 卷 第 327 页。

^④ 《对布哈林 过渡时期的经济 一书的评论》第 39 页。

《列宁全集》第 43 卷 第 63 页。

^⑥ 《列宁全集》第 36 卷 第 414 页。

来说 完整的、无所不包的、真正的计划 = 官僚主义的空想”^①；最大的危险就是把国家经济计划问题官僚主义化，这是莫大的危险。’^① 认为国家的任务，首先不在于对全国产品生产进行无所不包的计划，而在于宏观平衡，平衡就是计划。

(3) 在社会主义经济的管理方法上 建国初期 列宁认为：“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国家强制就是建设共产主义社会的方法，”“在这里 全体公民都成了国家 武装工人 的雇员 全体公民都成了一个全民的、国家的‘辛迪加’的职员和工人。……他们在正确遵守工作标准的条件下同等地工作，……领取同等的报酬，……整个社会将成为一个管理处，成为一个劳动平等、报酬平等的工厂。”^② 而在 1921 年以后，他则认为，“必须永远不再把事情建立在热情和勇敢精神的基础上，因为人们不能够成年累月地处于神魂颠倒的热情状态之中，迫使他们工作的只能是经济上的必要。只能建立在这种实惠的基础上。”不能直接凭热情 而要借助于伟大革命所产生的热情 靠个人利益 靠同个人利益的结合 靠经济核算。”

(4) 在商品经济问题上 建国初期 列宁认为：“社会主义就是消灭商品，”俄国无产阶级专政在经济领域中的基本任务 是采取一系列措施彻底消灭私人贸易，组织有计划的产品交换，为消灭货币作好准备。”^③ 而在 1921 年后 列宁则认为：“应当把商品交换提到首要地位，’^④ “在历史事件的链条中，……商业正是我们无产阶级国家政权、我们居于领导地位的共产党‘必须全力抓住的环节’……否则我们就掌握不了整个链条，建不成社会主义的社会经济关系的基础。”^⑤ 全部问题就在于是以市场、商业为基础，还是

① 《列宁全集》第 35 卷 第 473 页。

② 《列宁选集》第 3 卷 第 258 页。

③ 《列宁全集》第 42 卷 第 176 页。

④ 《列宁全集》第 41 卷 第 327 页。

⑤ 《列宁选集》第 4 卷 第 578 页。

反对这个基础。

(5) 在与农民联盟问题上 建国初期 列宁认为：“社会主义就是消灭阶级，”“小资产阶级自发势力，是我们社会主义的主要敌人。”^① 而在 1921 年以后 列宁则认为：“新经济政策的实质是无产阶级同农民的联盟。”这是一种“我们花了很大力量所建立的新经济同农民经济的结合。”^②

(6) 在对待资产阶级文化的问题上：建国初期，往往对之采取批判排斥态度，而在 1921 年以后，则有了明显的变化：“我们对那些过分唠叨，过分轻率地侈谈什么‘无产阶级文化’的人不禁要抱这样的态度，在开始的时候，我们能抛掉资产阶级制度以前的糟糕之极的文化 即官僚的或农奴制等等的文化也就好了。”“我们直到现在还常常爱这样议论，‘资本主义是祸害 社会主义是幸福’但这种议论是不正确的。……同社会主义比较，资本主义是祸害。但同中世纪制度、同小生产、同小生产者涣散性引起的官僚主义比较，资本主义则是幸福。”^③

1921 年，是列宁社会主义思想发生重大突变的时期，用列宁自己的话来说，就是“我们不得不承认我们对社会主义的整个看法根本改变了。”^④ 这种突变归结到一点，就是对东方社会主义大国国情的重新认识，对落后国家走向社会主义道路的重新认识。不能不承认列宁在如此短的时间里完成了这一巨变是天才的。

第五节 列宁晚年的思考

列宁的晚年是在焦虑、激愤中度过的，因为从 1922 年 5 月起，

① 《列宁选集》第 3 卷 第 540 页。

② 《列宁全集》第 42 卷 第 34 页；第 43 卷 第 74 页。

③ 《列宁选集》第 4 卷 第 698 页；《列宁全集》第 41 卷 第 217 页。

④ 《列宁选集》第 4 卷 第 687 页。

他的身体连续三次遭受中风的打击，直到 1923 年 3 月第三次中风完全丧失行走与说话能力，时间对于这位巨匠来说，实在是太宝贵了，以致在仅能说话的最后二个半月里，不顾生命的危险，口授下五篇惊世巨著，即列宁的政治遗言。当时新经济政策刚刚起步，而战时共产主义体制下滋生的官僚主义已经威胁到了年轻苏维埃的生命，俄国社会主义的命运正处在十字路口，而思想大师的生命则处于最后几天，为了迎接党的代表大会召开，列宁以无产阶级革命导师的身份，作了最后的拼搏。仔细研究这五篇遗言，我们将会发现，亚细亚国情已经成为列宁晚年思考的基点，而他的根本方向则是走东方社会主义道路。

走东方社会主义道路

如前所述 早在 1894 年恩格斯就告诫，东方落后国家在没有西方发达国家援助和作出榜样的情况下，不能盲然搞国家社会主义的试验，其实质是什么呢？其实质就是告诫东方落后国家不能在自然经济基础之上，跨越生产社会化的历史阶段，而盲目搞高度集权的国家社会主义，其结果必然会阻碍商品经济的发展而贻误东方国家的实际历史进程。列宁最初三年的社会主义实践，证明了恩格斯担忧的正确性，而由高度集权的政治经济体制所造成的官僚主义也已开始威胁党和苏维埃的生命 因此 如何从政治、经济、文化三方面继续沿着新经济政策开辟的道路前进，成为列宁晚年思考的重心。

经济改革思路

在经济上，列宁晚年思考的重心是如何把国民经济建立在市场经济基础之上，直至整个社会的生产社会化。列宁认为：俄国是一个“带有小农在居民中占优势所造成特点的社会主义”国家，

① 《列宁选集》第 4 卷 第 516 页。

这就决定了俄国向社会主义过渡，不能一步到位，而必须分步到位。这里关键的一步，就是承认市场经济的必然性，市场是小农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没有市场，无产阶级则必将失去农民，“那它就是在干蠢事，就是自杀。”^①同时市场也是一国走向生产社会化的基础，无产阶级虽然可以通过政治强制实现生产资料国有化，但是国有化并不等于社会化，“要由国有化和没收过渡到社会化，即使有世界上最大的‘坚决性’，也是不够的。”^②必须通过市场，通过商品经济才能达到，因此市场经济是东方落后国家走向现代化的必由之路，为此列宁从三个方面作了最后设想。

一、通过合作制 逐渐把个体农民引向社会主义，《论合作制》一文正是为此而撰写的。列宁认为社会主义必须以市场为基础，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目的，是发展生产，而不是助长两极分化，因此使贫苦农民自愿组织起来，适应市场经济，是农民摆脱贫困，摆脱自给自足落后生活方式、走向社会化的关键一环。列宁晚年构想的合作社，就是小农社会化的重要组织形式，这种合作社是“买卖机关”。因此是市场经济中的独立主体，它既不同于战时共产主义时期的共耕制、也不同于斯大林时期的集体农庄，而是一种股份制性质的经济联合，它使分散的小农更加强大，因此，“合作制是往往同社会主义完全一致的。”它解决了“过去许许多多社会主义者解决不了的难题。”^③使农民走上了集体化和社会化。

二、通过国家资本主义。列宁认为国家资本主义是一种社会化程度高于小生产的生产形式，它处于比小生产更高的社会历史阶段，具有更高的生产力，因此，在一个小农国家，采用国家资本主义意义有二：(A)可以在竞争中引导小生产走向社会主义，创造比单纯小生产更高的生产力，(B)有利于全社会的生产社会化。建

① 《列宁全集》第41卷，第210页。

③ 《列宁选集》第3卷，第538页，第4卷，第686、682页。

国后大企业、大农场虽然已实现了国有化，但远没实现社会化，这时最好的学校就是国家资本主义，通过国家资本主义，我们可以“利用资产阶级的资本”，从技术比较先进的国家取得技术帮助”，学习“国家资本主义的经营手段、经营方式和经营方法”^①。“这是最好的学习方法。在这方面，任何学校、讲座都不如在工厂里进行实际工作有效。”^②因此，国家资本主义是“小生产和社会主义之间的中间环节”，是提高生产力的手段、途径、方法和方式”^③。

三、通过国营大中企业的商业化经营。国营企业是国民经济的主力军，但只有进入市场才能走向社会化，因此列宁晚年思考的重点是把国营企业推向市场，扩大企业自主权，实行完全的经济核算，按商业化原则办事，“既然我们已经转向采取市场的经济形式，国家就一定要给各个企业在市场上从事经济活动的必要自由，而不希望用行政手段来代替它。”^④“各个托拉斯和企业建立在经济核算制基础上，正是为了要他们自己负责，而且是完全负责，使自己的企业不亏本。如果他们做不到这一点，我认为他们就应当受到审判，全体理事都应当受到长期剥夺自由和没收全部财产等等的惩罚。”^⑤

不难发现，列宁晚年已经主张把整个国民经济建立在市场基础之上，并通过市场经济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这既反映了列宁对经济类型演进规律的深切了解，也反映了列宁对俄国亚细亚国情的重新认识。从这方面讲，列宁晚年主张的方向，正是我们今天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即把整个国民经济建立在市场、商业的基础之上。

① 《列宁全集》第40卷第42、227页；第37卷第188页。

② 《列宁论苏维埃社会主义建设》第118页。

《列宁选集》第4卷第571~572页。

参见《苏联共产党和苏联政府经济问题决议汇编》第1卷第305、379页。

⑤ 《列宁全集》第35卷第549页。

对亚细亚国情的重新认识，不仅深化了列宁经济改革思路，而且深化了列宁政治改革和文化改革思路。

文化改革思路

1921年，列宁之所以深切感到落后的俄国不能走向社会主义直接过渡的道路，而必须走迂回的道路，其原因除了物质贫困外，很重要的方面是文化贫困。1922年他忍着巨大的病痛在病床上翻阅了刚出版的统计资料《俄国识字状况》。据统计到1920年，全俄每千人中识字者只占128人，其余近80%的人都是文盲。这种落后状况，严重影响了俄国的社会主义进程，“问题就在于我们直到今天还没有摆脱半亚细亚的不文明状态。”^①我们“提出的任务之大不仅与物质贫困而且与文化贫困之间的脱节。”建立社会主义社会基础的经济和政治手段是够了，缺少什么？缺少文化，缺少本领。^②“我们深深知道，俄国文化不发达是什么意思，它对苏维埃政权有什么影响，苏维埃政权在原则上实行了高得无比的无产阶级民主，可是这种文化上的落后性却限制了苏维埃政权的作用并使官僚制度复活，说起来苏维埃机构是全体劳动者都可以参加的，做起来却远不是人人都能参加，不是法律阻碍了这一点，而是文化的落后对于文盲来说只能有流言蜚语、传闻偏见而没有现代政治。”^③由此列宁提出了文化革命的任务，并把工作重心由政治斗争“转向文化建设”。为了提高全民族的文化水平，“让全体人民群众在文化方面经历整个发展阶段”^④列宁从两方面进行了最后努力：一方面，对文化的虚无主义进行了批评斗争，指出目前有资产阶级文化也就不错了；另一方面，为提高知识分子的地位和作

《列宁选集》第4卷第677、687、683页。

② 《列宁全集》第43卷第404、399页。

③ 《列宁全集》第36卷第150页。

用竭尽全力。他认为知识分子是现代社会中最可珍贵的一部分，“知识分子之所以叫知识分子 就是因为他们最有意识、最彻底、最准确地反映了和表现了整个社会的阶级利益的发展和政治派别的发展。”尤其是在当代“社会化大生产”是建立在科学成就的基础上的，因而也就是建立在造就出大批科学上有造诣的专家的基础上的。^①从这种意义讲，没有知识分子也就没有现代社会。因此，在俄国这样的落后国家，我们首先要提高人民教师的地位。在列宁的一生中，他做了许多有利于文化建设的好事，但是到了晚年，他仍有一件事感到十分内疚，这就是提高人民教师的地位，他说我们做了许多事，但是“我们没有做主要的事情。我们没有注意到或很少注意到提高人民教师的地位的问题，而不提高人民教师的地位，就谈不上任何文化，既谈不上无产阶级文化，甚至也谈不上资产阶级文化。问题就在于我们直到今天还没有摆脱半亚洲式的不文明状态，因此 即使在经济困难时期 我们也”应当把我国人民教师提高到从未有过的，在资产阶级社会里没有也不可能有的崇高的地位。^②这些肺腑之言，现在读来是多么深刻和亲切啊！

其次，由于现代发达社会是建立在知识专家基础之上的，因此，“在没有达到共产主义社会最高发展阶段以前，专家是一个特殊的社会阶层，我们要使这个特殊阶层的专家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比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生活得更好，不仅在物质或权力方面如此，而且在同工农同志合作方面，在思想方面也如此，”苏维埃俄国一定要“在法律上、科学上和物质上为他们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充分发挥“他们的创造力量和主动精神。”“最重要的是提高他们的物质生活条件。”^③一晃七十年过去了，我们至今没有完全做到列宁的遗言，这是有愧于革命导师的。

① 《列宁全集》第34卷第356页。

③ 《列宁选集》第4卷第677、678、591、678页。

由于经济、文化上的落后性，因而政治上的改革显得更加迫切和必要，这也是更加牵动列宁晚年心神的重要方面，列宁晚年之作的最后二篇——《怎样改组工农检查院》、《宁肯少些，但要好些》——正是为此而作的。

政治改革思路

早在苏维埃政权初期，列宁曾设想按巴黎公社的模式建立直接民主制政权，实践证明，这种想法过于理想化，因为俄国不是经济文化充分发展的国家，而直接民主制是以经济、文化的充分发展为前提的。“我们知道，任何一个粗工和任何一个厨妇都不是马上就能够管理国家的”，“文盲是处在政治之外的，必须先教他们识字。不识字就不可能有政治，不识字只能有流言蜚语、谎话偏见，而没有政治。”^①由此，在战时共产主义时期形成了高度集权的政治、经济体制，这种体制虽然保证了战争的胜利，但是却严重束缚了经济文化的发展，尤其是这种体制的副产品——官僚主义已经严重威胁到年轻苏维埃的生命。“官僚主义者不仅在我们苏维埃机关里有，而且在我们党的机关里也有，”共产党人成了官僚主义者。如果说有什么东西会把我们毁掉的话，那就是这个。”^②

官僚主义的最深厚的根源，在于俄国的半亚细亚生产方式，沙皇俄国的旧文化传统，小生产者的自发势力，以及经济文化的天然落后。正像列宁所说：“这里官僚主义的经济根源是另外一种：小生产的分散性和散漫性，他们的贫困、不开化、交通的闭塞、文盲现象的存在，缺乏农工业之间的流转，缺乏两者之间的联系与协作。”“于是官僚主义作为‘包围状态’的后果，作为小生产者涣散性和受压制状态的上层建筑，就充分暴露出来，”“农民愈分散，中央机关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318页；《列宁全集》第42卷，第200页。

② 《列宁全集》第43卷，第386页，第35卷，第552页。

的官僚主义也就愈难避免。”^① 尤其是自十三世纪蒙古人入侵俄罗斯以来，东方专制主义就成为俄国社会几近七百年的政治特征，这种文化传统像梦魇一样制约着俄国社会的行为方式，以至于苏维埃机关也变成了“最典型的旧式国家机关”。苏维埃国家变成了“带有官僚主义弊病的工人国家。”^②

但是官僚主义的现实根源，却是高度集权的政治经济体制，在于急于向社会主义产品经济直接过渡的过左的建国思路和模式。官僚主义从本质上讲是与自给自足封闭型的自然经济相对应的，社会越是停留在自然经济，官僚主义也就越盛行。只有产品的商品化、社会化、才能从根本上打破个人对官僚的直接依赖关系。而急进的国家社会主义实践，由于它脱离了东方亚细亚国情，并试图在自然经济基础上直接向产品经济过渡，其结果必然阻碍了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使官僚主义在旧土地上复活。

因此，要消灭官僚主义，首先必须发展市场经济，没有市场经济的充分发展，要消灭官僚主义是不可能的，其次必须按照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建立新的政治上层建筑，与传统的官僚主义作坚决的斗争。

社会主义初期的政治，本质上依然是政党政治，但是如果把这种政治理解为斯大林所说的：“无产阶级专政等于共产党的指示再加上人民群众的实行。”^③ 那就根本错了。人民在社会主义事业中不是消极被动的一方，而是社会主义的主体，党只有依靠人民、相信人民、反映人民的利益，才能引导和领导人民，否则只能蜕变为官僚主义，为人民所抛弃。因此，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政治建设的关键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精政放权，建立顺应市场经济的政治

① 《列宁全集》第 41 卷，第 218~219、42 页。

② 《列宁选集》第 4 卷，第 693 页，第 3 卷，第 408 页。

③ 《斯大林全集》第 8 卷，第 38 页。

管理体制，另一方面是加强党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即完善政党代表制和人民监督制，并使两者结合起来。

在精政放权方面，列宁虽没有形成今天我们党那样成熟的改革思路，但却比我们后人更有先见之明地提出了党政分工的初步设想，认为“党的机关和苏维埃机关应该划清职权，实行‘党（及其中央）和苏维埃的职责。”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政企分工的初步设想，即一定要给各个企业在市场上从事经济活动的必要自由，而不希望用行政手段来代替它。

在完善政党代表制和人民监督制方面，列宁首创了对领袖人物的公开评议（见《给代表大会的信》）并试图创建一种制度，使党的代表大会能公开议论领袖人物的缺点，并随时撤换不称职的领导干部，包括党的最高领导。由于列宁发病后过早失去语言能力和过早逝世，又由于斯大林当时实际上已经掌握了最重要的行政权力，致使这一关键性的政治制度改革在当时并没有真正实行，这可能是以后斯大林个人专权，改变新经济政策路线的一个重要原因。

增强人民监督权是列宁的一贯思想，可是在战时共产主义体制下，作为人民监督权表现的工人检察院实际上是党的附属机构，因此也就不能起到真正监督的作用，正像列宁所说：“起初由工农检察院行使这一职能，但实际上不能胜任，只是成了这些中央委员会的‘附属品’或者在一定条件下成了他们的助手。”^①因此必须把重心转向对党的监督。

在最后病重期间，列宁提出了“把工农检察院和中央监察委员会结合起来”的设想，即通过合并以提高双重权力的设想。具体讲，即通过增加中央监察委员会工农委员的人数，并提高中央监察委员会的实际权力，以达到对党的最高领导层监督。列宁“建议代

^① 《列宁全集》第43卷，第111、118～119、64、341、343页。

代表大会从工人和农民中选出 75 个至 100 个新的中央监察委员，^①他们“接近党的最高机关并同领导我们党及通过党领导我们整个国家机关的人享有相同的权利，”“凡与政治局会议有关的文件，一律应在会议前 24 小时送交中央委员会和中央监察委员会的各委员，”“中央监察委员会应有一定人数的委员出席这种会议，”“检查政治局的一切文件，”“中央监察委员会只对党的代表大会负责，”“他们有权对任何人提出质询，”“应该注意不让任何人的威信，不管是总书记，还是某个其他中央委员的威信，来妨碍他们提出质询。”

列宁最后政治设想的意义，不仅在于从制度上保证了人民群众对党的监督，而且从更深的方面理解，在于对工农代表的培养，以形成党和政府的新的领导梯队。“即利用执政的机会教会劳动群众中的优秀分子懂得管理的一切细节，”“组织这些新中央委员会学会整个中央委员会的工作和熟悉最高国家机构的工作，”“把学习和业务结合起来，^②使他们在工作和学习中成为最有希望的新的领导人。

无尽的思念

不难发现，列宁晚年的思考是深沉而有远见的，是紧贴东方亚细亚大地而富有创造性的。经济、政治、文化三位一体，构成了列宁晚年对东方落后国家社会主义道路的新的思考，它的深厚根源，则是列宁晚年对俄国国情的重新认识，对俄国半亚细亚国情的重新认识。这种认识，不仅改变了列宁战时共产主义的经济发展战略，而且改变了政治和文化发展战略，从而完全改变了列宁对社会主义的看法。列宁开创的道路是真正东方国家的社会主义道路，是马克思主义求实精神与东方落后国情的结合，是本来意义的、创

① 《列宁选集》第 4 卷，第 694 页。

② 《列宁全集》第 43 卷，第 435、376、197、377、437 页。

造性的马克思主义。而列宁以后斯大林式的社会主义理论，从某种意义上讲则是对列宁晚年思想的背离，他追求的不是东方落后国家的社会主义道路，而是照抄西方发达国家还没先例的社会主义模式，因而是脱离东方国情的，它可以像战时共产主义政策一样建立一时的功勋，但是却不能长久地引导东方人民前进。历史的发展虽然早已跨越了斯大林时代，但是认真地反思这一建国思路与建国路线，对于更自觉地开辟东方落后国家的社会主义道路，不具有深远的理论和实践意义，而其根本之点则是在东方落后的自然经济和亚细亚土地上，不能马上搞全国范围的计划经济，而必须以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为中间阶段，为此，高度集权的政治、经济、文化体制是不适宜的，而必须建立有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政治、经济、文化体制，这是东方人民唯一可能的发展道路，用马克思、恩格斯的思想来概括，那就是历史阶段是不可逾越的，以市场经济为基础的第二大历史阶段是不可逾越的，舍此不能通向共产主义。

列宁是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他几乎只用了七年的时间，就达到了后人几乎用七十年才能达到的认识，从这方面讲，列宁创导的东方落后国家的社会主义道路，才是社会主义改革的真正源头活水，列宁晚年的光辉思想，是我们今天改革开放取之不尽的思想源泉。

第三章 亚细亚生产方式与 当代中国建国思路

以上，我们围绕亚细亚生产方式理论的形成、实质、历史地位，马克思、恩格斯对东方落后国家社会主义道路的设想和担忧，重点分析了半亚细亚俄国的落后国情对列宁最初七年社会主义实践的影响。在这一章里，我们将结合中国的社会主义实践，重点分析亚细亚落后国情对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影响，以探索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

第一节 中国是亚细亚社会吗？

中国社会的性质，确切些说鸦片战争以前中国社会的性质，是中外史学界长期争论的焦点。

二、三十年代：中国社会性质之争

早在二十年代，苏联理论界就开展了关于中国社会性质的争论。例如苏联学者马加尔（亦译作马扎亚尔）在 1928 年发表的《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一书中就认为，中国自氏族社会解体后到帝国主义列强入侵中国以前，中国既不是奴隶社会，也不是封建社会，而是特殊的“亚细亚生产方式占统治地位的社会。”另一经济学家瓦尔加在《中国革命的展望》和《中国革命的根本问题》两著作中也认为中国社会历史发展具有东方的特殊性，它并不遵循五种生产方式演进规律，“真正的封建制度，在中国曾否有过，仍是一个疑

问。他认为“外国资本主义侵入以前，中国社会是在‘亚细亚生产方式’的支配下，以同一的技术水准而反复生产着，”这种社会，他称为“前资本主义社会”。他说“中国社会构成是前资本主义，虽然它也含着许多封建要素，但缺少了土地支配制和农奴制，决不能与欧洲封建制相提并论。”^①

本世纪二、三十年代，中国史学界也展开了关于中国社会性质的争论。郭沫若认为中国历史应分为四个时期：（一）西周以前，原始共产制；（二）西周时代，奴隶制；（三）春秋以后，封建制；（四）最近百年，资本制。他认为马克思在《序言》中“所说的‘亚细亚的’是指古代的原始共产主义社会，‘古典的’是指希腊、罗马的奴隶制，‘封建的’是指欧洲中世纪的经济上的行邦制，政治表现上的封建诸侯，‘近世布尔乔亚的’那不用说就是现在的资本制度了。”因此，中国历史“大抵在西周以前就是所谓‘亚细亚的’原始共产社会，西周是与希腊、罗马的奴隶时代相当，东周以后，特别是秦以后，才真正的进入封建时代。”^②翦伯赞认为：“郭沫若对中国历史发展阶段的划分，陷入公式主义的泥沼，……由于他对‘亚细亚的’这一名词的含义未能彻底的理解，……致使郭沫若的《中国古代社会研究》在方法论上陷于全盘的错误”。^③

杜畏之在《古代中国研究批判》一文中也批评郭沫若“机械地固执了一种死的成见方式”。他认为历史发展无规律可言，“氏族社会可以生育一个亚细亚社会，如古代的近东；亦可生育一个封建社会，如在纪元前十二、十三世纪之中国；还可以生育一个特殊的社会组织，如南美洲印加帝国下的社会系统。”历史上“中国没有划然的奴隶社会一阶段，更无东方社会一阶段。在氏族的丘墟上产

转引自《三十年代中国社会性质论战》第 50 页，第 50~51 页。知识出版社 1987 年版。

② 参见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第 23, 176 页。

③ 参见翦伯赞：《历史哲学教程》第 165 页，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

生了封建社会到资本主义之过渡，这里面有封建关系，有奴隶劳动，有资本主义关系。^{*①}

李季在《对于中国社会史论战的贡献与批评》一文中，认为亚细亚生产方式乃是在原始氏族社会瓦解之后，由于地理环境不同所出现的与古希腊罗马奴隶社会并列，而先于封建社会的一种独立的社会形态，相当于盘庚迁殷至殷末，在此之前，中国是原始共产主义社会 在此之后 周朝是封建社会 而自秦至清末 中国属于前资本主义社会。^②

胡秋原在《亚细亚生产方式与专制主义》一文中认为“如果有亚细亚生产方式，那它就是专制主义的农奴制”，中国自秦至清末这一时期，就是亚细亚社会，“英国未侵入中国以前的中国社会的基础是前资本主义的亚细亚生产”。^③

1927年11月，中国共产党在瞿秋白主持下有一个中共土地纲领草案，在这一草案中，我党认为1840年鸦片战争前中国社会的性质是亚细亚性质。后来，1927年底，由于托洛茨基和季诺维也夫被开除出党，为了划清与托派观点的区别，1928年6月，我党在六大《土地问题决议案》中修正了自己的观点 决议认为“如果因为现代中国社会经济制度，以及农村经济，完全是从亚洲式生产方式进于资本主义之过渡的制度，那是错误的。亚洲式的生产方式的最主要的特点是：(1)没有土地私有制度。(2)国家指导巨大的社会工程之建设（尤其是水利河道），这是形成集权的中央政府统治一般小生产者的组织（家族公产社或农村公产社）之物质的基础。(3)公社制度之巩固地存在（这种制度根据于工业与农业经过家庭而相结合的现象）。这些条件，尤其是第一个条件，是和中国

参见《中国社会史论战》第2辑 载《读书杂志》第2卷 第2、3期合刊。

参见翦伯赞：《历史哲学教程》第162页。

参见《中国社会史论战》第3辑。

的实际情形相反的。^①

抗战时期 中日之争

抗战爆发后，日本学者秋泽修二，以中国是亚细亚社会为借口，鼓吹“皇军的武力”将“给予中国社会之特有的停滞性以最后的克服。”他认为中国社会有以下一些特征：（一）农村公社——土地共有制乃至其遗制；（二）人工灌溉的必要及与此相适应的大规模的水利事业由国家担任；（三）集权的专制主义；（四）作为基本的社会经济单位的世袭公社及父系家长制的家族——个人及单一家庭的未分化；（五）公社的代表是贵族、官僚、祭司，这些阶层形成主要的支配阶级，从而形成集权的专制主义的支配体制；（六）由于农村公社的存在，同时限制了奴隶制的完成的发展，而其特异的发展，是公社的奴隶化即直接生产者农民人格的被占有，与其称他们为国家的农奴，毋宁谓之为‘半奴隶’的农民；（七）从这里，中国社会的场合，生出奴隶与农奴制之相关的并存的关系。

秋泽修二的观点，显然为日军侵略制造借口，因而受到了我国学者吕振羽、李达、华岗、罗克汀、王亚南等的坚决的批判。

解放后，许多有影响的学者，也多有文章发表，讨论这一问题，如侯外庐就比较倾向于对亚细亚问题的讨论。他说：“马克思、恩格斯、列宁都一再阐明这一理解东方封建制社会的公式，其中明白地指出中国在内，不是如有些人说的中国为例外。”古代中国土地所有制的本质是“国家土地所有制，”“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的结合形式，既是东方封建制的生产方式的条件，又是巩固东方专制政治的基础。”^②

参见《六大以来》《土地问题决议案》。

参见《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问题论战的由来与发展》第 41 页，第 169 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4 年版。

对侯外庐的立论，吴大琨非常赞赏，他在梅洛蒂所著《马克思与第三世界》中译本序言中说：“在我国的历史学家中，就我所知，只有侯外庐同志真正结合中国古代历史的实际情况对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理论作了认真的研究并写出了专著。”（指侯外庐的《中国古代社会史论》香港三联书店 1979 年版）吴大琨本人也主张“把中国的历史看作是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历史而加以全面而具体的研究，认为这是一种‘和希腊、罗马的或者古典，以及日耳曼的或者欧洲中世纪的生产方式相并列的独立的前资本主义生产方式。”^①

改革初期 重提“亚细亚”

改革开放以来，“亚细亚问题”已不再成为理论禁区，一大批学者勇敢地投入了讨论，一种实事求是的风气正在形成。尽管分歧依然很多，但是人们逐渐在以下几个方面形成共识：

（一）中国古代夏、商、周三朝是典型的亚细亚社会，它具有以下几个特征：（1）不存在土地私有制，土地国有（即公社之上的总合的统一体是土地的最高所有者或唯一所有者），公社占有和使用土地；（2）公社的一部分剩余产品以贡赋形式上交国家；（3）农民以家庭为单位，在公社定期分配的土地上劳动，起先是共同劳动，后来是井田制上的部分共同劳动，部分独立劳动，最后全部独立劳动，以税赋的形式上交部分或全部剩余产品；（4）农民在村社内部实行农业与手工业的家庭结合，村社之间互相隔绝，很少往来；（5）专制政府掌管河流灌溉和其他公共事业。

（二）自秦汉至清末，中国土地私有化程度虽逐渐增长，但整个社会的运行方式，依然在很大程度上保持着早期亚细亚特征。

到清朝末年，官田（国有土地）虽然只占全国耕地面积 6~10% 左右，但并不意味着国家对土地所有权的最终丧失，相反却通

梅洛蒂：《马克思与第三世界·前言》。

过另一种形式顽强地保持下来了。从法律上讲“完全的、自由的土地所有权，不仅意味着毫无阻碍和毫无限制地占有土地的可能性，”排斥一切其他的人去支配它，”而且也意味着把它出让的可能性。”^① 中国地主可以出卖土地，但却不能毫无限制地占有土地，土地的最高所有权和支配权始终掌握在国家手里，诚如陆贽所说：“土地王者之所有 耕稼 农人之所为。”^② 到明清两朝，由于按土地多少上缴税赋，因此不论土地转到谁的手里，国家作为最终所有者的地位决不改变，这点是与西欧封建制不同的。

所以，虽然到清朝末年，中国土地私有制在形式上占了主要地位，但农业与手工业相结合的家庭自然经济，高度集权的专制主义，国家对全国土地的最终支配权和所有权，个人对国家的依附关系，亚细亚村社的宗法残余，以及于此相适应的儒家政治伦理，依然顽强地积淀在中国社会中，亚细亚自我封闭、与世隔绝的特征并没有变。

在这样一个基点上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有什么特征呢？

在中国共产党以前，蒋介石曾试图把中国引向资本主义，但是由于他投靠帝国主义，由于国民党自身的腐败，由于他不能最终解决当时尖锐的社会矛盾以及人民的温饱问题，因而必然为历史所淘汰。从这方面讲，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夺取全国胜利，是殖民地半殖民地三大基本矛盾发展的必然结果，而不是资本主义的固有矛盾，即生产的社会化与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制之间单一矛盾的结果，这就给中国革命胜利带来二重性：一方面，中国共产党是在马克思所说的最佳时刻夺取政权的，即在国内矛盾无比尖锐化，而资产阶级力量不太强大的时候夺取政权的；另一方面，新中国的胜利，同样面临着生产社会化，现代化的任务，因而同样面临着马

参见《资本论》第3卷第803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3页。

② 《陆宣公集》卷22：《均节赋税恤百姓》。

克思、恩格斯晚年的担忧，即落后的东方国家不能盲然搞国家社会主义实验的担忧。因为中国革命胜利时，西方发达国家依然没有一个国家革命取得胜利，中国同样是在没有西方样板和帮助下进入社会主义的，除了苏联样板，我们几乎没有任何实践经验。而一个落后的、闭塞的农业大国是不能跨越市场经济阶段而走向现代化、社会化的。因此，中国当时同样面临着走列宁晚年的道路，还是走斯大林国家社会主义道路的选择。在当时，由于苏联的威望和帮助，也由于我们头脑中还受传统社会主义观念的束缚，即受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根本经济特征的束缚，我们实际上选择了斯大林的社会主义模式，即高度集权的社会主义模式，并且很快地把它移植到中国来。对于斯大林社会主义模式的副作用，我们现在看得很清楚，其要害就是阻碍市场经济的发展，从而客观上阻碍了落后国家的现代化进程，但在当时，我们却没有这样的认识。

第二节 最初的觉醒——建国大思路 反思之一

1987年，邓小平同志在总结我国经济建设经验时指出：搞现代化建设有‘左’和右的干扰，但最主要的是‘左’的干扰。”从一九五七年到一九五八年，我们吃亏都在‘左’。”右可以葬送社会主义，‘左’也可以葬送社会主义。”^①这是邓小平一生经验之谈。

中国共产党的建国思路可以追溯到1940年毛泽东同志的《新民主主义论》。《新民主主义论》提出的新民主主义社会可以看作是中国共产党第一个建国纲领，在这里我们能处处看到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东方社会理论与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的革命胆识。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249、375页。

第一个建国纲领

中国是一个经济文化落后的亚细亚国家，长期以来，由于亚细亚经济、政治、文化的影响，中国迟迟不能进入资本主义，1840年以后则逐渐沦为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这是一个基本的国情，也是认识中国革命其他问题的基本出发点，正像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所指出的：“中国社会的性质 亦即中国的特殊的国情 这是解决中国一切革命问题的最基本根据。……中国革命的对象、中国革命的任务、中国革命的动力，这些都是由于中国社会的特殊性质，由于中国的特殊国情而发生的关于现阶段中国革命的基本问题。”^①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建国思路正是由此而发展起来的。在毛泽东以前，王明也提出过建国路线，然而由于他们都脱离了中国的特殊国情，因而都失败了。陈独秀不认识中国资产阶级的软弱性，不认识中国资产阶级与帝国主义的千丝万缕的联系，因而不能解决中国革命的领导权问题，而王明则既不认识中国农民在中国革命中的地位的作用，也不认识中国资产阶级在一定历史阶段一定历史时期的革命性，相反一味地试图超历史阶段地搞社会主义革命，因而必然为中国人民所抛弃。毛泽东的功绩正在于把马克思的历史过程理论与中国革命的实际相结合，从根本上解决了中国革命的领导权和主力军问题，并在中国革命的最困难时期，提出了中国共产党的第一个完整的建国纲领，从而为中国革命的最后胜利奠定了基础。

早在1939年，毛泽东同志就在《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一文中，就对中国古代社会作过以下四点分析：“一、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主要地位。农民不但生产自己需要的农产品，而且生产自己需要的大部分手工业品。地主和贵族对于从农民剥削来的地

^① 《毛泽东选集》第609页。

租，也主要是自己享用，而不用于交换。那时虽有交换的发展，但是在整个经济中不起决定的作用。二、封建的统治阶级——地主、贵族和皇帝，拥有最大部分的土地，而农民则很少土地，或者完全没有土地。……三、不但地主、贵族和皇室依靠剥削农民的地租过活，而且地主阶级的国家又强迫农民缴纳贡税，并且强迫农民从事无偿的劳役，去养活一大群的国家官吏和主要是为了镇压农民之用的军队。四、保护这种封建剥削制度的权力机关，是地主阶级的封建国家。……在封建国家中，皇帝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在各地方分设官职以掌兵、刑、钱、谷等事，并依靠地主绅士作为全部封建统治的基础。^① 这四点分析是对中国前资本主义社会基本特征的高度概括，其揭示的正是亚细亚社会次生阶段晚期中国社会的内在本质：商品经济很不发达，自然经济占主导地位；皇帝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农民处于社会的最底层；除了地租，农民还向国家缴纳贡税，从事无偿劳役。在中国前资本主义社会，“中国的男子，通常要受三种有系统的权力的支配，即：（一）由一国、一省、一县以至一乡的国家（政权）；（二）由宗祠、支祠以至家长的家族的系统（族权）；（三）由阎罗天子、城隍庙王以至土地菩萨的阴间系统以及由玉皇上帝以至各种神怪的神仙系统——总称之为鬼神系统（神权）。至于女子，除受上述三种权力的支配以外，还受男子的支配（夫权）。这四种权力——政权、族权、神权、夫权，代表了全部封建宗法的思想和制度，是束缚中国人民特别是农民的四条极大的绳索。”^② 因而在 1840 年以前，中国农民与东方专制国家及其基础的矛盾是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1840 年以后，中国逐渐沦为殖民地半殖民地社会，尤其是在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以后，民族矛盾上升为中国的主要矛盾。因而在这一基点上进行革命，必须分两步走，第一步，通过新民主主

^② 《毛泽东选集》第 586～587、31 页。

义革命，建立和建设新民主主义国家；第二步，通过社会主义革命，建立和建设社会主义国家。中国革命和建设的上篇之所以非常成功，其根本原因就是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国情的正确结合。其优秀的思想代表，就是毛泽东同志的《新民主主义论》，《新民主主义论》可看作是中国的第一个建国纲领。

如前所述，1949年中国革命的胜利，是中国社会内在矛盾发展的必然结果，它不是资本主义的内在矛盾，即生产的社会化与私人资本主义占有矛盾尖锐的结果，而是以农民为主体的人民大众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中国式的封建主义）矛盾尖锐发展的结果，因此中国革命的第一步必然是民主革命，先建设新民主主义国家，然后再建设社会主义。《新民主主义论》正是为完成中国革命的第一步而制定的建国纲领。

毛泽东同志认为，中国资产阶级与外国资本具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因而在政治上异常软弱，即使在革命时也不愿意同帝国主义完全分裂，并且他们同农村中的地租剥削有密切联系，……这样，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两个基本问题，两大基本任务，中国资产阶级都不能解决。”^① 因此，中国革命必须由无产阶级领导。整个新民主主义国家，就是由无产阶级领导的民主国家。它由三大纲领组成：

政治纲领：新民主主义共和国。

在抗日战争的最困难时期，旗帜鲜明地提出中国共产党的建国纲领，对于团结全国一切革命力量，夺取抗日战争和民主革命的双重胜利，具有重大意义。一种观点认为，革命胜利后，中国首先应建立一个资产阶级共和国，而另一种观点认为，中国应建立一种苏联式的一党专制国家，中国共产党则“主张在彻底地打败日本侵略者之后，建立一个以全国绝对大多数人民为基础而在工人阶级

^① 《毛泽东选集》第 634 页。

领导之下的统一战线的民主联盟的国家制度，我们把这样的国家制度称之为新民主主义的国家制度。”在组织形式上，“应该采取民主集中制，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大政方针，选举政府。”^①只有这样才能结成最广泛的统一战线，夺取革命的胜利。“国体——各革命阶级联合专政。政体——民主集中制。这就是新民主主义的政治，这就是新民主主义的共和国，这就是抗日统一战线的共和国，这就是三大政策的新三民主义的共和国。这就是名副其实的中华民国。”^②政治纲领本质上是与经济纲领联系在一起的。

经济纲领：国家领导下的综合经济论。

中国是一个经济文化落后的国家，要真正地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必须首先发展生产力，防止社会的两极分化，为进入社会主义作好准备。因此，新民主主义的经济纲领，必须首先使“大银行、大工业、大商业，归这个共和国的国家所有。……使私有资本制度不能操纵国民之生计。”同时也要适当发展资本主义，“并不没收其他资本主义的私有财产，并不禁止‘不能操纵国民生计’的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这是因为中国经济还十分落后的缘故。”在农村则“没收地主的土地，分配给无地和少地的农民，实行中山先生‘耕者有其田’的口号，扫除农村中的封建关系，把土地变为农民的私产。”^③适当发展“合作经济”。

“中国的经济，一定要走‘节制资本’和‘平均地权’的路，决不能是‘少数人所得而私’，决不能让少数资本家少数地主‘操纵国民生计’，决不能建立欧美式的资本主义社会，也决不能还是半封建社会。谁要是敢于违反这个方向，他就一定达不到目的，他就自己要碰破头的。”共产党未来是要把中国引向社会主义，但是现在还不行，“有些人怀疑中国共产党人不赞成发展个性，不赞成发展私人资本主义，不赞成保护私有财产，其实是不对的。因为离开了个

^{②③} 《毛泽东选集》第 957、958、638、639 页。

性，离开了私人资本主义，离开了私有财产，就不可能有市场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发展私人资本主义的意义也在于此。因此，“在现阶段上，中国的经济，必须是由国家经营、私人经营和合作经营三者组成的。”^①而无产阶级领导下的新民主主义的国营经济则是“整个国民经济的领导力量。”

文化纲领：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反帝反封建的文化。

一定的文化是为一定的政治和经济服务的，因而新民主主义文化是为新民主主义政治和新民主主义经济服务的，与资产阶级文化专制主义不同，中国共产党针锋相对地提出了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新纲领。“这种新民主主义的文化是民族的。它是反对帝国主义压迫，主张中华民族的尊严和独立。它是我们这个民族的带有我们民族的特性。”同时它也是开放的，“中国应该大量吸收外国的进步文化，作为自己的文化粮食的原料。”这种新民主主义的文化是科学的。它是反对一切封建思想和迷信思想，主张实事求是，主张客观真理，主张理论和实践一致的。”^{②③}“这种新民主主义的文化是大众的，因而即是民主的。它应为全民族中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工农劳苦民众服务”^④。

三大纲领的统一，就构成 1940 年中国共产党提出的建国纲领，它是马克思东方社会理论与中国革命实践的完美结合。

1949 年以前，中国社会的性质是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商品经济很不发达，因此，按照历史阶段，中国本质上还是属于前资本主义社会，即属于第一大社会形态，中国只有经过第二大社会形态，即以商品市场经济为基础的历史阶段，才能走向发达的未来社会。因此，尽管我们的目标是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但是在现阶段，必须发展商品市场经济，并通过商品市场经济，走向未来社会。由于中国共产党的威望和二十世

②③ 《毛泽东选集》第 959、666、667、668 页。

纪的特殊国情和历史环境，因此这种发展不应该是自由资本主义式的，而应该是新民主主义式的，即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在确保掌握经济命脉的前提下，保护和发展私人资本主义，这应该是一段相当长的时间内的基本国策。正像毛泽东同志在《论联合政府》一文中所说：“在中国，为民主主义奋斗的时间还是长期的。没有一个新民主主义的联合统一的国家，没有新民主主义的国家经济的发展，没有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和合作经济的发展，没有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即新民主主义的文化的发展，没有几万万人民的个性的解放和个性的发展，一句话，没有一个由共产党领导的新式的资产阶级性质的彻底的民主革命，要想在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废墟上建立起社会主义社会来，那只是完全的空想。”^①“有些人不了解共产党人为什么不但不怕资本主义，反而在一定条件下提倡它的发展。我们的回答是这样简单：拿资本主义的某种发展去代替外国帝国主义和本国封建主义的压迫，不但是一个进步，而且是一个不可避免的过程。它不但有利于资产阶级，同时也有利于无产阶级，或者说更有利于无产阶级。现在的中国是多了一个外国的帝国主义和一个本国的封建主义，而不是多了一个本国资本主义，相反地，我们的资本主义是太少了。”^②毛泽东进一步从历史唯物主义角度对这一基本国策作了理论论证，指出：“我们共产党人根据自己对于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明确地知道，在中国的条件下，在新民主主义的国家制度下，除了国家自己的经济、劳动人民的个体经济和合作经济之外，一定要让资本主义经济在不能操纵国民生计的范围内获得发展的便利，才能有益于社会的向前发展。”^③时至今日，毛泽东同志的这些认识依然使人倍感亲切。这是马克思东方社会理论与中国革命实践结合的光辉典范。没有《新民主主义论》没有共产党这一明确的建国纲领，

^③ 《毛泽东选集》第 961、962 页。

就没有全国最广泛的统一战线，就没有新民主主义的胜利。

伟大的七年（1949～1957）

中国建国头七年 我们取得了伟大的成就 无论在经济、政治、文化方面。这一方面与我们坚持党的新民主主义建设路线有关，同时也与苏联帮助、人民拥护、党的威信有关。但是这一时期，我们在经济建设中是否很自觉、很清醒，这还有待进一步思考，正像毛主席所说：“解放后，三年恢复时期，对搞建设，我们是懵懵懂懂的。接着搞第一个五年计划，对建设还是懵懵懂懂的，只能基本上照抄苏联的办法，但总觉得不满意，心情不舒畅。”^①

1949 年到 1957 年上半年，是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伟大胜利的七年，完成解放战争；三年经济恢复；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抗美援朝，三反五反，合作化，公私合营，直至党的八大召开，社会主义呈现一片繁荣景象。从建国思路分析，这与党的新民主主义理论与过渡时期理论有很大关系。

1953 年夏，毛泽东同志在政治局会议上明确提出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即“要在十年到十五年或者更多一些时间内，基本上完成国家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此之前，党的工作重心是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建立新民主主义性质的人民共和国，新民主主义的三大建国纲领在这一阶段发挥着重大作用，尤其是土地改革，确保了解放战争和抗美援朝的胜利，正如毛泽东在党的七届三次会议中所说的，“我们已经在北方约有一亿六千万人口的地区完成了土地改革，……我们的解放战争，主要就是靠这一亿六千万人民打胜的。有了土地改革这个胜利，才有了打倒蒋介石的胜利。今年秋季，我们就要在约有三亿一千万人口这样广大的地区开始土地改革，推翻整个

^① 《毛泽东选集》第 628 页。

地主阶级。’^① 其威力可想而知。对官僚资本的剥夺和三反五反，确保了党对经济命脉的把握和工人阶级地位的提高，政治协商会议的召开，使社会主义建设的统一战线得以建立，所有这一切都确保了三年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从建国思路上来研究，我们不得不承认这是新民主主义理论的正确。

从 1953 年开始，党开始了社会主义改造，其本质是一场自上而下的和平的社会主义革命，对于中国来讲，这场革命是迟早要来的，然而什么时候来，如何发展，党内却存在分歧。分歧的焦点是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起点和程度。毛泽东认为，中国共产党应不失时机地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改造，而不必等到资本主义长硬翅膀。而刘少奇则认为，中国在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应巩固一段新民主主义新秩序，然后再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就当时的工业基础而言是相当薄弱的，毛泽东 1954 年谈到中国工业基础时也这么认为：“现在我们能造什么？能造桌子椅子，能造茶碗茶壶，能种粮食，还能磨成面粉，还能造纸，但是，一辆汽车、一架飞机、一辆坦克、一辆拖拉机都不能造。”^② 在这一基点上能不能进行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呢？刘少奇认为不行：“只有经过长期积累资金、建设国家工业的过程之后，在各方面有了准备之后，才能向城市资产阶级举行第一个社会主义的进攻，把私人大企业及一部分中等企业收归国家经营。只有在重工业大大发展并能生产大批农业机器之后，才能在乡村中向富农经济实行社会主义的进攻，实行农业集体化。”^③ “那时私人资本的积极性用完了，那时我们就限制让其过渡到社会主义。”

毛泽东的建国思想可追溯到 1949 年 3 月党的七届二中全会，在会上毛泽东早就指出，全国革命胜利后，国内的主要矛盾是“工

^② 《毛泽东选集》第 5 卷，第 21、130 页。

^③ 《刘少奇选集》（上卷）第 430 页。

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因此到 1953 年，毛泽东在提出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和总任务时，对刘少奇“确立新民主主义社会新秩序”的观点进行了批判。这一批判虽然推进了三大社会主义改造，但是却为“左”的路线的畅行开辟了道路。

中国是一个经济文化落后的东方大国，按照马克思恩格斯的观点“革命胜利后不能盲然地搞‘国家社会主义’要‘吸收资本主义的一切肯定的成果’按照列宁的观点‘必须走迂回的道路把经济建立在‘市场、商品的基础之上’通过新经济政策道路走向社会主义。1953 年的中国也面临着这样的选择。刘少奇建国思路的实质是中国必须从中国的国情出发，先建设一段新民主主义社会，然后再建设社会主义，这一思路是与新民主主义纲领相符的，与毛泽东同志在《论联合政府》一文中的如下论述相符的‘即在中国，为民主主义奋斗的时间还是长期的。没有一个新民主主义的联合统一的国家，没有新民主主义的国家经济的发展，没有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和合作经济的发展，没有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即新民主主义的文化的的发展，没有几万万人民的个性的解放和个性的发展，一句话，没有一个由共产党领导的新式的资产阶级性质的彻底的民主革命，要想在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废墟上建立起社会主义社会来那只是完全的空想。’^①而毛泽东的建国思路则与列宁在 1917 年的思路是相符的，即革命并非只有一条固定的道路，只要条件许可‘无产阶级为什么不能‘挺身起来斗争’呢“，这种斗争至少会使他们有一些机会为进一步发展文明争得并不十分寻常的条件。”如果条件许可‘无产阶级为什么不能加快所有制的改造，而非要等资本主义发展起来才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呢？

直到 1956 年，真正的分歧还没有展开，因为直到 1956 年，我们党所主张的还不是完全的计划经济，而是试图通过国家资本主

^① 《毛泽东选集》第 961 页。

义，加速经济的发展，国家资本主义是一种国家与私人联营，受政府管理，并受工人监督的资本主义经济，因而它的基础依然是市场，而不是排斥市场的计划经济，这是与我国实际的国情相符的。再次，在时间的估算上，我们党对完成过渡时期总任务，留有适当的余地，即计划用三个五年计划的时间，“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同时对于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改造。”^① 经过五十年即十个五年计划，“把我国建成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① 因而与 1959 年相比，1956 年矛盾没有展开，而苏联斯大林逝世后的国际局势也延迟了这一矛盾的展开。

1956 年的思想解放

1956 年，斯大林逝世后，尤其是苏共二十大以后，我们党有了某种解放感，正像毛主席在八大期间会见南斯拉夫代表时所说：“对斯大林的批评是好事，它打破了神秘主义，揭开了盖子，这是一种解放，一场解放战争，大家都敢讲话了，使人能想问题，可以自由思考，独立思考了。”周总理在接见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共产党代表时也说：“过去斯大林的观点压倒一切，现在打倒了偶像以后，也就是中国人说的破除迷信以后，各国共产党的思想都动起来了，不沉闷了。打倒了个人崇拜，大家的思想都解放了，这对各国党是个很大的进步，这是共产党的思想解放。”^②

因此，1956 年是我们党实事求是、思想解放的一年，许多建设社会主义的创新思想，我们在这一时期都能找到，这是群星璀璨的黄金时期，这一时期的真正价值，就在于我们党的最高层对传统的社会主义模式作了第一次认真的反思，从某种意义上讲，这也是中国经济腾飞的最佳契机，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 《毛泽东选集》第 138、130 页。

② 毛主席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课书的谈话，参见石仲泉《毛泽东的艰辛开拓》。

首先在思想上，毛主席对斯大林的独断专行提出了批评：斯大林长期以来不分敌我矛盾，容不得人民对政府的批评，“只能讲好话，不能讲坏话，只能歌功颂德，不能批评，如果批评就怀疑是敌人，就有坐板房的危险，就有杀头的危险，”为此，毛主席主张批评自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之内，各种学术思想，正确的，错误的，”都可以谈论，”不应加以禁止。如果企图禁止，那是完全错误的。^①

其次在经济上，周总理首先对高度集权的管理体制提出了批评，认为这种体制不利于地方积极性的发挥，主张扩大地方权力。他说：“最集权就等于无权，中央与地方实行分权就是发挥地方积极性，共同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他主张从计划、财政、企业、事业、基本建设，直到编制等问题上都要扩大地方权力。

刘少奇在上海会议上，对高度集权的计划体制提出了异议，他说：“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但计划性把多样性、灵活性搞掉了，实际上，社会经济生活是几千种、几万种、几十万种，而计划又不能计划那么几千、几万、几十万的，只计划那么多少类，结果搞得简单了，呆板了。”我们一定要比资本主义经济搞得更加多样，更加灵活。如果我们的经济还不如资本主义的灵活性，多样性而只有呆板的计划性，那还有什么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呢？”^②在苏联计划经济体制一统天下的时代，刘少奇的批评是独具慧眼的。

毛主席则进一步提出了企业自主权问题，认为“工厂应该有自主权，给生产者个人以利益，给生产单位以一种自主权，这对整个国家工业化好不好，应该是更好一些，”要使企业有自治权，成为公开的、合法的“半独立王国”，^③

① 1957年2月29日毛主席在最高国务会议上的讲话；1956年5月2日毛主席在最高国务会议上的讲话。

③ 见石仲泉《毛泽东的艰辛开拓》第158、159、158、260页。

在同民主党派负责人谈话时，毛主席甚至提出了多种所有制并存，欢迎外国到中国开厂的设想。他说：“我怀疑俄国新经济政策结束得太早，只搞两年退却就要进攻，到现在社会物资还不足。我们保留了私营工商业工人 250 万，还可以考虑，只要社会需要，可以开设私营大厂，订条约，二十年不没收，华侨投资二十年，一百年不要没收。开投资公司，还本付息。可以搞国营，可以搞私营。可以消灭资本主义，又搞资本主义，”在一定时候，可以让日本人来中国办工厂，开矿。”^① 这些见解是多么深刻而富有远见，可惜，在这位巨人在世时，却没能最后实现。

再次，在政治上，我们党对高度集权的政治体制也进行了深刻的反思。毛主席首先认识到进一步扩大民主的必要，他在接见南斯拉夫代表团时说，“我们社会主义必须想些办法来扩大民主，当然没有集中和统一是不行的，要保持一致，人民意志统一，对我们有利，使我们在短期内实现工业化，能对付帝国主义。但是也有缺点，缺点在于使人不敢讲话，因此要使人有讲话的机会，”进一步扩大国家的民主生活，开展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有迫切的重要意义。”

周总理则尖锐地指出：“社会主义国家政治制度的一个缺点就是单一政党体制，它使民主少了，集中多了，不容易听到不同意见，这本身就包含着它的阴暗面，”一个党就是一鼻孔出气，呼吸就不舒服，会使思想僵化，社会发展停滞起来，”在我们国家，民主党派联系资产阶级和上层知识分子，能听到共产党听不到的意见，求大同，存小异，保持这个作用，对共产党、对社会主义都有利。”为了避免一党制的弊端，周总理还认为可以学习西方民主制的形式，他说：“资本主义国家的制度我们不能学，……但是西方议会的某些形式和方法还是可以学的，这能够使我们从不同方面来发现问题。”^②

^② 参见石仲泉《毛泽东的艰辛开拓》第 158、159、158、260、159、160 页。

刘少奇也同意周总理的观点，他说：“资产阶级革命初期所采用的一些民主比我们现在的一些民主办法甚至更进步一些，”“我们比那个时候，不是更进步了，而是更退步了，”美国的开国领袖华盛顿也算劳苦功高吧！但他做了八年总统以后，退为平民，这样的办法，我们是不是也可以参考一下，也可以退为平民呢？毛主席同意刘少奇的看法，并主动提出不再当国家主席，并说：“瑞士有七人委员会，总统是轮流当的，我们几年轮一次总可以，逐步采取脱身政策。”^①并说在将来的适当时候不再担任党的主席，八大党章规定：“中央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时候，可以设立中央委员会名誉主席一人，”^②就是为毛主席安排的。显然这是对苏联政治体制终身制的深层反思。

最有远见的是毛主席和周总理当时都提出了对外开放，毛主席说：“凡是外国的好东西，我们统统拿过来，”在中国历史上，“汉朝是这么做的，唐朝是这么做的，他们不怕外国的好东西，有好东西，他们就欢迎。”周总理也说：“在一千三百多年以前，中国唐朝的首都长安就住有十几万外国的居民，历史上，我们的文化高，近三百年来，西方文化高，我们要承认，要向西方学习。”毛主席还主张派人到外国去学习，“不论美国、法国、瑞士、挪威，只要他们要我们的学生，我们就去。”还可以请进来，“在中国人民生活的这块土地上，各国人都有份。”^③

不难发现，1956年前后，是我们党思想最活跃的时期，虽然此时苏联的体制在中国刚刚建立，但是它的弊端已初步在党的上层形成共识，然而从1958年开始，究竟是什么原因，逐渐使我们党背离这一共识，逐渐执行一条“左”的建国路线，逐渐退回到斯大林走过的老路上去的呢？这正是我们所要在下面讨论的。

②③ 参见石仲泉《毛泽东的艰辛开拓》第159、160~161、162~163页。

第三节 二十年反思

1958 年到 1978 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国思路出现“左”倾，屡遭挫折，从痛苦中觉醒的二十年，也是中国人民历经磨难，痛苦探索，盼望改革的二十年，因而对于中国的未来也是最值得深思和总结的二十年。

1956 年，是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黄金时期。在 1949 年以前，中国本质上是一个经济文化落后的亚细亚农业国家，解放前虽然有一些工业，但总体上依然是一个农业国，在这样的基点上如何建设社会主义，这是几十年社会主义实践一再碰到的难题，中国没有经验，世界也没有经验。但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我们只用了三年的时间，就初步恢复了经济，又用了不到三年的时间，初步实现了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6 年，在中共最高领导层对苏联模式进行反思和批评以后，在党的八大制定正确的建国路线之后，历史终究还是为中国的经济腾飞提供了某种可能的最佳机遇。可是时隔不久，这一机遇就丧失了，不仅丧失，而且在以后的二十年里，党和国家的机体还受到相当的破坏，究其原因可能是多方面的，但是从建国思路分析，脱离中国落后的农业国实际，盲目迷信和追求苏联的社会主义模式和经验，试图跨越市场经济而直接向计划经济过渡的“左”的倾向，可能是主要原因。

“左倾”端倪

中国共产党历来以实事求是著称于世，然而在 1956 年，当中国三大改造即将顺利完成的时候，党内却流露出一种“左”的情绪。“左”的最初表现就是经济建设中的急躁冒进。与苏联相比，中国的经济恢复与三大改造是相当迅速而顺利的，因而从生产关系对

生产力反作用的理论出发，毛主席当时认为，随着三大改造的顺利完成，我国必将出现从来没有被人们设想过的种种事业，几倍、十几倍以至几十倍于现在的农作物的高产量。工业、交通和邮电事业的发展更是前人不能设想的。科学、文化、教育、卫生等项事业也是如此。这是因为新的生产关系的建立，必将极大地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因此，当 1955 年三大改造掀起高潮的时候，毛泽东极其兴奋，他多次说：“1949 年那样大的胜利，并没使我高兴，到 1955 年，当我看到那么多的农民参加了合作社，接着是私营工商业的改造，我开始高兴了。”^① 由此他萌发了中国是否能比苏联“更多、更好、更快地进到社会主义”的设想并在如下两个方面作了努力：一方面加紧进行农业与工业等各部门的调查，亲自制定了《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四十条》和《论十大关系》等建国战略决策另一方面，亲自组织社会主义大生产运动，以实现“由阶级斗争到向自然界斗争，由革命到建设，由过去的革命到技术革命和文化革命”的转变。但是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进展却并不顺利。1956 年 4 月，为了加快社会主义建设，他的一个重大举措就是建议中央追加二十亿元基本建设资金，这在当时国力的情况下是很难实现的，而且可能破坏工农业经济的原有平衡，因此受到了当时主持实际工作的中央其他领导同志的劝阻，他们当即建议中央在反对保守主义的同时，也要注意急躁冒进倾向。1956 年 5 月，刘少奇主持中央政治局会议通过了反对两种倾向的意见，这样，周总理就在主持审定“二五”计划建议草案过程中将“以多、快、好、省的精神”一语删掉了，并获得了八大通过，对此毛泽东是不满意的，因为在毛泽东看来，1956 年三大改造的完成，标志着中国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初步确立，其结果必将带来生产力的巨大发展，在这历史关头，任何右倾，都是不可原谅的。问题是，第一，新的生产关系是否一

毛主席 1958 年 2 月 21 日和 7 月 22 日会见苏联驻华大使尤金的谈话。

定适合生产力的发展，这不取决于我们的主观愿望，而取决于生产力发展的实际要求；第二，在中国当时的历史环境下，发展生产力主要是通过商业、市场还是主要是通过计划经济，由于这二个问题在当时都没有得到解决，因而必然把问题转向下一个阶段。

1957年是中国历史发展的十字路口。道路之一，是沿着党的八大路线往前走，把经济作为党的一切工作的重心；而另一条道路，则是逐渐走向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建国道路，逐渐偏离党的八大路线。1957年的整风反右斗争，则是后一道路的起点。

1957年反右事件，起因比较复杂，但是它的实际后果，却使毛泽东的建国思路发生了如下两个方向变化：一方面在政治上，越来越走向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建国思路；另一方面在经济上，则越来越激进，以图迅速建成社会主义，此两者虽然在动机上都有其合理成分，表达了全国人民在生产资料所有制改造完成以后，捍卫所有制改造胜利成果，加速发展生产力的愿望，但是客观上，却是造成中国生产力长期缓慢发展的重要原因，这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分析。

偏 离 重 心

1957年，三大改造完成以后，毛主席本以为可以全力以赴地投入经济建设了，没想到整风中会发生右派利用整风向党进攻事件，这在当时是深感意外的，因为建国后的前八年，党的工作是伟大的，尤其是三大改造的顺利进行，这在世界上也是一大创造，因而从习惯性的思维方式出发，毛主席认为这件事的性质是阶级斗争，是和波兰、匈牙利事件属于同一性质的，它反映了被推翻的反动统治阶级，尤其是资产阶级及其知识分子在经济上失败后向党的较量，在这一较量中，广大知识分子站在资产阶级一边，而不是站在无产阶级一边，因此在三大改造完成以后，无产阶级还必须进行思想战线和政治战线的社会主义革命，以巩固无产阶级专政。

这在一定意义上讲是正确的，因为当时无产阶级政权虽已建立，但不巩固，正如邓小平同志所指出的：无产阶级必须“依靠无产阶级专政保卫社会主义制度，……历史经验证明，刚刚掌握政权的新兴阶级，一般来说，总是弱于敌对阶级的力量，因此要用专政的手段来巩固政权。对人民实行民主，对敌人实行专政。”^①问题是反右斗争严重地扩大化了，打击了不该打击的力量，尤其是打击了广大知识分子，干扰了党的中心工作，这对以后的发展产生了极大影响。

知识分子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力量，尤其在现代化建设中更是如此，从某种意义上讲，没有知识分子的积极参加，中国的现代化是不可能的。1956年1月，周总理曾经代表党中央在知识分子会议上宣布：“知识分子绝大部分已成为工人阶级一部分。”这是中国共产党对知识分子历史地位的正确评价，可是到了1957年9月情况就发生了完全的变化。毛主席在《关于整风运动的报告》中断言：“资产阶级特别是它的知识分子是现在可以同无产阶级较量的主要力量。”我们现在的大多数知识分子，……还属于资产阶级知识分子。”这样，绝大多数的知识分子——社会主义建设的排头兵，实际地位又从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变成了被改造的革命对象。由于资产阶级，尤其是它的知识分子成了与无产阶级较量的主要力量，因此毛主席认为：“单有1956年的经济战线（在生产资料所有制上的社会主义革命是不够的，并且是不巩固的”还必须进行政治战线和思想战线的社会主义革命，“匈牙利事件就是证明”。由此也不难理解为什么毛主席在1958年武昌会议上不同意公开宣布消灭了阶级，而要提出政治思想上阶级的新概念，他说：“消灭阶级问题值得考虑。苏联是1936年宣布的，我们十六年也许可能，今年九年、还有七年，但不要说死。作为经济剥削的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79页。

阶级容易消灭，现在我们可以说已经消灭了，另一种是政治思想上的阶级，不易消灭，还没有消灭。这是去年整风才发现的。我看消灭阶级这个问题让它吊着，不忙宣布为好。’^①正是在这个思想指导下，毛主席在 1958 年“八大”二次会议上提出了我们现在存在有“两个剥削阶级和两个劳动阶级”的观点，并认为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斗争，社会主义道路同资本主义道路的斗争，始终是我国内部的主要矛盾，从而修改了“八大”关于主要矛盾的正确提法。因此，虽然毛主席曾多次提出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但在实际上，党的中心工作已经转移，党的社会主义建设的统一战线遭到了破坏。

强调两个阶级和两条道路的斗争，其目的是为了推进所有制的彻底改革，以便实行全国范围的计划经济，换句话说，为了实行全国范围的计划经济，必须加速全国所有制的一体化，1958 年的国有化运动，正是在此思路下展开的。如果说 1958 年以前，我国经济还带有浓重的新民主主义性质，那么 1958 年以后，情况就发生了根本的变化。1958 年全国广大农村的人民公社运动和城市的国有化运动，表明我国彻底结束新民主主义建国方针，而开始苏联模式的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取代公私合营，人民公社取代各级合作社，这是继三大改造完成后的所有制的又一升级，其实质是结束国家资本主义道路，而开始一体化的计划经济。国家的经济生活主要不再建立在市场、商业的基础之上，而是建立在计划的基础之上，利用商业、市场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被改变了，由于经济的极端落后，由于计划手段的极其原始（连一台像样的电脑都没有），其后果是可想而知的。

计划和市场是建设社会主义的两大主要杠杆，离开计划的自由市场经济，已为历史所淘汰，因而市场必须要有计划作指导，而离开了市场，则计划有可能成为空想的计划，恩格斯晚年告诫东方

参见陈雪薇《历史的启示》第 126 页 求实出版社，198 年版。

落后国家在革命胜利后不要盲目地搞“国家社会主义”，列宁晚年极力反对官僚主义的空想计划，其原因概出于此，因而计划又必须以市场为基础，越是经济落后，越要重视这一基础，这对东方落后国家尤为重要。1958年国有化的实质正是偏离了这一基础，这是引起中国经济长年缓慢发展的重要原因，也是引起1959年庐山会议前党内意见分歧的重要原因。

1959年庐山会议，本是我们党内围绕建国大思路展开的正常思想争论，正如列宁当年阐释苏共党内意见分歧时所说，“这是急遽发展起来的群众运动的代表人物中间的意见分歧。这是在一个坚如磐石的共同的基础上的意见分歧。”^①然而在当时的历史环境中，我们却没有这样的认识，相反把它看作是坚持还是反对苏联模式的斗争，是否走苏联道路的斗争。毛主席就此断言“庐山出现的这一场斗争，是一场阶级斗争，是过去十年社会主义革命过程中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两大对抗阶级的生死斗争的继续。在中国，在我党这一类斗争看来还得斗下去至少还要斗三十年可能要斗半个世纪总之要到阶级完全灭亡斗争才会止息。”其结果不仅把党内正常的思想分歧夸大为党外的阶级斗争，使党内政治生活不正常而且进一步滋生了建国思路中的“左”倾情绪。这样，一条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左倾”建国路线就更加系统化、理论化了。从毛泽东的断言中，我们也不难看出，毛泽东一开始就不主张有一个独立的新民主主义社会历史阶段的，即1949年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就标志着社会主义革命阶段的开始，中间不应有一个独立的新民主主义社会阶段，因而一切试图巩固新民主主义秩序的努力都是错误的，庐山出现的这一场斗争才可能“是过去十年社会主义革命过程中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两大对抗阶级的生死斗争的继续。”六十年代初的中苏两党公开论战，实质亦是围绕斯大林社

① 《列宁全集》第30卷第35~36页。

会主义模式的论战，其性质与庐山会议相似。由于我们党当时对东方落后国家社会主义建设艰巨性认识不足，因而这些论战不仅没有使我们反思自己，相反还把国际斗争、党外斗争和党内斗争联系起来，把反对反斯大林的赫鲁晓夫式代表人物确立为党的未来工作的重心，这样一条错误路线就基本形成了，党的中心任务由经济建设转向了阶级斗争，“文化大革命”正是这条思想路线恶性发展的结果。这是毛主席 1957 年整风反右后建国思路的主要方面，也是改革开放前二十年，我们党和国家机体受到重大伤害的重要思想根源。

急于过渡

1957 年反右斗争后，毛主席思想发展的另一个方面，是经济建设的“左”倾情绪。他认为由于中国比苏联更加贫穷和落后，因而完全有可能比苏联建设搞得更多、更快、更好，中国生产资料三大改造的顺利完成，就是充分的证据。因此 1957 年反右斗争后，他首先对 1956 年反冒进提出了反批评，认为它给右派分子的进攻提供了口实。他说：“我们没有预料到 1956 年国际方面会发生那样大的风浪，也没有预料到 1956 年国内方面会发生打击群众积极性的‘反冒进’事件，这都给右派猖狂进攻以相当的影响。”^① 1957 年 10 月八届三中全会上，他进一步批评反冒进，认为“去年一年扫掉了几个东西。一个是扫掉了多、快、好、省”^②；还扫掉了农业发展纲要四十条”^③；还扫掉了促进委员会”。1958 年 1 月南宁会议，则进一步上了纲，认为“反冒进是政治问题，反冒进，六亿人民泄了气，以后不要再提反冒进的口号，右派一攻，把一些同志抛到离右派只有五十米远了。”^④ 以后逢会必讲，杭州会议、北京会议，1958 年 3

毛泽东《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的按语题解（1955 年 9 月 7 日、12 月）。

^② 参见陈雪薇《历史的启示》第 49 页。

月成都会议直到 1958 年 5 月“八大”二次会议，给反冒进作出正式结论为止，其结果不仅导致了党内生活不正常，而且为‘左’的建国思路的实行铺平了道路。

导致建国思路进一步向“左”转的另一个因素是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的普遍的‘左’倾情绪。1957 年 11 月毛主席去苏联参加莫斯科共产党、工人党会议回来，使‘左’倾情绪进一步发展。他回国后说：“赫鲁晓夫告诉我们，十五年后苏联可以超过美国，我也可以讲，十五年后我们可以赶上和超过英国，因为我和波立特等同志谈过两次话，我问他们国家情况，他们说现在英国年产二千万吨钢，再过十五年可能爬到年产三千万吨钢，中国呢？再过十五年，可能是四千万吨钢，岂不是超过英国吗？那么十五年后，在我们的阵营中间，苏联超过美国，中国超过英国。”^① 1957 年 12 月 2 日刘少奇代表中央，在中国工会代表大会开幕祝词中，首次公开提出十五年超英赶美的口号。

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中国开始了大跃进、人民公社、总路线三面红旗运动，不难发现，“左”倾激进在当时几乎是一种国际思潮，各国共产党人，对落后国家，尤其是对东方落后国家社会主义建设的艰巨性都认识不足。

中国走向大跃进，还与我党一贯的思想组织路线有关。毛主席认为，建设社会主义存在着两种思想、两种方法、两条路线的斗争，打仗可以发动群众，社会主义建设也可以发动群众，而且群众可以发动得更充分，“搞工业、农业、比打仗还厉害些，我就不相信。”^② 因此，从性质上讲，大跃进首先是一种探索，是中国共产党通过群众运动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探索，正像毛主席 1959 年读《政治经济学》教课书时所说的，这两年我们做了个大试验。全国

参见陈雪薇《历史的启示》第 102 页。

② 1958 年 1 月 20 日毛主席在南宁会议上听取汇报时的讲话。

解放后的初期，还没有管理全国经济的经验，第一个五年计划照抄苏联的办法，总觉得不满意，心情不舒畅，1955年底到1956年春，找三十几个部长谈话，一个问题一个问题凑，提出了《论十大关系》。看了斯大林1946年选举演说，苏联在1921年产钢四百多万吨，1940年增加到一千八百万吨，二十年中增加了一千四百万吨，当时就想，苏联和中国都是社会主义国家，我们是不是可以搞得快点多点，是不是可以用一种更多更快更好更省的办法建设社会主义。后来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的两种方法，但没有提其他的具体措施。到党的八大二次会议才正式通过总路线，提出了一系列两条腿走路方针^①。所以，从思想发展过程看，毛主席认为1958、1959年的实际还是一种探索，一种试验。问题是，毛主席当时始终认为这是一种成功的试验，其意义在于“开辟了道路，许多过去不敢想的事实现了”。

现在看来，1958、1959年的“大跃进”实践是一次带有方向性错误的“左”倾实践，其错误不在于发动了群众，而在于背离了经济发展规律，在于脱离东方大国国情而急于向共产主义过渡。正像毛主席后来在三年困难时期所认识的那样，从1958年9月起，党内“有一个很大的冒险主义错误”，“党内主要倾向还是左，”“我们这些人，包括我在内，社会主义经济规律是什么东西，过去是不管它的，”“客观规律，你违反了它，就一定要受惩罚，我们就是受了惩罚，最近三年受了大惩罚。”^②

因此，与文化大革命相联系，我们可以说，毛主席晚年主要做了两大试验：第一大试验，即试图通过大搞群众运动建设社会主义，结果失败了；第二大试验，即“抓革命促生产”，试图通过阶级斗争，推进社会主义建设，结果也失败了。导致两大试验失败的根源可能是多方面的，但建国思路中的空想激进成分可能是主要因素，

^② 参见石仲泉《毛泽东的艰辛开拓》第176~177、214页。

这种空想激进又往往是与毛主席以及其他领导同志当时的社会主义观念相联系的。

本质还是社会主义问题

如前所述，解放以后，毛泽东领导中国人民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早日实现社会主义，但是为什么在晚年会犯下如此重大的错误呢？原因可能是多方面的，但是最根本的一条，可能是社会主义观念问题，正如邓小平所说，“什么叫社会主义，什么叫马克思主义？我们过去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并不是完全清醒的。”^①邓小平认为，我们党的经验有许多条，但是最根本的一条，就是要弄清什么是社会主义。问题不在于要不要社会主义，社会主义已经成为我们的共同理想，“问题是什么是社会主义，如何建设社会主义。我们的经验教训有许多条，最重要的一条，就是要搞清楚这个问题。”社会主义的首要任务是发展生产力 逐步提高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贫穷不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要消灭贫穷。不发展生产力，不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不能说是符合社会主义要求的。^②“毛泽东同志是伟大的领袖，中国革命是在他的领导下取得成功的。然而他有一个重大的缺点，就是忽视发展社会生产力。不是说他不想发展生产力，但方法不都是对头的，例如搞‘大跃进’、人民公社 就没有按照社会经济发展的规律办事。”^③

按照马克思的原意，社会主义是资本主义矛盾发展的结果，是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和社会化大生产矛盾发展的结果，因而它是以社会化大生产为前提的。晚年马克思提出了东方落后国家跨越资本主义卡夫丁峡谷的设想，但前提是：（1）社会革命；（2）吸收资本主义一切肯定成果。恩格斯认为社会主义是“资本主义社会本身的最后产物。”是以商品经济、市场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的充分

发展为前提的，离开了这一前提，一个社会尽管在形式上实现了公有制和以公有制为基础的公共管理，但是这并不是原来意义的未来社会。^① 因而恩格斯认为，东方社会主义成功的先决条件是西方革命的胜利，如果西方革命不能胜利，那么东方国家的社会主义道路将十分艰难，并告诫东方国家不能盲然地搞“国家社会主义”，即不能离开市场搞社会主义。列宁晚年重提亚细亚：“俄国在许多方面无疑是一个亚洲国家，而且是一个最野蛮、最中世纪式、最落后可耻的亚洲国家。”^② “我们还没有成长到实现社会主义的地步……还有实现社会主义客观的经济前提”必须“以另一种速度，通过另一些途径用‘新的迂回办法’实现整个过渡。”强调市场、商业的基础地位 指出全部问题就在于“是以市场、商业为基础 还是反对这个基础。”^③

不难发现 在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晚年的沉思中 社会主义按本意都不单纯是一种分配制度，也不单纯是一种所有制，而是以社会化大生产为基础的发达社会，它是以市场、商业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的结果，是人类现有一切文明成果的结果。

也不难发现 在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晚年的沉思中 贯穿着一以贯之的中心思想，那就是经济文化落后的东方国家，如果那里的人民有幸把历史的命运掌握在自己的手里，他们就必须从自己的实际出发，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不能盲目照搬书本，不能超历史阶段地搞“国家社会主义”必须把经济建立在市场、商业和人的物质利益基础之上，吸收人类一切肯定成果，搞东方式的社会主义。这是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对人类历史的忠告，然而这条红线在列宁之后 受到了中断。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502页。

② 《列宁选集》第4卷第690页；第2卷第423页。

③ 《列宁全集》第41卷第522、351页；第42卷第506页。

列宁逝世以后，斯大林逐渐停止了新经济政策，并重新把国家拉入西方“国家社会主义”轨道，试图在东方落后国家搞马克思恩格斯早年提出的西方社会主义模式，即试图以国有制为基础，搞全社会的计划经济。实践证明这是错误的，其错误的根本一点，就在于阻碍了市场、商业的发展。而对于东方社会来讲，市场、商业是发展生产力、提高人民生活、增强国家综合国力的关键一环。然而在当时我们却没有这样的认识。

中国共产党是在苏联的影响下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因而我们的模式本质上亦是苏联模式，即以国有制为基础，实行全国范围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长期以来，我们虽然对苏联的许多搞法有意见，但是，我们却从来没有怀疑过苏联的社会主义模式，不仅如此，我们还以坚持和捍卫这一模式为自己的神圣使命，这是导致中国经济长期缓慢发展，阶级斗争不断升级的根本原因。因此，有必要对我们党的社会主义观念进行认真的反思。

中国是一个经济文化落后的国家，二十世纪的世界历史告诉我们，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因此我们必须为社会主义而奋斗，这不仅“是因为社会主义有条件比资本主义更快地发展生产力，而且因为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消除资本主义和其他剥削制度所必然产生的种种贪婪、腐败和不公正现象。”^①但是在我们为社会主义奋斗了几十年之后，我们发现“社会主义是什么，我们并没有完全搞清楚。”^②

长期以来，我们一直把社会主义看作一种体制，一种高度集权的政治体制和经济体制，一种苏联式的体制，并把苏联模式当作社会主义的唯一模式；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不是从发展生产力入手，而是脱离生产力的发展，片面追求这种纯而又纯的所有制模式，其结果，不仅没有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相反还削弱了它的基础。

②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增订本 第 123、115 页。

改革开放前，我们党的社会主义观念首先表现在社会主义标准问题上。斯大林在 1936 年和 1938 年苏联宪法报告和苏共第十八次代表大会报告中，曾经提出建成社会主义的两大标准：一是消灭阶级，二是工业比重占 70%。因此，当 1936 年苏联初步达到这两条标准时，斯大林就宣布苏联进入了社会主义。对此毛主席曾表示异议，他在 1958 年武昌会议上提出了自己的社会主义标准，他说不能光讲工业占 70% 就算建成社会主义，“我们建成社会主义，以完成所有制作为第一个标准，即实现全民所有制为单一的所有制。消灭阶级虽是重要标准，但消灭阶级有两种：一种作为经济剥削的阶级，容易消灭，现在我们可以说已经消灭了；另一种是政治思想上的阶级，不易消灭，现在还没有消灭。”因此“消灭阶级这个问题让它吊着，不忙宣布为好。”^①不难发现，毛泽东的社会主义标准，实际上是以单一全民所有制为第一标准，而不是以生产力为第一标准。这就为以后“左”倾思潮的泛滥开启了新的闸门。因为在这标准的背后，实际上蕴含着今后行为的二个方向：（1）忽视发展生产力，而片面追求单一的全民所有制；（2）继续以阶级斗争为纲，以消灭思想上政治上的阶级。大跃进“文化大革命”正是这一思路的必然延伸。

其次，表现在社会主义进程的估计上。列宁曾经认为“由于历史进程的曲折而不得不开始社会主义革命的那个国家愈落后，它由旧的资本主义关系过渡到社会主义关系就愈困难。”^②在大跃进的高潮中，由于把所有制作为社会主义的第一标准，毛主席对此提出相反的结论，他说：列宁的这个提法现在看来不对。其实经济越落后，从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越容易，而不是越困难。显然标准不同，结论也不同，这实际上反映了两位革命导师在社会主义

参见陈雪薇《历史的启示》第 10 页。

^② 《列宁选集》第 3 卷 第 454 页。

标准、社会主义历程、社会主义道路认识上的分歧。列宁的估计，是以生产力的高度发展为基础的，由于东方国家生产力落后，因而这一过程必然困难；而毛主席是以所有制的国有化为第一标准的，并认为实现了全国单一的国有制也就实现了社会主义，并且这种单一国有制是可以通过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努力而迅速实现的。由于离开了生产力这一客观基础，因而也就客观上导致了“左”的实践。

再次，表现在社会主义道路问题上，是把社会主义经济建立在市场、商业基础之上，还是忽视这个基础。列宁主张前者，而毛主席在大跃进高潮中，实际上主张后者。主张前者的原因，是列宁认为只有通过市场经济，社会主义才能奠定社会化大生产的基础，而毛主席认为社会主义的第一标准是所有制，这种单一全民所有制的实现，是可以通过阶级斗争、通过群众运动、通过共产党领导的计划经济实现的，因此，社会主义可以利用商品经济，但主要不是依靠商品经济。

正是对社会主义标准、社会主义历程、社会主义道路的不同理解，导致了我国在改革开放前二十年的“左”倾失误。这种“左”倾失误，最初表现在经济速度上的急于求成和生产关系的急于过渡，而最后则表现为党内外普遍的阶级斗争。经济速度的急于求成，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颠倒农轻重秩序，在以钢为纲的口号下，连续两年要求钢产量翻一番（即1958年要求达到1070万吨，1959年要求达到2700万吨）；第二，高积累、高投资。1957年积累率为24.9%，1958年增为33.9%，1959年为43.8%，1960年为39.6%，使基层企业无力扩大再生产，三年内，基本建设投资又高达996亿元，比“一五”时期总投资550亿元还多81%，导致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

生产关系急于过渡，表现为全国范围的人民公社化和国营化运动，使高级合作社在不到三个月的时间内，几乎全部转变为人民

公社，使个体商贩过早地转为合作社和全民企业成员，使公私合营企业过早地转变为国营企业。毛主席认为要推进生产力的发展，最主要的是实现所有制的一体化，“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长期并存下去，不能够适应生产力的发展，不能充分满足人民生活的需要，^①因此要加速所有制的改造。由于忽视了生产关系变革的生产力基础，夸大了生产关系变革的作用，因而导致实践中的“左”倾错误，反而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

毛主席的这一认识也导致了共产主义的简单化理解。1958年，是我们建国思路中“左”倾激进成分比较多的一年。1958年3月在成都会议上，毛主席认为形势大好“照现在人民的热情”，中国实现共产主义不要一百年，可以五十年，个别行业可以试行一些办法和实验，也可以考虑先由一个省进入共产主义。”8月北戴河会议，毛主席心情更加乐观，甚至提出了在三、五年内就可以实现从集体所有到全民所有的过渡，认为“共产主义在我国实现已经不是什么遥远将来的事情了。”这种情绪也表现在党的其他领导同志对社会主义的认识上。当时党的主要领导都认为中国即将进入共产主义了，接着不久，在武昌会议期间，中央领导同志还讨论了什么时候可以进入共产主义，认为即使我们先进入共产主义，也要挂社会主义的招牌，行共产主义的实际，并估计我们十年以后可以进入^②。显然，这时的共产主义，与马克思恩格斯主张的共产主义是有重大差别的，这主要表现为以下两个方面：（1）马克思恩格斯主张的共产主义是以生产力的高度发展为前提的，而1958年所主张的共产主义不是以生产力的高度发展为前提，而是以所有制为第一标准，因而带有空想成分。（2）马克思恩格斯主张的共产主义是世界范围的共产主义，而1958年所主张的共产主义从某种意义上讲则是一种地域共产主义，世界范围的共产主义以生产力和交往的

^② 参见石仲泉：《毛泽东的艰辛开拓》第260、262页。

发展为前提，而地域性的共产主义则随着生产和交往的发展而消灭，因而这两者是有重大差别的。正如马克思在《国际工人协会共同章程》中所指出的：“劳动的解放既不是一个地方的问题，也不是一个民族的问题，而是涉及存在有现代社会的一切国家的社会问题，它的解决有赖于最先进各国在实践上和理论上的合作。”^①“共产主义……是以生产力的普遍发展和与此有关的世界交往的普遍发展为前提的。”“交往的任何扩大都会消灭地域性的共产主义。‘交往使’狭隘地域性的个人为世界历史性的、真正普遍的个人所代替。’^②因而，企图在一个孤立的地点上实现共产主义，实现社会进步，对于现代社会来讲，只能是一种空想。

人类历史的进步是有规律的，这里最基本的就是马克思的三大社会演进规律，即以自然经济、市场经济、产品经济为基础的三大社会形态演进规律，尤其要重视第二大社会形态的必然性，重视市场商品经济的必然性。中国是一个经济文化落后的亚细亚国家，没有经过市场经济的充分发展，因而是不能违背历史规律而直接从自然经济向产品经济历史阶段过渡的。然而在 1958 年，由于我们在观念上以所有制为社会主义的主要标准，并且主张在一个孤立的地点实现共产主义，因而必然忽视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十分有用的商品经济、价值规律，忽视物质利益原则。在许多场合，我们党，例如毛主席虽然也强调了商品经济、价值规律的作用，认为价值法则是客观存在的经济法则，不仅存在于公社内部，也存在于集体所有制与全民所有制之间，“违反它，要整得头破血流。”只有利用它，才有可能教会我们几千万干部和几万万人民，才有可能建设我们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③但在总体上，始终没有像列宁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第 136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第 39~40 页。

参见石仲泉：《毛泽东的艰辛开拓》第 225、189 页。

那样，把它强调为基础的作用。例如，1958年11月在郑州会议上，毛主席说：“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不是为价值法则所调节即不是为价值法则所指挥，而是为计划所指挥，价值法则是一个工具，是利用价值法则的形式不是利用价值法则的内容。”庐山会议后，毛主席在读《政治经济学》教科书时又指出：“不能把价值规律作为计划工作的主要根据，我们搞大跃进，就不是根据价值规律要求来搞的，而是根据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规律，根据我国扩大再生产的需要来搞的。”这一方面是为庐山会议对彭德怀错误批判作了不适当的辩解，同时，也反映了毛主席在当时思想认识的一定局限性。

由于低估了价值规律的作用，因而他既不赞成计件工资制，认为计件工资增加新老工人之间、强弱劳动之间、轻重劳动之间的矛盾，助长工人为‘五大件’而奋斗的心理，使人们不首先关心集体事业而是关心个人的收入。同时他也反对物质利益原则，认为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说的对劳动的物质刺激会使生产增加的观点，是把‘物质利益片面化、绝对化’是“很大的原则性错误”；“教科书强调个人物质利益，实际上是最近视的个人主义，是资本主义时期无产阶级队伍中的经济主义，工团主义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表现”^①。如果用生产力标准来衡量，我们就会发现毛主席当时的认识是过于激进了。实际上，在生产力不够发达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人们行为的主要动力依然是物质利益，不了解这点，也就不能深刻地把握人的行为规律，也就不能充分调动人的积极性。所以列宁说：“不能直接凭热情，而要借助于伟大革命所产生的热情，靠个人利益，靠同个人利益的结合，靠经济核算，……否则你们就不能达到共产主义，否则你们就不能把千百万人引导到共产主义。”^②

参见石仲泉：《毛泽东的艰辛开拓》第189页。

② 《列宁全集》第42卷，第176页。

由于毛主席把单一全民所有制作为社会主义的第一标准，因而非常赞赏共产主义供给制，1958年北戴河会议上，毛主席说：“过去战争年代的供给制是先进的，具有共产主义性质，过供给制生活是马克思主义作风，体现按劳分配的工资制度有很大的弊病，在社会主义社会不是非要实行不可的制度。”“进城以后改供给制为工资制是一个倒退，是向资产阶级的让步”。他甚至举例说：“过去战争年代谁发过薪水？革命死了那么多人，是不要代价的。现在为什么不可以这样干呢？”他还认为要加班费是资产阶级思想残余，按钟点计报酬不能算道德高尚。他也不同意有的社会主义国家的重赏重罚制度，认为这是片面地强调物质刺激，相反对吃饭不要钱等共产制非常赞赏。他举例说：“三国时候，汉有个张鲁，曹操把他灭了。他也搞过吃饭不要钱。凡是过路的人，在饭铺里头吃饭、吃肉都不要钱，尽肚子吃，这不是吃饭不要钱吗？他不是在整个社会上都搞而是在饭铺里头搞，他搞了三十年，人们都高兴那个制度，那里有种社会主义作风，我们这个社会主义由来已久了。”“道路上，饭铺里吃饭不要钱，最有意思，开了我们人民公社的先河。大约有一千六百年的时间，贫农、下中农的生产、消费和人们的心情还是大体相同的，都是一穷二白，不同的是生产力于今进步许多了。解放后，人们掌握了自己这块天地，在共产党的领导下，但一穷二白古今是接近的。所以这个张鲁传值得一看。”^①。后来毛主席及时发现了自己的错误，并在1959年号召全党学习《政治经济学》和《斯大林论社会主义建设》进行社会调查和深刻的理论反思，提出了许多精辟深刻的思想，但1958年的历程，还是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毛主席当时的建国思路。

1959年以后，毛主席的思想循着两个方向发展，一方面开始纠正经济工作中的“左”的错误，另一方面继续进行思想政治战线

参见石仲泉：《毛泽东的艰辛开拓》第237页。

的社会主义革命。由于毛主席对“左”倾根源认识上的局限性，又由于毛主席对苏联的社会主义模式始终没有从体制上进行反思，因此纠“左”实际上是很不得力的。相反，由于“左”倾路线在实践中受到越来越多的同志的反对，因此，毛主席晚年的思想实践重心，实际上越来越转向政治领域。

毛主席心目中有一道坚固的防线，那就是以计划经济为基础、以高度集权的政治经济体制为特征的苏联社会主义模式不可动摇。因此，从1959年他主动发现并纠正大跃进运动中“左”的做法起，他可以容忍别人对大跃进具体做法的批评，但是不能容忍别人对大跃进大方向的否定，他可以容忍党外提出不同的建国路线，但不能容忍党内提出不同的建国路线。

1962年，邓子恢同志深入农村调查，根据掌握的第一手材料，向中央建议实行广泛的农村生产经营责任制，应该说，邓子恢同志的建议是符合我国农村生产力实际水平的合理化建议，即通过生产队承包、作业组承包、农户承包、个人承包等多种形式达到激励生产的目的。由于实行了个体承包和分户承包，因此毛主席认为这是刮“单干风”，“主张在全国范围内搞包产到户，甚至分田到户”是政治上的右倾。并说任务是“从分析形势提出来的”。既然认为形势是一片黑暗，于是提出任务，单干、全部或者大部单干。这时思想混乱，丧失信心，看不见光明。实质是：究竟走社会主义还是走资本主义道路？农业合作化要不要？包产到户还是集体化？当时在毛主席看来，联产承包就是走资本主义道路，这显然还是“左”。

1961年，党中央开始对庐山会议后受到不公正处分的同志进行甄别平反。可是到1962年七千人大会，毛主席依然重申不能给彭德怀平反。这都表明纠“左”不彻底。

1963年中苏公开论战，表明了毛主席与赫鲁晓夫主义的最后决裂，其实质是不允许赫鲁晓夫改变斯大林的建国路线，改变斯大

林创导的高度集权的政治经济体制。从此以后，他把防止中国党内出现新的赫鲁晓夫主义作为自己的中心工作，为此他几乎作了晚年的最后拼搏，这可能是把中国引向“全面内战”的重要政治思想根源。毛主席的一生是革命的一生，奋斗的一生，但是他的晚年却给人民带来了不应有的痛苦，其原因在什么地方呢？这是值得深思的。

1980年，邓小平同志指出：“社会主义是一个好的名词，但是如果搞不好，不能正确理解，不能采取正确的政策，那就体现不出社会主义的本质。”因此只有深刻理解什么是社会主义才能真正自觉建设社会主义。那么什么是社会主义呢？

邓小平同志认为，“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①因此，“发展社会生产力，发展全民所有制，增加全民所得，……最终达到共同富裕，……这就叫社会主义。”^②“社会主义本身有两个非常重要的方面。第一，要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第二，决不能导致贫富两极分化。”第一方面是社会主义的制度特征，第二方面是社会主义目的，“社会主义的目的就是要全国人民共同富裕，不是两极分化。”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不同的地方就是共同富裕，而不是两极分化。因此，“一个公有制占主体，一个共同富裕，这是我们必须坚持的社会主义的根本原则。”^③

如何搞社会主义？“归根结底，就是要发展生产力，逐步发展中国的经济。”“社会主义的任务很多，但根本一条就是发展生产力。”“贫穷不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要消灭贫穷。不发展生产力，不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不能说是符合社会主义的要求的。”^④因此，是否把发展生产力当作社会主义的首要任务，并逐步提高人民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73页。

② ④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增订本第151、117、109、99、104、116页。

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就成为衡量社会主义搞得成功与否的根本标准。从这个意义上讲，改革开放道路的选择，正是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社会主义重新认识的结果，这是以沉痛的代价换来的宝贵经验。正如邓小平同志所说：“如果说我们总结的经验有很多条，那么很重要的一条经验就是：要弄清什么是社会主义，如何建设社会主义。”^①如果不搞清楚这两个问题，那么社会主义是建设不好的。改革开放前二十年建国思路上的重大失误，可能根源概出于此。

传统建国思路之所以会脱离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去片面追求高度集权的政治体制和经济体制，其根本目的是要建立一种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体制，这在西方发达国家可能是合理的，但是在东方落后国家却是不合理的，其根本点则在于违背了人类历史普遍的发展规律——经济类型演进规律，犯了超阶段的“左”倾错误。从这个意义上讲，我们不仅要重新认识社会主义，同时也要重新认识马克思主义。正如邓小平同志所说：“什么叫社会主义 什么叫马克思主义，过去我们对这个问题的认识不是完全清醒的。”^②

^② 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增订本 第 103、52 页）。

第四章 唯一正确的建国思路

如果说毛主席的伟大功绩是把马克思主义与中国民主革命的实践相结合，创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并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那么邓小平的伟大功绩，则是把马克思主义与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相结合，开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1978年至1998年，是中国改革开放取得伟大成就的20年，20年的伟大实践，完全证明了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是唯一正确的建国理论，邓小平领导的改革开放实践是唯一正确的建国实践。我们只有把它放到二十世纪社会主义运动的国际背景下，放到亚细亚近现代贫穷落后并力图奋起的历史背景下，放到千百年来中华民族的历史长河中，才能真正认识它的历史地位和世界意义。

第一节 深沉的历史反思 ——邓小平建国思路的形成

邓小平的建国思路 其基本内容 概括起来就是一个中心 两个基本点 即以经济建设为中心 改革开放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改革也是开放，“一个对外经济开放，一个对内经济搞活。改革就是搞活，对内搞活也就是对内开放，实际上都叫开放政策，”^① 改革改什么？即要改革以往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经济政治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98页。

体制，以建立与生产力发展要求相适应的新的政治经济体制；所谓开放，也就是要把经济搞活，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经济政治新体制，摒弃传统计划经济的僵化模式。改革开放的目的都是一个，即在坚持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前提下，把经济搞上去，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因此 既坚持社会主义 同时又从中国国情出发，这就是构成邓小平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最主要的思想内涵。

邓小平改革开放建国思路的形成，经历了很长历史阶段，原因也是多方面的，然而作为邓小平理论特色的，是他对历史经验的总结，对历史过程的深沉反思。邓小平是一个唯物主义者，他十分重视对经验的总结，但是他更是一个辩证唯物主义者和历史唯物主义者，因而邓小平改革开放建国思路的形成，首先形成于对历史经验的深沉反思中。

对社会主义正反两方面实践经验的总结和反思

中国是一个经济、文化落后的亚细亚国家，在这样的基点上建设社会主义，最主要的经验教训是什么呢？邓小平认为最主要的经验教训就是不要照搬书本，不要照搬外国，而要从国情出发。正像党的十三大所指出的：“在中国这样落后的东方大国建设社会主义，……照搬书本不行 照搬外国也不行 必须从国情出发 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结合起来，在实践中开辟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也正像邓小平所指出的：“我们的现代化建设，必须从中国的实际出发。无论是革命还是建设，都要注意学习和借鉴外国经验。但是，照抄照搬别国经验、别国模式，从来不能得到成功。这方面我们有过不少教训。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就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①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 第2页。

为什么在中国这样的国土上建设社会主义，不能照搬书本，不能照搬外国，而必须走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其现实原因，就是中国贫穷落后，十二亿人口，九亿农民，中国本质上还是一个农业国，中国还不具有走西方发达国家未来社会主义道路的条件（即使在西方，这样的条件目前也不见得完全成熟），其历史原因，则是中国古老的亚细亚文化传统，这就是以父系家族为核心的农村村社；世代相袭的宗法残余；农业和手工业的家庭结合；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封闭型的大陆生活方式；高度集权的专制主义；家族国家同构的政治体制；结构森严的社会等级身份制；官僚主义的政治行为方式；中庸之道的处世哲学和崇古尊王、权威导向的消极心态。中国这些古老的政治、经济、文化传统虽然自 1840 年鸦片战争以后受到西方文化的冲击，但是就总体而言，至今还顽强地积淀在今天的社会生活中，因此，在这样的基点上建设社会主义，不能不考虑中国古老的政治、经济、文化传统，不能不从中国的国情出发。然而自 1957 年下半年以来，我们逐渐脱离中国落后的亚细亚国情，脱离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晚年创导的东方社会主义道路，而盲目照搬苏联的社会主义模式，并试图在自然经济基础上通过计划经济直接向共产主义过渡，犯了跨阶段的“左”的错误。

社会主义是人类共同历史方向，但是各国走向社会主义的具体道路是不同的，“一个国家的革命要取得胜利，最根本的一条经验就是，各国共产党应该根据自己国家的情况，找出自己的革命道路。”“在革命成功后，各国必须根据自己的条件建设社会主义。固定的模式是没有的，因此盲目照搬外国模式是错误的。每个国家的基础不同，历史不同，所处的环境不同，左邻右舍不同，还有其他许多不同。别人的经验可以参考，但是不能照搬。过去我们中国照搬别人的，吃了很大苦头。中国只能搞中国的社会主义。”^① 邓

^① 《邓小平文选》第 3 卷 第 27、292、265 页。

小平正是据此而提出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的。

国情是一个国家向前发展的出发点，是根据，离开了这一基点，我们就会犯这样那样的错误，这正是我们要强调亚细亚生产方式、强调东方社会理论的基本出发点。

教训之二，就是搞社会主义不能偏离经济建设这一中心。

中国是一个经济文化落后的国家，中国在民主革命胜利以后，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首要任务是什么？长期以来，这个问题并没有解决，正如邓小平对历史深沉反思后指出的：“多少年来我们吃了一个大亏，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了还是‘以阶级斗争为纲’忽视发展生产力。”生产力是一个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生活的基础，没有发达的生产力就没有发达的社会主义。因此，对于中国这样一个经济文化落后的国家，建国以后，尤其是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努力发展生产力，尤其是创造比资本主义更高的生产力，是稳定、巩固、发展社会主义的关键。可是在改革开放前的大部分时间里，我们却忽视了这个中心，究其原因，固然是多方面的，但是最根本的问题是没有弄清什么是社会主义，正如邓小平在深沉反思历史后所指出的：“问题是什么是社会主义，如何建设社会主义。我们的经验教训有许多条，最重要的一条就是要搞清楚这个问题。”邓小平认为：“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就是要发展生产力。……社会主义的首要任务是发展生产力，逐步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因此坚持不坚持社会主义，关键就看你在走上社会主义道路后，是否把发展生产力作为中心任务，“从一九五八年到一九七八年这二十年的经验告诉我们：贫穷不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要消灭贫穷。不发展生产力，不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不能说是符合社会主义要求的。”^①邓小平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建国思路正是由此而产生的。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16页。

除了社会主义观念，忽视生产力这一中心任务的建国思路，可能又与如下两大思想上的误区有关：第一大误区，片面夸大阶级斗争是历史发展动力这一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把阶级斗争在一定历史时期的相对历史作用，夸大为一切历史时期唯一的、绝对的历史作用；第二大误区，片面夸大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反作用，把生产关系变革是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因素夸大为绝对的唯一的因素。

阶级斗争是历史发展动力，这主要是指革命胜利以前，即在生产关系严重阻碍生产力发展的条件下，无产阶级和被压迫人民只有通过阶级斗争，夺取政权，才能发展自身，发展社会。但是如果把这一规律无限制地夸大为历史进步的唯一动力，夸大为无产阶级在夺取政权以后，尤其是社会主义社会基本建立以后，也必须通过阶级斗争，才能取得社会进步，那么再好的真理也会向谬误转化，其结果必然是全国内战，破坏生产力的发展。

中国是一个贫穷落后的亚细亚国家，中国的经济构成和人口分布，实际上还处于农业国向工业国、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市场经济的转型时期，因此，中国在新中国成立后，不失时机地进行生产关系的改革，直到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改造初步完成，这都是正确的，但是生产关系的改革不是生产力发展的唯一动力，并且生产关系的改革不是不受生产力制约的，相反受到生产力的严重制约，超越和滞后都将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在当时的情况下，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生产关系，而不是超越市场经济历史阶段搞纯而又纯的与计划经济相对应的所有制变革。1958年起，由于我们在理论上不适当地夸大了生产关系的反作用，因而脱离了生产力发展的实际要求，搞生产关系的“左”变革，结果越搞越“左”，反而阻碍了经济的发展。从理论出发，我们必须搞生产关系的变革，因为当旧的生产关系阻碍生产力发展的时候，只有生产关系的变革才能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但是这种新的生产关系

必须是符合生产力的发展要求，而不是超越生产力发展要求，否则同样会阻碍经济的发展，把新的生产关系推进生产力发展这一原理绝对化，并把它看作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唯一途径，我们就犯了“左”的错误。如果在实践中我们坚持这一错误，并把它与阶级斗争是历史发展动力结合起来，那就必然导致文化大革命这样的大错误。改革开放前二十年“左”的实践正是这一“左”的思想路线的必然结果。正如邓小平同志事后回忆的：“一九五七年后，‘左’的思想开始抬头，逐渐占了上风。一九五八年‘大跃进’，一哄而起搞人民公社化，片面强调‘一大二公’，吃大锅饭，带来大灾难。‘文化大革命’就更不用说了。一九七六年粉碎‘四人帮’后，还徘徊了两年，基本上还是因循‘左’的错误，一直延续到一九七八年。”^①“毛泽东同志是伟大的领袖，中国革命是在他的领导下取得成功的。但是他有一个重大的缺点，就是忽视发展社会生产力。不是说他不想发展生产力，但方法不都是对头的，例如搞‘大跃进’人民公社，就没有按照社会经济发展的规律办事。”^②方法是为任务服务的，而任务则是由国情，由生产力的实际状况和发展要求决定的，一个国家的人民，在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以后，它的首要任务是发展生产力，如果忽视了这一点，并且继续沿用革命前的思维模式，搞阶级斗争，其结果必然会阻碍社会主义的发展。邓小平建国思路的提出正是对改革开放前二十年建国思路深沉反思的结果。

什么是社会主义，如何建设社会主义，这是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首要的基本问题，然而在很长的时间里，我们并没有真正搞清楚，因此在指导社会主义建设的过程中就会出现偏差。邓小平认为，搞社会主义建设，“归根结底就是发展生产力”发展生产力对于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具有首要的决定意义。“贫穷不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的首要任务是发展生产力，“马克思主义的基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15、116、103页。

本原则就是要发展生产力，”“社会主义优越性就是体现在它的生产力要比资本主义发展得更高一些，更快一些。”^①因此是否把发展生产力放在社会主义建设的首位，是衡量弄没弄清社会主义的基本标准，邓小平建国思路的形成正是对社会主义首要任务反思的结果。

教训之三，就是搞社会主义不能操之过急。

苏联模式的实质是“左”也就是说 是背离或超越马克思三大社会形态演进理论或规律的，它试图跨越市场经济历史阶段而直接从自然经济向产品经济过渡，因而是错误的，即使在苏联也是不成功的。正如邓小平所说：“旧的那一套经过几十年的实践证明是不成功的。过去我们搬用别国的模式，结果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在思想上导致僵化 妨碍人民和基层积极性的发挥。”建国后 从一九五七年到一九七八年 我们吃亏都在‘左’。”一九五七年开始 我们犯了‘左’的错误 政治上的‘左’导致一九五八年经济上搞‘大跃进’使生产遭到很大破坏 人民生活很困难。一九五九、一九六〇、一九六一年三年非常困难 人民饭都吃不饱 更不要说别的了。一九六二年开始好起来，逐步恢复到原来的水平。但思想上没有解决问题，结果一九六六年开始搞‘文化大革命’，搞了十年 这是一场大灾难。……粉碎‘四人帮’之初，‘左’的错误没有完全纠正。一九七七年和一九七八年，中国还处于徘徊状态。直到一九七八年底我们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非常严肃和认真地总结了建国后的近三十年的经验。在这个基础上，……提出了我们的根本路线，就是把工作重点转到建设上来。”^②因此改革开放建国思路的确立，很重要的一方面是对“左”倾建国思路和建国实践的反思。

为什么苏联“左”倾模式会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其根本的原因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16、237、249、227、228页。

有两条：(1) 由于违背了人类历史三大社会形态演进规律，违背了通过市场经济走向共产主义的必然道路，因而极大地压抑了人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2) 由于排斥市场经济，因而闭关自守，脱离了人类进步的文明大道，随着历史的推延，必然引起人民群众的不满。而从思想根源上看，则是过高地估计了自己调控整个国家生产和消费的能力（生产没有社会化，技术手段也不行，当时连计划经济所必须的电脑网络也没有），而实质则是没有弄清究竟什么是社会主义，正像邓小平所指出的：“社会主义究竟是个什么样子，苏联搞了很多年，也并没有完全搞清楚。可能列宁的思路比较好，搞了个新经济政策，但是后来苏联的模式僵化了。”^① 因此，相对于马恩晚年的教导和列宁晚年的新经济政策道路，斯大林模式过于僵化，如果对这种模式过于迷信，并从思想上僵化起来，把一切不同于这一模式的思想都归结为反社会主义，其结果必然会导致“文化大革命”式的悲剧，毛泽东晚年的错误正是由此形成的。因而对中国几十年建设经验的反思必然包含对“文化大革命”错误的反思。

对‘文化大革命’的反思

“文化大革命”在中国建国史上是一场浩劫，它从深处暴露了我们体制存在的问题，从这个意义上讲，“文化大革命”也有一功，正如邓小平所说：“为什么我们能在七十年代末和八十年代提出了现行的一系列政策就是总结了‘文化大革命’的经验和教训。”我们根本否定了‘文化大革命’，但应该说‘文化大革命’也有一‘功’，它提供了反面教训。没有‘文化大革命’的教训，就不可能制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思想、政治、组织路线和一系列政策。”我们改革的内容为什么那么广泛深刻呢？因为我们有‘文化大革命’的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237、249、227、139页。

教训。’^①

“文化大革命”的爆发从某种意义上讲，是党内两条不同建国思路尖锐冲突的结果，一条思路，即以苏联模式为代表，主张全国范围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反对和限制市场经济；另一条思路，则主张部分地发展市场经济，主张“三自一包”商品贸易。从现在的观点看，应该说第二条思路更符合中国这一落后的东方大国的实际，但由于当时的国际环境，由于长期的阶级斗争眼光，由于思想僵化，这一正常的党内思想分歧被采取了非正常的阶级斗争处理办法，导致了“文化大革命”的悲剧。

因而“文化大革命”的错误不是另一种错误，而是一九五七年下半年以来“左”倾建国思路的恶性发展，它集中暴露了我们国家政治、经济、文化体制中存在的问题，暴露了我们建国思路中存在的以下四个方面的问题，即对外封闭，对内以阶级斗争为纲，忽视发展生产力，制定的政策超越了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等严重问题。正如邓小平所说：“‘文化大革命’十年浩劫，中国吃了苦头。中国吃苦头不只这十年，这以前，从一九五七年下半年开始，我们就犯了‘左’的错误。总的说来，就是对外封闭，对内以阶级斗争为纲，忽视发展生产力，制定的政策超越了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②

从动机讲，毛泽东发动“文化大革命”的目的是为了防止资本主义复辟，但是结果却是全国大乱，十年内战。为什么毛泽东从善良的动机出发，却获得悲剧性的结果呢？这里根本的问题还是社会主义问题，即什么是社会主义，如何搞社会主义。邓小平认为这是中国几十年社会主义建设的一条最根本的经验教训：“现在的方针政策，就是对‘文化大革命’进行总结的结果。最根本的一条经验教训，就是要弄清什么叫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怎样搞社会主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72、272、264、269页。

义。搞社会主义必须根据本国的实际。”^①从苏联僵化模式出发，并认为这是唯一正确的社会主义模式，其结果必然会反对一切其他的模式，“文化大革命”不过是一次用阶级斗争方式来解决党内不同建国思路分歧的错误实践，由于社会主义观念不正确，因而结果才是悲剧性的。

对于苏联模式，毛泽东虽然有不少议论，但是，议论的不是模式本身，而是实现模式的方法，例如对农民的剥夺，对民族资产阶级的态度，而对于模式本身，毛泽东并不反对，尤其是对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对一大二公，对国有制是公有制的最高形式，对限制市场经济，两者是一致的。两者的错误都在于脱离了东方国家的落后国情，忽视了生产力和市场经济的充分发展这一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根本前提，而盲目排斥市场经济，这是毛泽东晚年悲剧的重要原因。

对亚细亚封建主义传统的深沉反思

从制度上分析“文化大革命”悲剧的根源又往往与我国亚细亚封建主义文化传统有关，也就是说没有从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彻底地反对东方式的封建主义，是造成“文化大革命”的重要根源，邓小平力图从制度上解决问题——改革不合理的、阻碍社会进步的政治、经济体制——其动因概出于此。

几千年来，中国亚细亚社会的基本政治特征，就是权力过分集中，这在古代，在以农业为基础的社会中，曾是中国古代强盛的因素之一，然而随着世界向以市场为基础的社会过渡，继续权力过分集中，就会阻碍社会的进步。中国革命胜利以后，由于政权初创，我们曾加强了政权的集中。1956年三大改造完成以后，我们本应逐步走向以市场为基础的建设道路，然而由于苏联的影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223页。

响，由于高度计划经济的需要，我们不仅保持，而且不适当地加强了权力的高度集中，这就使对“左”的建国思路的纠正变得十分困难，以至成为“文化大革命”的一个重要根源。正如邓小平所说：“权力过分集中于个人或少数人手里，多数办事的人无权决定，少数有权的人负担过重，必然造成官僚主义，必然要犯各种错误，必然要损害各级政府的民主生活、集体领导、民主集中制、个人分工负责制等等。”^①

邓小平认为，毛泽东对中国革命是有贡献的，但是他的晚年却有一些不健康的思想，那就是家长制的作风，这是酿成毛泽东晚年悲剧的重要原因。“一个领导人，自己选择自己的接班人，是沿用了一种封建主义的做法。”“毛主席后期有些不健康的思想，就是说，有家长制这些封建主义性质的东西。他不容易听进不同的意见。……民主集中制破坏了，集体领导被破坏。否则，就不能理解为什么会爆发‘文化大革命’。”邓小平认为家长制是古代东方社会的一大基本特征，家长制作风盛行，党内生活就不正常，因此在社会主义时期，家长制的危害有两方面，（1）使党内生活不正常，“从一九五八年批评反冒进、一九五九年‘反右倾’以来党和国家的民主生活逐渐不正常，一言堂、个人决定重大问题、个人崇拜、个人凌驾于组织之上这类家长制现象不断滋长。”颂扬个人的东西多了整个政治生活不那么健康以至最后导致了‘文化大革命’。”（2）使林彪、江青等反革命集团得以形成，正如邓小平所分析的：“林彪、江青这两个反革命集团所以能够形成，也同残存在党内的家长制作风分不开。”因此要进行政治体制的改革，“不彻底消灭这种家长制作风，就根本谈不上什么党内民主，什么社会主义民主。”^②

中国是一个具有几千年亚细亚文化传统的国家，由于没有经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329、347、330、345、331页。

过市场经济的洗礼，因而东方封建主义的影响根深蒂固，全国解放以后，虽然我们进行了反封建的土地革命，但是由于我们很快照搬了苏联的高度集权的社会主义模式，因而从根本上来讲，反封建的任务并没有完成。正如邓小平所说：“我们这个国家有几千年封建社会的历史。缺乏社会主义的民主和社会主义的法制。”全国解放以后，虽然进行了反封建的斗争，但是“肃清思想政治方面的封建主义残余影响这个任务，因为我们对它的重要性估计不足，以后很快转入社会主义革命，所以没有能够完成。”“从党和国家的领导制度、干部制度方面来说，主要的弊端就是官僚主义现象，权力过分集中的现象，家长制现象，干部领导终身制现象和形形色色的特权现象。”这些现象的根源都与封建主义有关。“干部领导职务终身制现象的形成同封建主义的影响有一定关系，”“权力过分集中于个人或少数人手里，多数办事的人无权决定，少数有权的人负担过重，必然造成官僚主义，……这种现象，同我国历史上封建主义的影响有关，”“我们过去的一些制度，实际上受了封建主义的影响，包括个人迷信、家长制或家长作风，甚至包括干部终身制”因而没有彻底的政治经济体制改革，我们就不能真正防范“文化大革命”一类恶性事件的发生。邓小平关于“改革并完善党和国家的制度”加强民主与法制建设，尤其是“从制度上保证党和国家政治生活的民主化、经济管理的民主化、整个社会生活的民主化”^①的思想正是由此发生的。

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中国古代高度集权的家长制政治制度的根源在于中国古代的经济制度——亚细亚生产方式。邓小平建国思路形成的更深刻根源，是对亚细亚经济制度的反思。

从历史上看，中国具有五千年文明史，在古代，中国曾经创造了灿烂的古代文明，可是在近代却长期停滞不前，其原因是什么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348、335、327、331、329、348、336页。

呢？其原因就在于亚细亚生产方式最坏的一个特性——封闭性，这种封闭性曾经有效地保持了地域性自然经济的发展，可是近代却严重阻碍了中国经济走向世界，阻碍了中国市场经济的发育。正如邓小平所指出的：“如果从明朝中叶算起，到鸦片战争，有三百多年的闭关自守，如果从康熙算起，也有近二百年，长期闭关自守，把中国搞得贫穷落后，愚昧无知。”中国在西方国家产业革命以后变得落后了，一个重要原因就是闭关自守。”邓小平认为：“现在的世界是开放的世界。”^①在当代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要发展，孤立起来是不可能的，闭关自守是不可能的……不加强国际交往不行，不引进发达国家的先进经验、先进科学技术和资金不行。”因而要走向现代化，只有走开放之路，这是被世界历史所证明了的客观规律。显然，只有改革开放，中国才有希望赶上和超过西方发达国家，可是中国在建国后的相当部分时间里，却依然闭关自守，这里固然有帝国主义国家政治、经济封锁等外部原因，可是本质之点却是我们缺乏走出去的眼光和决心，这是“中国长期处于停滞和落后状态的一个重要因素。”三十几年的经验是“关起门来搞建设是不行的，发展不起来。”尤其像中国这样的落后国家，更要改革开放，如果“你不开放，再来个闭关自守，五十年要接近经济发达国家水平，肯定不可能。”中国的发展离不开世界，因此为了中国的振兴和腾飞，中国必须对外开放，加强国际交往，引进发达国家的先进经验和科学技术，否则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是不可能的。中国要自强，“不开放不行，不加强国际交往不行，不引进发达国家的先进经验、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和资金不行。关起门来是不行的。”^②“当然，像中国这样的国家搞建设，不靠自己不行，主要靠自己，这叫自力更生，但是，‘独立自主不是闭关自守，自力更生不是盲目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90、64页。

② 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增订本）第105、67、54、77、105页。

排外。科学技术是人类共同创造的财富，任何一个民族、一个国家，都要学习别的民族、别的国家的长处，学人家的先进科学技术。”^①只有这样，才能赶上和超过别的民族、别的国家。正是在对历史与现实的深层反思中，邓小平同志提出了改革开放的伟大战略决策。

对世界历史发展共同规律的反思

除了认识中国特殊国情以及由特殊国情决定的当前任务，邓小平改革开放伟大战略形成的另一个更深刻的根源，是对世界历史共同发展规律的深沉反思。

马克思认为，人类社会按其内在规律，必然要经过三大社会形态或三大历史阶段。在第一大社会形态下，“人的生产能力只是在狭窄的范围内和孤立的地点上发展着”，因此人对人的关系表现为人对人的直接依赖关系，“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是第二大形态，在这种形态下，才形成普遍的社会物质变换，全面的关系，多方面的需求，以及全面的能力的体系，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生产能力成为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是第三个阶段。第二阶段为第三阶段创造条件。因此，家长制的、古代的以及封建的 状态随着商业、奢侈、货币、交换价值的发展而没落下去，现代社会则随着这些东西一道发展起来。”^②商品经济，作为一种必然的经济形态或经济类型，它既是第二大社会形态的经济基础，同时又是自然经济向产品经济过渡的中间环节，是社会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因此，从历史发展阶段来分析，中国处于第一大社会形态向第二大社会形态的转型时期，而不是处于第二大社会形态向第三大社会形态的转型时期，中国应加快自然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的步伐，而不应直接向产品经济过渡。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9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104页。

中国四十余年经济建设的最大教训，就是脱离中国国情，试图从自然经济向产品经济直接过渡，犯了超历史阶段的“左”倾错误。这是造成改革开放前二十年经济文化缓慢发展的根本原因，也是几十年高度集权政治经济体制不断强化的根本原因。因为不集权，不在经济上实行统一的所有制，不在政治上实行统一的领导，就不能实行全国范围的计划经济，为了实行全国范围的计划经济，我们必须实行高度集权的政治经济体制。由于我们是在落后的自然经济基础上，而不是在发达的社会大生产和发达的市场经济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因此不仅阻碍了市场经济的发展，而且保护了传统的自然经济，这是导致官僚主义滋生，人民群众积极性低下，生产持续缓慢发展的根本原因。其忽视的根本点，就是中国并不具有向产品经济过渡的基本条件，即发达的社会化大生产，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普遍的社会物质变换，全面的关系，多方面的需求以及全面的能力的体系”，而这些条件，只有在以市场为基础的工业社会才能实现。

对苏联模式的反思

既然中国是一个经济文化落后的农业国，那么，为什么在改革开放前，中国还要走直接向产品经济过渡的国家社会主义道路呢？原因之一，就是我们接受了苏联斯大林的社会主义理论和社会主义模式，由于斯大林的社会主义理论和社会主义模式在基本上背离了东方落后国家的国情，背离了马克思关于东西方两条不同社会主义道路的理论，背离了列宁晚年的新经济政策道路，因此，从今天改革开放的观点看来，斯大林的理论和模式具有很大的片面性，他的许多认识，还停留在对马克思主义的某些原则、某些本本的教条式理解上，停留在对社会主义的一些不科学的甚至扭曲的认识上，停留在那些超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不正确思想上。

以斯大林为代表的“左”倾建国路线可以有許多表现，例如片

面强调阶级斗争，把阶级斗争看作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主要动力；片面强调政治思想的高度统一，而忽视人民内部必要的民主建设；片面强调全国政治、经济、文化的统一计划和管理，而忽视基层、地方、企业积极性的发挥；片面强调所有制和经济形式的纯洁性，把国有制看作公有制的最高形式，从而无根据地加速所有制的变革，而忽视所有制变革的生产力基础；片面强调平均主义的分配形式，忽视物质利益原则；片面强调各企业的纵向统属，而忽视各企业的横向联系；片面强调自力更生，而忽视改革开放，如此等等。形式虽然各异，但核心和本质只有一个，那就是盲目崇拜计划经济，盲目排斥市场经济，把社会主义看成一种超越社会化大生产的空中楼阁，犯了超阶段跨越的错误。

马克思主义理论和社会主义实践告诉我们，社会主义不仅是一种政治形态，而且是一种经济形态和文化形态，经济形态不仅指基本的经济关系、分配关系和所有制关系，而且更重要的是指一种生产力，一种经济类型。在这里生产力是一个重要标准，是一个社会处于何种历史阶段的主要标准。贫穷不是社会主义，当一个社会的经济基础主要还停留在自然经济基础上的时候，这个社会也不是完全的社会主义，社会主义的真正基础是社会化大生产，因此，当我们在这个基础还没有完全建成的时候，我们是不能盲目排斥市场经济，盲目实行高度集权的计划管理体制的。否则，正像恩格斯所预言的，那里的人们将不知道自己究竟在干什么，几十年社会主义实践中的挫折，其根源均出于此。社会主义是一种以社会化大生产为基础的政治、经济、文化体制，离开了社会化大生产这一基础，我们的决策就会犯错误。列宁曾经讲过，我们虽然夺取了全国胜利，但是“从物质、经济、生产意义上讲来，我们还没有走上社会主义的‘人口’”^①。其含义是值得我们深思的。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547页。

1989年3月23日，邓小平会见乌干达共和国总统穆塞韦尼时，也提出了相同的见解，邓小平根据中国和世界发展的经验和规律，语重心长地劝非洲朋友“在革命胜利后，不是一下子就搞社会主义，……也不要搞封闭政策。”为什么一个为共产主义奋斗了一辈子的老共产党员要规劝别人不要急于搞社会主义呢？其原因正在于对第三世界落后国情的深切了解和对于世界历史共同发展规律的深切领悟，非洲许多国家和中国一样，严格讲，还没有走上社会主义的“人口”，还没有搞全国计划经济的条件，他们当前的任务，不是搞苏联式的社会主义，而是搞有计划的市场经济，并通过市场经济逐步走向社会主义。“不要急于搞社会主义”、“不要搞封闭政策”、“不要关起门来”、“不要脱离世界”^①这四句话“四不要”，正是邓小平革命智慧的高度结晶，而其本质则是对落后国家国情和人类历史共同发展规律的深切理解，它的真正含义是告诫非洲朋友，不要急于搞苏联模式的社会主义，而必须搞有市场的社会主义。

邓小平认为“社会主义在‘苏联搞了很多年，’但‘并没有完全搞清楚。’而且‘后来苏联的模式僵化了。’还是‘列宁的思路比较好，搞了个新经济政策，’^②列宁新经济政策思路的本质是把经济建立在‘商业、市场’基础之上，而苏联模式的本质是把经济建立在非市场的计划基础之上，苏联没有弄清“社会主义究竟是个什么样子”也就是说“苏联不知道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有什么联系。”

对市场经济的反思

从书本出发，社会主义高于资本主义，计划经济高于市场经济，因此苏联模式社会主义的基本特征就是主张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反对市场经济，这种把社会主义与计划经济简单对应，把资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290、139页。

本主义与市场经济简单对应的观点是过于偏颇的。从历史上看，一共存在过两种不同的经济类型，一种是自然经济，另一种是市场经济，与自然经济相对应，可以在三种不同的生产方式，即奴隶制生产方式、封建制生产方式和亚细亚生产方式，与市场经济相对应，可以有两种不同的生产方式，即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社会主义生产方式，这里并没有一一对应的关系，因此把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简单对应是错误的，其所以是错误，是因为它排斥了社会主义实行市场经济的可能性。正像邓小平同志所说：“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①关键是搞自由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还是搞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由于传统的‘左’倾思路片面排斥市场经济片面追求全国范围的统一的计划经济，这就导致了全国范围高度集权的政治体制和经济体制，客观上也就阻碍了生产力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群众积极性的发挥，这可能是各社会主义国家先后走向改革的根本原因。

阻碍我们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另一思想障碍，是认为市场经济必然导致两极分化，导致剥削，其实这也是不正确的。按照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理论，市场经济本质上是一种中性经济，马克思政治经济学的基本理论之一，就是资本主义剩余价值的生产不是在流通领域，而是在生产领域，因此市场经济作为流通领域，它本身并不产生剥削，产生剥削的根源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在资本主义的私人占有制，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而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由于我们从总体上消灭了私有制，消灭了劳动力异化的条件，因此只要我们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坚持企业的社会主义方向，坚持企业内部的按劳分配和民主管理，把剥削消灭在生产过程，那么在公有制基础上，充分发展市场经济，不仅不会产生剥削，相反在社会资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73页。

源的配置上将起到许多合理的调节作用，使计划调控更完善。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市场的作用是多方面的，首先它方向明确，即整个市场是以作为消费者的人民的需要和实际购买力为导向的，因此，它与我们所要解决的社会主义时期的主要矛盾的方向是一致的，充分发挥市场，就能充分调整产业结构，充分满足社会和人民的需要，减少生产过程的盲目性和计划过程的主观性。其次，由于社会主义企业内部、生产过程内部不存在剥削现象，因此，市场所遵循的等价交换，实际上是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人民之间平等的劳动交换，它不是对劳动的否定，而是对劳动的肯定，它体现了人们之间的劳动互助，体现了人们之间的一种技术、文化、信息的交流，体现了人们之间的一种合理竞争。因而市场一方面为正确地评判每个企业经营的优劣提供了客观的标准，市场的评判，实际上就是作为消费者的人民的评判，因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消费的主体是人民。另一方面，也为实现和满足劳动者个体和企业的局部利益提供了可能，因而必然极大地调动劳动者个体和企业的积极性，加速生产力的发展，使社会主义制度的潜在优越性得到充分发挥；第三，有市场必然有竞争，因而必然加速社会资源的合理流动和配置，加速产业结构的调整，加速科学技术的推广和陈旧知识的更新，从而为生产力的高速发展和综合国力的提高，为全社会的现代化建设开辟道路。

诚然市场机制也会产生一定时期、一定部门、某些企业生产的盲目性和宏观上的不平衡性，但是第一，由于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由于公有制企业的性质，这种不平衡最终会自然趋向平衡；第二由于有强大的国家机器的监督、服务和调节，这种盲目性会限制到最低点。这既说明了宏观计划调节的必要性，也说明了宏观计划调节在公有制和市场经济基础上的可能性，因此全部问题的关键不在于要不要计划，而在于把计划建立在什么基础之上。

中国是一个经济文化落后的东方农业大国，中国不具备向全

方位计划经济过渡的生产力条件，但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中国却可能走出一条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道路，全部改革的关键，就在于把社会主义经济建立在什么基础之上，是建立在主观的计划之上，还是建立在有计划的市场经济基础之上。以计划经济为基础，我们必然建立高度集权的政治经济体制；以市场经济为基础，我们就必须改革传统的政治经济体制，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对应的新体制，全部政治体制改革的目标和实质，就在于此。因此，通过市场经济走开放之路，就是遵循历史发展的基本规律。

邓小平认为：“现在的世界是开放的世界。”在当代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要发展，孤立起来，闭关自守是不可能的，不加强国际交往，不引进发达国家的先进经验、先进科学技术和资金，是不可能的。”因而一切处于第三世界的发展中国家“要走向现代化，只有走开放之路，这是被世界历史所证明了的客观规律。”“怎么搞社会主义。归根结底，就是要发展生产力，……要尊重社会经济发展规律，搞两个开放，一个是对外开放，一个是对内开放。”对内开放就是改革。改革是全面的改革，不仅经济、政治，还包括科技、教育等各行各业。^① 这是被改革实践一再证明是正确的真理。

在历史上，中国曾经是一个发达的国家，但是为什么“中国在西方国家产业革命以后变得落后了，一个重要原因就是闭关自守。”而在前资本主义时期“与外界完全隔绝曾是保存旧中国的首要条件，”^② 但是在世界进入市场经济时代以后，继续闭关自守，就成为中国长期落后的原因了。全国解放以后，我们虽然取得了对外开放的条件，但是由于僵化的思维模式，依然没有把经济建立在市场、商业基础之上，这是造成改革开放前二十年经济缓慢发展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64、11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页。

的重要原因 正像邓小平所说：“建国以后 人家封锁我们 在某种程度上我们也还是闭关自守，……三十几年的经验教训告诉我们，关起门来搞建设是不行的 发展不起来。”对于这一点，“我们吃过这个苦头 我们的老祖宗吃过这个苦头。”因此总结历史经验 中国必须走开放之路，“开放伤害不了我们。”“中国的发展离不开世界。”^① 正是在对世界历史共同发展规律的深沉反思中，邓小平作出了对外开放的抉择，作出了走市场经济发展道路的抉择。

对外开放的实质是遵循人类历史共同的发展规律，把经济建立在市场、商品的基础之上，实现由以自然经济为基础的社会向以市场为基础的社会过渡，因而它必然是全方位的。在传统的体制下 我们内外都关门“，一种是对国外 还有一种是对国内 就是一个地区对另外一个地区，一个部门对另外一个部门。”^②这两种关门政策都阻碍了经济的发展，因此，改革开放必然包括两个不可分割的方面“，一个是对外经济开放，一个是对内经济搞活。”由于“改革就是搞活，因此两者实质上是一致的“，对内搞活也就是对内开放 实际上都叫开放政策。对外开放 对内也是开放。”^③由于市场经济本质上是一种开放经济，因此，改革开放思路的自然延伸必然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在这里 邓小平与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建国思路再次汇集到一起，那就是经济文化落后的社会主义国家，不能盲然地搞国家社会主义，搞全方位的计划经济，而必须把经济建立在市场、商业的基础上 搞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共产主义……是以生产的普遍发展和与此有关的世界交往的普遍发展为前提的。”^④ “全面发展的个人……是以建立在交换价值基础上的生产为前提的。”^⑤ 马克思这两句话从最深远的意

^{②③} 《邓小平文选》第3卷 第64、78、65、98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 第39~40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108~109页。

义上揭示了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指出了共产主义与市场经济之间的必然联系。中国是经济文化落后的国家，中国只有通过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道路，才能真正走向共产主义，这是历史的必然，也是马克思主义的真理，中国的改革正是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逐渐取得成功的，邓小平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的思想渊源，就是马克思的东方社会理论，而这一理论本身正是对马克思东方社会理论的进一步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的实践，完全证明了马克思恩格斯关于东方社会主义道路的正确性，证明了列宁新经济政策的正确性，证明了邓小平同志关于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道路的正确性。中国的改革是从端正党的中心工作开始的，随着新目标的确立，中国的改革就如同奔腾的江水，一浪高过一浪，从农村到城市，从特区到沿海，从内地到边疆，所到之处无不奏捷获胜。中国改革开放的二十年是生产力得到飞速发展的二十年，是综合国力得到迅速提高的二十年，也是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受惠最多的二十年，要问改革取胜的秘密是什么，其根本的秘密就在于我们党从中国的国情出发 遵循世界各国现代化的普遍规律 把全国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的轨道从计划经济体制转向了市场经济体制。

改革是从农村开始的，农村改革胜利的实质，不在于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制，而在于农民通过家庭联产承包，获得了进入市场经济的许可证，获得了自主经营的权力，如果不让农民进入市场，如果农民没有经营自主权。再联产承包，也是不能取胜的。

改革是从乡镇企业扩展的，乡镇企业之所以异军突起，其根本原因也不在于乡镇组织了企业，而在于乡镇企业获得了当时国营企业所不具备的、市场经济所必须的经营自主权，顺应了市场规律，获得了大中企业所意想不到的成功。改革是从经济特区腾飞的，经济特区之所以蒸蒸日上，日新月异，其根本原因也在于经济特区遵循了国际市场经济的惯例，首先进入国际市场，获得了国内

当时不具备的先进技术、信息、经验和资金，不进入国际市场，经济特区就不能经济起飞。

改革是从大中城市深化的，大中城市之所以能深化改革，就在于改革触动了传统经济体制最深厚的根基，把大中企业引向了市场。

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我国政治体制和思想文化体制也随之发生深刻的变化，各级政府部门都必须进行相应的改组和重建，从组织计划经济，转向为市场经济服务，从向上服务，转向向下服务，从发号施令，转向协调和引导，全体人民的思想观念、价值标准、行为方式也正发生着亘古未有的变化，一场真正的社会革命正在中国大地上发生。

可以预言，不久的将来，中国必将成为无愧于先辈和后代的世界强国，东方巨龙必将飞腾而放射出奇异的民族光彩，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毛泽东、邓小平所创导的东方社会主义道路，必将成为第三世界人民选择的共同道路，而它的基础和核心则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市场经济是一切落后民族走向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从国情出发，走人类发展的共同必由之路，这就是邓小平的结论，这就是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的基本内容。

第二节 坚定的改革实践 ——邓小平建国思路的拓展

邓小平改革开放建国思路的形成，除了他对中国几十年建国思路的深沉反思，对“文化大革命”的反思、对中国长期落后的反思、对苏联东欧成败的反思、对世界历史发展共同规律的反思外，也与他对我们党的思想路线的深沉反思分不开的。

对思想路线的反思

长期以来，我们一直把实事求是作为我们党的基本思想原则，

但是实事求是不是空的，它应该具体表现在我们日常评判事物的标准上。

纵观 70 余年世界社会主义和 40 余年国内社会主义实践，我们发现，无论国际和国内都存在两条不同的建国思路，一条是以斯大林为代表的，我们把它称作斯大林模式，即主张高度集权，建立以单一国有制为基础的，实行全国统一计划管理的社会主义；另一条则是以列宁、邓小平为代表的，主张以市场为基础，建立以公有制为主体，以共同富裕为目标的社会主义。

两者孰是孰非，事关重大，那么衡量的标准是什么？

在改革开放以前和以后，我们有很多重大的事件很难评判，例如“大跃进”、“人民公社”、“三自一包”、“联产承包”、“经济特区”、“一国两制”，不搞清楚这些重大问题，必将直接影响改革的进程，那么评判的标准又是什么？在改革开放前的很长时间里，我们却往往以语录标准，领袖标准代替实践标准，由于毛主席在一段时间里，以所有制和计划经济而不是以生产力作为社会主义的主要标准，因而凡是与单一国有制和计划经济相背离的提法和行为，都被看成反社会主义的，其结果“按其逻辑推延”，“文化大革命”的浩劫自然是在所难免。正是在这一沉痛的反思下，邓小平同志提出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三大标准：即实践标准、生产力标准和人民幸福标准，提出了实事求是这一马克思主义最基本的思想原则。

重提价值标准

邓小平同志认为，衡量事物正确与否的标准首先是实践标准，即实践是检验一切认识真理性的标准。没有实践标准，我们就不能解放思想，就不能推倒“两个凡是”的错误论断，就不能推翻“文化大革命”关于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错误理论，就不能克服语录标准、权威标准所造成的一切危害，正如邓小平同志所说：“一个党、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如果一切从本本出发，思想僵化，迷信

盛行 那它就不能前进 它的生机就停止了 就要亡党亡国。’^① 因此，我们必须首先高举实践标准的旗帜，把它作为衡量一切是非的第一标准。

但是对于一个无产阶级政党来讲，这仅仅是思想行为的第一标准 因为实践虽能检验认识的正确与否(真与伪)但是并不能检验实践自身的正确与否(善与恶)也就是说 以真理性认识为依据的实践并不一定都是善的、合理的，那么检验实践本身善恶的标准是什么呢？这个标准只能是马克思主义一再强调的生产力标准。正如毛泽东同志在《论联合政府》中所指出的：“中国一切政党的政策及其实践在中国人民中所表现的作用的好坏、大小，归根到底，看它对于中国人民的生产力的发展是否有帮助及其帮助之大小，看它是束缚生产力的还是解放生产力的。”也正如邓小平同志所指出的：“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来讲，正确的政治领导的成果，归根到底要表现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上，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改善上。”^②

生产力标准，本质上也是行为主体的价值标准，人的行为是受价值标准支配的，一个政党，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也是如此 生产力标准，就是一个民族的最基本的行为标准，亦即以人民为评判主体的价值标准，一切政党、一切团体、一切个人的行为都应受此检验，正如邓小平同志一再指出的：“对实现四个现代化是有利还是有害，应该成为衡量一切工作的最根本的是非标准。”^③ 要以是否有助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否有助于国家的兴旺发达，是否有助于人民的富裕幸福，作为衡量我们各项工作做得对或不对的标准。^④ 否则，我们很难对文化大革命，对大跃进等社会实践作出正确的判断。

《邓小平文选》(1975~1982)第 133、123、181 页。

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增订本)第 12 页。

除了这两条标准外，作为邓小平思想特色，也作为马克思主义核心的，是更强调思想行为的人民幸福标准。正像马克思在谈到英国对印度侵略时所说的：英国资产阶级“在印度实行的一切，既不会给人民群众带来自由，也不会根本改善他们的社会状况，因为这两者都不仅仅决定于生产力的发展，而且还决定于生产力是否归人民所有。”^①对于无产阶级来说，生产力发展是历史进步的基础，而人民幸福则是无产阶级为之奋斗的目的。人民幸福标准，实际上是无产阶级更深层的行为动因，因此，邓小平同志在强调生产力标准的同时，始终把人民标准放在重要地位，一再强调：“在社会主义国家，一个真正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在执政以后，一定要致力于发展生产力，并且在这个基础上逐步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②“如果在一个很长的历史时期内，社会主义国家生产力发展的速度比资本主义国家慢，还谈什么优越性？我们要想一想，我们给人民究竟做了多少事情呢？我们一定要根据现在的有利条件加速发展生产力，使人民的物质生活好一些，使人民的文化生活、精神面貌好一些”，^③“判断的标准，应该主要看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④

实践标准、生产力标准、人民标准三位一体，依序递进、不可分割，共同构成马克思主义判别一切是非的客观标准。在这里，实践标准是基础，离开了实践标准，一切观念的是非无从判定，而生产力标准和人民标准则是实践标准的进一步深化，它基于实践标准又高于实践标准，由于它从人民本体角度对实践本身作了进一步的划分，因而构成三大标准的真正本质和核心。离开了实践标准，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73页。

③ 《邓小平文选》（1975~1982）第15、123页。

④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72页。

生产力标准和人民标准就失去了基础，而离开了生产力标准和人民标准，实践标准就失去了评判主体和评判灵魂，因而只有三者统一，才能真正构成一切社会观念和社会行为正确与否的标准。由于邓小平同志提出的三大标准充分体现了认识标准和价值标准的统一，体现了马克思主义政党尊重人民、尊重历史、尊重实践的革命本性，因而极大地团结了全党和全国人民，成为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法宝。

拿这三条标准去衡量改革开放前二十年的建设，我们就会发现，改革开放前二十年的最大教训就是我们偏离了实践标准、生产力标准和人民幸福标准。这是唯心主义盛行、极“左”思潮泛滥、生产力长期停滞徘徊，人民生活多年清贫困苦，社会主义前程和命运受到巨大威胁的根本原因。

以 民 为 本

价值是主客体之间的一种关系，价值标准是主体思想和行为的根本标准，邓小平三大价值标准提出的实质，是重新确立了中华民族的主体地位，确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体地位，确立了中国人民的主体地位。中国是一个经济文化落后的国家，在这一土地上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一切团体和个人，思想和行为正确与否的首要标准，只能是整个民族的综合国力、中国社会的生产力以及全体人民的实际生活水平，而不能是任何其他标准。中国人民的实际利益既是每一个爱国团体和个人的基本出发点，同时也是衡量每一个团体和个人思想与行为正确与否的标准。因而它的意义是改变了人们的思维定势，使人们重新回到了亚细亚，回到了现实的中国，其结果是引起了人们思想和行为的真正的双重革命——以人民中国为主体的思想革命和实践革命。

思想革命首先表现在对改革开放前二十年建国思路的深沉反思上。

在改革开放以前，我们对大跃进运动的正确与否是很难评判的，因为大跃进的本意是全民大生产，加快社会主义的进程，但是，如果我们用生产力标准和人民幸福标准进行衡量，那么，我们必须坚决予以否定，因为大跃进运动不仅没有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反而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

在改革开放以前，对“文化大革命”实践的正确与否也是很难评判的，因为在阶级斗争必须天天讲、年年讲、月月讲的年代里，阶级斗争是推进历史进步的唯一动力，但是如果我们用三大标准进行衡量，同样必须予以坚决否定，因为“文化大革命”不仅没有给人民带来幸福，相反带来了灾难。

在改革开放以前，党的中心工作必须转向经济建设的口号是不能提的，因为只有阶级斗争才是历史发展的唯一动力，只有抓革命才能促生产，而生产是不能脱离革命而自动发展的；在改革开放以前，生产关系的变革是可以脱离生产力的发展要求的，因为只有生产关系的不断变革才是生产力发展的唯一动力，因而必须无限制地加速生产资料的国有化进程，而不是按照生产力的实际要求建立相应的生产关系；在改革开放以前，知识分子是不能作为社会主义建设的依靠力量的，相反只能利用、限制、改造，因为在本质上，知识分子还属于资产阶级的一部分，如此等等，这些建国思路中的重大问题，在语录标准、领袖标准下，往往长期困扰人们的心灵，而今天在三大标准面前，一切都迎刃而解了。

在改革开放以前，我们对苏联模式、对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对平均主义分配方式是不敢评判的，然而在三大标准面前，我们依然有深沉反思的必要。

三大标准确立的首要意义，就在于为人们的思想解放提供了根本的标准，为人们重新认识以往的实践、以往的体制、以往的观念开启了新的视角。而实质则是确立了二十世纪人民中国的主体地位，使人民中国的实际利益成为评判一切是非的标准。

1920年底，当列宁战时共产主义政策遇到重大挫折，社会主义必须迂迴前进的时候，正是半亚细亚的国情导致列宁走上新经济政策道路，列宁感慨地说：“看一下俄罗斯联邦的地图吧。在沃洛格达以北、顿河畔罗斯托夫及萨拉托夫东南、奥伦堡和鄂本斯克以南托木斯克以北有一片片空旷地带，可以容下几十个文明大国，然而主宰这一片片空旷地带的却是宗法制度、半野蛮状态和十足的野蛮状态。那么在俄国所有其余的穷乡僻壤又是怎样呢？乡村同铁路 即同那连接文明、连接资本主义、连接大工业、连接大城市的物质脉络往往相隔几十俄里，而只有羊肠小道可通，确切些说，是无路可通。到处都是这样。”在这样的基点上建设社会主义，走急了不行，而必须走迂迴的道路，问题在哪里呢？“问题就在于我们直到今天还没有摆脱半亚细亚的不文明状态。”^① 正是对亚细亚国情的重新认识导致了列宁走上了新经济政策的道路，导致了列宁晚年社会主义观念的重大突变。其实质是把半亚细亚俄国的国情作为自己思考的起点和重心。

1978年当“文化大革命”的硝烟还没有散尽而“两个凡是”依然禁锢人们头脑的时候，也正是对中国国情的重新认识，导致了邓小平领导中国人民走上了改革开放的道路。中国是经济文化落后的东方大国，直到“现在中国仍然是世界上很穷的国家之一。”中国有如下的两个特点，“一个是底子薄。……第二条是人口多，耕地少。全国人口，……百分之八十是农民。……这就成为中国现代化建设必须考虑的特点。”过去搞民主革命 要适合中国情况，走毛泽东同志开辟的农村包围城市的道路。现在搞建设，也要适合中国情况 走出一条中国式的现代化道路。”^② 正是对中国国情的重新认识导致了中国走上改革开放的强国之路，其实质正是以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677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63页。

三大价值标准作为整个社会主义建设的正确导向。

中国不仅是一个地理概念，同时它也是一个历史概念，一个时代概念，一个人文概念，它的含义与中华民族，与亚细亚中国应该是相似的，在当代，它又蕴指生活在东方土地上的全体人民，我们又往往用人民中国来代替，强调这些不同概念，重提亚细亚，其目的只有一个，那就是要求我们每一个中国人，要把三大标准，把中华民族、人民中国的实际利益作为评判一切是非的第一标准，把是否推进中国的综合国力、生产力和人民的实际生活水平作为评判一切是非的第一标准，这一点在评判、分析建国思路时特别重要。

“左”和右，一直是困扰人们心灵的重大问题。在建国思路中何为“左”何为右？1975年邓小平大刀阔斧，全面整顿，立意改革的人们认为这是中国改革开放的第一声春雷，而在当时却被认为是“右倾翻案风”，孰对孰错？评判的标准只有一个——全面整顿给人民中国带来了什么。

实事求是是我们党的一贯思想原则，但是对实事求是的理解不能停留在认识论层面，而必须深化到历史观层面，从生产力、综合国力、人民生活的高度进行理解，因为只有后者才是评判实践本身对错的标准。因此，在重大历史事件面前，是坚持语录标准，权威标准，还是坚持邓小平创导的三大价值标准，是衡量我们党是否坚持实事求是思想原则的重要分水岭。

改革开放的第一仗正是从确立三大标准，恢复党的实事求是思想路线开始的，因为不确立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不确立三大检验实践对错的标准，人的思想就不能解放，改革就不能胜利。我们只有站在这一高度，才能真正认识1978年批判“两个凡是”，开展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大讨论的伟大历史意义。

邓小平同志认为：“只有思想解放了，我们才能正确地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解决过去遗留的问题，解决新出现的一

系列问题，正确地改革同生产力迅速发展不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根据我们的实际情况，确定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具体道路、方针、方法和措施。’^① 否则，一切无从谈起。因此，当 1978 年底林彪“四人帮”封建法西斯流毒还没有完全肃清，旧体制还十分强大，两个凡是“又禁锢着人们头脑的时候，邓小平同志以力挽狂澜的大无畏精神，首先领导和发动了真理标准问题讨论，为启动改革开放，高举起了实践的旗帜和三大标准的旗帜。

真理问题讨论的实质是坚持什么思想路线的问题，是从语录出发，权威出发，还是从实践出发，这是两条完全不同的思想路线。不打破思想僵化，不解决思想路线“四个现代化就没有希望。”因此，思想路线不是小问题，这是确定政治路线的基础，正确的政治路线能不能贯彻实行，关键是思想路线对不对头。”^② 从这方面讲，没有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就没有改革开放的政治路线，正确的思想路线成为正确的政治路线得以确立的基础、前提和条件，这是改革能够取得伟大胜利的重要条件。

由于三大标准集中反映了邓小平同志的立场、观点、方法，反映了邓小平同志长期革命实践的历史经验，反映了我们党一贯坚持的以民为本的价值标准，反映了以实践为基础的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和以人民为主体的历史唯物主义认识论，因而在改革开放的实践中，成为全国人民的共识，这是中国改革开放取得伟大成就的根本原因，也是中国改革开放必然致胜的根本法宝。十八年的改革实践完全证明了这一法宝的正确性。这是三大标准对我国改革的第一方面意义。

三大标准确立的第二方面意义，是为改革开放的实践开辟了道路，引起了中国大地持久的实践革命。

① 《邓小平文选》第 2 卷 第 141 页。

② 《邓小平文选》(1975~1982) 第 133、176 页。

不屈的实践

三大标准确立的最重大意义是确立了人民中国的历史主体地位，在中国这块土地上，评判一切是非的第一标准是实践，即实践是评判一切认识真理性的标准，而评判一切是非的最高标准则是人民中国的实际利益，即三大价值标准，因为只有三大价值标准才是评判一切实践本身正确与否的标准。中国是一个经济文化落后的亚细亚国家，在当前，评判一切实践正确与否的标准，只能是中国社会的实际生产力，中国的现实综合国力和当前人民的实际生活水平。在整个改革开放过程中，正是这三大标准成为推进改革开放的最有力武器。

中国的改革开放是在多重困难下开始的，首先是思想僵化，不仅干部而且人民群众，长期的计划经济、国有制、社会主义传统观念，使人们不敢越雷池一步；其次是缺乏经验，人们不知道除了传统的搞法以外，还有什么新的搞法；最后，也是最主要的，是长期“养成”的阶级斗争眼光，使改革如履薄冰，弄不好就有翻船的危险。但是有一点是共同的，那就是在经历了十年动乱以后，人民都企盼社会稳定、国家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因此，要顺利地推进改革，首先要解放思想，恢复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确立以三大标准为主要内涵的最高价值标准，同时必须顽强地推进实践，让实践来说话，让人民在实践中得到实惠。整个改革开放正是由此开始的，它像开启了拦河坝上的闸门，使平静的江水奔腾不息！

中国的改革开放是一项伟大而艰巨的系统工程，由于它是在中国这一特殊的环境中进行的，因而搞急了不行，搞乱了也不行，必须实践先行，摸着石头过河。因而在事实没有胜于雄辩以前，邓小平不主张争论，而主张埋头实践。

因此，为了探索改革开放的路子，邓小平首先提出了解放思想，大胆实践的口号，并把三大标准作为改革成败的试金石。早在

1962年他就在《怎样恢复农业生产》一文中指出：“生产关系究竟以什么形式为最好，恐怕要采取这样一种态度，就是哪种形式在哪个地方能够比较容易地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就采取哪种形式，群众愿意采取哪种形式，就应采取哪种形式，不合法的使它合法起来。”^① 农村改革的成功正是邓小平这一思想的生动体现。

早在1979年春天，当安徽省凤阳县梨园公社小岗生产队的18户农民在饥饿的迫使下，在一张旧纸上联名划押，决定瞒上不瞒下地将土地分开，包产到户的时候，谁也没有想到，这种形式会成为农村联产承包的主要形式。然而当时党的方针是大胆实践，鼓励探索，用三大标准决定取舍。实践证明，党的方针是正确的（参见1979年《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和1980年关于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等文件）。小岗生产队的实践也证明，包产到户是一种群众欢迎，并与我国实际生产力水平相适应的生产责任制形式，与承包前相比，粮食产量突飞猛进，一下子从3万斤增加到12万斤，雄辩的事实，一下子使联产承包制成为农村经济的主要组织形式。农村人民的温饱，第一次在中国历史上基本解决了。从这个意义上讲，正是邓小平同志创导的三大标准，开创了农村改革的新天地。离开了三大标准，很难设想农村改革会有今天的成就。

正确的政策是对成功实践的肯定。农村改革的成功，进一步引发了乡镇企业的异军突起，在短短几年内，几乎有一亿人口从农村传统经济中解放出来，从而开始了中国社会的真正转型。不难想象，这一切都是在三大标准衡量下，通过大胆实践取得的，正如邓小平所指出的：“我们改革开放的成功，不是靠本本，而是靠实践，靠实事求是。农村搞家庭联产承包，这个发明权是农民的。农村改革中的好多东西，都是基层创造出来的，我们把它拿来加工提

^① 《邓小平文选》（1938～1965年）第305页。

高作为全国的指导。”不仅“联产承包是农民提出来的，乡镇企业也是群众创造的，我的功劳是把群众的创造加以理论的概括。”^①这里既体现了领袖的风范，同时也体现了党的实事求是、尊重实践思想路线和三大价值标准的威力。

同农村改革一样，经济特区是针对我国几千年闭关自守的亚细亚特征提出来的，刚开始不少人反对，但是经济特区的实践，完全证明了邓小平的断言：“深圳的发展和经验说明，我们建设经济特区的政策是正确的。”如果离开了三大标准，特区试验能成功吗？

从 1984 年起，改革的重心已从农村转向了城市，开始了新旧体制转换的真正攻坚战，因为几十年“左”的政治经济体制的真正堡垒是在城市，几十年“左”倾危害的重灾区是在城市。面对如此复杂的战役，怎么办？邓小平高擎的旗帜依然是大胆实践。大企业搞不活，能不能把乡镇企业机制引入国营企业？要大胆地试，下决心拿出两大城市作为试点，外贸、银行、物资、计划、财政、物价、劳动工资配套改革，派权威的工作组，全面配套。水深浅，影响多大，就清楚了。社会主义能不能搞市场？也要大胆试验，“没有市场，商品经济就搞不起来，”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证券、股市，这些东西究竟好不好，有没有危险，是不是资本主义独有的东西，社会主义能不能用？允许看，但要坚决地试。看对了，搞一两年对了，放开；错了，纠正，关了就是了。”^②怕什么，坚持这种态度就不要紧。”改革开放胆子要大一些，敢于试验，不能像小脚女人一样。看准了，就大胆地试，大胆地闯，“没有一点闯的精神，没有一点‘冒’的精神，没有一点气

^{①②} 《邓小平文选》第 3 卷，第 382、373 页。

呀、劲呀，就走不出一条好路，走不出一条新路，就干不出新的事业。^①不难发现，大胆实践，坚持三大标准，是邓小平改革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的重要组成部分，没有三大标准，就没有今天改革开放的胜利。这是三大标准对改革开放的第二方面意义。

三大标准确立的第三方面意义，是为新体制的确立树立了标准。因此，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过程，也是坚持三大标准，从体制上和制度上巩固和发展实践成果的过程。体制和制度，是社会生活的宏观组织形式，形式是为内容服务的，要想推进中国的现代化进程，必须有好的制度来保证，因而邓小平同志十分重视体制和制度的建设，认为它对社会生活具有“根本性、全局性、长期性”的意义。在总结文化革命教训时，针对某些同志把责任归结于毛泽东的个人品质，邓小平批评说：“单单讲毛泽东同志本人的错误不能解决问题，最重要的是一个制度问题，”不少问题用个人品质是解释不了的。”毛泽东同志的错误，决不能归结为个人品质问题，”根本的是一个制度……因为过去一些制度不好，把他推向了反面。”改革的目的，就是要改革不适应生产力高度发展的政治体制、经济体制和文化体制，建立起与生产力高速发展相适应的政治、经济、文化体制，使中国的制度“成为世界上最好的制度。”从制度上保证党和国家政治生活的民主化，经济管理的民主化，整个社会生活的民主化，”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②

因此，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不失时机地进行制度建设，以巩固和发展被实践证明为正确和有用的东西。邓小平同志认为：“旧的那一套经过几十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72页。

② 《邓小平文选》（1975～1982）第261、265、325、297、296、136页。

年的实践证明是不成功的。”其根本原因，从体制上说就在于权力高度集中，压抑了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因此体制改革的基本方向，在于下放权力，实行民主，探索适应生产力高速发展的最佳体制，选择的标准依然是三大标准，即在实践的基础上，看哪一种实践最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最有利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最有利于中国综合国力的增强。

改革是从农村开始的，“农村改革的内容总的说就是搞责任制，”“给农民自主权 给基层自主权。”“废除人民公社制度。”从而极大地激发了农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

对外开放是从经济特区开始的，经济特区各项制度的实质，就在于特区人民获得了发展外向型经济的自主权，从而建立起与世界经济交往的桥梁。

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在速度上超过了国有企业，其根本原因，就在于乡镇企业摆脱了国家指令性计划的束缚，形成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依法纳税的经营机制。

城市大中企业改革的试点是从股份制形式做起，在短短几年内，股份制企业像雨后春笋般地在全国掀起，并越来越显示出它的潜在威力，究其原因，也在于取得了企业经营自主权，形成了国家、企业、个人利益相协调的机制。

社会实践一再证明了市场经济体制在中国的可行性、必要性、必然性，而后才有十四大，从制度上、法律上把市场经济体制作为我国现阶段的经济制度巩固下来。这一切都是在三大标准基础上进行选择的结果。

除了经济体制，邓小平同志也十分重视政治体制的建设。邓小平同志认为政治体制改革的目标是为现代化建设服务，因此“首先是党政要分开，解决党如何善于领导的问题。这是关键，要放在第一位，第二个内容是权力要下放，解决中央和地方的关系，同时地方各级也都有一个下放权力的问题。第三个内容是精简机

构，……这和权力下放有关。’^① 它要实现三个目标，“第一个目标是始终保持党和国家的活力，”干部队伍要‘四化’即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第二个目标是克服官僚主义 提高工作效率。”“第三个目标是调动基层和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的积极性。”^②尤其要加强法制建设 使‘国家和企业、企业和企业、企业和个人等等之间的关系，都通过’法律的形式来确定，‘做到’有法可依 有法必依 执法必严 违法必究。’^③ 从根本上保护人民的民主权力。

进行制度建设，也必须以三大标准为标准，而不是一概排除以往的制度，正如邓小平所说：“过去我们那种领导体制也有一些好处 决定问题快，”如果政策正确 方向正确 这种体制益处很大，很有助于国家的兴旺发达 避免很多牵扯。”就这个范围来说 我们的效率是高的，……这方面是我们的优势，我们要保持这个优势。‘我们实行的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一院制”不搞三权分立、两院制，……不是直接选举，”因为我国有十亿人口 人民的文化素质也不够，普遍实行直接选举的条件不成熟，”因此政治体制民主化，不等于资产阶级自由化，而是“根据自己的特点来决定自己制度和方式。’^④不难发现 它的实质依然是实事求是 它的衡量标准依然是三大标准。

因此，三大标准，不仅是解放思想的有力武器，开拓创新的有力武器，同时也是制度建设的有力武器，它是我们无往不胜的真正法宝。从这个意义上讲，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过程，就是高举实践旗帜 以实践、生产力、人民幸福为三大标准 实事求是、解放思想、开拓道路并不断进行体制改革的过程，而三大标准的维护者和创导者邓小平则是改革开放的真正旗手，三大标准是邓小平

^{②④} 《邓小平文选》第3卷 第177、179~180、220页。

^③ 《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第136页。

传授给我们的最有力武器，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真正法宝，我们一定要慎而珍之。而它的实质则是从亚细亚国情出发，把中国人民、中华民族的实际利益作为衡量一切思想和行为正确与否的标准、出发点和归宿。

重新认识社会主义

三大标准的确立，不仅导致了我们对以往社会主义实践的深沉反思，而且导致了我们对传统的社会主义观念和社会主义体制的深沉反思。

中国是一个经济文化落后的国家，中国必须走社会主义道路，但是在我们为社会主义奋斗了几十年之后，我们却发现，“社会主义是什么，马克思主义是什么，过去我们并没有搞清楚。”长期以来，我们一直把社会主义看作一种体制，一种高度集权的政治体制和经济体制，一种苏联式的体制，并把苏联模式当作社会主义的唯一模式；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不是从发展生产力入手，以三大标准为根本标准，而是脱离生产力的发展，片面追求这种纯而又纯的模式，甚至不惜大搞阶级斗争，其结果，不仅没有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相反还削弱了它的基础。

什么是社会主义？邓小平同志认为：“发展社会生产力，发展全民所有制，增加全民所得，……最终达到共同富裕，……这就叫社会主义。”“社会主义有两个非常重要的方面。一是以公有制为主体 二是不搞两极分化。’第一方面是社会主义的制度特征 第二方面是社会主义的目的，‘社会主义的目的就是要全国人民共同富裕 不是两极分化。’因此，‘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不同的特点就是共同富裕 不搞两极分化。’因此，‘一个公有制占主体，一个共同富裕，是我们所必须坚持的社会主义的根本原则。”^①至于其他特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 第137、195、138页。

征，例如高度集权和计划经济则不一定是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

如何搞社会主义？“归根结底，就是要发展生产力，逐步发展中国经济。”“社会主义的任务很多，但根本的一条就是发展生产力。”“贫穷不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要消灭贫穷，不发展生产力，不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不能说是符合社会主义要求的。”因此，是否把发展生产力当作社会主义的首要任务，并逐步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水平，就成为社会主义搞得好坏的根本标准。从这个意义上讲，改革开放道路的选择，正是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社会主义及其体制重新认识的结果，这是以沉痛的代价换来的宝贵经验。正如邓小平同志所说：“我们总结的经验有很多条，最根本的一条经验教训，就是要弄清什么叫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怎样搞社会主义。”^①如果不搞清这两个问题，那么社会主义是建设不好的。

传统建国思路之所以会脱离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去片面追求高度集权的政治体制和经济体制，其目的是要实行全国范围的计划经济，这在发达国家可能还有一点合理性，但是在东方落后国家却是不合理的，其根本点则在于违背了人类历史的普遍发展规律——三大经济类型演进规律，犯了超阶段的“左”的错误。从这个意义上讲，三大标准的确立，不仅使我们敢于审视传统的社会主义观念，而且敢于审视传统的马克思主义观念，正像邓小平所说：“什么叫社会主义，什么叫马克思主义，我们过去对这个问题的认识不是完全清醒的。”^②

马克思认为，人类社会按其内在规律，必然要经过三大社会形态或三大历史阶段（即以自然经济为基础的第一大社会形态，以商品经济或市场经济为基础的第二大社会形态，以产品经济为基础的第三大社会形态）。商品经济，作为一种必然的经济形态或经济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 第111、123、117、137、223、63页。

类型，它既是第二大社会形态的经济基础，同时又是自然经济向产品经济过渡的中间环节，是社会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因此，从历史发展阶段来分析，中国处于第一大社会形态向第二大社会形态的转型时期，中国应加快自然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的步伐，而不应直接向产品经济过渡。中国四十余年经济建设的最大教训，就是脱离国情，试图从自然经济向产品经济直接过渡，犯了超历史阶段的“左”倾错误，这是造成几十年高度集权政治经济体制不断强化的根本原因，也是改革开放前二十年经济发展缓慢的根本原因。

早在十九世纪五十年代，马克思就提出了三大社会形态理论。

十九世纪末，恩格斯就告诫东方落后国家，在取得革命胜利以后不能盲然地搞“国家社会主义”否则那里的人们将不知道他们究竟在干什么。

早在本世纪二十年代，列宁又一次提醒东方落后社会主义国家，必须把经济建立在市场、商业基础之上，走新经济政策的迂回道路。

为什么中国还要走直接向产品经济过渡的国家社会主义道路呢？原因之一，就是我们接受了苏联斯大林的社会主义理论和社会主义模式，由于斯大林的社会主义理论和模式在基本点上偏离了东方落后国家的国情，偏离了马克思关于东西方两条不同社会主义道路的理论，偏离了列宁晚年的新经济政策道路，因此，从今天改革开放的观点看来，斯大林的理论和模式具有很大的片面性，他的许多认识，还停留在对马克思主义的某些原则，某些本本的教条式理解上，停留在对社会主义的一些不科学的认识上，停留在那些超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不正确的思想上。

从书本出发，社会主义高于资本主义，计划经济高于市场经济，从苏联模式出发，中国必须搞全方位的计划经济，但是从实践出发，从生产力标准和人民标准出发，从中国国情出发，中国却必须走以市场经济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发展道路，这就是邓小平同志

创导和坚持的三大标准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它对于我们解放思想，重新思考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历程，开创社会主义的崭新道路，具有无可限量的意义。

第三节 马克思东方社会理论的第四次飞跃

中国是一个经济文化落后的发展中的亚细亚国家，在中国这一土地上建设社会主义，不能照搬书本，不能照搬外国，而只能从中国的实际出发，以实践为前导，以三大标准为检验一切是非的根本标准，在探索中前进，这是邓小平建国思路取得重大胜利的根本原因。20年来，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不仅证明了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正确性，而且证明了邓小平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在当代的最新发展。

社会主义是世界人民的共同追求，然而东方落后国家的人民如何走社会主义道路却经过了长期的探索过程，其间的艰辛，只有通过深沉的历史反思才能真正领会。马克思是这一探索的第一人，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则是马克思东方社会主义理论的进一步发展。

第一次飞跃——马克思晚年的沉思

马克思一生的最大贡献，就是从哲学、经济学角度奠定了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基础，开辟了世界无产阶级走向社会主义的光辉道路。具体讲，这个道路又分为两个方面，即西方发达国家的社会主义道路和东方落后国家的社会主义道路，东方社会由于起点低，因此东方社会主义道路实际上又可细分为两个方面，即（1）东方国家能不能进行无产阶级革命；（2）革命以后应该怎样建设。四、五十年代，马克思的视野主要在欧洲，《德意志意识形态》和《共产党宣言》中提出的人类历史演进的几个阶段，主要是根据欧洲的历史

概括的。从五十年代中期开始，他的视野逐渐扩展到印度、阿富汗、土耳其、伊朗、中国、俄国等亚洲国家，而到了七、八十年代，亦即他的晚年，他的视野则已扩展到了整个世界，在这一时期，他不仅研究了欧洲、亚洲古代的公社和历史，而且详细研究了美洲红种人的土地公社所有制、印地安人的原始部落，阿尔及利亚的古代土地占有制、北美东达科他人、巴西波多库多人、奴特加人、新墨西哥、墨西哥红种人、尤卡坦、秘鲁的古代村社以及爱斯基摩人的生活和历史。他的研究成果主要体现在上百篇关于东方社会的评论，他与恩格斯之间关于东方社会的几十年通信，《资本论》三大手稿，《资本论》正本三卷和《剩余价值学说史》关于俄国问题的有关通信，以及著名的《人类学笔记》。他的研究主要说明了以下几点：

(1) 马克思在《资本论》和《共产党宣言》中概括的“关于西欧资本主义起源的历史概述”只适用于欧洲，而不适用于亚洲，不能把它“变成一般发展道路的历史哲学理论”^① 随意套用。

(2) 历史上，东方社会的基础是不存在土地私有制的亚细亚生产方式，即使到十九世纪初，许多国家依然保持有一定的原始共产主义遗风，它们普遍没有经历资本主义的发展阶段，商品经济很不发达，然而它们又处于资本主义同时代。

(3) 这些国家的命运如何呢？1877年，俄国思想家车尔尼雪夫斯基就这样提出了问题：“俄国是应当像它的自由经济学家们所希望的那样，首先摧毁农村公社以过渡到资本主义制度呢？还是与此相反，发展它所特有的历史条件，就可以不经受资本主义的一切苦难而取得它的全部成果。”马克思认为存在着两种可能性，“或者是它所包含的私有制因素战胜集体所有制因素，或者是后者战胜前者，一切都取决于它所处的历史环境。”^② 在当时“俄国‘农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13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499页。

村公社’的历史环境是独一无二的！……它的历史环境，即资本主义生产和它同时存在，给它提供了大规模地进行共同劳动的现成的物质条件。因此它能够不通过资本主义制度的卡夫丁峡谷，而享用资本主义的一切肯定成果。它能够以应用机器的大规模的耕作来逐步代替小土地耕作，而俄国土地的天然地势又非常有利于机器的使用。因此，它能够成为现代社会趋向的那种经济体系的直接出发点，不必自杀就能够获得新的生命。^①这是马克思第一次提出东方社会能够跨越资本主义卡夫丁峡谷的假说，因此我们可以把它看作关于东方社会主义道路的第一次理论飞跃。跨越的条件是：(1)“必须有俄国革命”；(2)必须使俄国农村公社不再遭到资本主义的进一步破坏；(3)革命后，必须吸收资本主义的一切肯定成果。1882年，马克思对第一个条件又作了进一步的补充：“假如俄国革命将成为西方无产阶级革命的信号而双方互相补充的话，那末现今的俄国土地公社所有制便能成为共产主义发展的起点。”^②互补条件的提出，表明了马克思对东方社会革命胜利的进一步沉思。这一时期马克思的思想重点主要还在东方社会主义道路的第一方面。

第二次飞跃——恩格斯晚年的沉思

马克思逝世以后，情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东西方革命并没有发生，相反农村公社遭到了进一步的破坏，在这种情况下，东方社会的命运到底如何，自然成为恩格斯晚年思考的焦点。在这一时期，恩格斯对东方社会的未来模式形成了一定的观点。

恩格斯认为，1877年，马克思“在他的信里劝告俄国人不必要急忙地跳进资本主义是不奇怪的，”因为那时资本主义还刚刚诞生（俄国公社还没有被完全破坏但是今天指恩格斯晚年）情形就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53、437、326页。

完全不同了，“在马克思写了那封信以后的十七年间，俄国无论是资本主义的发展，还是农村公社的崩溃都迈出很远了。……俄国在短短的时间里就奠定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全部基础。”^①在这种情况下，贸然地通过农民革命搞西方式的‘国家社会主义’是危险的。

恩格斯断言：“对俄国的公社进行这种改造的首创因素只能来自西方的工业无产阶级，而不是来自公社本身。西欧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的胜利以及与之俱来的以公共管理的生产代替资本主义生产，这就是俄国公社上升到同样发展阶段所必要的先决条件。”

俄国公社本质上是保守的，“俄国的公社存在了几百年，在它内部从来没有出现过要把它自己发展成较高的公有制形式的促进因素，”因此，要“从原始的农业共产主义中发展出更高的社会形态，也像任何其他地方一样是不可能的，除非这种更高的形态是资本主义生产形式及其所造成的社会二元对抗的必然结果，它不可能从农业公社直接发展出来，只能是仿效某处已存在的样板。”只有当资本主义经济在自己的故乡和在它达到繁荣昌盛的国家里被战胜的时候，只有当落后的国家从这个实例中看到‘这是怎么回事’，看到怎样把现代工业的生产力作为社会财产来为整个社会服务的时候——只有到那个时候，这些落后的国家才能走上这种缩短的发展过程的道路。然而那时它的成功才是有保证的。这不仅适用于俄国，而且适用于处在资本主义以前的发展阶段的一切国家。”^②

不难发现，恩格斯的上述观点是十分深刻而有预见性的，在恩格斯看来，社会主义是“资本主义社会本身的最后产物。”是以商品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8 卷，第 498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2 卷，第 502 ~ 503 页。

经济、市场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的充分发展为前提的，离开了这一前提，一个社会尽管在形式上实现了公有制和以公有制为基础的公共管理，但是这并不是原来意义的未来社会。“每一种特定的经济形态都应当解决它自己的、从它本身产生的任务；如果要去解决另一种完全不同的经济形态所面临的问题，那是十分荒谬的。这一点对于俄国公社……或者任何其他以生产资料公有为特点的蒙昧时期或野蛮时期的社会形态一样是完全适用的。”要处在较低的经济发展阶段的社会来解决只是处在高得多的发展阶段的社会才产生的和才能产生的问题和冲突，这在历史上是不可能的。’^①因此，要想在农业公社的基础上去解决资本主义大生产与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是不可能的，它只能是资本主义内在矛盾展开的结果。同样它也蕴含着如下的忠告：即那些市场、商品经济没有充分发育的前资本主义国家，在革命胜利后，为了克服资本主义社会化大生产与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而实行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也是难以成功的，因为它所要解决的不是自身经济发展所产生的矛盾，而是别的国家在发达阶段上遇到的矛盾，这正是所有社会主义国家都必然走向改革的根本原因。

在恩格斯晚年的思想飞跃中，最值得重视的是他对东方落后民族的暗示和忠告，即东方落后国家不要輕易地搞“自上而下的国家社会主义”（即西方发达国家胜利以后的社会主义），如今想来，意味无穷，因为整个二十世纪的社会主义实践，相当一部分，就是在西方革命失败和缺乏榜样的条件下，按照苏联模式，由各人民民主国家自上而下实施国家社会主义的过程，其空想和盲目性的后果，再一次地证明了恩格斯的先见之明：“在既成的条件下没有别的选择可言。当法国正是第二帝国的时候，当英国的资本主义工业正繁荣昌盛的时候，实际上也不能够要求俄国在农民公社的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2 卷，第 502 页。

础上冒失地投入自上而下的国家社会主义的试验。”否则那里的“人们多半只是半自觉地或者完全机械地行动，而不知道他们做的是什么。”^①恩格斯充分估计到了东方落后国家社会主义道路的艰巨性。恩格斯并不反对东方无产阶级的人民革命，认为“必须首先推翻沙皇专制制度 必须在俄国进行革命。”但是在革命胜利后 却具有恩格斯的独特性，即告诫东方民族不能盲目照搬西方模式，不能跨历史阶段地搞国家社会主义，而是从自己面临的实际出发，首先把农民从与世隔绝的状态中解放出来，找到摆脱目前贫困的办法。恩格斯晚年的沉思构成了东方社会主义理论的第二阶段，即东方民族应按照东方的实际建设社会主义，走独特的东方社会主义道路。

第三次飞跃——列宁晚年的沉思

东方社会主义理论在列宁晚年实现了第三次飞跃。列宁思想的飞跃是社会主义实践以后的飞跃。

1917年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后，列宁日夜盼望的西方革命没有最后取得胜利，也就是说，马克思、恩格斯设想的俄国革命成为西方革命的信号并且双方互补的条件没有最终实现。因此，列宁是在孤立无援的情况下，开始社会主义建设的。这时，可供指导的只有马克思的《哥达纲领批判》，而接二连三的国内外战争又使列宁无暇考虑走向社会主义的具体细节。因此，在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探索过程中，一开始就走了一段弯路，即试图在落后的小农国家“用最简单、迅速、直接的办法来实现社会主义的生产和分配原则。”^②走直接过渡的道路。这条道路的极端表现，就是战时共产主义政策以及与之相对应的高度集权的政治经济体制。它试图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507~508页。

② 《列宁全集》第43卷，第225、302页。

生产力不发达的基础上,直接实行‘消灭阶级’、‘消灭商品’、‘消灭货币’的政策。

实践证明这是一条十分危险的道路。1921年春,随着国内战争的结束,原先掩盖着的矛盾全部暴露出来了,不少地区发生了农民暴动和工人罢工,年轻的苏维埃共和国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危机。

问题出在什么地方?列宁指出:问题就出在我们试图超越国情而直接按照西方的模式向共产主义过渡,“问题就在于我们直到今天还没有摆脱半亚洲式的不文明状态。”^①严酷的现实,使列宁重新站在俄国落后的半亚细亚国情基点上,考虑俄国的前途。由此列宁庄严宣布:“对俄国来说,根据书本争论社会主义纲领的时代已经过去了,我深信已经一去不复返了。今天只能根据经验来谈论社会主义。”在纲领中,我们应当以现有的东西为出发点,我们应当以绝对确定的东西为出发点。^②这个出发点就是俄国落后的亚细亚国情。“俄国在许多方面无疑是一个亚洲国家,而且是一个最野蛮、最中世纪式、最落后可耻的亚洲国家。”我们的文明程度还够不上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③必须“以另一种速度,通过另一些途径,用‘新的迂回办法’实现整个过渡。”^④

亚细亚国情,使列宁走上了新经济政策道路,导致了列宁社会主义理论的飞跃,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

(1) 在生产社会化的基本形式问题上:建国初期,列宁认为,“生产社会化的基本形式就是生产的国家化或民族化,必须建立国家垄断制。”参见《对布哈林 过渡时期的经济 一书的评论》第39页。而在晚年,列宁则认为:“在理论上,不一定要认为国家垄断制从社会主义观点看来是最好的办法。”^⑤

^③ 《列宁选集》第4卷,第677、690页。

^⑤ 《列宁全集》第43卷,第225、302、63页。

^④ 《列宁全集》第41卷,第522页。

(2) 在计划经济问题上：建国初期列宁认为：应该“按照一个全国性的计划，把全国所有经济活动最大限度地联合起来；使生产最大限度地集中起来。”^①而在晚年列宁则认为：“现在对我们来说完整的、无所不包的、真正的计划 = 官僚主义的空想。”最大的危险就是把国家计划问题官僚主义化，这是莫大的危险。”^②

(3) 在社会主义经济的管理方法上：在建国初期，列宁认为，“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国家强制就是建设共产主义社会的方法，”而在晚年，列宁则认为，“必须永远不再把事情建立在热情和勇敢精神的基础上，”“而要借助于伟大革命所产生的热情，靠个人利益靠同个人利益的结合靠经济核算。”

(4) 在商品经济、市场经济问题上：在建国初期，列宁认为社会主义就是消灭商品 消灭货币。而在晚年列宁则提出“应当把商品交换提到首要地位，把它作为新经济政策的主要杠杆”，全部问题就在于“是以市场、商业为基础 还是反对这个基础。”^③列宁晚年是列宁社会主义理论重大飞跃时期，用列宁自己的话来说，就是“我们不得不承认我们对社会主义的整个看法根本改变了。”^④这一改变标志着马克思东方社会主义理论的第三次飞跃。

第四次飞跃——邓小平晚年的沉思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晚年的沉思中 贯穿着明确的一以贯之的主旨 那就是经济文化落后的东方国家 必须从自己的实际出发 进行社会主义建设 不能盲目照搬书本 不能超历史阶段地搞“国家社会主义”，而必须把经济建立在市场、商业和人的物质利益基础之上 搞东方式的社会主义。然而这条主旨在列宁之后 受到了中断。

① 《列宁全集》第 36 卷 第 414 页。

② 《列宁全集》第 35 卷 第 473 页。

③ 《列宁全集》第 42 卷 第 506 页。

④ 《列宁全集》第 41 卷 第 351 页；第 42 卷 第 506 页。

列宁逝世以后 斯大林逐渐停止了新经济政策 并重新把国家拉入西方“国家社会主义”轨道 试图在东方落后国家搞马克思、恩格斯早年提出的西方社会主义模式，即试图以国有制为基础，搞全社会统一的自上而下的计划经济。实践证明这是错误的，其错误的根本一点，就在于阻碍了市场、商业的发展，而对于东方社会来讲 市场、商业是发展生产力、提高人民生活、增强国家综合国力的关键一环。

马克思认为 人类历史的发展是有规律的 任何以自然经济为基础的社会，只有经过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才能进入以产品经济为基础的未来社会，商品经济是东方社会不可逾越的历史阶段。不仅如此，商品经济也是炸毁资本主义、实现共产主义的基本前提和条件。“在以交换价值为基础的资产阶级社会内部，产生出一些交往关系和生产关系，它们同时又是炸毁这个社会的地雷。”^①“无产阶级只有在世界历史意义上才能存在 就像它的事业——共产主义一般只有作为‘世界历史性的’存在才有可能实现一样。”“共产主义……是以生产力的普遍发展和与此有关的世界交往的普遍发展为前提的。”^②因此，无论从东方社会的现状，还是从超越资本主义，实现共产主义角度，东方社会都应该发展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邓小平思想的历史地位正是由此而确立的。

邓小平思想在马克思主义思想发展史上的地位，中国伟大的改革实践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地位，正在于继承并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晚年关于东方社会一以贯之的思想主旨，从中国的实际出发，把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相结合，从而开创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道路，挽救并发展了社会主义。

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的直接理论前提是毛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册)第 106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 第 39、40 页。

泽东的建国理论，从这层意义上讲，毛泽东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的最初探索者和奠基人。早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毛泽东就感到照抄苏联不行，“总觉得不满意，心情不舒畅。”1956年提出“走中国工业化的道路，‘设想既’消灭资本主义，又搞资本主义。”1957年提出党的中心工作“由解放生产力变为在新的生产关系下面保护和发展生产力。”1959年提出“不发达的社会主义”理论，并进而号召全党“有计划地大大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1962年七千人大会上，明确提出“必须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实际相结合，”探索中国的发展道路。由于后来毛泽东对阶级斗争形势的错误估计和急于求成的激进情绪，毛泽东这些建国真谛并没有得到真正贯彻，这是毛泽东晚年的真正悲剧，然而它却成为邓小平新的理论的起点。

邓小平对马克思东方社会主义理论的贡献是多方面的，但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点。这以下几点从某种意义上讲，又是邓小平晚年理论沉思的结果，是邓小平对古今中外，尤其是对社会主义实践经验总结的结果。

(1) 在马克思主义思想史上第一次提出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

党的十三大指出：“在中国这样落后的东方大国建设社会主义，照搬书本不行，照搬外国也不行，必须从国情出发，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结合起来，在实践中开辟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这个实际是什么？这个实际就是中国落后的国情，就是中国实际所处的历史阶段。正如邓小平所说：“社会主义本身是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而我们中国又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就是不发达阶段。一切都要从这个实际出发，根据这个实际来制订规划。”^①“虽说我们也在搞社会主义，但事实上不够格。”^②因此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252、225页。

不能跨历史阶段地搞社会主义。而以往‘犯了‘左’的错误’的一个重要根源就是“超越了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

(2) 在马克思主义思想史上第一次提出了社会主义本质理论。

“什么叫社会主义，什么叫马克思主义？我们过去对这个问题的认识不是完全清醒的。”^① 在社会主义本质问题上，主要有以下三种倾向。①认为社会主义就是消灭阶级、消灭商品、消灭货币，这作为发达社会的未来目标可能是合理的，但是作为东方落后国家社会主义的本质规定显然是超历史阶段的。认为社会主义本质应该等同于实现社会主义的方法，即把计划经济、单一国有制、非市场经济，看作社会主义的本质，这是 30~70 年代苏联社会主义模式长期占统治地位的主要原因。认为社会主义是与资本主义绝然对立的两种社会体制，因而在“文化大革命”中提出了“宁要社会主义的草，不要资本主义的苗”，“宁要穷的社会主义”的口号。这三种看法反映了不同历史阶段人们对社会主义的不同认识，由于三者都脱离了东方社会所面临的最主要任务，因而对社会主义本质的认识都是片面的。邓小平认为，对于东方落后国家，“建设社会主义……首先必须摆脱贫穷”；“贫穷不是社会主义。”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阶级，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这就从最要点上抓住了社会主义的本质，从而为改革开放奠定了理论基础。搞清什么是社会主义，是我们的最重要的历史经验，正如邓小平所说：我们的经验有许多条，但是“最根本的一条经验教训，就是弄清什么叫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怎样搞社会主义。”^②东西方社会主义可以有不同搞法，但本质是一样的，那就是一要发展生产力，二要使人民共

② 《邓小平文选》第 3 卷 第 252、225、225、373、223 页。

同富裕。离开了其中任何一条，都不是社会主义。

(3) 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第一次提出了东方落后国家社会主义建设的中心任务理论，实现了工作重心的转移。

早在二十年代初，列宁就已提出工作重心转移的问题，但是由于他的过早逝世，这一任务并未完全实现。从三十年代斯大林大搞肃反提出“社会主义越发展、阶级斗争越尖锐”到毛泽东晚年大搞“文化大革命”提出“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表明工作重心的转移是拯救社会主义的唯一途径，否则只有死路一条。邓小平正是在总结国内外正反两方面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实现四个现代化这一党的中心工作，认为这是“我们当前最大的政治”，“代表着人民的最大利益、最根本的利益”。否则“就是脱离马克思主义，就是空谈马克思主义”。工作重心的转移，表明了党的建国方针的转变即从改革开放前的“抓革命促生产”方针转变为现在的“抓经济促政治”方针，用邓小平的话来说就是“用经济政策来解决政治问题。”“用经济办法解决政治问题、社会问题。”^①这是马克思主义在和平时期的创造。

(4) 在马克思主义思想发展史上，第一次完整地提出了改革开放的发展战略和发展道路。

东方经济文化落后的国家能不能成功地跨越资本主义卡夫丁峡谷，一直是东方社会主义道路的一大难题。马克思的回答是：必须吸收资本主义一切肯定成果；恩格斯的回答是：不能盲然地搞“国家社会主义”列宁的回答是“必须把经济建立在‘市场、商品的基础上’”斯大林在“两个世界市场截然对立”的理论基础上提出了“不依赖资本主义国家”的原则；毛泽东则主张自力更生。邓小平继承了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和毛泽东的思想，并进一步创造性地提出了改革开放的整体发展战略，从而使马克思东方社会主义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63、196页。

理论从假说真正变为科学。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版序言中指出：“一个国家应该而且可以向其他国家学习。一个社会即使探索到了本身运动的自然规律，……它还是既不能跳过也不能用法令取消自然的发展阶段。但是它能缩短和减轻分娩的痛苦。”^①因此，要缩短和减轻分娩的痛苦，就必须向先进国家学习，包括向资本主义国家学习。从历史上看，“中国长期处于停滞和落后状态的一个重要原因是闭关自守。”长期闭关自守把中国搞得贫穷落后，愚昧无知。”^②“三十几年的经验教训告诉我们，关起门来搞建设是不行的，发展不起来。”^③正是在对历史经验的总结过程中，邓小平提出了改革开放的战略决策：“怎么搞社会主义。归根结底，就是要发展生产力，……要尊重社会经济发展规律，搞两个开放，一个是对外开放，一个是对内开放。对外开放具有重要意义，任何一个国家要发展，孤立起来，闭关自守是不可能的，不加强国际交往，不引进发达国家的先进经验、先进科学技术和资金，是不可能的。对内开放就是改革。改革是全面的改革，不仅经济、政治，还包括科技、教育等各行各业。”^④“不这样，生产力发展不起来，搞平均主义，吃‘大锅饭’，人民生活永远改善不了，积极性永远调动不起来。”^⑤社会主义就只有死路一条。

(5) 在马克思主义思想发展史上，第一次提出了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模式。

按照马克思的观点，发展市场经济是东方落后国家不可逾越的历史阶段，发展市场经济也是埋葬资本主义、实现共产主义的必要条件；按照列宁观点，市场经济是新经济政策的基础。然而从三十年代开始，“社会主义等于计划经济”，“资本主义等于市场经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07页。

③④⑤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78、90、64、117、157页。

济”，成为千古不变的定律，任何人都不敢越雷池半步。这一僵化模式已成为东方国家发展的主要障碍。为着中华民族和社会主义的根本利益，邓小平从改革的伟大实践出发，对比东西方现代化的普遍规律，以大无畏的革命精神和理论勇气，针锋相对地提出：“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①一语中的，石破天惊，邓小平的创新，引来了中国改革开放的春天。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模式的提出，表明当代中国对传统模式的总体扬弃，“旧的那一套经过几十年的实践证明是不成功的。过去我们搬用别国的模式，结果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在思想上导致僵化，妨碍人民和基层积极性的发挥。”^②历史再一次证明，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不能照搬书本，不能照搬外国，不能超越东方社会实际所处的历史阶段，而必须从本国的实际出发，遵循人类历史发展的共同规律。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模式的提出，为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最终指明了方向，从而在实质上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奠定了基础，它的提出，标志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真正形成。

(6) 在马克思主义思想史上，第一次提出了东方落后国家社会主义的政治建设模式和精神文明模式。

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同时又是为经济服务的，随着经济改革的深入，必然涉及政治体制，我们“原来的政治体制都是从苏联模式来的，看来这个模式在苏联也不是很成功的。”它的弊端有三：权力高度集中，压抑人民群众的积极性，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因此，“不改革政治体制，就不能保障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不能使经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73、237页。

济体制改革继续前进，’^①“政治体制改革总的目标是三条：第一，巩固社会主义制度，第二，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第三，发扬社会主义民主，调动广大人民的积极性。”^②除了政治体制改革，邓小平还提出了两个文明一起抓的总体战略，提出了思想上、政治上的四项基本原则，提出了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四个前提，提出了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四个保证。这些都是对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毛泽东建设思想的进一步发展。

(7) 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第一次提出了以民为本、三位一体的价值标准，从而为团结、统一全国人民的思想 and 行为举起了光辉的旗帜。

在邓小平领导下，中国的改革取得了伟大的胜利，邓小平之所以能大胆创新，走前人没有走过的路，说前人没有说过的话，干前人没有干过的事，其根本原因是邓小平坚持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实事求是精神，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与中国建设的实际相结合，创造性地发展了马克思的东方社会理论。这一实事求是精神具体表现为邓小平判断一切是非的三大价值标准，即实践标准、生产力标准和人民幸福标准。首先是实践标准，没有实践标准，一切认识上的是非无从判断，但是对于无产阶级政党来说，这仅仅是思想行为的第一标准，因为实践虽能检验认识的正确与错误，但实践并不能成为检验实践本身正确与否的标准，因此，必须有生产力标准，正如毛泽东所说：“中国一切政党和政策及其实践在中国人民中所表现的作用好坏、大小，归根结底，看它对于中国人民的生产力的发展是否有帮助及其帮助之大小，看它是束缚生产力的还是解放生产力的。”除了这两条标准外，作为邓小平思想特色的是更强调思想行为的人民标准。因为无产阶级发展生产力的目的，是为了人民的幸福，国家的富强，这是更深层次的行为标准，三者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78、176、248、307页。

三位一体，依秩递进，不可分割，共同构成马克思主义判断一切是非的标准。由于邓小平同志提出的三大标准充分体现了认识标准和价值标准的统一，体现了马克思主义政党尊重人民、尊重历史、尊重实践的革命本性，因而极大地团结了全党和全国人民，成为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根本法宝，成为人们重新评价社会主义、重新评价资本主义、重新认识马克思主义的根本法宝。由于邓小平以自身的行为实践了马克思主义，并在最危难的关头拨正了社会主义的航向，从而拯救了中国，拯救了社会主义。邓小平不愧为中国当代最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

第五章 亚细亚生产方式与当代中国

中国的改革是二十世纪发生在东方大地上的伟大历史创举，因而它必然面临着艰苦创业的风险和艰难。如果说中国的落后性决定了中国不能直接向全方位计划经济过渡，必须走以市场经济为基础的改革开放之路，那么中国走向改革开放的阻力，首先来自古老的亚细亚文化传统，其次也来自“左”的建国路线，以及与之相适应的传统政治、经济、文化体制。

第一节 亚细亚生产方式与当代中国改革开放的艰巨性

古代中国是一个农耕民族，北温带的大陆性气候，优越的长江、黄河地理条件，使中国先民早在五六千年前就开始了农耕生活。而海洋、高山、沙漠、森林所造成的封闭型大陆地理环境，又使中国极少与外界往来，除了文化程度比较低的北方游牧民族，中国几乎没有遇见过文化程度比自己更高的其他民族，因此，中华文明是在独特的环境中发展起来的，它具有亚细亚社会的两个最显著的特征：(1) 对外封闭，很少与外界交往，从而形成了“夜郎自大”、自我中心的狭隘心理。“中国者，天下之中也”即是这一心理的真实写照。(2) 对内专制，形成了高度集权的封建宗法专制政权。历史上，中国有两件事，作为恒定的因素，长期促使中国走向专制统一。其一是治水的需要，尤其是黄河、长江、淮河三大水系，都不是一家一户、一乡一县所能单独治理的，只有统一全国的人力、物力、

财力，才能使中华民族免遭水害，这是中国政权始终趋向统一的根本原因。其二则是为了防范北方游牧民族的侵扰。上下五千年中国国土上的战争，其中主要一项就是农牧民族之间的战争，为了应付这种战争，也必须国家统一。早在秦始皇统一中国以前，秦、赵、燕、魏、楚、齐各国均已修建长城，从秦始皇下令修建统一的长城，再到各朝各代一再重修长城，足以看出民族统一之必要，这是中国走向专制集权的又一重要原因。

中国古代社会性质之争

在历史研究中，一种普遍的看法是把中国秦前后的社会归并为奴隶社会或封建社会，现在看来这是过于偏颇的。根据马克思的看法，中国古代社会应属于亚细亚社会，因为它具有亚细亚社会的许多基本特征：¹“不存在个人所有，只有个人占有。”²个人对公社或国家来说“不是独立的，生产的范围仅限于自给自足，农业和手工业结合在一起。”³在它的次生阶段，国家或皇帝是最高所有者，而公社和个人都不过是实际的占有者，不仅“每一个单个的人在事实上失去了财产”，而且实际的公社也“只不过表现为世袭的占有者。”只有“凌驾于所有这一切小的共同体之上的总合的统一体表现为更高的所有者或唯一的所有者。”因此，剩余产品不言而喻地属于这个最高的统一体。⁴政治上更多地表现为“东方专制制度。”

一些学者，根据西方的历史演进理论，把中国先秦，尤其是商周社会称为奴隶社会，这是不确切的，关于这一点，我的导师胡曲园先生曾作过五点说明：¹社会的性质是由生产关系决定的。中国古代社会，奴隶不是生产的主要承担者，因而把先秦、商周社会称为奴隶社会是不妥的。²古代中国，由于“长期存在土地公有制的形态，因而“形成东方社会发展的特点，……不能千篇一律地认定原始社会解体之后，接着就是奴隶社会。”³中国古代存在奴隶

制，但主要是家奴，不是生产奴隶，因而“有奴隶制存在的社会，不一定就是奴隶社会。”⁴中国古代殉葬者中“不都是奴隶，其中也有平民和贵族”，因而不能把奴隶殉葬作为中国古代奴隶社会的证明。⁵“有人认为中国古代使用奴隶作战，这也不是事实。”周代战争，参加战争的是“自备粮秣或武器”的农民，而不是奴隶*。这些见解是十分透辟的。

中国社会与西方社会不同，就在于中国社会长期保持了一种特殊的生产方式——亚细亚生产方式，中国古代社会一切政治、经济、文化特征正是由此产生的。如前所述，中国的地理环境，尤其是治水的需要和防止外族入侵，使中国走向统一，而统一以后，如何进一步保持和发展这种统一，这就必须从经济领域中找答案，在经济领域，就中华民族的生存环境而言，最好的生产方式不是奴隶制生产方式，而是亚细亚生产方式，因为只有亚细亚生产方式才能保持这种统一，而奴隶制生产方式必将破坏这种统一。亚细亚生产方式主张土地归国家所有，由最高的统一体管理，任何人都必须服从国家的统一指挥，参加治水和重大工程，而任何服从国家管理的人都将平均分得土地，并按统一的标准，将收获物的一部分作为贡赋上交国家。因而在经济文化落后的情况下，最佳的政治组织形式不是民主制，而是专制集权制，几千年来，正是这种生产方式和专制集权使中华民族得以生存和发展，并在人类历史的童年和少年时期创造了难得的中华文明。然而在世界历史进入统一的市场经济时代，也正是这种生产方式和专制集权成为阻碍中国进入现代化的最主要根源。

亚细亚经济传统与现时代

在经济上，中国古代生产方式阻碍市场经济发展的最主要因

* 参见《复旦学报》1987年第1期。

素是生产单位，从而生产者相对于国家而言的非独立性，而独立性是发展市场经济的先决条件。在中国古代社会，生产的基本单位是家庭，而家庭对土地又没有最终的所有权，因而生产什么，生产多少，从总体上是由国家规定的，并以贡赋的形式上交国家，真正归农民所有，并能拿到市场上进行交换的东西很少，由于农民没有交换能力，因而生活主要靠自给自足，自力更生。男耕女织，年复一年，既成为几千年中国农民的主要生活方式，也成为中国走向市场经济的主要障碍。1840年英国在中国经济扩张受到的最主要的反抗，就是中国社会农业与手工业的天然结合。从这点讲，中国的农民可能比西方的农民自由度更低。

阻碍中国社会走向工业社会的另一经济根源是中国经济的封闭性。马克思曾经指出：“与外界完全隔绝曾是保有旧中国的首要条件。”^①由于中国地大物博，因而在以自然经济为基础的历史阶段，中国经济很少有所外求，又由于太平洋、兴安岭、戈壁滩、青藏高原、云贵高原等天然屏障，中国经济很少与外界交往；而在国内，则由于农业生产单位的分散性和生产产品的类同性，以及由于农民缺乏实际的交换能力而形成的自给自足生活方式，都造成了中国经济生活实际上的封闭性和孤立性。这种封闭性和孤立性在世界经济市场化以前，曾是保有旧中国的首要条件；而在世界经济市场化以后，则是阻碍中国社会走向现代工业社会的重要根源。

亚细亚政治传统与现时代

除了经济根源，阻碍中国社会走向工业社会的另一重要根源是政治根源，即高度集权的政治体制，结构森严的等级身份制，以及官僚主义、家长制的管理模式。政治是为经济和社会服务的，为了保持中国社会高度统一，中国长期以来实行了一种高度集权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3页。

专制政权 这种专制政权，一方面由于集中了全国的人力、物力、财力，增强了治水防灾能力和抵御游牧民族干扰的能力，因而有力地保护和发展的农业经济，推进了东方文明的形成和发展，另一方面，也由于这种专制政权潜在的腐朽性和反动性而迟迟阻碍了中国社会向工业化社会的发展。

中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农民以农为生，国家以农为本，为了统一治水，农民需要国家，而为了分散治水，农民和国家又需要家族和村社，因此中国的家族和村社始终是作为农业生产的基本单位出现的。早在国家形成以前，中国各氏族、部落已经趋向统一，国家形成以后，各家族、氏族又构成农业生产的基层组织，因而氏族社会解体在我国完成得很不充分。在阶级社会里，这种血亲制度虽然演化为宗法制度、宗族制度和家族制度，但其基础依然是血缘关系，因此中国是一个利用血缘宗法关系进行统治的社会，由此产生了中国古代社会一个最显著的特征，即个人对家族和国家而言是非独立的，在这里，“我们看不见独立的人。”^① 权力高度集中，国家对全国的土地和人口拥有绝对的支配权，“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正是这一关系的真实写照。

中国古代政治结构的基本特征就是家国同构，君权至上，以及与之相联的官僚政治制度。在古代社会中，家族具有特殊地位，它既是人们生活的基本单位，同时又是社会统治和管理的基层组织。“家齐而后国治”（《礼记》），国之本在家（《孟子·离娄上》），家既治，国之道尽此耶（《墨子·尚同下》）。因而儒家主张“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在家族内部，实行宗法制，家长决定一切，支配一切。而国家不过是家族的放大，在国家内部，君主支配一切，决定一切，“朕即国家”，天下之事无大小皆决于上（《史记·秦皇本记》）“君者国之隆也，父者家之隆也。隆一而治，二而乱。”（《荀子·致士

^① 《资本论》第一卷第 60 页。

篇》皇帝是最大的家长，而各家长则不过是小小的子民。天子、诸侯、卿大夫、士之间，既是政治上的统属关系，同时又如同父子关系。全国上下“各有分亲”、“皆有等衰”（《左传·桓公二年》），正如《左传》中记述的商周礼制：“天有十日，人有十等，下之所以事上，上所以供神也。故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皂，皂臣舆，舆臣隶，隶臣僚，僚臣仆，仆臣台。马有圉，牛有牧，以侍百马。”（昭七年）尊卑十分森严，从而形成自上至下金字塔式等级结构，这是一种很强的隶属依附关系，任何人只要一生长下来，他就处于这种关系的包围之中，而他一生的权利、义务、荣誉和地位，则已经先在地决定于他的血缘身份。这是中国古代政治的根本秘密，正如人民无权选择自己的父亲一样，人民也无权选择一国的君长。正如康熙所说：“非此不能内外一家。”（《康熙政要》）

中国古代政治制度的实质是高度集权的等级身份制。在整个社会关系中，君主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君子者，天地之参也，万物之总也，民之父母也。无君子，则天地不理，礼义无统。”（《荀子·王统》）因此君子带有神的性格，正如董仲舒所说：“古之造文者，三而连其中谓之王。三画者，天地与人也，而连其中者通其道也。取天地与人之中以为贯而参通之。非王者孰能当是？”（《春秋繁露·王道通三》）

中国的社会组织结构在上古是血缘氏族部落制度，在先秦是宗法制度，在秦汉以后是宗族制度，在明清以后是家族制度，虽然形式多有变化，但本质却是一个，即血缘宗法制度。由于家国同构，宗法伦理才成为中国政治关系和传统文化的核心。这种文化以血缘关系为掩护，通过强调家族内部的“孝悌”、“亲和”以达到全国忠君尊上之目的，通过宗统维护君统，通过族权强化王权，通过家规补充国法，通过温情脉脉的血统幕纱达到全国大一统的政治目的。由于天子是全国最高的族长，因而“君臣之义”才为五伦之首，“君为臣纲”才为三纲之先，孝族长，目的是孝天子，这是一种外仁

和而内专制的社会。在这种体制下，“忠孝”成为子民对家族和国家的最高道德义务和政治义务，光宗耀祖、精忠报国就成为臣民的最高行为规范。其结果必然是个性的泯灭。所谓“逆命而得君”，“君叫臣死，臣不得不死，父叫子亡，子不得不亡”，正是这一逻辑的必然延伸。

由于血缘宗法伦理的政治性质，因此宗法血缘关系实际上是政治关系，纲常伦理是政治法规，它实际上起着法律的强制性。因而越是在家族内部倡导祖先崇拜，在现实生活中也就越有利于专制王权，越是强调忠君，也就越是剥夺臣民的自由和自尊，马克思把东方社会称为“东方专制主义”、“东方普遍的奴隶制”，可能正是由此而引发的。因为在皇帝之下，任何人都不具有独立的人格，任何人都是皇帝的奴仆，舍此不能集中全国统一的人力、物力，中国古代政治结构的特征正是由经济和社会生存和发展的需要决定的。

因此，作为政治和经济必然反映并为政治、经济服务的文化，同样具有反现代化的性质。

亚细亚文化传统与现时代

中国古代政治的实质是礼制，即封建宗法等级身份制，因而中国古代文化的核心是礼学，儒学就是关于礼制的学问，儒学之所以能成为古代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其原因就在于它全面地论证和阐述了宗法等级身份制。

如前所述，中国古代社会生存和发展的基本前提是人力物力的高度集权。如何实现这种集权，其根本的途径不是“刑”，如西方那样实行奴隶制，而是“礼”，实行以礼乐和礼教为主的等级身份制。《礼记》云：“礼有三本，天地者，生之本也。先祖者，类之本也。君师者，治之本也。……故礼上事天，下事地，尊先祖而隆师，是礼之三本也。”（礼论）夫礼者，所以章疑别微，以为民仿者也。故贵贱

有等 衣服有别 朝廷有位 则民有所让。(《坊记》)荀子也是礼学大师 指出：“礼者 贵贱有等 长幼有差 贫富轻重皆有称者也。”主张“由士以上则必以礼乐节之。众庶百姓则必以法数制之。”(《富国》)礼学从根本上来讲，就是等级学，历代朝政之所以要独尊儒学，其原因就在于它最全面系统地论证了社会等级、社会秩序。《左传》提出了违背社会秩序的“六逆”和维护社会秩序的“六顺”即“贱妨贵 少陵长 远间亲 新间旧 小加大 淫破义 所谓六逆也。”“君义、臣行、父慈、子孝、兄爱、弟敬 所谓六顺也”(《隐三年》)孔子主张“克己复礼”；君子思不出其位(《论语·宪问》)其目的都在于建立稳固的社会秩序。正如《左传》所说：“礼之可以为国也久矣 与天地并。君令、臣共、父慈、子孝、兄爱、弟敬、夫和、妻柔、姑慈、妇听 礼也。”(《昭二十六年》)董仲舒提出三纲五常 使社会秩序神圣化，从根本上确立了儒学的独尊地位，这在当时都具有一定的进步意义，然而时过境迁，当社会需要向市场经济迈进的时候，正是这些旧礼教 成为阻碍社会进步的“吃人”的东西 因为他泯灭人性，摧残人格，压抑人的创造进取精神，使人成为社会秩序的工具。

礼制的实质，是把社会的权力和利益、资源和资产、享受和消费依照一个严密确定的贵贱有等、差别有序的社会分层结构进行再分配，这种分配具有世袭性和不可更改性，因而极大地阻碍了社会的进步。

中国古代政治文化结构阻碍中国历史进程，首先表现在它对人性的压抑上 即“存天理 灭人欲”。中国传统政治认为“父子君臣 天下之定理”。任何人“无所逃乎天地之间”(《遗书·卷五》)破坏社会等级制度的最主要因素是人的欲望，“灭私欲，则知礼明矣”(《遗书·卷二十四》)中国传统政治结构 是金字塔式的层层从属结构，处于金字塔中的人，对下是主人、长辈，对上则是奴仆、儿孙，因而全国除了君主一人之外，没有一个人具有独立的人格，

而处于金字塔底层的劳动人民则几乎被剥夺了一切政治权力。不仅人权被剥夺,人格被歪曲,而且思想被限制,欲念被桎梏。“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论语·颜渊》),不在其位,不谋其政。”用修身、养心、自戒、自责、自讼、自足、自谦、不争等手段达到“克己复礼”之目的,因而在社会等级中,越往下,对人性的压抑就越厉害。这种反人性、反人权、反人格的政治定势和思想格局,严重阻碍了人的积极性的发挥,这是与市场经济为基础的现代化方向完全背道而驰的。

除了对人性的压抑以外,中国古代政治结构和文化结构阻碍历史进步还表现在官僚政治的腐朽和黑暗。官僚政治起源于周王朝的宗法分封制;“天子之国,诸侯立家,卿置侧室,大夫有贰宗。”(《左传·桓公二年》)周王既是君主,又是宗主,周王与诸侯、诸侯与卿大夫、卿大夫与士的关系,既是政治关系,也是血缘关系;就象皇帝通常被尊为全国的君父一样,皇帝的每一个官吏也都在他所管辖的区域内被看作是这种父权的代表。”^①由于各诸侯、卿大夫在自己的领地亦具有君主与宗主的身份,因而一旦力量强大,政治分裂在所难免,所以从春秋中期开始,至秦始皇时得以完成的郡县制逐渐取代了分封制。郡县制的实质是政治关系与血缘关系的分开,皇亲国戚享有世卿世禄特权,而政治首领不再单纯从血缘亲属中产生,而是由皇帝直接任命,其结果不仅加强了中央集权,而且使各级官吏更加依赖和从命于皇帝而更具有奴性,这是官僚政治黑暗的根源。由于皇帝独揽大权,而各级官僚只不过是皇帝的奴仆,对皇帝一人负责,因而只要瞒过皇帝一人,便可胡作非为,从此结党营私、欺上瞒下、行贿受贿、贪污盗窃、鱼肉百姓便成为二千余年官僚政治的真实内容。无人格的政治行为几十倍、几百倍地放大着皇帝的贪婪与专权,政治的黑暗是几千年道家“无为”出世价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页。

价值观和佛家“超凡”脱俗价值观滋生不灭的根本原因。

由于家庭生活政治化，因而家长制就成为中国政治生活的一大“传统”。凡事皆决于上，君即父——在社会生活上，父即君——在家庭事务上，这种反民主的管理体制，不仅严重压抑了人才辈出，而且窒息了活生生的社会生活，这是与现代化完全背道而驰的。

此外，中国古代政治文化结构阻碍中国历史进程，还表现在重农抑商的国策上。农业是整个古代中国的决定性生产部门，没有农业就没有全国人口的生计，整个专制国家，包括官吏和军队，无不靠农民的血汗供养，因而以农为本是历朝历代的基本国策；而商业则是专制政权的腐蚀剂，在统治阶级看来，商业有四害：（1）民事商，则必与国家争利，破坏国家赋税、徭役来源的稳定性。“舍本事而事末作，则田荒而国贫矣”；（2）民舍本而事末，则好智，好智则多诈，多诈则巧法令，以是为非，以非为是，民必再难任意摆布；（3）民事商，“则必避农，避农则民轻其居，轻其居，则必不为上守战也”，国家必会失掉农民这一重要兵源，使政权不稳；（4）民事商，必会破坏中央集权，关键时刻，富商大贾，“财或累万金，而不佐国家之急”，商人“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过吏势，以利相倾。”（《吕氏春秋·上衣》）专制君权必受威胁，因而历代朝政，必重农抑商，以巩固专制集权统治，这是中国社会迟迟不能通过商品经济进入工业社会的重要原因。

为了重农抑商，历代朝政都首先通过超经济强制、超经济剥削，把农民终生束缚在土地上，下令禁民二业（《后汉书·卷三十九·刘般传》）禁止农民同时从事捕鱼、打猎、经商等第二职业，“殴民归农”并严格规定农民土地经营内容，不得斤斤计较擅自更改。通过严密的保甲户籍制度，把农民严格监视在土地上，任何人不得“脱籍”，否则不仅本人，而且四邻、典老、乡村掌管户籍的人，都要同时治罪。“黄籍民之大纪，国之治端”（《南齐书·卷三十四·虞玩

之传》），统治阶级正是通过户籍制度达到对庶民的人身控制的。超经济强制的目的是为了超经济剥削，因为专制国家的一切赋税徭役都是根据户籍摊派下去和征发上来的，由于它超经济，因而农民极其贫困和愚昧，这就反过来为专制统治创造了最好的社会条件；“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乏其身，夺其食”，“弱其志”封闭农民与外界的一切往来，阻断农民的一切利欲，使农民像分散的马铃薯一样，任人切割，这是专制统治的法宝。殴民归农，“民则朴，朴则畏令”，“归心于农，则民朴而可用也”，其结果不仅愚化了农民，而且阻断了中国工商业的发展，这同样是中国社会迟迟不能进入工业社会的重要原因。

中国传统的政治结构和文化结构，虽然自 1840 年以后受到西方列强的冲击，并受到 1949 年后人民革命的彻底改造，但是作为一种历史传统和文化心态却依然顽强地积淀在当今的社会中，因为中国至今人口的大多数依然处于农业经济的包围之中，许多地方至今依然处于与世隔绝的境地，只要国门不打开，只要商品市场经济的发展在内部依然受到阻碍，中国传统社会中反现代化的污泥浊水依然会在现时代沉渣泛起，这是改革开放的第一方面阻力。

亚细亚传统与“左”倾建国思路

改革开放第二方面的阻力，主要来自“左”的干扰。1957 年三大改造完成以后，我们本应以公有制为基础，逐步走向市场经济，然而在“左”的建国路线指导下，我们却走了一条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道路，由于脱离了中国落后的国情，也由于违背了世界历史演进的共同规律——经济类型演进规律，其结果不仅阻碍了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而且形成了高度集权的政治体制和经济体制，形成了一套僵化的左倾思维定势，从某种意义上讲，这种体制和思维定势，已经成为当前改革开放中不可忽视的阻力。因为正是在这种

体制和思维定势下，中国古代反现代化的政治文化传统才有机会重新复活和滋生，官僚主义才成为中国当代社会的顽疾。在这里，中国古代反现代化的政治文化传统与“左”倾政治经济文化体制，对于现代化来说，具有异曲同工的作用，因为它们都主张高度集权，反对和限制市场经济的发展。从这个意义上讲，中国改革开放的真正阻力，既不单纯来自传统政治文化中反现代化的成份，也不单纯来自“左”倾思潮的干扰，而是来自于两者的结合。邓小平同志十分注意的正是这一点。

邓小平同志认为，我们虽然进行了二十八年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推翻了封建专制主义和封建土地所有制，但是，肃清思想政治方面的封建主义残余影响这个任务，因为我们对它的重要性估计不足，以后很快转入社会主义革命，所以没有能够完成。”^①这是最终导致林彪、“四人帮”封建法西斯主义横行的重要根源。

在政治方面，“左”倾思潮与封建专制主义残余相结合主要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1) 官僚主义现象。“官僚主义现象是我们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广泛存在的一个大问题。”它的主要表现和危害是：高高在上，滥用权力，脱离实际，脱离群众，好摆门面，好说空话，思想僵化，墨守陈规，机构臃肿，人浮于事，办事拖拉，不讲效率，不负责任，不守信用，公文旅行，互相推诿，官气十足，动辄训人，打击报复，压制民主，欺上瞒下，专横跋扈，徇私行贿，贪赃枉法，等等。

邓小平认为官僚主义是一种长期存在、复杂的历史现象，“我们现在的官僚主义现象，除了同历史上的官僚主义有共同点外，还有自己的特点，既不同于旧中国的官僚主义，也不同于资本主义国家中的官僚主义。它同我们长期认为社会主义制度和计划管理制度必须对经济、政治、文化、社会都实行中央高度集权的管理体制

^① 《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第295页。

有密切的关系。我们的各级领导机关，都管了很多不该管、管不好、管不了的事。……这可以说是我们所特有的官僚主义的一个总病根。’^①

“官僚主义的另一个病根是，我们的党政机构以及各种企业、事业单位领导机构中，长期缺少严格的从上而下的行政法规和个人负责制，缺少对于每个机关乃至每个人的职责权限的严格明确的规定，以至事无大小，往往无章可循，绝大多数人往往不能独立负责地处理他所应当处理的问题，只好成天忙于请示报告，批转文件。有些本位主义严重的人甚至遇到责任互相推诿，遇到权利互相争夺，扯不完的皮。还有，干部缺少正常的录用、奖惩、退休、退职、淘汰办法，……能进不能出，能上不能下。”其结果，“必然造成机构臃肿，层次多，副职多，闲职多，而机构臃肿又必然促成官僚主义的发展，因此，必须从根本上改变这些制度。”^②这是“左”倾思潮与旧文化传统结合的第一方面表现。

(2) 权力过分集中现象，邓小平认为，“权力过分集中的现象，就是在加强党的一元化领导的口号下，不适当地、不加分析地把一切权力集中于党委，党委的权力又往往集中于几个书记，特别是集中于第一书记，什么事都要第一书记挂帅、拍板，党的一元化领导，往往因此而变成了个人领导。”“权力过分集中于个人或少数人手里，多数办事的人无权决定，少数有权的人负担过重，必然造成官僚主义，必然要犯各种错误，必然要损害各级党和政府的民主生活、集体领导、民主集中制、个人分工负责制等等。这种现象同我国历史上封建专制主义影响有关，也同共产国际时期实行的各国党的工作中领导者个人高度集权的传统有关。”尤其是“党成为全国的执政党，特别是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党的中心任务已经不同于过去，社会主义建设的任务极为繁重

① ② 《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第287～288页。

复杂，权力过分集中，越来越不能适应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对这个问题长期没有足够的认识，成为发生‘文化大革命’的一个重要原因，使我们付出了沉重的代价。’^①

(3) 家长制作风。对于这一现象，邓小平同志同样是从现实与历史两方面进行认识的，他说：“革命队伍内的家长制作风，除了使个人高度集权以外，还使个人凌驾于组织之上，组织成为个人的工具。家长制是历史悠久的一种陈旧社会现象，”千百年来，中国人民就是在家长制统治下生活的，它的影响几乎渗透到社会生活的一切方面，建国后，由于我们忽视了对家长制的批判，因而是新的形势下又一度泛滥；从 1958 年批评反冒进，1959 年‘反右倾’以来，党和国家的民主生活逐渐不正常，一言堂、个人决定重大问题、个人崇拜、个人凌驾于组织之上这类家长制现象，不断滋生。”“不少地方和单位，都有家长式的人物，他们的权力不受限制，别人都要唯命是从，甚至形成对他们的人身依附关系。”把上下级之间的关系搞成旧社会那种君臣父子关系或帮派关系。这是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在文化大革命中之所以能够得逞的重要原因之一，因此“不彻底消灭这种家长制作风，就根本谈不上什么党内民主，什么社会主义民主。”^②

(4) 干部领导职务终身制。邓小平同志认为：“干部领导职务终身制的形成，同封建主义的影响有一定关系，同我们党一直没有妥善的退休解职办法也有关系。”由于对干部的选举、招考、任免、考核、弹劾、轮换没有一套健全的制度，因而更加加重了革命队伍内部的家长制和官僚主义，这也是导致“文化大革命”的一个重要原因。正像邓小平同志总结‘文化大革命’教训时所说的：“毛主席后期有些不健康的思想，就是说，有家长制这些封建主义性质的东西。他不容易听进不同的意见。”^③结果使“我们党的政治生活、国

① ② ③ 《邓小平文选》（1975-1982 年）第 288、289、290、291 页。

家的政治生活有些不正常了，家长制或家长作风发展起来了，颂扬个人的东西多了，整个政治生活不那么健康，以至最后导致了‘文化大革命’。”^①

(5) 干部特权现象。对于干部特权，邓小平同志同样作了历史与现实的双重沉思，指出“搞特权，这是封建主义残余影响尚未肃清的表现。旧中国留给我们的，封建专制传统比较多，民主法制传统很少。解放以后，我们也没有自觉地系统地建立保障人民民主权利的各项制度，法制很不完备，也很不受重视，特权现象有时受到限制、批评和打击，有时又重新滋长。”显然干部特权是官僚主义、家长制、终身制等封建主义影响的必然结果，“如不坚决改正，势必使我们的干部队伍发生腐化。”

除了以上五个方面的政治影响外，“左”倾思潮与封建专制残余相结合还表现在思想影响上，“如社会关系中残存的宗法观念、等级观念；上下级关系和干群关系中在身份上的某些不平等现象；公民权利义务观念薄弱；经济领域中某些‘官工’、‘官商’、‘官家’式的体制和作风；片面强调经济工作中的地区、部门的行政划分和管辖，以至画地为牢，以邻为壑，有时两个社会主义企业、社会主义地区办起交涉来会发生完全不应有的困难；文化领域中的专制主义作风；不承认科学和教育对于社会主义的极大重要性，不承认没有科学和教育就不可能建设社会主义；对外关系中的闭关锁国、夜郎自大等等。”尤其是“拿宗法观念来说，‘文化大革命’中，一人当官，鸡犬升天，一人倒霉，株连九族，……甚至现在，任人唯亲，任人唯派的恶劣作风，在有些地区、有些部门、有些单位还没有得到纠正。”^②这些思想和遗风，严重地影响着四化建设。

除了与“左”倾思潮在政治、思想上的某种结合外，封建主义

②③ 《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第306、291、304、292、294、295页。

思想有时也同资本主义思想、殖民地奴化思想互相渗透结合在一起。^① 因为长期专制和奴性教育，使不少中国人缺乏独立的人格，一旦对皇帝的愚忠转向对资本主义的愚忠，那么资本主义思想、殖民地奴化思想就会泛滥起来。尤其是近年，随着国际交往的增多，受到外国资产阶级腐朽思想作风、生活方式影响产生的崇洋媚外现象，已经滋生。开放以后，一些腐朽的东西同时渗透了进来，如吸毒、卖淫嫖娼、赌博、经济犯罪等丑恶现象沉渣泛起。这既说明中国改革开放的艰巨性，也说明中国改革开放的复杂性，既要重视对封建宗法专制主义的批判，同时也“决不能丝毫放松和忽视对资产阶级思想和小资产阶级思想的批判，对极端个人主义和无政府主义的批判。”^②

因此，作为一个经济文化落后的国家、中国改革面临的困难是极其错综复杂的。这里既有封建宗法专制主义的余毒，也有“左”倾激进思潮的干扰；既有资产阶级思想的影响，也有殖民地半殖民地奴化思想的残余；既有以上各因素的分散作用，也有以上各因素的混合影响，因而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就不单纯是一个经济改革过程，而必须同时是一个政治、思想革新的过程，如果我们对这一形势认识不足，我们将寸步难行。

第二节 亚细亚生产方式与 中国改革开放的潜伏性

亚细亚生产方式不仅造成了中国改革开放的艰巨性，而且造成了中国改革开放的潜伏性。也就是说，在亚细亚生产方式土壤上成长起来的中华民族性格，其中优秀的部分，必将对中国的改革开放产生巨大的正面效应，表现出它潜在的优越性。

^② 《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第296页。

民族性格

民族性格，是指一个民族在长期的历史磨难中，由于内外历史环境不同而形成的影响民族生存和发展的最主要的性格。

中国的民族性格是在亚细亚生产方式土壤上成长起来的，早在文明诞生的初期，中国民族性格雏型就已经形成了。夏、商、周是典型的亚细亚生产方式，这种生产方式的基本特点，就是天下一家 皇帝是最高家长 普天之下 莫非王土 率土之滨 莫非王臣 皇帝具有绝对的权力，而百姓则在国家分给的土地上耕种，过着几乎“大同”的生活。这种生存方式虽然原始 然而朴实 虽然平淡 然而坚固，它蕴含了中华民族最宝贵的生存智慧和发展智慧，因为面对黄河、长江等自然灾害以及北方游牧民族的侵扰，只有这种生存方式才是最有利于中华民族生存和发展的方式，它构成中华民族真正历史发展的起点，因而也构成中华民族民族性格的原点，构成中国文化不断向前发展的原始情结。以后的发展虽然丰富多样，然而从根本上讲，都是从这一起点的发展，同时也是向这一起点的回归，这是中华民族之所以保持五千年统一文明史的根本原因。

中华民族的民族性格早在春秋战国时期就初露端倪。周朝末年，随着私有观念的发展，周朝的分封制导致了国家的分裂，随之而起的是群雄争霸，百家争鸣。春秋战国时期，封国虽然林立，学派虽有百家 然基本的倾向却又是一致的 那就是“崇古”即通过耕战，通过争鸣，以恢复国家的统一，保持亚细亚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这是中国古代原始情结的第一次重大表现。以诸子争鸣为例 孔子主张“克己复礼”；“吾其为东周乎！”墨子主张“背周道而用夏政”老子主张“小国寡民”孟子主张“制民之产”恢复井田。所不同的是治国方略不同，面对天下无道，孔子主张以“仁”攻心，以礼治国 强调“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墨子面对“国之与国之相攻，家之与家之相篡，人之与人之相贼，君臣不惠忠，父子不慈孝，

兄弟不和调(《兼爱·中》)的大乱局面,主张兼爱与尚同;兼相爱,交相利”;天下之百姓皆上同于天子。(《尚同·上》)老子则反对礼治,主张无为愚民寡欲。老子认为天下大乱源于有为和多欲,而“礼者,忠信之薄而乱之首”,因而治国要义有二:一是无为;“我无为而民自化,我好静而民自正,我无事而民自富,我无欲而民自朴。”道常无为而无不为。侯王若能守之,万物将自化。”二是愚民;“民之难治,以其智多,“善为道者,非以明民,将以愚之。”虚其心,实其腹,弱其志,强其骨,常使民无智无欲。(《老子》)孟子则主张王道仁政,施民以教。仁政有二:一是“制民之产”,恢复井田,使“黎民不饥不寒”;仁政夫必自经界始。经界不正,井地不钧,谷禄不平。是故暴君污吏必慢其经界。经界既正,分田制禄,可坐而定也。(《滕文公上》)二是“教以人伦: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同上)法家虽反对“崇古”,主张革新耕战,然在维护中央集权上却又与儒家同出一辙,法家认为“仁义不足以治天下”,“法也者,民之命也,为治之本也。”(《商君书》)因而主张以法治国,以力服人,“独制四海之内”,实行专制集权。法家认为“上古竞于道德,中古逐于智谋,当今争于气力。”(《韩非子·五蠹》)“主之所以尊者,权也。”《韩非子·心度》“人君失势,则臣制之矣。”(《管子·论法》)只有以法治国,“君臣上下贵贱皆从法”,君主才能“以一人之力禁一国”之患。不难发现,百家之争,实为治国之争。

公元前 221 年,秦统一中国,秦之所以能由贫转富,由弱变强,最后统一天下,从建国思路上讲,起最大作用的当属法家,因为法家力主耕战,富国强兵。秦始皇读了韩非子的《孤愤》、《五蠹》等文章后,极为赞赏,说“寡人得见此人与之游,死不恨矣。”(《史记》)可见其思想影响之深。

然汉朝独尊一家的不是法家,而是儒家,其原因何在?其原因亦在于秦始皇对法的过度运用。董仲舒认为“阳主德,阴主刑”,治

国应‘阳德阴刑’德主刑辅，而秦暴政的弊端正在于刑主德辅；以贪狼为俗，非用文德以教训天下也。是发刑者甚众，死者相望。”（《汉书·董仲舒传》）秦始皇独裁专制，“天下事无大小皆决于上”，秦二世倒行逆施，“繁刑严诛”，“赋敛无度”以致“奸伪并起，而上下相遁，蒙罪者众，刑戮相望于道，而天下苦之。”（《史记·秦始皇本记》）

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表明了对中国传统民族性格的回归。独尊儒术不是废弃法家，而是儒法并用，儒主法辅，正像汉宣帝所自供的：“汉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杂之。”（《汉书·元帝纪》）因而中国文化有两个基本的特征，一在人生修养方面，儒道互补，以儒为主；二在治国方略方面，儒法并用，以儒为尊。

为什么春秋战国时期百家争鸣，而最后独尊儒术，其根本原因亦在于中国的亚细亚生产方式以及与之相对应的国家统一。

墨家主张尚贤、尚同、节用、节葬、兼爱、非攻，尤其是“兼相爱，交相利”代表了“农与工肆之人”的利益。从今天市场经济的眼光看，更符合商品经济的发展要求。然而墨家的命运却是从“显学”走向“绝学”。其原因何在？其根本原因就在于墨家治国方略软弱，不能根本解决中国大一统问题。中国先秦，群雄争霸，靠的是耕战，而墨家主张相爱，要求人们“视人之国，若视其国；视人之家，若视其家；视人之身，若视其身。”（《墨子·兼爱中》）这种呼唤，如若呻吟。而“交相利”在当时的中国也是不合时宜的。“交相利”必将有利于工商经济的发展，而中国是大河流域的农业社会，治水的需要要求国家的统一，工商经济的发展，必将破坏大一统。因此，在当时需要统一，需要专制的年代里，墨家的思想由“显”变“绝”，可能在所难免。

道家主张无为而治，本质上亦不利于大一统，因此也不能取得独尊的地位。汉初无为而治，虽然迅速恢复了生产，但还是导致了“八王之乱”。

法家耕战图变，主张以力取天下，因而最有利于大一统，然而刑霸过度能取天下而不能座天下，只有到汉武帝儒法并用，儒主法辅，中国才真正奠定亚细亚治国方略。

儒家之所以在中国古代能取得独尊的地位，其根本原因有三：(1)儒家主张大一统，并制定一套严密的等级身份制加以维护，这在当时符合中华民族统一、生存、发展的需要；(2)儒家主张社会和谐，因而在天下已定的情况下，比法家更有利于社会内部的统一，这对于维护中国古代的亚细亚生产方式，保持社会的稳定发展，意义重大；(3)儒家比较宽容，凡有利于社会统一、和谐、稳定的思想它都兼收并蓄，因而儒道、儒法、儒佛合流成为中国文化的主流。

二千年来，儒家文化维护的主体——亚细亚东方专制主义早已进了历史博物馆，然而由儒家文化也包括道、法、佛、墨各家培育起来的中华民族性格，作为中华民族的生存智慧，却依然积淀在人们的实际生活中。

中华民族性格

与西方文化相比，中国文化具有举世无双的系统性，连贯性，其根本原因是因为几千年来中华民族需要保持高度的统一和稳定，而中国的地理环境和历史环境也为这种统一和稳定提供了可能。因而在这种生存环境下培育起来的中华民族的第一性格就是整体至上，唯我独尊的性格，这是与西方非常不同的。

中国是世界上最早进入农业社会的国家之一，早在六、七千年以前，中国就开始进入了农业社会，当人们发现黄河流域是最好的原始农业区域后，一种统一起来征服黄河的要求使先民逐渐走向统一，加上共同反对北方游牧民族的要求，加强了这种统一，因此，从中华民族的童年起，她就本能地要求这种统一，由于影响统一的因素几乎恒定地存在于中华文明史的始终，因而对于中华民族而言，大一统的观念是根深蒂固的。没有国就没有家，没有家就没有

自己的身，因而人生的目的不是追求自身的独立和自由，而是既为国又为家，在为国为家中求得自身的价值。范仲淹《岳阳楼记》中的诗句：“先天下之忧而忧 后天下之乐而乐。”最好地表达了中华志士仁人的心声。“天下之本在国 国之本在家 家之本在身。”因而“修身而家齐 家齐而国治 国治而天下平。”成为最好的人生践履。由此形成了中国古代社会的一个最大特点，即个人对于总体而言，不是独立的。

由于家族是进行农业生产的最好单位，因而中国政治采取了家国同构的统治模式 并集一权于君主。“国之本在家。”（《孟子·离娄上》）“家既治 国之道尽此耶。”（《墨子·尚同下》）因而“家事统一于一尊。”（《云梦秦简》）“国事统一于一主。”“君者 国之隆也 父者 家之隆也。隆一而治 二而乱。”（《荀子·致士篇》）君主在中国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力。这种权力不是个人人格的神化，而是中国大一统的需要。

由此形成了中华民族的第二个性格：“隆礼重法，以和为贵”。中国是一个农业国家，为了共同治水，不依靠全民族力量不行，而在治水以后，不兼顾全民族利益也不行，否则在新的水患面前，或者在外来游牧民族侵扰面前，民族只能分裂。因此最好的生产组织形式，就是亚细亚生产方式，即土地归国家所有，全民以家庭为单位共同使用，并将收获物的一部分以贡赋的形式上交国家，“夏后氏五十而贡 殷人七十而助 周人百亩而彻”先秦七国的田赋和军赋 秦汉的十五税一、三十税一 魏晋南北朝的课田制、均田制等等，都是亚细亚生产方式的重要表现。虽至公元前 594 年实行“初税亩”后，土地逐渐可以买卖，但本质上买卖的不是土地的所有权，而是土地的占有权、使用权，国家的土地所有权地位没有改变，尤其是唐中叶起“二税制”的实行，使任何占有土地的地主也必须按占有量纳税，则更进一步巩固了这种所有权。因此，在中国古代占统治地位的是亚细亚生产方式 正像马克思所说：“在这里 国家是

最高的地主。在这里，主权就是有全国范围内集中的土地所有权。……虽然对于土地既有私人的也有共同的占有权和使用权。”^①

由于中国不存在根本意义的土地私有制，因此，对于中国，天下一家的观念是根深蒂固的。农民只有通过国家才能得到土地，国家只有通过农民的恭顺勤勉，才能强大，因此，管理国家的最佳方法不是西方的奴隶制而是中国的礼制即通过“以和为贵”的方法，最大限度地保持家庭并以家庭为基础实现全国的集权统一。

礼和法都是维护集权的手段，正如荀子所说：“法者，治之端也，”礼义者，治之始也。（《荀子·修身》）然而与法相比，作为统治手段，中国更强调礼；人无礼则不生，事无礼则不成，国家无礼则不宁。（《荀子·修身》）政通而人和，关键在于礼；“这政不以礼，政不行矣”（《荀子·大略》），礼的实质是三纲，即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妇纲，亦即等级身份制，如二程所说：“礼即是理也。”（《遗书》卷十五）父子君臣，天下之定理，无所逃于天地间。（同上卷五）因此任何人都必须受礼的制约。然而中国文化更强调以和的精神实现礼，即孔子所说：“礼之用，和为贵。”（《论语·学而》）

和即仁和，和谐，它既是中华民族的民族性格，同时也是中国文化的真髓；“和也者，天下之达道也。”（《礼记》）“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孟子·公孙丑下》）国之兴旺，关键是人和；“上下交征利而国危矣。”（《孟子·梁惠王上》）因此与西方国家不同，西方国家强调的是力和利，而中国古代强调的是“和”与“义”。

早在春秋战国时期，墨家就主张兼爱民和，尚同一义，即“使天下人兼相爱，爱人若爱其身。”“视人之国，若视其国；视人之家，若视其家；视人之身，若视其身。”（《墨子·兼爱上、兼爱中》）“忘士仁人；必务求兴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使‘有力者疾以助人，有财者勉以分人，有道者劝以教人，’余力以相劳，余财以分人，良道以

^① 《资本论》第3卷，第1032页。

相教。(《墨子·尚贤下》)以实现“万民和 国家富 财用足 百姓皆得暖衣饱食 使宁无忧。(《墨子·天志中》)的理想境界。墨子认为“天下所以乱者 生于无政长。因而在政治上 墨家主张“尚同一义”即“天下之百姓 皆尚同于天子，”上之所是 必皆是之；上之所非 必皆非之。(《墨子·尚同上》)此为“治民一众之道”为政之本。使“治天下之国 若治一家 使天下之民 若使一夫。(《墨子·尚同上》)同时又主张兼爱 以保持社会的稳定和统一“为人君必惠 为人臣必忠 为人父必慈 为人子必孝 为人兄必友 为人弟必悌。故君子莫若欲为惠君、忠臣、慈父、孝子、友兄、悌弟。(《墨子·兼爱下》)

儒家主张以礼治天下，即通过礼治，以实现天下的统一与和谐，因而对中华民族性格的塑造起了关键的作用。孔子主张“礼之用 和为贵”因而礼的实质是仁 亦即仁和。在孔子的思想中 他是把“仁”既作为礼的前提，又作为礼的目的出现的。孔子曾感慨：“人而不仁 如礼何 人而不仁 如乐何？”(《论语·八佾》)因而要做到礼 首先要具备仁的品质 同时又说“克己复礼 天下归仁。”这里的仁是作为一种境界，一种社会状态出现的，亦即以礼为基础的社会和谐状态。那么如何使每个人都具备仁的品质呢？儒家认为最根本的是“孝”，一个人只有在家庭内部孝 才能在社会上忠“孝慈则忠”(《论语·为政》)因而“以孝治天下，”则可“得万国之欢心”“得百姓之欢心”“得人之欢心”。君主治国“其教不肃而成，其政不严而治。”(《孝经·孝治》)夫孝 天之经也 地之义也 民之行也。(《孝经·三才》)因而孔子主张以对亲人的态度对待国人在家庭内部“亲亲有术 爱有差等。”因而在社会上等级制度也是合理的。不难发现，礼教的实质是仁教，而仁教的目的是礼治，诚如孔子自己所说“夫子之道 忠恕而已矣。”(《论语·里仁》)

为了实现忠恕 孔子主张“恭、宽、信、敏、惠”五种品德“恭则不悔 宽则得众 信则人任焉 敏则有功 惠则足以使人。”(《论语·

阳货》董仲舒将其发展为仁、义、礼、智、信五种纲常。朱熹在五常的基础上进一步强调仁义，指出：“仁莫大于父子，义莫大于君臣，是谓三纲之要。五常之本，人伦天理之至，无所逃于天地间。”（《朱子文集·癸发垂拱奏礼二》）其目的都是为了维护中央集权统治，然而仁学、五常的提出，对于塑造中华民族中庸仁和的性格起了重大的作用。

在中国这块土地上，不同民族之所以能最终融合成统一的中华民族，不同学派之所以能兼收并蓄，中国历史之所以能具有举世无双的系统性和连续性，从某种意义上讲，都与中华民族这种中庸仁和的性格有很大的关系。

在阶级对抗的社会内，中国为什么能培养出这种仁和的性格？这从根本上讲亦是由亚细亚生产方式决定的，因为中国的地理环境和历史环境要求中国的统一，而在中国，这种统一是不能通过西方奴隶制方式实现的，相反只能通过团结和依靠民众，“民为邦本”是历代统治阶级治国的基本前提；“保民而王。”（《孟子·梁惠王上》）“得乎丘民而为天子。”（《孟子·尽心下》）因而在民、社稷、君三者关系上，儒家主张“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孟子·尽心下》）认为“暴其民，甚则身弑国亡，不甚则身危国削。”（《孟子·离娄上》）因此“用国者，得百姓之力者富，得百姓之死者强，得百姓之誉者荣。三得者具而天下归之，三得者亡而天下去之。”（《荀子·王霸》）墨家主张兼爱仁和，反对攻伐征战，认为战争给人民造成了极大的灾难；“春则废民耕稼树艺，秋则废民获敛，”至民“三患”：“饥者不得食，寒者不得衣，劳者不得息。”（《墨子·非乐上》）只有“使天下人兼相爱，爱人若爱其身，……君臣父子皆能孝慈，……则天下治。”（《墨子·兼爱上》）因此墨子主张“爱无差等”，并先从自己做起；“必吾先从事乎爱利人之亲，然后人报我以爱利吾亲也。”（《墨子·兼爱下》）道家亦主张以民为本治理国家，老子说：“圣人恒无心，以百姓之心为心。”（《老子》第49章）“民之饥者，以其上食税之

多也，是以饥。民之难治者，以其上之有为也，是以难治。民之轻死者，以其上求生之厚也，是以轻死。（同上第 75 章）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惧之？（同上第 74 章）因而最佳的政治——“至治之极——民各甘其食，美其服，安其俗，乐其业。”（同上第 80 章）法家也主张以民性为本，治理国家，“凡治天下，必因民性。”（《韩非子·用人》）法家认为人的本性在于趋利，“利之所在，民归之。”（《韩非子·外储说左上》）因而政治要合民心，“号令阖于民心，则民听令。”不难发现，早在先秦时期，“民为邦本”就成为先秦诸子的共同政治思想。

先秦以后，由于中国基本的社会矛盾没有变，因而“民为邦本”继续成为中国主要的治国之道，并且不断地为历史所验证。唐太宗李世民以君舟民水，水可载舟亦可覆舟的著名比喻指出：“君依于国，国依于民。刻民以奉君，犹割肉以充腹，腹饱而身毙，君富而国亡。”（《资治通鉴》卷一九二）隋唐以后，民本思想进一步加强，司马光认为民是“国之堂基”（《惜时》），理学家二程宣称“民惟邦本”（《文集》卷五），君道以人心悦服为本（《粹言》卷二），朱熹强调：“天下之务莫大于恤民”（《宋史·朱熹传》），明末清初王夫之断言：“君以民为基，……无民而君不立。”（《周易外传》卷二）都可以看作民为邦本治国之道在各个时期的反映。

“民为邦本”是东方社会的现实，统治阶级强调它是为了巩固专制统治，而先进思想家强调它则是为了遵循东方社会的发展规律，针砭时弊，由此产生中华民族的第三大民族性格——以道制欲，正道直行。

如前所说，中国是一个亚细亚国家，为了中华民族的生存和发展，在所有价值取向中，中国，作为一个民族，最强调的是集权统一和内部和谐，那么如何才能做到统一与和谐呢？除了政治、经济的手段以外，作为中华民族特色的，是更强调个人心灵的纯洁。

中国传统文化认为，“天下之本在国，国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因而“修身而家齐，家齐而国治，国治而天下平。”因而要治国，必先齐家，要齐家，必先修身，要修身，必先正心，“正吾此心而为天下万事之本也。”（《朱子文集》卷十一）因而“治道必本于正心修身”（《朱子语类》）。孔子认为“为仁由己”（《论语·颜渊》），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论语·子路》），其身正而天下归之”（《孟子·离娄上》），因而要真正做到治家、齐国、平天下，每一个人都必须从自己做起，做到两条，即“躬自厚而薄责于人”（《论语·卫灵公》），一方面“克己复礼”，使“天下归仁”，做到“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论语·颜渊》），另一方面“薄责于人”，做到“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卫灵公》），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雍也》），以孝悌忠恕为原则，实现国家的统一。

在中国古代社会，礼的实质是社会等级制度，“克己复礼”的目的就是要维护这种社会等级制度。“天有十日，人有十等”（《左传》昭公七年）；“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皂，皂臣舆，舆臣隶，隶臣僚，僚臣仆，仆臣台。”（同上）从春秋战国时期起，这一观念就根深蒂固，并逐渐演化为天理——“天不变，道亦不变”。因而三纲五常、君臣父子的关系是不能颠倒的，这是天道、是法纲。为了维护这一天道和法纲，以儒家为代表的中国传统文化主要从两方面进行“克己”，即以“义”克“利”，以道制欲。孔子认为人分二等，其中“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论语·里仁》），宋明理学认为天底之下“不是天理，便是人欲”，“人欲肆而天理灭矣。”“灭私欲，则天理自明矣。”（《遗书》卷二十四）因而人生修养的目的就是存天理，灭人欲。王阳明认为“人到纯乎天理方是圣”，而对人而言，知行又是合一的，因而他的“立言宗旨”就是“要人晓得一念发动处便是行了，发动处有不善，就将这不善的念头克倒了，须要彻根彻底不使那一念不善潜伏在胸中。”（《传习录下》）什么是“义”？程认为“顺理而行，是为义也。”（《遗书》卷十八）因而在义利冲突、生义冲

突的时候，儒家要求舍生取义，正如孟子所说：“生，亦我所欲也；义，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兼得，舍生而取义者也。”（《孟子·告子上》）

因而从中国历史看，中国人个人的私欲是长期受到压抑的，从孔子的“君子谋道不谋食”（《论语·卫灵公》）到孟子的“养心莫善于寡欲”再到董仲舒“正其谊不谋其利 明其道不计其功”，一以贯之的思想就是以道制欲，这从市场经济的眼光看是非人道的，反动的，然而在当时却是国家统一所必须的，因为私欲横行的结果必然是大一统的瓦解，相反只有克制私欲，提倡和谐，才能保持社会结构的稳定。这就产生了两方面的结果：一方面形成了中华民族消极落后缺乏创意的性格。“不在其位 不谋其政，”“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 非先王之法言不敢道 非先王之德行不敢行”（《孝经》）的崇古保守心态 在天道、孝道、妇道等宗法纲常的压抑下 形成的普遍的歪曲人格；在灭人欲的口号下，普遍反对商品经济的发展；在“奇技淫巧 坏我人心”的口号下 盲目排外 闭关自守。另一方面它也锻造了中华民族高风亮节的民族气质：“富贵不能淫，威武不能屈 贫贱不能移。”（《孟子·滕文公》）“士可杀不可辱，”“三军可夺帅，匹夫不可夺志也，”从孔子“无求生以害仁，有杀身以成仁。”（《论语·卫灵公》）到“天才少年”王勃在《滕王阁序》中“老当益壮，宁知白首之心 穷且益坚 不坠青云之志，”从宋代理学家“为天地立心 为生民立命 为圣继绝学 为万世开太平。”（《宋元学案·横渠学案》）到文天祥“人生自古谁无死 留取丹心照汗青。”这些中华民族的有益格言早已化作血液奔流在每一个炎黄子孙的血管里。中华民族是一个生活有信念的民族，是一个为了民族利益勇于牺牲个体利益的民族；“天行健 君子以自强不息，”（《周易大传》）是中华民族民族性格最集中的体现，而范仲淹的名句——“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则是中华民族最高的人生格言

由此产生中华民族刻苦耐劳、忍辱负重、勤劳勇敢的外在

气质。

由此产生中华民族进退自如的乐观气质，“得志于时而谋天下 则好管、商 失志于时而谋其身 则好庄、列。”得志 泽加于民；不得志 修身见于世。穷则独善其身 达则兼善天下。（《孟子·尽心上》）“士不可以不弘毅 任重而道远 仁以为己任 不以为重 死而后已 不亦远乎？”（《论语·泰伯》）“天下有道则现 无道则隐。”（《论语·泰伯》）

民族性格是一个民族在不同历史环境中，为了自身的生存和发展，在不同的历史遭遇中逐渐发展起来并制约每一个个体的共同性格，因而它是一个民族生存智慧和发展智慧的集中体现，中华民族性格就是中华民族在亚细亚历史环境中生长和发展起来的影响中华民族命运的共同性格。正是这一性格，创造了中华民族灿烂的古代文明，也正是这一性格成为中国迟迟不能进入资本主义的主要原因。

中华民族性格与中国现代化

在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华民族的性格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尤其是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和 1978 年邓小平创导改革开放，使中华民族大开眼界，中华民族的民族自强、自信心得到了进一步的增强，中国一改过去闭关自守的狭隘性格，站在世界历史的高度 以世界一员的资格 客观地看待世界，一股急起直追 自尊自强的热浪在中国大地涌动、展开。

中国是一个亚细亚国家，1949 年以前 100 多年的屈辱历史和 1957 年以后近 20 年社会主义建设的曲折道路，使每一个中国人都深切地感到民族振兴的刻不容缓，中国必须加快现代化建设，中国必须尽快实现现代化已成为中华民族每一个有识之士的共识，然而在中国如何实现现代化问题上却存在较大的分歧，归纳起来大约有以下几种：

一种典型的倾向认为 现代化就是西方化 要实现现代化就必须走西方的道路，彻底实现私有化，并通过私有化竞争实现现代化。这种倾向的基本出发点是：在生产力落后的前提下，人的本性是恶的，因而任何人为限制竞争的做法都将阻止社会的进步，前苏联东欧的结局就是一个明显的例证，相反只有放任竞争，社会才能有合理的进步，目前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就是明显的例证。因而私有化是拯救中国的唯一出路。与此相对应的是政治上的放权和多元民主政治。

第二种看法则与此相反 他们不承认传统计划经济的低效 他们认为，传统社会主义受挫的原因不是计划经济，而是阶级斗争扩大化，因此只要限制阶级斗争，并始终把经济建设作为工作重心，社会主义照样前途辉煌。他们不赞成市场经济的做法，而希望保持传统的国家权力，保持国有经济，他们认为市场经济的结果，必然是社会的两极分化，是私有制的复辟，是社会道德的沦丧，是工人阶级再一次成为无产阶级。

第三种意见认为 社会主义的实践在中国已经失败 因此 现在拯救中国的旗帜不是马克思主义，而是儒家文化，儒家文化是中国最优秀的文化，只有这种文化与当代资本主义相结合，中国才能新生，日本和亚洲四小龙的崛起，正是东方文化生命力的象征。因此，它主张既搞市场经济，又重视发扬儒家文化传统。

第四种倾向则是以邓小平为思想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主张，这种倾向认为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才能救中国。我认为这是中华民族生存智慧和发展智慧的最高表现，是当代最真最活的马克思主义。

社会主义一开始是作为一种资本主义的对立物出现的，她反对资本主义的剥削压迫，反对资本主义的二极分化，主张建立一种没有剥削、没有压迫的和谐社会，每个人积极为社会工作，并从社会中获得与自己贡献相当的生活资料。因而从社会主义观念诞生

的第一天起，它就逐渐成为无产阶级心目中的理想目标，尤其是在《资本论》诞生以后，社会主义由空想变为科学，一个国际无产阶级的革命运动在世界各地掀起，1917年列宁领导俄国取得社会主义革命的第一个胜利，此后社会主义国家相继成立，人们朝着一个目标，即为建立一种与资本主义完全不同的社会而奋斗。列宁最初感到早期的社会主义实践带有空想成份，提出要把社会主义的经济建立在商品、市场的基础之上，但是这一呼声在当时的洪流面前还是太微弱了，斯大林放弃列宁的新经济政策，并把僵化的社会主义模式强加于各国，加之各国领导人本身思想的僵化，从而导致了各国社会主义实践的重大挫折。1978年中国的改革开放和1989年苏联东欧的红旗落地，表明了社会主义的最终分化。近一个世纪的社会主义实践留给了人们太多的激奋、痛苦和反思。

“人体解剖是猴体解剖的一把钥匙。”人们只有在成长的高级阶段才能真正深切地理解自己的低级阶段。中国只有在改革开放取得伟大成就的今天，才能真正深刻地理解自己的过去。在改革开放前二十年，中国经济为什么停滞不前？其原因就在于僵化的计划经济模式阻碍了市场经济的发展；在改革开放前二十年，中国为什么阶级斗争不断，最后爆发像“文化大革命”这样的内乱？其原因也在于要维护僵化的计划经济模式，反对市场经济的发展；在改革开放前二十年，中国为什么要坚持僵化的计划经济模式？其原因一方面在于脱离中国落后的亚细亚国情，把市场经济作为资本主义的东西加以反对，违背了人类历史最基本的发展规律，另一方面是没有弄清什么是社会主义，以及如何搞社会主义。

中国是一个经济文化落后的亚细亚国家，中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国现实的国情和历史决定了中国不能一步走向发达的社会主义，因而必须面向世界，改革开放，走市场经济的发展道路，全部意见分歧正是由此而展开的。前面提到的第一种倾向，即

希望通过西方化、私有化实现现代化的倾向，这种倾向虽然肯定了市场经济的进步历史作用，看到了市场经济带给西方的某种经济繁荣，看到了中国实行市场经济的历史必然性，但是它犯了一个同样是不能原谅的原则性错误，即理论与实际相脱离的错误，它在强调市场经济的同时，几乎完全忽视了中国的文化传统，忽视了中国的社会主义传统，忽视了中华民族的民族性格，忽视了中国改革开放的现实，因而本质上依然是一种教条主义，是一种对市场经济的盲目崇拜。

从历史的发展过程看，中国必须搞市场经济，这是中国现代化的必由之路，但是这种市场经济是不能脱离中国东方社会的文化传统和几十年社会主义传统的，在中国私有观念虽然已经萌发，可是却长期受到人们的鄙视，因而私有财产在中国不是神圣不可侵犯的，相反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中华民族形成了一种唯国唯家、中庸和谐、以道制欲、自强不息的民族性格，因此在这一土地上推行私有化，必将和长期形成的民族性格发生尖锐的冲突，其结果必然是人心涣散、国家分裂、经济混乱。同时，私有化方略也是和社会主义的旗帜相背离的，中国共产党近一个世纪的奋斗，其根本目标就是要把中国建设成为繁荣昌盛、人民幸福的国家，中国共产党的旗帜之所以为全国人民所接受，其根本原因就是代表了中国人民的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它的主张是和中华民族的优秀民族性格相吻合的，因此要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放弃长期的奋斗目标，是不明智的。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的实践再一次证明，私有化不是解决中国问题的灵丹妙药，相反在市场经济基础上的有效的国家调控是改革开放取得胜利的基本前提。

上述第二种倾向强调国家的计划性而反对市场经济，这里既包含着对市场经济的误解，也包含着对计划经济的误解。市场经济作为人类历史第二大社会形态的经济基础，是人类历史的必经阶段，人类只有经过这一阶段，才能形成普遍的社会物质变换，全

面的关系，多方面的需求以及全面的能力体系。’^① 舍此没有第二条道路。因此市场经济不是洪水猛兽，而是人类进步的催化剂。而计划本质上则是在市场基础上的计划，而不是脱离市场的计划，脱离市场的计划只能恢复到以前的官僚主义的集权计划，这种计划带有很大的盲目性和主观性，其后果，已成为人们的共识。尤其是在今天，在发达国家，人们越来越认识到计划的重要，提出了微电子发展计划、航天航空发展计划、电子网络高速公路发展计划、21世纪教育发展计划，但是所有这些计划都是以市场为基础的而不是反对市场的。尤其是在落后国家，当人们连实现计划的基本技术手段——全国性的统一的电脑网络——都没有的时候，盲目崇拜计划，只能贻误国事。

上述第三种倾向虽然主张市场经济，但是却主张市场经济与传统文化的结合，而不主张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的结合，这是非常近视的。传统文化固然反映了中华民族古代的生存智慧和发展智慧，但是就其原有的形式是不能利用的，因为传统文化的核心是为中国古代专制集权主义服务的，为三纲五常服务的，因而从现代市场经济的眼光看，本质上是反人道的。日本与四小龙的成功，本质上是在市场经济基础上东西文化结合的成功，是东方生存、发展智慧与西方生存、发展智慧有机融合的成功，它至少说明市场经济是可以与新生的东方智慧相融合的。但是日本和四小龙与中国不同，它们没有社会主义的传统，而中国则有近半个世纪的社会主义实践，第三种倾向的最大缺陷则是忽视了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的可融性。

既然中国的现代化道路既不能走完全私有化的道路，也不能走传统的计划经济的道路，更不能抛弃伟大的社会主义传统，那么中国是否可以走一条独特的现代化道路呢？这条道路是有的，这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104页。

条道路就是邓小平同志指出的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用更确切的语言表达，就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道路，它要求从中国的现实出发，把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结合起来。由于它从中国的现实出发，因而它具有两方面的开拓性：(1) 由于它把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结合了起来，因而它与传统的计划经济社会主义模式不同，它是一种新的社会主义模式；(2) 由于它把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结合了起来，因而它与以私有制为基础的西方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也区别了开来，是一种新的市场经济模式。

长期以来 社会主义一直被认为只有一种模式 中国的改革实践冲破了这一传统观念，长期以来市场经济一直被认为只有一种搞法，而中国的实践将创造一种新的搞法，这是完全有可能的。从当代世界发展趋势看，这种可能性的依据有三：(1) 我们与资本主义，尤其是发达资本主义处于同一时代，我们有可能吸收资本主义一切肯定成果来加速我们的发展；(2) 我们有改革开放的成功经验，能够在经济高速增长的前提下，避免社会的二极分化，保持社会的稳定发展；(3) 中国的文化传统和民族性格有利于创造这一新的模式。

从世界经济的发展过程看，市场经济的发展大约经历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第二阶段为垄断资本主义时期。在第一阶段，市场自由竞争占主导地位，国家调控力度很小，人与人之间关系十分紧张，社会矛盾也极端尖锐，定期的经济危机给社会带来定期的灾难，反资本主义的社会主义运动也十分强烈。这一阶段的经济进步从某种意义讲是以牺牲工人的利益为代价的。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进入第二阶段，即垄断资本主义阶段，这一阶段又可以二战为界线分为两个时期，二战以前为垄断竞争时期，这一时期在垄断企业内部虽然计划性加强，但整个国家依然处于垄断竞争的定期危机之中，而二战以后，随着凯恩斯经济理论的出现，资本主义国家的国家调控力度明显加强，垄断竞争依然存

在，但定期危机引起的危害程度却受到一定的控制，不仅如此，在二十世纪的最后二十年里，一种新的现象正在突现，那就是国与国之间的经济联盟正在加强，尤其是欧洲联盟和东南亚联盟，这一趋势正告诫人们，市场竞争不是万能的，它必须与不断加强的计划调控相结合，才能真正发挥它应有的历史作用。二战以后国家调控力度加强，以及国与国之间经济联盟加强的技术前提是二战以后全世界高科技的发展，尤其是微电子技术的发展，使全球信息化成为可能，因此真正的计划和调控，是以高科技的发展为前提的，这种计划和调控与斯大林模式下的计划和调控有本质的区别。

从十六世纪初西方开始走向市场经济，到今天现代市场经济的初步形成，其间大约有 500 年的历史，那么是否一切后起的发展中国家都必须步资本主义之后尘，走完那 500 年的历史呢？回答是否定的。

这里根本的原因就是发展中国家与现代发达国家处于同一历史时代，它们可以通过市场经济而吸收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一切肯定成果，并在实际上超过它。本世纪日本经济奇迹就是一个有力的证明，而亚洲四小龙则是另一个有力的证明。作为发展中国家，日本和四小龙无法跳过市场经济的第一阶段，但是作为牢牢掌握自己政权的发展中国家，它却可以在走第一阶段的同时开始第二阶段的历程，这一历程日本用了将近 100 年，亚洲四小龙则几乎只用了 50 年。这一事实说明，后发国家是有可能赶上和超过先发国家的。

在日本和亚洲四小龙现代化的过程中，国家和家族起了重大的作用，这也说明东方文明中的相当一部分内容经过改造以后是可以与市场经济相结合的。

与 100 年前的日本和 50 年前的亚洲四小龙相比，今天中国走向现代化的条件要优越得多，这种优越性首先在于中国已取得了独立，并且在共产党领导下走过了 50 年的社会主义历程，改革开

放也已经展示出它无比辉煌的前景；其次还在于中国和世界最先进国家处于同一时代，中国完全可以通过改革开放吸取发达国家一切肯定的成果；再次是因为市场经济已经步入它的成熟时期，而世界高科技的飞速发展又为中国经济上赶超先进国家提供了可能，因此中国完全能够利用市场经济的成熟经验，加快经济的发展；最后则是中华民族历史上的优良民族性格和 50 年的社会主义传统必将为市场经济的新的模式创造可能。

从传统的观点看，市场经济只有一种模式，那就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西方模式，因此在改革开放的过程中一种典型的倾向就是主张恢复私有制，不仅如此，有些人还主张恢复彻底的个体私有制，例如像苏联的做法那样，从成熟的市场经济形态看，这种观点是非常近视的。个体私有制，或者说独立的个人法人，曾经是市场经济的起点，然而在以后的发展过程中，这种市场行为的主体逐渐为小企业、企业、垄断企业、超垄断企业所代替。在现代的市场经济体系中，最有竞争力的早已不是这种个体小企业，而是特大型的垄断企业、跨国公司，并且随着股份制的产生，传统意义上的资本家也逐渐退出生产领域而成为食利者阶级。因而盲目迷信个体私有制，主张把所有公有制企业改制为私有制企业，这种设想，在中国，不是一种进步，而是一种倒退，因为它完全无视市场经济的内在规律和实际过程。

从资本主义的实际过程看，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市场经济虽然带来了社会经济领域的进步，但是也带来了人类心灵上的创伤，带来了人类本性的异化，正如美国社会学家、哲学家弗洛姆在《逃避自由》一书中所指出的在“我反人人 人人反我”的资本主义社会，一方面，人获得了积极的自由，他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生活，可以自由地行动；另一方面，他受到了强大的超人力量、资本和市场的威胁，所有人都成了他潜在的竞争对手，他同他们的关系变成了一种勾心斗角、尔虞我诈的关系。他自由了，但这也意味着他孤独

了“个人孤苦伶仃地活着 孤零零地面对这个世界 就像一个陌生人被抛入一个漫无边际和危险的世界一样。”新的自由“促成了一种深感无力和孤独、忧虑和不安的人格”。显然这一前景虽然有存在的合理性，但是却与人类的理想与人类的天性相背离，尤其是与中华民族的民族性格相冲突，因而它不会带来经济秩序，而只能带来经济混乱。显然中国企业，尤其是大中企业的改革方向决不应该是恢复个体私有制，而应该是另一种模式。

从传统的观点看，市场经济也是与社会主义不能相容的，因为市场是资本主义的，而社会主义则是强调计划而排斥市场的。这在过去可能被当作真理，然而从今天改革开放的眼光看，这里却包含有双重的理论错误。

错误之一是传统的观点不认识市场经济的中性性质。按照马克思的理论，剩余价值产生于生产过程，而不是产生于流通过程，因而市场经济，就其流通过程而言，本质上是一种中性经济，当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相结合，它就产生资本主义的社会效果，当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相结合，它就产生社会主义的社会效果，否认市场经济下生产方式的多样性是错误的，如同在自然经济条件下可以存在奴隶、封建、亚细亚等不同生产方式一样，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必然会产生不同的生产方式。今天的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都不过是与市场经济相对应的二种不同生产方式，随着时间的推移，今后必然还会产生新的生产方式，而资本主义也只不过是一种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早期生产方式，将两者关系绝对化是错误的。

错误之二，是把计划经济与社会主义关系绝对化，认为社会主义只能搞计划经济而不能搞市场经济，显然，这是对马克思理论的歪曲理解。从世界历史的实际发展过程看，计划、市场都是发展经济的手段，本质上是中性的，资本主义可以有计划，社会主义也可以有市场，问题是对计划作何种理解。按照马克思的观点，计划是

对市场的计划，而不是脱离市场的计划，计划本身首先是针对资本主义生产的无政府主义提出来的，它是以市场经济的发展为基础的，因而我们要提倡的计划是对市场本身的计划，而不是脱离市场的计划，这种计划往往需要更高的技术含量，需要电脑和网络作为必要的技术手段，需要对经济生活的实际了解。而传统的计划经济的模式是不可取的，这种计划不是建立在市场的基础之上，相反还限制了市场的发展，因而往往导致主观、导致官僚主义、导致对生产更大程度的破坏，它的实质不是社会进步，相反是一种倒退，是重新回到自然经济。

马克思早就指出：“共产主义……是以生产力的普遍发展和与此有关的世界交往的普遍发展为前提的，”“无产阶级只有在世界历史意义上才能存在。”^①因此一切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家和人民，都不应该反对市场经济的发展，而应该推进市场经济的发展。问题是以什么方式推进。

以计划经济为目标，建国思路的重心必然强调所有制向国有制的转变，因为非此不能实行传统意义的计划经济。以市场经济为目标，传统的国有制经济就显得死气沉沉，毫无灵活性，因而以国有制为基础搞市场经济是困难的，也是无法成功的，它的范围只能限制在最重要的经济命脉，而不能覆盖全部，那么，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市场经济的最佳组织形式是什么呢？

这种组织形式既不是私有制，也不是国有制，而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所有制。只有这种社会所有制才是马克思所设想的社会主义所有制。

从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看，作为市场经济基础的经济组织必须具有独立性和灵活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由此价值规律和竞争规律才能起作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9、40页。

从社会主义的发展要求和中华民族的心态看，作为市场经济基础的经济组织，它的经营目标必须是共同富裕，而不是两极分化。

从中国改革开放的实际过程和需要看，国家必须在宏观上有效地控制全局，加强对市场经济无序性的有序调控，在市场经济的基础上加强对市场经济的管理。

三点要求，互相联系，缺一不可，共同构成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其实质也就是生产力、综合国力、人民幸福三大价值标准。

一般而言，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市场经济能做到第一点，而不能做到第二、第三点，而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能做到第二、第三点，而不能做到第一点，只有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所有制能做到这三点。

马克思认为人类社会所有制的发展经过了三个阶段：“劳动者对他的生产资料的私有权是小生产的基础，”^①……“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的资本主义占有方式，从而资本主义的私有制，是对个人的、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的第一个否定。但资本主义生产由于自然过程的必然性，造成了对自身的否定。这是否定的否定。这种否定不是重新建立私有制，而是在资本主义时代的成就的基础上，也就是说，在协作和对土地及靠劳动本身生产的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的基础上重建个人所有制”。第一个过程是“以个人自己劳动为基础的分散的私有制转化为资本主义私有制，”第二个过程是“以社会生产为基础的资本主义所有制转化为公有制”^②。因而公有制的实质在这里不是国有制，而是在协作和对生产资料共同占有基础上的个人所有制，这点是与传统的公有制观点不同的。

从市场经济的发展过程看，资本主义的所有制经历了两个阶段，即前股份制阶段和股份制阶段。在前股份制阶段，资本不仅在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30、832页。

本质上 而且在形式上都属于私人资本 而在股份制阶段 资本则取得了社会资本的形式。股份制的出现标志着对私人资本在资本主义范围内的扬弃 正像马克思所说：“那种本身建立在社会生产方式的基础上并以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社会集中为前提的资本，在这里直接取得了社会资本 即那些直接联合起来的个人资本 的形式，而与私人资本相对立……这是作为私人财产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范围内的扬弃。”^① 这种扬弃包含两个方面：（1）社会资本对私人资本的扬弃。在股份制以前，私人资本家可以直接支配生产资料 而在股份制以后 这种支配变为间接 也就是说 私人资本家可以出卖股权 但不能直接出卖生产资料 相反只有联合起来的社会资本才能做到这一点，这一点正是社会大生产的需要。（2）资本家逐渐成为多余的人。正像马克思所指出的：在股份制内部“实际担负责任的资本家 转化为单纯的经理人 别人所有资本的管理人。资本所有者则转化为单纯的所有者，单纯的货币资本家。” 企业的经营权落到了具有丰富专业知识的管理人员手里。“这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范围内的扬弃。” 这是一种没有私人财产控制的私人生产。“资本家被扬弃了，在这里，一切尺度，一切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内多少还可以站得住脚的辩护理由都消失了。”^② 资本家已经没有存在的必要了，他退出了生产领域，变成了食利者阶级。

因而从历史过程看，股份制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最高阶段，是扬弃了私人资本的社会资本（在形式上）因而成为转变为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过渡点” 正如马克思所说：“资本主义生产极度发展的这个结果，是资本再转化为生产者的财产所必需的过渡点，不过这种财产不再是各个互相分离的生产者的私有财产，而是联合起来的生产者的财产，即直接的社会财产。”^③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第 493、495、496 页。

因而马克思所说的“在协作和对生产资料共同占有基础上的个人所有制”，是对资本主义股份制的进一步扬弃，在这种所有制下，财产不再是资本家的“私有财产，而是联合起来的生产者的财产即直接的社会财产。”所谓直接是指财产不再与生产者互相分离，所谓社会，是指财产为联合起来的生产者所共有。因而这种形式从某种意义上讲是一种社会主义的股份制形式，个人之间的差别依然存在，但是这种差别不是剥削造成的，而是劳动造成的，所有生产者本身都是所有者，而所有所有者本身又都是生产者，他们互相协作，共同参与市场经济下的公平竞争。

由于这种所有制对内协作 对外竞争 利益共享 独立经营 充分兼顾了劳动者的利益和市场经济的特性，同时又具有股份制的管理性质，因而必将成为社会主义时期经济组织的主要形式。

西方文化强调的经济过程主体是个性，因此在个体私有制基础上产生的资本主义社会 往往是“我反人人 人人反我”。

东方文化强调的主体是群体，在这种文化的基础上很难自发地产生资本主义，但是在市场经济的基础上，却可以创造出一种比资本主义更高的生产方式，这正是东方文化潜在的优越性之所在。

一种可行的社会主义

在长期的亚细亚生存环境中，中华民族形成了唯国唯家、中庸和谐、以道制欲、自强不息的民族性格，这种性格是中华民族生存智慧和发展智慧的外在表现，正是由于这种性格，中华民族才能在古代创造出灿烂的中华文明，并在中华民族最危难的时刻，在共产党领导下，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中华民族的性格虽然不利于个体私有制的发展，但是却能在改革开放的大背景下，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走出一条共同富裕的市场经济发展道路，这条道路就是社会主义股份制道路。

社会主义股份制的实质是“在协作和对生产资料共同占有基

础上的个人所有制”，因此它既不是资本主义私有制，也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国有制，而是在协作基础上共同占有和使用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股份制——每一个劳动者根据自己贡献的大小而占有其中的一份。由于它是股份制，因而在市场经济的大海中，它具有足够的灵活性。由于独立自主、自负盈亏，它又具有强大的自约性。由于每一个劳动者既是劳动者又是所有者，企业的经营又直接与每一个劳动者的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因此必将最大限度地调动每一个生产者的积极性，使企业具有不断增长的再生机制。这是一种对内社会主义，对外市场经济的新型社会主义企业，所谓新，是指它超出了传统国有制企业的经营模式，顺应了市场经济，而具有极大的灵活性；所谓社会主义，含义有三：(1)社会主义股份制的本质是社会公众所有制。公有制的形式有三种，一是指国有制，即国家代表公众所有；二是集体所有制，即财产归集体所共有；三是指公众实际所有，即财产归企业内部职工所共有，这种形式也就是马克思所设想的社会所有制，“资本和劳动之间的对立在这种工厂内已经被扬弃……工人作为联合体是他们自己的资本家，也就是说，他们利用生产资料，来使他们自己的劳动增殖。”^①这是本来含义的社会公有制，正是在这一含义上，我们说社会主义股份制也是一种公有制。公有制的范围有大有小，社会主义股份制虽然在现阶段还不能做到财产全人类、全社会共有，但是财产在企业内部归公众所有依然是公有制的一种表现形式。(2)在社会主义股份制下，由于人人既是生产者又是所有者，因而它的目标不是两极分化，而是共同富裕，此两者与邓小平同志提出的社会主义本质是一致的。(3)根据马克思的理论，即剩余价值不是产生于流通过程，而是产生于生产过程，由于在社会主义股份制生产过程内部消灭了剥削，因而以社会主义股份制企业为经济活动主体的市场经济不会导致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 第 498 页。

资本主义，而只能导致社会主义。

由于社会主义股份制的本质是生产者共同占有、共同所有，因而一切代表生产者利益的股权都属于社会主义股权，因此社会主义股份制的形式必然是多样的，它既可以是国家股与职工股的结合，也可以是集体股与职工股的结合，更可以是国家股、集体股、职工股三者的结合，但是它的理想状态是马克思所指出的：“在协作和对生产资料共同占有基础上的个人所有制”。

恩格斯曾经说过：“最能促进生产的是能使一切社会成员尽可能地全面发展、保持和运用自己能力的那种分配方式。”^①因此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相比，社会主义股份制是一种比资本主义股份制和资本主义私有制更有利于生产发展的生产方式，因为这种生产方式首先在分配制度上保证了一切社会成员尽可能地全面发展、保持和运用自己能力。

西方资本主义股份制目前正开始局部地向社会主义股份制过渡，开始鼓励和刺激工人持股，但是由于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本性，它不可能彻底地向社会主义股份制过渡。相对于资本主义私有制向社会主义公有制过渡的艰难性而言，目前我国却出现了向社会主义股份制过渡的有利条件，这条件可从四方面进行分析：（1）我国没有长期的私有制传统，两极分化不严重，因而不存在实力雄厚的既得利益者集团；（2）建国以后建立的国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为向社会主义股份制过渡创造了极其有利的条件；（3）改革开放以来的实践为建立社会主义股份制这一新的经济形式创造了宝贵的实践经验；（4）中华民族的民族性格非常有利于这种新的经济形式的建立。

长期以来，中华民族形成了唯国唯家的优良民族性格，因而家和国是中华民族天然重视和坚持的组织形式，人们主张家国内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218页。

的平等和谐 反对私有观念 因而当 1956 年毛泽东创导国有化的时候 中华民族义无反顾地投入国有化运动 以后的实践虽然证明这一运动的过左倾向,但是中华民族以国为家的性格可见一斑。1978 年邓小平创导改革,在农村建立起来的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第一个组织形式 就是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这个“家”就是中华民族天然接受的组织形式。因此一当家庭成为市场经济条件下农村经济的基本组织形式,整个农村经济就活了起来。如果我们从一个更广阔的领域来研究这一问题 我们就会发现 在日本和亚洲四小龙经济腾飞的过程中,家和国这两种组织也起了重大的历史作用 在经济起飞的过程中 日本和亚洲四小龙基本组织形式就是家族,直到今天,家族依然是日本和香港等地主要经济财团的基础。而新加坡则是发挥国家作用的典型 在经济起飞的过程中 台湾也一直非常重视统一计划的作用。

因此与西方国家相比 家、国两种组织形式一直是东方国家的优势,所以邓小平在指出我们国家必须进行政治体制改革的同时,也指出它的优点:“过去我们那种领导体制也有一些好处 决定问题快。”社会主义国家有个最大的优越性 就是干一件事情,一下决心,一做出决议 就立即执行 不受牵扯。……就这个范围来说,我们的效率是高的,……这方面是我们的优势。”^①

除了家、国二个优势以外 作为社会主义国家 我们还有集体经济的优势,这是西方国家以至于日本和亚洲四小龙所不具备的。改革开放以来 随着合资、独资企业的诞生,一股私有化的浪潮曾经扑面而来,认为非私有化不能搞市场经济,这股思潮的本质是,不认识市场经济的本质不在于私有,而在于自主独立的经济组织,经济组织是共性,而私有则是个性。经济组织的基础既可以是私有经济,同时也可以是集休经济、股份经济。在改革开放过程中,

① 《邓小平文选》第 3 卷 第 178、240 页。

乡镇企业之所以能异军突起，其根本原因不在于集体经济私有化，而在于集体经济顺应了市场经济的运行原则。有一个实例是很值得我们深思的——即中华第一村——华西大队在改革开放的 18 年中不仅没有倒下，而且越办越旺，这个奇迹本身就说明市场经济与集体经济的可容性。在中华民族普遍反对私有化并且绝大部分成员没有私有财产（生产资料）的情况下，只有这种集体经济、合作经济才是最能为大伙接受，并能最快顺应市场经济原则的经济。华西村的实例也说明，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原则是可容的，这里的社会主义不是传统意义上的社会主义，而是财产共有，利益共享的初级社会主义。

由于市场经济是一种中性经济，而组织市场经济的方式是多样的，并且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原则是可相容的，因此我们完全不必只通过西方私有化一种模式来改造我们的传统经济，而应该从中国的现实国情出发，从我们中华民族的传统优势出发，改造我们的传统经济。由于私有化既不是我们的目标也不是我们的强项，因此这种改造既不是西方私有化道路，也不是传统计划经济道路，而只能是最能发挥中华民族优势的市场经济道路——社会主义股份制道路。

社会主义股份制道路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从中国的实际出发，提倡多种经济成份并存，应该说发展势头是好的，尤其是个体经济、农村家庭经济、部分城市家庭工业、全国大部分地区的乡镇企业、沿海内地开放城市的三资企业以及部分顺应市场经济的国营大中型企业，尤其是那些转为股份制的国营大中型企业，然而就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国营大中企业的总体而言，情况并不理想，不少大中企业在市场经济的冲击下负债累累，有的已经破产或半破产，这一情况如果再不引起重视，其后果将不堪设想。

引起大中企业大面积亏损的原因固然很多，但是体制没有理顺是根本原因，也就是说，到目前为止，大中型企业还不具备像三资企业、乡镇企业一样的独立灵活的自主权，人们还不能根据市场的需要改变企业的领导、调整分配、改变资产的结构，实际上有形无形的“婆婆”还很多。

从观念上分析 导致这一点的根本原因是 至今还没有找到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最佳组织形式，因此为了防止失控 必须要有有形无形的“婆婆”。

传统的公有制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国有制，另一种是集体所有制。国有制，由于限制了市场经济的发展，因而成为改革的重点，集体所有制虽然与市场经济发展要求是相适应的，但是传统的集体经济由于对应于计划经济，因而真正的市场自主权是很小的，尤其在产销两方面，因此邓小平提出政治体制改革的“第三个目标是调动基层和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的积极性。……首先调动农民的积极性，把生产经营的自主权力下放给农民。农村改革是权力下放，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也要权力下放，下放给企业，下放给基层，同时广泛调动工人和知识分子的积极性，让他们参与管理，实现管理民主化。”^① 目前农村这一步改革已经取得了重大的胜利，家庭联产承包制和乡镇企业使农民获得了生产经营自主权，一个深刻的产业革命正在农村展开。然而城市国有制企业改革却困难重重，因为这一改革触及到了传统政治经济体制的深层问题，人们耽心权力一旦下放，大局是否会失控，因此虽然《企业法》规定了企业的许多权力，但是真正能实现却没几条。因此如何既能使国有企业市场化，同时又能保持国家对大局的把握，就成为国企改革的重点。

因此从世界市场经济发展的总趋势以及中国的实际国情出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80页。

发，探讨社会主义条件下公有制的最佳组织形式，已成当前深化改革的当务之急。

那么什么样的经济组织才是市场经济条件下最佳组织形式呢？或者说国有制企业应该朝什么方向改呢？

从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看，国有企业首先必须市场化，也就是说政企必须分开，企业必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这是市场经济对经济组织的第一要求。从最大程度发挥国有企业的效能看，国有企业还必须股份化，也就是说股份制是目前市场经济经济组织的最高形式，从资本主义国家实践和我国改革开放的实践看，它具有比其他经济组织不可比拟的四大优点：①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具有最大程度保持生产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任何财产所有人只能支配自己的股权，而不能直接支配生产资料）。所有者与经营者分离，同时也最大程度地保证了企业经营权掌握在最具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的经营者手里。由于实行董事会领导，使经营业绩与股权直接挂钩，它能最大程度调动股权所有人的生产积极性。经营灵活性，它可以通过合股、参股的形式，便捷地拓展自己的经营领域，正像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谈到欧美铁路迅速发展时所指出的：“假如必须等待积累去使某些单个资本增长到能够修筑铁路的程度，那么恐怕直到今天世界上还没有铁路。但是，集中通过股份公司转瞬之间就把事情完成了。”^①正因为如此，马克思才把资本主义股份制称作资本主义所有制的最高形式。

从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传统看，国有企业也必须社会主义股份化。与西方不同，在西方，股权主要掌握在少数资本家手里，因此西方虽然实行了股份制，发挥了股份制的诸多优点，但是股份制并不改变资本剥削的实质，相反是进一步扩大了社会的不平等，正像马克思所说：“在股份制度内，已经存在着社会生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88页。

产资料借以表现为个人财产的旧形式的对立面；但是，这种向股份形式转化本身，还是局限在资本主义界限之内；因此，这种转化并没有克服财富作为社会财富的性质和作为私人财富的性质之间的对立，而只是在新的形态上发展了这种对立。”^① 因此 股份制虽然是改革的方向，但是这种方向不应是资本主义股份制，而应是社会主义股份制。与资本主义股份制不同，在社会主义股份制内部，财产不再归少数资本家所有，而是归企业内部所有劳动者所有，在企业内部 每一个人既是劳动者 同时也是股权所有人 因此 社会主义股份制的实质是“在协作和对生产资料共同占有基础上的个人所有制”，由于生产成果与每一个人的实际利益切切相关，又由于每一个人都有权参加管理，因而必将最大限度地调动每一个人的积极性，从而创造出比资本主义股份制更高的生产力，同时由于这种股份制是以共同富裕为目标的，因此它不会产生两极分化，而是共同富裕。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差别是有的，因为人们的劳动能力不同，因而占有股权的多寡不同，分得的财富也不同，但是这种差别不是由剥削产生的，而是由劳动能力的不同产生的，这正是社会主义的特征。

除了国有企业，传统集体经济同样也需要用股份制加以改造，因为传统集体经济虽然以所有职工的共同富裕为目标，但由于从属于计划经济，因此本身的独立性不够，它不是以市场为导向，而往往以行政命令为导向 因此 无法避免“分配大锅饭”和“资产大锅饭” 政企不分 以及企业干部的上级任免制 不利于企业内部的民主管理。集体经济实行股份制管理，许多问题将迎刃而解，首先产权可以理顺，政企可以分开，从而使生产和分配更趋合理，其次，由于个人的所得与企业的经营直接挂钩，它更容易调动方方面面的积极性 再次 由于股份制是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 厂长 负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 第 497 页。

责制，使所有权与经营权分开，因而一方面保证了企业领导的素质，使管理更专业化，同时也确立了职工在企业中的主人翁地位，使管理更民主化科学化；最后由于资产的股份化，因此便于资产的组合和扩张，从而为上升到更高级的股份制企业作好准备。

由于社会主义股份制的实质是社会群体内部劳动者共同占有、共同使用、共同富裕、共同所有 因而也为目前普遍存在的家庭经济 and 个体经济提供了未来的发展方向。改革开放以后，农村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农村经济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像温州地区的城市家庭工业也是这样，然而随着家庭经济的发展，一部分先富起来的家庭经济面临着进一步发展的问題，同时为了在市场经济中取胜也面临着几个家庭工业进一步联合的问题，因此，对于进一步发展了的家庭经济有一个结构重组的问题，股份制就是最好的方向。股份制不仅可以进行参股和组合，而且可以吸纳社会上优秀的经营管理人才管理企业，而这一点在家庭经济内部是很难实现的。

因此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股份制已成为当前深化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的关键一步，无论对国营、集体、家庭经济都有进一步搞活、推进的作用。

除此之外，推进社会主义股份制的优点还在于以下两点：(1) 由于每一个劳动者既是生产者同时又是所有者，因此，它可以最大限度地 把社会上的闲散资金集中起来用于再生产，这是任何一种其他形式的所有制形式所不能比拟的；(2)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由于职工股、国家股、集体股 包括家庭经济股 构成社会主义股份制的 基本股权成份，因此可以在以下两个层面上创造出多种多样的 股权结合形式 第一个层面是职工股、国家股、集体股之间的组合，第二个层面是社会主义股权与其他非社会主义股权之间的组合，从而加快经济拓展的进程。

由于中华民族长期以来重国家、重集体的历史的传统 又由于

解放以来中国所具有的集体所有制和国家所有制的基础，因此只要方向明确，推动现有企业向股份制过渡并不难，问题是如何保持和发展国家对经济的有效调控，以正确处理稳定、改革与发展之间的关系。

国家必须强大，这是东方民族的基本要求，也是中华民族的基本要求。因此为了保持国家的经济实力，东方国家一开始往往主要走直接发展国有经济而非民营经济的道路，只有在它的成熟时期，才逐渐以广泛的税收取代国家的直接经营。以中国古代社会为例，在唐以前，国家主要是通过发展国家土地所有制来保持国家的实力，从西周的井田制到秦汉的“公田”、“度田”，从西晋的“占田”到北魏及以后各朝的“均田”，无不是土地国家所有制的表现，宋以后，国家直接控制的土地明显减少，到清朝末年皇家土地只占全国土地的6%左右，然而封建专制制度却日趋成熟，其原因在哪里呢？其原因就在国家改变了税收制度，其标志是唐中叶的二税制，二税制规定土地纳税不再以人口、户口而是以土地的面积，这样以前交很少税的地主实际上成了交税大户，因而土地再兼并，也不会动摇国家财政收入，而这恰恰标志着中国古代社会的成熟。因此从趋势讲，巩固国家实力，并不一定要国家直接经营，相反可以通过税收实现，而这一点，即从国家直接经营向税收制过渡，正是我国下一步改革的方向。

然而中国的事情是复杂的，在大多数人的观念还没有转变之前，在人们还习惯于在旧轨道上运行的时候，我们必须稳妥地推进这一进程。基本的原则是中央提出的“抓大放小”，即在国防、邮电、交通、公共工程等有关国计民生的重大领域继续保持国家所有和国家经营；在资本有机构成高的国营大中型企业，逐步推进国家控股为主、集体和职工参股为辅的股份制模式（鼓励职工购买股权）；而在资本有机构成低的国营中小型企业，逐步推行职工参股为主，国家、集体参股为辅的股份制模式，鼓励家庭工业、民营企业、乡镇

企业合股经营；对于长期亏损的中小型国有企业可以以低价出售股权的方式，交给职工群体自己经营；集体企业在职工自愿的前提下，按股本平价出售股权，逐步转化为股份制。总之，通过职工参股的方式，把企业交给企业群体自己经营，真正建立起政企分开、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经济组织。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凡是以国家股、集体股、职工股为主的企业都可以称为社会主义股份制企业，由于这种企业以公有制为基础，以共同富裕为目标，同时又具有股份制的灵活性、独立性、自律性，因而实现了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的最佳结合，由于这一目标深刻地反映了中华民族的共同愿望，并且与中华民族优秀的民族性格完全一致，因而必将为广大人民群众所拥护，从这点讲，中国的社会主义股份制完全能创造比资本主义股份制更高的生产力，而这正是亚细亚生产方式的潜优性的表现，即亚细亚生产方式所培育出来的优秀民族性格在未来社会中的潜优性。谨写此文，以纪念马克思的亚细亚生产方式理论。

附录：

马克思恩格斯论亚细亚 生产方式和东方社会

说明：以下语录均按时间顺序编排，每段前的小题目是引者所加，为了更深刻地理解马克思的东方社会理论，附录如下，以供研读。

清王朝的闭关自守被打破了

英国用大炮强迫中国输入名叫鸦片的麻醉剂。清王朝的声威一遇到不列颠的枪炮就扫地以尽，天朝帝国万世长存的迷信受到了致命的打击，野蛮的、闭关自守的、与文明世界隔绝的状态被打破了，开始建立起联系，这些联系从那时起就在加利福尼亚和澳大利亚黄金的吸引之下迅速地发展了起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 第 2 页

中国家长制权力

皇帝通常被尊为全国的君父一样，皇帝的每一个官吏也都在他所管辖的地区内被看做是这种父权的代表。可是，那些纵容鸦片走私、聚敛私财的官吏的贪污行为，却逐渐腐蚀着这个家长制的权力。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 第 2 页

鸦片日益成为中国的统治者

随着鸦片日益成为中国人的统治者，皇帝及其周围墨守陈规的大官们也

就日益丧失自己的权力。历史的发展，好像是首先要麻醉这个国家的人民，然后才有可能把他们从历来的麻木状态中唤醒似的。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 第 2 页

与外界完全隔绝曾是保存旧中国的首要条件

英国的大炮破坏了中国皇帝的威权，迫使天朝帝国与地上的世界接触。与外界完全隔绝曾是保存旧中国的首要条件，而当这种隔绝状态在英国的努力之下被暴力所打破的时候，接踵而来的必然是解体的过程，正如小心保存在密闭棺木里的木乃伊一接触新鲜空气便要解体一样。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 第 3 页

东方定居民族与游牧民族的关系

可以探索一下有史以来一切东方部落中定居下来的一部分和继续游牧的一部分之间的一般关系。

《马克思恩格斯 资本论 通信集》第 79 页

东方的历史表现为各种宗教的历史

为什么东方的历史表现为各种宗教的历史？

《马克思恩格斯 资本论 通信集》第 79 页

国王是土地唯一所有者

“国王是国中全部土地的唯一所有者。”——贝尔尼埃

《马克思恩格斯 资本论 通信集》第 80 页

东方一切现象的基础是不存在土地私有制，这是了解东方天国的一把钥匙

贝尔尼埃完全正确地看到 东方 他指的是土耳其、波斯、印度斯坦)一切现象的基础是不存在土地私有制。这甚至是了解东方天国的一把真正的钥匙。

《马克思恩格斯 资本论 通信集》第 80 页

东方没有达到土地私有制的原因

不存在土地私有制，的确是了解整个东方的一把钥匙。这是东方全部政治史和宗教史的基础。但是东方各民族为什么没有达到土地私有制，甚至没有达到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呢？我认为，这主要是由于气候和土壤的性质，特别是由于大沙漠地带 这个地带从撒哈拉经过阿拉伯、波斯、印度和鞑靼直到亚洲高原的最高地区。

《马克思恩格斯 资本论 通信集》第 81 页

东方政府三部门及忽视灌溉的后果

在这里，农业的第一个条件是人工灌溉，而这是村社、省或中央政府的事。在东方 政府总共只有三个部门 财政（掠夺本国）、军事（掠夺本国和外国）和公共工程（管理再生产）。……在那里，自由竞争被看成极丢脸的事。土壤肥力是靠人工达到的，灌溉系统一破坏，土壤肥力就立即消失，这就说明了用其他理由难以说明的下述事实，即过去耕种得很好的整个地区（巴尔米拉、彼特拉、也门的废墟 以及埃及、波斯和印度斯坦的某些地区）现在却荒芜起来，成了不毛之地。这也说明了另一个事实，即一次毁灭性的战争足以使一个国家在数世纪内荒无人烟，文明毁灭，依我看来，穆罕默德以前阿拉伯南部商业的毁灭，也属于这类现象。

《马克思恩格斯 资本论 通信集》第 81 页

亚洲停滞的原因

亚洲这一部分的停止性质，……完全可以用下面两种相互促进的情况来解释：(1)公共工程是中央政府的事情；(2)除了这个政府之外，整个国家（几个较大的城市不算在内）分为许多村社 它们有完全独立的组织 自己成为一个小天地。

《马克思恩格斯 资本论 通信集》第 84 页

村社地理、政治、内部结构及其政治冷漠的原因

从地理上看，一个村社就是一片占有几百到几千英亩耕地和荒地的地方 从政治上看，它像一个地方自治体或市镇自治区。每一个村社都是 而且实际上看来过去一直是一个单独的村社或共和国。官吏：(1)(2)(3)……

(7)铁匠(8)木匠(9)陶工(10)洗衣工(11)理发师(12)艮匠,……其次 婆罗门管祭祀。从远古以来,这个国家的居民就生活在这种简单的地方自治的形式下。村社的边界很少变动,虽然村社本身有时候受到战争、饥荒和疫病的损害 甚至变得荒无人烟 但是同一个名称,同一条边界,同一种利益 甚至同一个家族却世代代保存了下来。居民对于王国的覆灭和分裂漠不关心。只要村社仍然完整无损,他们并不在乎村社受哪一个国家或哪一个君主统治,因为他们的内部经济仍然没有改变。

《马克思恩格斯 资本论 通信集》第 84 页

东方专制的基础,村社内存在奴隶制和种姓制

帕特尔(居民的首领——引者)多半是世袭的。在某些这样的村社中,全村的土地是共同耕种的,但在大多数情况下是每个土地所有者耕种自己的土地。在这种村社内部存在着奴隶制和种姓制。荒地作为公共牧场。妻子和女儿从事家庭纺织业。这些田园共和国只是怀着猜忌的心情防范邻近村社侵犯自己村社的边界,它们在新近刚被英国人侵占的印度西北部还相当完整地存在着。我认为,很难想象亚洲的专制制度和停滞状态有比这更坚实的基础。

《马克思恩格斯 资本论 通信集》第 84~85 页

爪哇、巴厘岛的村社痕迹

在爪哇东海岸的巴厘岛,印度人的这种组织还完整地 and 印度人的宗教一起保存下来,它的痕迹和印度人的影响一样,在整个爪哇都可以看到。

《马克思恩格斯 资本论 通信集》第 85 页

爪哇土地属君主,有些地方有私有制

至于所有制问题……在克里什纳以南的同外界隔绝的山区,似乎确实存在土地私有制。至于在爪哇,……全部土地的绝对所有者是君主。无论如何,伊斯兰教徒似乎首先从原则上确立了在整个亚洲“不存在土地私有制”。

《马克思恩格斯 资本论 通信集》第 85 页

印度是亚洲规模的意大利

印度斯坦——这是亚洲规模的意大利。……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62页

亚洲式专制与欧洲式专制

不列颠东印度公司在亚洲式的专制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欧洲式的专制,这两种专制结合起来要比萨尔赛达庙里的狰狞的神像更为可怕。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63页

英国破坏了印度社会的整个结构

内战、外侮、政变、被征服、闹饥荒——所有这一切接连不断的灾难,不管它们对印度斯坦的影响显得多么复杂、猛烈和带有毁灭性只不过触动它的表面,而英国则破坏了印度社会的整个结构,而且至今还没有任何重新改建印度社会的意思。印度失掉了他的旧世界而没有获得一个新世界,这就使它的居民现在所遭受的灾难具有了一种特殊的悲惨的色彩,并且使不列颠统治下的印度斯坦同自己的全部古代传统,同自己的全部历史,断绝了联系。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64页

亚洲国家三个政府部门

在亚洲从很古的时候起一般说来只有三个政府部门:财政部门或对内进行掠夺的部门;军事部门,或对外进行掠夺的部门;最后是公共工程部门。气候和土地条件特别是从撒哈拉经过阿拉伯、波斯、印度和鞑靼区直至最高的亚洲高原的一片广大的沙漠地带,使利用渠道和水利工程的人工灌溉设施成了东方农业的基础。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64页

亚洲专制形成原因——灌溉

无论在埃及和印度,或是在美索不达米亚和波斯以及其他国家,都是利用河水的泛滥来肥田,利用河流的涨水来充注灌溉渠。节省用水和共同用水是基本的要求。这种要求在西方例如佛兰德和意大利曾使私人企业家结

成自愿的联合 但是在东方 由于文明程度太低 幅员太大 不能产生自愿的联合，所以就迫切需要中央集权的政府来干预。因此亚洲的一切政府都不能不执行一种经济职能，即举办公共工程的职能。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 第 64 页

有些文明突然毁灭的原因

这种用人工方法提高土地肥沃程度的设施靠中央政府办理，中央政府如果忽略灌溉或排水，这种设施立刻就荒废下去，这就可以说明一件否则无法解释的事实，即大片先前耕种得很好的地区现在却荒芜不毛，例如巴尔米拉、彼特拉、也门废墟以及埃及、波斯和印度斯坦的广大地区就是这样。同时这也可以说明为什么一次毁灭性的战争就能够使一个国家在几百年内人烟萧条，并且使它失去自己的全部文明。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 第 64 页

亚洲收成好坏取决于政府

我们在亚洲各国经常可以看到，农业在某一个政府统治下衰落下去，而在另一个政府统治下又复兴起来。收成的好坏在那里决定于政府的好坏，正像在欧洲决定于天气的好坏一样。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 第 65 页

印度社会状况始终没变

从遥远的古代直到十九世纪最初十年，无论印度的政治变化多么大，可是它的社会状况却始终没有改变。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 第 65 页

印度村社产生原因及其特点

在印度有这样两种情况：一方面，印度人民也像所有东方各国的人民一样，把他们的农业和商业所凭借的主要条件即大规模公共工程交给政府去管 另一方面 他们又散处于全国各地 因农业和手工业的家庭结合而聚居在各个很小的地点。由于这两种情况，所以从很古的时候起，在印度便产生了一种特殊的社会制度，即所谓村社制度。这种制度使每一个这样的小单位都

成为独立的组织，过着闭关自守的生活。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 第 66 页

印度村社

英国下院官方报告：

“从很古的时候起，这个国家的居民就在这种简单的自治制的管理形式下生活着。村社的边界很少变动。虽然村社本身有时候受到战争、饥荒或疫病的严重损害，甚至变得一片荒凉，可是同一村社的名字、同一条边界、同一种利益、甚至同一个家族却一个世纪又一个世纪地保持下来。居民对各个王国的崩溃和分裂毫不关心；只要他们的村社完整无损，他们并不在乎村社受哪一个国家或君主统治，因为他们内部的经济生活是仍旧没有改变的。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 第 66 页

细小刻板的社会机体

这些细小刻板的社会机体大部分已被破坏。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 第 67 页

家族式的公社

这些家族式的公社是建立在家庭工业上面的，靠着手织业、手纺业和手力农业的特殊结合而自给自足。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 第 67 页

英国造成了亚洲最大的一次社会革命

英国的干涉……破坏了这种小小的半野蛮半文明的公社，因为这破坏了它们的经济基础 结果 就在亚洲造成了一场最大的、老实说也是亚洲历来仅有的一次社会革命。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 第 67 页

田园风味的村社是东方专制制度的基础

从纯粹的人的感情上来说……；但是我们应该忘记：这些田园风味的

农村公社不管看起来怎样无害于人，却始终是东方专制制度的牢固基础；它们使人的头脑局限在极小的范围内，成为迷信的驯服工具，成为传统规则的奴隶，表现不出任何伟大和任何历史首创精神。我们不应该忘记那种不开化的人的利己性，他们把自己的全部注意力集中在一块小得可怜的土地上，静静地看着整个帝国的崩溃，各种难以形容的残暴行为和大城市居民的被屠杀 就像观看自然现象那样无动于衷 至于他们自己 只要某个侵略者肯来照顾他们一下，他们就成为这个侵略者的无可奈何的俘虏。我们不应忘记：这种失掉尊严的、停滞的、苟安的生活 这种消极的生活方式 在另一方面反而产生了野性的、盲目的、放纵的破坏力量 甚至使惨杀在印度斯坦成了宗教仪式。我们不应忘记：这些小小的公社身上带着种姓划分和奴隶制度的标记；它们使人屈服于环境，而不是把人提升为环境的主宰；它们把自动发展的社会状况变成了一成不变的由自然预定的命运，因而造成了野蛮的崇拜自然的迷信。身为自然主宰的人竟然向猴子哈努曼和牡牛撒巴拉虔诚地叩拜，从这个事实就可以看出这种迷信是多么糟蹋人了。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 第 67~68 页

英国充当了历史的不自觉的工具

的确，英国在印度斯坦造成社会革命完全是被极卑鄙的利益驱使的，在谋取这些利益的方式上也很愚钝。但是问题不在这里。问题在于，如果亚洲的社会状况没有一个根本的革命，人类能不能完成自己的使命。如果不能，那末，英国不管是干出了多大的罪行，它在造成这个革命的时候毕竟充当了历史的不自觉的工具。这么说来，无论古老世界崩溃的情景对我们个人的感情是怎样难受，但是从历史观点来看，我们有权同歌德一起高唱：

既然痛苦是快乐的源泉，
那又何必因痛苦而伤心？
难道不是有无数的生灵，
曾遭到帖木儿的蹂躏？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 第 68 页

印度内在的各种矛盾和对立

既然在一个国家里，不仅存在着穆斯林和印度教徒的对立，而且存在着部落与部落、种姓与种姓的对立；既然一个社会完全建立在他的所有成员普遍的互相排斥和与生俱来的互相隔离所造成的均势上面，——这样的一个国家，这样的社会，难道不是注定要做侵略者的战利品吗？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 第 69 页

印度的历史和命运

所以 印度本来就逃不掉被征服的命运 而且它的全部历史 如果要算做它的历史的话，就是一次又一次被征服的历史。印度社会根本没有历史，至少没有为人所知的历史。我们通常所说的它的历史，不过是一个接着一个的征服者的历史，这些征服者就在这个一无抵抗、二无变化的社会的消极基础上建立了它们的帝国。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 第 69 页

英国的双重使命

英国在印度要完成双重的使命：一个是破坏性的使命，即消灭旧的亚洲式的社会；另一个是建设性的使命，即在亚洲为西方式的社会奠定物质基础。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 第 70 页

历史规律——野蛮民族为较高文明所征服

相继征服过印度的阿拉伯人、土耳其人、鞑靼人和莫卧儿人 不久就被当地居民同化了。野蛮的征服者总是被那些他们所征服的民族的较高文明所征服，这是一条永恒的历史规律。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 第 70 页

英国文明高于印度

不列颠人是第一批发展程度高于印度的征服者，因此印度的文明就影响不了他们。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 第 70 页

亚洲社会需要私有制

柴明达尔制度和莱特瓦尔制度虽然十分可恶，但却是亚洲社会迫切需要的那种土地占有制即私人土地占有制的两种不同形式。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 第 70 页

停滞原因

孤立状态是它过去处于停止状态的主要原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 第 71 页

作为东方农业的必需条件

作为东方农业的必需条件的水利事业就会大大发展。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 第 71 页

农村公社最坏的一个特点

农村公社的自治制的组织和它们的经济基础已经被破坏了，但是，农村公社的最坏的一个特点，即社会分解为许多模样相同而互不联系的原子的现象却一直残留着。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 第 72 页

孤立状态使社会停止不前

农村公社的孤立状态在印度造成了道路的缺少，而道路的缺少又使公社的孤立状态长久存在下去。在这种情况下，公社就一直处在那种很低的生活水平上 同其他公社几乎没有来往 没有希望社会进步的意向 没有推动社会进步的行动。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 第 72 页

种姓制度是印度强盛的基本障碍

由铁路产生的现代工业，必然会瓦解印度种姓制度所凭借的传统的分工方式，而种姓制度则是印度进步和强盛道路上的基本障碍。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 第 73 页

生产力是否归人民所有

英国资产阶级看来将被迫在印度实行的一切，既不会给人民群众带来自由，也不会根本改善他们的社会状况，因为这两者都不仅仅决定于生产力的发展，而且还决定于生产力是否归人民所有。但是，为这两个任务创造物质前提则是英国资产阶级一定要做的事情。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 第 73 页

印度是欧洲人的发源地

他们的国家是我们的语言、我们的宗教的发源地，从他们的札提身上我们可以看到古代日耳曼人的原型，从他们的婆罗门身上我们可以看到古代希腊人的原型。

(注 札提是北印度的一个种姓集团 基本群众是耕作农 也有军事封建代表。)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 第 74 页

社会革命支配资产阶级成果、世界市场、生产力

历史中的资产阶级时期负有为新世界创造物质基础的使命：一方面要造成以全人类互相依赖为基础的世界交往，以及进行这种交往的工具，另一方面要发展人的生产力，把物质生产变成在科学的帮助下对自然力的统治。资产阶级的工业和商业正为新世界创造这些物质条件，正象地质变革为地球创造了表层一样。只有在伟大的社会革命支配了资产阶级时代的成果，支配了世界市场和现代生产力，并且使这一切都服从于最先进的民族的共同监督的时候，人类的进步才会不再象可怕的异教神像那样，只有用人头做酒杯才能喝下甜美的酒浆。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 第 75 页

中国腐朽的半文明制度

中国，这个世界上最古老国家的腐朽的半文明制度。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 第 16 页

古老中国的末日正在到来

有一点是毫无疑问的，那就是古老中国的末日正在迅速到来。……过不

了多少年，我们就会看到世界上最古老的帝国作垂死的挣扎，同时我们也会看到整个亚洲新纪元的曙光。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 第 21~22 页

公有制是原始形式

历史却表明，公有制是原始形式（如印度人、斯拉夫人、古克尔特人等等），这种形式在公社所有制形式下，还长期起着显著的作用。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 第 90 页

没有货币的民族，货币的历史

可以说，有一些十分发展的、但在历史上还不成熟的社会形式，其中有最高级的经济形式，如协作、发达的分工等等，却不存在任何货币，秘鲁就是一个例子。就在斯拉夫公社中，货币以及作为货币的条件的交换，也不是或者很少是出现在个别公社内部，而是出现在它的边界上，出现在与其他公社的交往中，因此，把同一公社内部的交换当作原始构成因素，是完全错误的。相反地，与其说它起初发生在同一公社内部的成员间，不如说它发生在不同公社的相互关系中。其次，虽然货币很早就全面地发生作用，但是在古代它只是在片面发展的民族即商业民族中才处于支配地位的因素。甚至在最文明的古代，在希腊人和罗马人那里，货币的充分发展——在现代的资产阶级社会中这是前提——只是在他们解体的时期。因此，这个十分简单的范畴，在历史上只有在最发达的社会状态下才表现出它的充分的力量。它决没有历尽一切经济关系。例如，在罗马帝国，在它最发达的时期，实物税和实物租仍然是基础。那里，货币制度原来只是在军队中得到充分发展。它也从来没有掌握劳动的整个领域。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 第 105~106 页

只有资本主义自我批判开始时 才能理解封建、古代、东方社会

资产阶级经济只有在资产阶级社会的自我批判已经开始时，才能理解封建社会、古代社会和东方社会。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 第 109 页

道德原则和发财原则

半野蛮人维护道德原则，而文明人却以发财的原则来对抗，一个人口几乎占人类三分之一的幅员广大的帝国，不顾时势，仍然安于现状，由于被强力排斥于世界联系的体系之外而孤立无依，因此竭力以天朝尽善尽美的幻想来欺骗自己，这样的一个帝国终于要在这样一场殊死的决斗中死去；在这场决斗中，陈腐世界的代表是激于道义原则，而最现代的社会代表却是为了获得贱买贵卖的特权——这的确是一种悲剧，甚至诗人的幻想也永远不敢创造出这种离奇的悲剧题材。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 第 26 页

活劳动能力属于本人自己

活劳动能力属于本人自己，并且通过交换才能支配它的力的表现。双方作为人格互相对立。在形式上他们之间的关系是一般交换者之间的平等和自由的关系。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册)第 462 页

工人有选择和任意行动的广阔余地

就单个的、现实的人格来说，在这种情况下，工人有选择和任意行动的广阔余地，因而有形式上的自由的广阔余地。在奴隶制关系下，劳动者属于个别特殊的所有者，是这种所有者的工作机。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册)第 462 页

农奴制、奴隶制、雇佣制下的劳动者

在农奴依附关系下，劳动者表现为土地财产本身的要素，完全和役畜一样是土地的附属品。在奴隶制关系下，劳动者只不过是活的工作机，因而它对别人来说具有价值，或者更确切地说，它是价值。对于自由工人来说，他的总体上的劳动能力本身表现为他的财产，表现为他的要素之一，他作为主体掌握着这个要素，通过让渡它而保存它。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册)第 463 页

君主是唯一所有者

在亚洲各社会中，君主是国内剩余产品的唯一所有者，他用他的收入同自由人斯图亚特的用语相交换，结果出现了一批城市，这些城市实际上不过是一些流动的营房。……这种关系尽管可能而不是必然同奴隶制和农奴制相对立，但它同雇佣劳动毫无共同之处，因为它在劳动的社会组织的各种不同形式下总是重复出现。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册)第 466 页

雇佣劳动的前提

雇佣劳动的前提……首要的是，劳动者同他的天然的实验场即土地相脱离，从而自由的小土地所有制解体，以及以东方公社为基础的公共土地所有制解体。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册)第 471 页

自由劳动者增多，旧的生产方式就处于解体之中

凡是这种自由劳动者的数量日益增多而且这种关系日益扩展的地方，旧的生产方式即公社的、家长制的、封建制的生产方式等等就处于解体之中，并准备了真正雇佣劳动的要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册)第 468 页

劳动与劳动条件的天然统一

在这两种形式中（指小土地所有制和公社土地所有制形式——引者）劳动者把自己劳动的客观条件看作自己的财产，这就是劳动同劳动的物质前提的天然统一。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册)第 471 页

在小土地制和公社制下，劳动者也是所有者

在这两种形式中，各个个人都不是把自己当作劳动者，而是把自己当作所有者和同时也进行劳动的共同体成员。这种劳动的目的不是为了创造价值……相反，他们劳动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各个所有者及其家庭以及整个共同体的生存。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册)第 471 页

亚细亚财产关系

这种以同一基本关系（即土地公有制）为基础的形式，本身可能以十分不同的方式实现出来。例如，跟这种形式完全不矛盾的是，在大多数亚细亚的基本形式中，凌驾于所有这一切小的共同体之上的总合的统一体表现为更高的所有者或唯一的所有者，实际的公社却只不过表现为世袭的占有者。因为这种统一体是实际的所有者，并且是公共财产的真正前提，所以统一体本身能够表现为一种凌驾于这许多实际的单个共同体之上的特殊东西，而在这些单个的共同体中，每一个单个的人在事实上失去了财产，或者说，财产（即单个的人把劳动和再生产的自然条件看作属他的条件，看作客观的条件，看作他在无机自然界发现的他的主体的躯体）对这单个的人来说是间接的财产，因为这种财产，是由作为这许多共同体之父的专制君主所体现的统一总体，通过这些单个的公社而赐予他的。因此，剩余产品……不言而喻地属于这个最高的统一体。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册）第 473 页

公社包含着再生的一切条件

在东方专制制度下以及那里从法律上看似乎并不存在财产的情况下，这种部落的或公社的财产事实上是作为基础而存在的，这种财产大部分是在一个小公社范围内通过手工业和农业相结合而创造出来的，因此，这种公社完全能够独立存在，而且在自身中包含着再生产和扩大生产的一切条件。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册）第 473 页

公社的剩余劳动的两种形式

公社的一部分剩余劳动属于最终作为个人而存在的更高的共同体，而这种剩余劳动既表现在贡赋等等的形式上，也表现在为了颂扬统一体——部分地是为了颂扬现实的专制君主，部分地为了颂扬想象的部落体即神——而共同完成的工程上。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册）第 473 页

公社内个人独立耕种和共同耕种两种形式

这类公社财产，只要它在这里确实是在劳动中实现出来的，就或是可能

这样表现出来 各个小公社彼此独立地勉强度日 而在公社内部 单个人则同自己的家庭一起，独立的在分配给他的份地上从事劳动；或是可能这样表现出来：统一体能够使劳动过程本身具有共同性，这种共同性能够成为整套制度 例如在墨西哥 特别是在秘鲁 在古代克尔特人、印度的某些部落中就是这样。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册)第 473~474 页

公社的专制形式和民主形式

其次，部落体内部的共同性还可能这样表现出来：统一体或是由部落中一个家庭的首领来代表，或是由各个家长彼此间发生联系。与此相应，这种共同体的形式就或是较为专制的，或是较为民主的。在这种情况下，那些通过劳动而实际占有的公共条件，如在亚细亚各民族中起过重要作用的灌溉渠道，以及交通工具等等，就表现为更高的统一体，即高居于各小公社之上的专制政府的事业。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册)第 474 页

亚细亚下 共同体是实体

在第一种情况下那样：共同体是实体，而个人则只不过是实体的附属物，或者是实体的纯粹天然的组成部分。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册)第 474 页

亚细亚下，个人是占有者

在第一种情况下，单个人的财产并不是同公社分开的个人的财产，相反，个人只不过是公社财产的占有者。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册)第 475 页

公社成员在东方形式下是公共财产的共有者

公社成员本身……在东方特有的形式下是公共财产的共有者。

在财产仅仅作为公社财产而存在的地方，单个成员本身只是一块特定土地的占有者，或是继承的，或不是继承的，因为财产的每一小部分都不属于任何单独的成员，而属于作为公社的直接成员的人，也就是说，属于同公社直接

统一而不是同公社分开的人。因此，这种单个的人只是占有者。只有公共财产，只有私人占有。对公社财产的这种占有方式可以发生十分不同的历史的、地域的等等变化 这要看劳动本身是由每一个私人占有者孤立地进行 还是由公社来规定或由高居于各个公社之上的统一体来规定。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册)第 478 页

不存在个人所有，只有个人占有

在亚细亚的 至少是占优势的 形式中 不存在个人所有 只有个人占有；公社是真正的实际所有者；所以财产只是作为公共的土地财产而存在。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册)第 481 页

亚细亚保持得最顽强长久的原因

亚细亚形式必然保持得最顽强也最长久。这取决于亚细亚形式的前提：即单个人对公社来说不是独立的，生产的范围仅限于自给自足，农业和手工业结合在一起 等等。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册)第 484 页

哪一种财产形式最有生产效能？

哪一种土地财产等等的形式最有生产效能，能创造最大财富呢？我们在古代人当中不曾见到有谁研究过这个问题。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册)第 485 页

哪一种所有制会造就好公民

人们研究的问题总是，哪一种所有制形式会造成最好的国家公民。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册)第 485 页

奴隶制、农奴制没有这种分离

在奴隶制关系和农奴制依附关系中，没有这种分离：而是社会的一部分被社会的另一部分简单地当作自身再生产的无机自然条件来对待。奴隶同自身劳动的客观条件没有任何关系；而劳动本身，无论采取的是奴隶的形态，还是农奴的形态，都是作为生产的无机条件与其他自然物同属一类的，是与

牲畜并列的，或者是土地的附属物。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册)第 488 页

秘鲁、克尔特公有制是从外面导入的

象人们在秘鲁所看到的那种共同生产和公有制，显然是这样一些征服者部落所导入的和带去的派生形式，这些部落在其故乡曾经习惯于一种古代的更简单的——如在印度和斯拉夫人那里所存在的——公有制和共同生产。看来，我们在克尔特人那里，例如在威尔士所遇到的那种形式，同样是带到他们那里去的，也是派生的，是征服者带给处于较低发展阶段的被征服部落的。这些制度由一个最高中心加以完善和系统地造成，这证明它们的起源较晚。正如导入英国的封建主义，按其形成来说，要比在法兰西自然形成的封建主义较为完备一样。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册)第 489~490 页

在亚细亚形式下所能改变的最少

以部落体（共同体最初就归结为部落体）为基础的财产的基本条件就是：必须是部落的一个成员。这就使被这个部落所征服或制服的其他部落丧失财产，而且使它沦为这个部落的再生产的无机条件之一，共同体是把这些条件看作归自己所有的东西。所以奴隶制和农奴制只是这种以部落体为基础的财产的继续发展。它们必然改变部落体的一切形式。在亚细亚形式下，它们所能改变的最少。这种财产形式是建立在自给自足的工农业统一之上的，在这种情况下和在土地财产、农业独占统治的地方不同（征服其他共同体）并不是一个必要条件。而从另一方面说，因为在这种财产形式下，单个的人从来不能成为所有者，而只不过是占有者，实质上他本身就是作为公社统一体的体现者的那个人的财产，即奴隶，所以奴隶制在这里并不破坏劳动的条件，也不改变本质的关系。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册)第 492~493 页

东方形式巩固的原因是实际占有过程很少改变

生产方式本身越是保持旧的传统（在农业中，传统的方式是保持得很久了）而在东方的那种农业与工业的结合中保持得更久，也就是说，占有的实

际过程越是保持不变，那么，旧的所有制形式，从而共同体本身，也就越是固定。

凡是公社成员作为私有者已经同作为城市公社以及作为城市领土所有者的自身分开的地方，那里也就出现了单个的人可能丧失自己的财产的条件，也就是丧失使他既成为平等公民即共同体成员，又成为所有者的那种双重关系。在东方的形式中，如果不是由于纯粹外界的影响，这样的丧失几乎是不可能的，因为公社的单个成员对公社从来不处于可能会使他丧失他同公社的联系（客观的、经济的联系）的那种自由的关系之中。他是同公社牢牢地长在一起的。其原因也在于工业和农业的结合，城市（乡村）和土地的结合。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册）第 494 ~ 495 页

奴隶制、农奴制不同于东方普遍的奴隶制

在奴隶制、农奴制等等之下，劳动者本身表现为服务于某一第三者个人或共同体的自然生产条件之一（这不适用于例如东方的普遍奴隶制；这仅仅是从欧洲的观点来看的）；这样一来，财产就已经不是什么亲身劳动的个人对客观的劳动条件的关系了。奴隶制、农奴制等等总是派生的形式，而决不是原始的形式，尽管它们是以共同体为基础的和以共同体下的劳动为基础的那种所有制的必然的和当然的结果。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册）第 496 页

公有制是古代日尔曼所有制的隐蔽基础

这种所有制的原始形式本身就是直接的公有制（东方形式，这种形式在斯拉夫人那里有所变形；直到发展成对立物，但在古代的和日尔曼的所有制中仍然是隐蔽的——尽管是对立的——基础）。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册）第 498 页

一切文明民族的历史初期自然发生的共同劳动。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3 卷 第 21 ~ 22 页

原始公社所有制是普遍形式

近来流传着一种可笑的偏见，认为原始的公社所有制是斯拉夫族特有的

形式，甚至只是俄罗斯的形式。这种原始形式我们在罗马人、日尔曼人、赛尔特人那里都可以见到，直到现在我们还能在印度遇到这种形式的一整套图样，虽然其中一部分只留下残迹了。仔细研究一下亚细亚的、尤其是印度的公社所有制形式，就会得到证明，从原始的公社所有制的不同形式中，怎样产生出它的解体的各种形式。例如，罗马和日尔曼的私人所有制的各种原型，就可以从印度的公社所有制的各种形式中推出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3 卷 第 22 页

小农业与家庭工业结合的中国社会经济结构

除了鸦片贸易之外，对华进口贸易迅速扩大的主要障碍，乃是那个依靠着小农业与家庭工业相结合的中国社会经济结构。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 第 57 页

中国农民丰衣足食，拥有皇帝给的一块土地

额尔金勋爵描述道：“中国农民一般说来是过着丰衣足食和心满意足的生活的。……大部分拥有一块极有限的从皇帝那里得来的完全私有的土地，……”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 第 60~61 页

古代原始协作的基础

在人类文化初期，在狩猎民族中，或者例如在印度公社的农业中，我们所看到的那种在劳动过程中占统治地位的协作，一方面以生产条件的公有制为基础，另一方面，正象单个蜜蜂离不开蜂房一样，以个人尚未脱离氏族或公社的脐带这一事实为基础。这两点使得这种协作不同于资本主义协作。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 第 371 页

商品生产在古亚细亚处从属地位

在古亚细亚的、古希腊罗马的等等生产方式下 产品变为商品、从而人作为商品生产者而存在的现象，处于从属地位，但是共同体越是走向没落阶段，这种现象就越是重要。真正的商业民族只存在于古代世界的空隙中，就象伊壁鸠鲁的神只存在于世界的空隙中，或者犹太人只存在于波兰社会的缝隙中

一样。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 第 96 页

小农经济和独立手工业的历史地位

小农经济和独立的手工业生产，一部分构成封建生产方式的基础，一部分在封建生产方式瓦解以后又和资本主义生产并存。同时，它们在原始的东方公有制解体以后，奴隶制真正支配生产以前，还构成古典社会全盛时期的经济基础。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 第 371 页

印度公社特征

目前还部分地保存着的原始的规模小的印度公社，就是建立在土地公有、农业和手工业直接结合以及固定分工之上的，这种分工在组成新公社时成为现成的计划和略图。这种公社都是一个自给自足的生产整体，它们的生产面积从一百英亩至几千英亩不等。产品的主要部分是为了满足公社本身的直接需要而不是当作商品来生产的因此生产本身与整个印度社会以商品交换为媒介的分工毫无关系。变成商品的只是剩余的产品，而且一部分到了国家手里才变为商品。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 第 395 页

分工与权威

下面一点可以订为普遍的规则：社会内部的分工越不权威的支配，工场内部的分工就越发展就越从属于一人的权威。因此在分工方面，工场里的权威和社会上的权威是互成反比的。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 第 395 页

印度公社内的分工，揭示社会不为政治所变的秘密

在印度的不同地区存在着不同的公社形式。形式最简单的公社共同耕种土地把土地的产品分配给公社成员而每个家庭则从事纺织织布等等作为家庭副业。除了这些从事同类劳动的群众以外，我们还可以看到一个“首领”他兼任法官、警官和税吏，一个记帐员，登记农业帐目，登记和记录与此

有关的一切事项；一个官吏 捕缉罪犯 保护外来旅客并把他们从一个村庄护送到另一个村庄；一个边防人员 守卫公社边界防止邻近公社入侵；一个水管员 从公共蓄水池中分配灌溉用水；一个婆罗门 司理宗教仪式；一个教员 在沙土上教公社儿童写字读书；一个专管历法的婆罗门，以占星家的资格确定播种、收割的时间以及对各种农活有利和不利的时间；一个铁匠和一个木匠，制造和修理全部农具；一个陶工 为全村制造器皿；一个理发师，一个洗衣匠，一个银匠 有时还可以看到一个诗人 他在有些公社里代替银匠 在另一些公社里代替教员。这十几个人的生活全由公社负担。如果人口增长了，就在未开垦的土地上按照旧公社的样子建立一个新的公社。公社的机构显示了有计划的分工 但是它不可能有工场手工业分工 因为对铁匠、木匠等等来说市场是不变的，至多根据村庄的大小，铁匠、陶工等等不是一个而是二个或三个。调节公社分工的规律在这里以自然规律的不可抗拒的权威起着作用，而每一个手工业者，例如铁匠等等，在他的工场内按照传统的方式完成他职业范围内的一切操作，但是他是独立的，不承认任何权威。这些自给自足的公社不断地按照同一形式把自己再生产出来，当它们偶然遭到破坏时，会在同一地点以同一名称再建立起来，这种公社的简单的生产机体，为揭示下面这个秘密提供了一把钥匙 亚洲各国不断瓦解 不断重建和经常改朝换代 与此截然相反，亚洲的社会却没有变化。这种社会的基本经济要素的结构，不为政治领域中的风暴所触动。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 第 396~397 页

印度公社内的产品不是商品

在古代印度公社中就有社会分工，但产品并不成为商品。或者拿一个较近的例子来说，每个工厂内都有系统的分工，但这种分工不是通过工人交换他们个人的产品来实现的。只有独立的互不依赖的私人劳动的产品，才作为商品互相对立。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 第 55 页

商品交换在古代共同体尽头

然而这种彼此当作外人看待的关系在原始共同体的成员之间并不存在，不管这种共同体的形式是家长制家庭，古代印度公社，还是印加国等等。商

品交换是在共同体的尽头，在它们与别的共同体或其成员接触的地方开始的。但是物一旦对外成为商品，由于反作用，它们在共同体内部也成为商品。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 第 105 ~ 106 页

实物地租维护着这种古老的生产方式

在亚洲 地租的实物形式(它同时又是国税的主要因素)是建立在象自然关系那样一成不变地再生产出来的生产关系的基础上的，这种支付形式反过来又维护着这种古老的生产形式。这种支付形式是土耳其帝国自身得以维持的秘密之一。如果欧洲强加于日本的对外贸易使日本把实物地租改为货币地租，日本的模范的农业就会崩溃。这种农业的狭隘的经济存在条件也就会消失。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 第 161 页

奴隶制、农奴制、贡赋制下的所有者

在奴隶关系、农奴关系、贡赋关系(指原始共同体时的贡赋关系)下，只有奴隶主、封建主、接受贡物的国家，才是产品的所有者，因而才是产品的出售者。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 第 364 页

奴隶主、地主、国家代表财富

在以往那些生产方式中，商人与之做生意的剩余产品的主要占有者，即奴隶主，封建地主，国家(例如东方专制君主)代表供人享受的财富。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 第 370 页

商业资本与暴力的关系

因此，占主要统治地位的商业资本，到处都代表着一种掠夺制度，它在古代和新时代的商业民族中的发展，是和暴力掠夺、海盗行径、绑架奴隶、征服殖民地直接结合在一起的。在迦太基、罗马 后来在威尼斯人、葡萄牙人、荷兰人等等那里，情形都是这样。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 第 370 页

印度和中国

在印度和中国，小农业和家庭工业的统一形成了生产方式的广阔基础。此外，在印度还有建立在土地公有制基础上的村社形式，这种村社在中国也是原始的形式。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 第 373 页

依附关系

奴隶要用别人的生产条件来劳动，并且不是独立的。所以这里必须有人身的依附关系，必须有不管什么程度的人身不自由和人身作为土地的附属物对土地的依附，必须有真正的依附农制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 第 891 页

在亚洲，国家就是最高地主

如果不是私有土地的所有者，而象在亚洲那样，国家既作为土地所有者，同时又作为主权者而同直接生产者相对立，那末，地租和赋税就会合为一体，或者不如说，不会再有什么同这个地租不同的赋税。在这种情况下，依附关系在政治方面和经济方面，除了所有臣民对这个国家都有的臣属关系以外，不需要更严酷的形式。在这里，国家就是最高的地主。在这里，主权就是在全国范围内集中的土地所有权。但因此那时也就没有私有土地的所有权，虽然存在着对土地的私人的和共同的占有权和使用权。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 第 891 页

直接的统治和从属关系

在直接劳动者仍然是他自己生活资料生产上必要的生产资料和劳动条件的“所有者”的一切形式内，财产关系必然同时表现为直接的统治和从属的关系，因而直接生产者是作为不自由的人出现的。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 第 890 页

劳动和劳动条件的统一——分离——再统一

劳动和劳动条件之间原有的统一（我们不谈奴隶关系，因为当时劳动者自身属于客观的劳动条件）有两种主要形式：亚洲村社、原始共产主义和这

种或那种类型的小家庭农业（与此相结合的是家庭工业）。这两种形式都是幼稚的形式，都同样不适合于劳动发展为社会劳动，不适合于提高社会劳动的生产力。因此，劳动和所有权（后者应理解为对于生产条件的所有权）之间的分离、破裂和对立就成为必要的了。这种破裂的最极端形式（在这种形式下社会劳动的生产力同时会得到最有力的发展）就是资本的形式。原有的统一的恢复，只有在资本创造的物质基础上，并且只有通过工人阶级和整个社会在这个创造过程中经历的革命，才有可能实现。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6 卷 第 466 页

公社所有制是原始形式在这里得到了证实

顺便提一下 在博物馆里 我除钻研其他著作外 还钻研了老毛勒关于德国的马尔克、乡村等等制度的近著。他详尽地论证了土地私有制只是后来才产生的，等等。威斯特伐里亚的容克们（麦捷尔等人）认为，德意志人都是各自单独定居的，只是后来才形成了乡村、区等等，这种愚蠢见解完全被驳倒了，现在有意思的恰好是，俄国人在一定时期内（在德国起初是每年）重分土地的习惯，在德国有些地方一直保留到十八世纪，甚至十九世纪。我提出的欧洲各地的亚细亚的或印度的所有制形式都是原始形式，这个观点在这里（虽然毛勒对此毫无所知）再次得到了证实。这样，俄国人甚至在这方面要标榜其独创性的权力也彻底丧失了。他们所保留的，即使在今天也只不过是老早就被他们的邻居抛弃了的形式。老毛勒的这些书（1854~1856年的，等等），具有真正德意志的博学。

《马克思恩格斯 资本论 通信集》第 255 页

人类是从较坏地转向较好地的

凯里的伟大发现恰恰就在于，在农业中人类是从较坏的土地转向较好的土地。这部分是因为作物是从无水的丘陵等处向下移到潮湿的谷地。

《马克思恩格斯 资本论 通信集》第 256 页

俄国村社二特点

这种公社里的一切，直到最细微之处，都同古日耳曼公社完全一样。此外，在俄国人的公社里还可以看到（在一部分印度公社里也可以看到，不是旁

遮普的 而是南部的)第一 公社的管理机构的性质不是民主制的 而是家长制的；第二，向国家交税采用连环保的办法等等。从第二点可以看出，俄国的农民愈勤劳，国家对他们的剥削就愈重，他们不仅要交纳捐税，而且还要在军队经常调动时供给膳食、马匹等，并充当国家的驿卒等等。所有这些肮脏的东西正在走向崩溃。

《马克思恩格斯 资本论 通信集》第 286 页

只有公社所有制才减轻了农民的贫困

谢铎——费罗提就是这类人中的一个，他们宣称（当然是为了地主的利益）公社所有制是造成俄国农民悲惨境况的原因，这同以前有人把西欧农奴制度的废除——而不是把农奴丧失自己的土地——说成产生赤贫现象的原因是一模一样的。……造成俄国农民贫困的原因也就是在路易十四等人的统治下造成法国农民贫困的原因，即国税和交给大地主的代役税。公社所有制并没有造成贫困，恰恰相反，只有它才减轻了贫困。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2 卷 第 637 页

其实，土地公社所有制这种制度，我们在从印度到爱尔兰的一切印欧人民的低级发展阶段上，甚至在那些受印度影响而发展的马来人中间，例如在爪哇，都可以看见。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8 卷 第 618 页

不能从劳动组合直接跳到社会主义

这种形式在俄国占有优势当然证明俄国人民有着强烈的联合愿望，但这还不能完全证明他们靠这种愿望就能够从劳动组合直接跳到社会主义的社会制度。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 第 622 页

土地公社所有制广泛存在

土地公社所有制这种制度，我们在从印度到爱尔兰的一切印欧族人民的低级发展阶段上，甚至在那些受印度影响而发展的马来人中间，例如在爪哇，都可以看见。……在德国……特别是在山区……在古代日耳曼公社……在

毛勒许多的著作中……在西欧，包括波兰和小俄罗斯在内……在大俄罗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 第 623 页

俄国农民的孤立性

俄国人民只是在自己的公社里面生活和活动；其余的整个世界只有在干预他的公社事务时，对于他才是存在的。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 第 624 页

东方专制制度基础

各个公社相互间这种完全隔绝的状态，在全国造成虽然相同但绝非共同的利益，这就是东方专制制度的自然基础。从印度到俄国，凡是这种社会形态占优势的地方，它总是产生这种专制制度，总是在这种专制制度中找到自己的补充。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 第 624 页

俄国公社内的富翁

俄国农民不是象在印度某些省份里现在还有的情形那样，共同耕种公社土地 以便仅仅把产品拿来分配。相反 在俄国 土地是在各个家长之间定期重新分配。并且每个人都为自己耕种自己的一块土地。这就有可能造成公社各社员间在财富上很大的不平等，……几乎在一切地方，公社社员中总有几个富裕农民 有时是百万富翁 他们放高利贷 榨取农民大众的脂膏。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 第 624 ~ 625 页

俄国社会向高级形式过渡的条件

俄国的公社所有制早已度过了它的繁荣时代，看样子正在趋于解体。但是也不能否认有可能使这一社会形式转变为高级形式，只要它能够保留到这样做的条件成熟的时候，只要它能够发展到农民已不再是个别而是集体从事耕作的程度；并且应该使俄国农民不经过资产阶级的块土地所有制的中间阶段，而实现这种向高级形式的过渡。然而这种过渡只有在下述情况下才会发生，即西欧在这种公社所有制彻底解体以前就胜利地完成无产阶级革命，

而这个革命会给俄国农民提供实现这种过渡的必要条件，其中也为他们提供在整个农业制度中实行必然与其相联系的变革所必需的物资。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 第 625~626 页

西欧无产阶级革命能使俄国公社新生

如果有什么东西还能挽救俄国的公社所有制，使它有可能变成确实富有生命力的新形式，那末这正是西欧的无产阶级革命。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 第 626 页

反贵族不反沙皇

俄国人民，这些“本能的革命者”，固然曾经举行过无数次零星的农民起义去反对贵族和反对个别官吏，但是……从来没有反对过沙皇。……沙皇被农民看成人间的上帝。 Bog vysok, Car daljok 即上帝高 沙皇远——这就是他们绝望中的叹声。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 第 627 页

公社各管各，互不援助

每个公社，每个城市，都只是各自保卫自己，根本谈不上互相援助。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 第 627 页

氏族集团发展成国家

同一氏族的各个公社自然形成的集团最初只是为了维护共同利益（例如在东方是灌溉），为了抵御外敌而发展成的国家。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 第 188 页

农村公社

从印度到爱尔兰，大面积的地产的经营，最初正是由这种氏族公社和农村公社来进行的 同时 耕地或者以公社为单位共同耕种，……而森林和牧场总是公用的。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 第 215 页

原始土地公有的普遍性及其存在和崩溃的各种形式

（杜林）他的全部著作都表明他完全不知道毛勒关于原始德意志马尔克制度即整个德意志法的基础的划时代的著作，……这些著作证明在所有欧洲和亚洲的文明民族中都存在过原始的土地公有，而且阐述了这种土地公有的存在和崩溃的各种形式。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 第 215 页

东方没有地主这个名词

在整个东方，公社或国家是土地的所有者，在那里的语言中甚至都没有地主这个名词。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 第 215 页

只有土耳其人才在被他们所征服的东方国家推行了一种地主封建制度。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 第 216 页

东方专制制度的基础

古代的公社，在它继续存在的地方，在数千年中曾经是从印度到俄国的最野蛮的国家形式即东方专制制度的基础。只是在公社瓦解的地方，人民才靠自身的力量继续向前迈进，他们最初的经济进步就在于利用奴隶劳动来提高和进一步发展生产。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 第 220 页

政治统治以执行社会职能为基础

政治统治到处都是以执行某种社会职能为基础，而且政治统治只有在它执行了它的这种社会职能时才能持续下去。不管在波斯和印度兴起或衰落的专制政府有多少，它们中间每一个都十分清楚地知道自己首先是河谷灌溉的总的经营者，在那里，如果没有灌溉，农业是不可能进行的。只有文明的英国人才在印度忽视了这一点。……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 第 219 页

一切文明民族都是从土地公有制开始

一切文明民族都是从土地公有制开始的。在已经经历了一定的原始阶段的一切民族那里，这种公有制在农业的发展进程中变成生产的桎梏。它被废除，被否定，经过了或短或长的中间阶段之后转变为私有制。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 第 178 页

一切文明民族都是从公社进入历史的

一切文明民族都是从这种公社或带着它的非常显著的残余进入历史的。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0 卷 第 161 页

大农业和小农业，大农业以阶级对立为前提，小农业则相反

不论是大农业还是小农业，按照各自所发展的历史前提，可以有十分不同的分配形式。但是很明显，大农业所决定的分配，总是和小农业所决定的完全不同；大农业以阶级对立为前提或者造成阶级对立——奴隶主和奴隶，地主和劳役农民 资本家和雇佣工人 而在小农业中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之间的阶级差别决不是什么前提，相反地，正是这种差别的存在标志着小农经济在开始瓦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0 卷 第 161 页

1861 年俄国最好的机会

最后 因为我不喜欢留下“一些东西让人去揣测”我准备直截了当地说。为了能够对俄国的经济发展作出准确的判断，我学习了俄文，后来又在许多年内研究了和这个问题有关的官方发表的和其他方面发表的资料。我得到了这样一个结论：如果俄国继续走它在 1861 年所开始走的道路，那它将会失去当时历史所能提供给一个民族的最好的机会，而遭受资本主义制度所带来的一切极端不幸的灾难。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 第 129 页

车尔尼雪夫斯基观点：

“俄国是应当像它的自由派经济学家们所希望的那样，首先摧毁农村公社以过渡到资本主义制度呢 还是与此相反 发展它所特有的历史条件 就可

以不经受资本主义制度的一切苦难而取得它的全部成果。”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第 129 页

不能夸大欧洲资本主义起源为一般历史哲学

他一定要把我关于西欧资本主义起源的历史概述彻底变成一般发展道路的历史哲学理论,一切民族,不管他们所处的历史环境如何,都注定要走这条道路,——以便最后都达到在保证社会劳动生产力极高度发展的同时又保证人类最全面的发展的这样一种经济形态。但是我要请他原谅。他这样做,会给我过多的荣誉,同时也会给我过多的侮辱。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第 130 页

具体历史环境与一般历史哲学

因此,极为相似的事情,但在不同的历史环境中出现就引起了完全不同的结果。如果把这些发展过程中的每一个都分别加以研究,然后再把它们加以比较,我们就会很容易地找到理解这种现象的钥匙;但是,使用一般历史哲学理论这一把万能钥匙,那是永远达不到这种目的的,这种历史哲学理论的最大长处就在于它是超历史的。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第 131 页

印度不是西欧意义上的封建主义

由于在印度有“采邑制”、“公职承包制”(后者根本不是封建主义的,罗马就是证明)和荫庇制,所以柯瓦列夫斯基就认为这是西欧意义上的封建主义。别的不说,柯瓦列夫斯基忘记了农奴制,这种制度并不存在于印度,而且它是一个基本因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5 卷,第 284 页

土地在印度任何地方都不是贵族性的

土地在印度的任何地方都不是贵族性的,就是说,土地并非不得出让给平民!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5 卷,第 284 页

欧洲封建主义的主要源泉被堵塞了

根据印度的法律，统治者的权力不得在诸子中分配；这样一来，欧洲封建主义的主要源泉之一便被堵塞了。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5 卷 第 274 页

柯瓦列夫斯基把这种军事移民命名为“封建的”理由不足 他认为在某种情况下会从那里发展出某种类似印度的札吉的东西。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5 卷 第 312 页

回顾一下遥远的过去，我们发现西欧到处都有不同程度上是古代类型的公社所有制；随着社会的进步，它在各地都不见了。为什么它只是在俄国免于这种遭遇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 第 431 页

俄国能吸收资本主义一切肯定成果

我的回答是：在俄国，由于各种情况的特殊凑合，至今还在全国范围内存在着的农村公社能够逐渐摆脱其原始特征，并直接作为集体生产的因素在全国范围内发展起来。正因为它和资本主义生产是同时代的东西，所以它能够不通过资本主义生产的一切可怕的波折而吸收它的一切肯定的成就。俄国不是脱离现代世界孤立生存的；同时，它也不像东印度那样，是外国征服者的猎获物。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 第 431 页

公社是俄国社会复兴的因素

如果在农民解放的时候，农村公社立即被放在正常的发展条件下，……那末 现在谁也不会再考虑到消灭公社的“历史必然性”了 因为所有的人都会承认，公社是俄国社会复兴的因素和俄国比其他还处在资本主义制度压迫下的国家优越的因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 第 431 页

把所有的原始公社混为一谈是错误的；正像地质的形成一样，在这些历

史的形成中，有一系列原生的，次生的，再生的等等类型。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 第 432 页

原始公社的生命力很强

无论如何，对这一课题的研究，已经进展到足够证明下面两点的程度：

(1) 原始公社的生命力比闪族社会、希腊社会、罗马社会以及其他社会，尤其是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生命力要强得多；(2) 它们解体的原因 是那些阻碍它们通过一定发展阶段的经济条件，是和现代俄国公社的历史环境毫无相似之处的历史环境。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 第 432~433 页

不管怎样，这种公社是在连绵不断的内外战争的情况下灭亡的，显然是死于暴力之下的。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 第 433 页

原始公社生命力表现在日耳曼部落

在日耳曼部落占领意大利、西班牙、高卢等地时 古代类型的公社已经不存在了。但是它的天赋的生命力却为两个事实所证实。有个别的公社经历了中世纪的一切波折，一直保存到今天，例如，在我的家乡特利尔专区就有。然而最重要的是，这种公社的各种特征非常清晰地表现在取代它的公社里面 在后一种公社里 耕地变成了私有财产 然而森林、牧场、荒地等仍为公社所有，所以毛勒在研究了这种次生形态的公社后，就能还原成它的古代原型结构。日耳曼人在所有被征服的国家建立的新公社，由于继承了古代原型的特征，在整个中世纪时期，成了自由和人民生活的唯一中心。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 第 433 页

凯撒时代的日耳曼公社

如果说 在塔西佗时代以后 我们关于公社的生活 关于公社是怎样消失和在什么时候消失的，都一点也不了解，那末，至少由于尤利乌斯·凯撒的叙述，我们对这一过程的起点还是知道的。在凯撒的时代，日耳曼人各氏族和血统亲属联合(*tribusdes confédérations*) 之间已经每年重分土地，但还不是在公

社各社员之间进行重分。由此可见，德国的农村公社是从较早的古代类型的公社中产生出来的。在这里，它是自生的发展的产物，而决不是从亚洲现成地输入的东西。在那里，在东印度也有这种农村公社，并且往往是古代形态的最后阶段或最后时期。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 第 433 ~ 434 页

农村公社与较古公社的三点区别

为了从纯理论观点，即假定以永远正常的生活条件为前提，来判断农村公社可能的命运，我现在必须指出“农业公社”不同于较古的类型的公社的某些特征。

首先，所有较早的原始公社都是建立在自己社员的血统亲属关系上的；农业公社割断了这种牢固然而狭窄的联系，就更能扩大范围并保持同其他公社的接触。

其次，在公社内，房屋及其附属物——园地，已经是农民的私有财产，可是远在农业出现以前，公有的房屋曾是早先各种形式的公社的物质基础之一。

最后，虽然耕地仍旧归公社所有，但定期在农业公社各个社员之间进行重分，因此，每一个农民用自己的力量来耕种分配给他的田地，并且把生产得来的产品留为己有，然而在较古的公社中，生产是共同进行的，只有产品才拿来分配。这种原始类型的合作生产或集体生产显然是单个人的力量太小的结果，而不是生产资料公有化的结果。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 第 434 页

农村公社的公私二重性

不难了解，“农业公社”所固有的二重性能够成为它的强大的生命力的源泉，……但是，同样明显，这种二重性也可能逐渐成为公社解体的根源。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 第 434 页

农村公社是古代社会的最新类型

（动产的逐步积累……在公社内部产生利害冲突）这种冲突先是使耕地变为私有财产 最后造成私人占有森林、牧场、荒地等等这样一些已经变成私

有财产的公社附属物。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农业公社”到处都是古代社会形态的最新类型；由于同样原因，在古代和现代的西欧的历次运动中，农业公社时期是从公有制到私有制、从原生形态到次生形态的过渡时期。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 第 435 页

农村公社的命运取决于它所处的历史环境

农业公社的构成形式只能是下面两种情况之一：或者是它所包含的私有制因素战胜集体所有制因素，或者是后者战胜前者。一切都取决于它所处的历史环境。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 第 435 页

俄国可以不通过资本主义卡夫丁峡谷的内外条件

俄国是在全国范围内把“农业公社”保存到今天的欧洲唯一的国家。它不像东印度那样，是外国征服者的猎获物。同时，它也不是脱离现代世界孤立生存的。一方面，土地公有制使它有可能直接地、逐步地把小土地个体耕作变成集体耕作，并且俄国农民已经在没有进行分配的草地上实行着集体耕作。俄国土地的天然地势适合于大规模地使用机器。农民习惯于劳动组合关系，有助于他们从小土地经济向合作经济过渡。最后，长久以来靠农民维持生存的俄国社会，也有义务给予农民必要的垫款，来实现这一过渡。另一方面，和控制着世界市场的西方生产同时存在，使俄国可以不通过资本主义制度的卡夫丁峡谷，而把资本主义制度的一切肯定的成就用到公社中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 第 435 ~ 436 页

农村公社的孤立性使专制制度矗立其上

俄国的“农村公社”有一个特征，这个特征是它的软弱性的根源，而且对它的各方面都不利。这就是它的孤立性，公社与公社之间的生活缺乏联系，而保持这种与世隔绝的小天地，并不到处都是这种类型的公社的内在特征，但是，有这一特征的地方，它就比把比较集权的专制制度矗立在公社的上面。俄罗斯北部各公国的联合证明，这种进化在最初显然是由于领土辽阔而形成的，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又由于蒙古人入侵以来俄国遭到的政治命运而加强了。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 第 436 页

俄国公社不必自杀就能新生的首要条件

不言而喻，公社的进化会是逐步进行的，在这方面的第一步可能是在它目前的基础上为它创造正常的条件。

〔注〕手稿上删去了下列字句：“俄国‘农村公社’的历史环境是独一无二的！在欧洲，只有俄国‘农村公社’不是像稀有的现象和罕见的怪事那样零星地保存下来，不是以不久前在西方还有的那种原始形式保存下来，而几乎是作为巨大帝国疆土上人民生活的统治形式保存下来的。如果说土地公有制是俄国‘农村公社’的集体占有制的基础，那末，它的历史环境，即资本主义生产和它的同时存在，给它提供了大规模地进行共同劳动的现成的物质条件。因此，它能够不通过资本主义的卡夫丁峡谷，而享用资本主义制度的一切肯定成果。它能够以应用机器的大规模的耕作来逐步代替小土地耕作，而俄国土地的天然地势又非常有利于机器的使用，因此，它能够成为现代社会所趋向的那种经济体系的直接出发点，不必自杀就能开始获得新的生命。可是开始的时候，恰恰相反，必须使它处于正常的状态。”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第 437 页

俄国社会复兴的代价

但是，除国有土地外，掌握着将近一半土地，而且是优等地的土地所有制，是和公社对立的。正因为如此，所以通过“农村公社”的进一步发展来保存它是和俄国社会总的运动一致的，俄国社会的复兴只有用这个代价才能获得。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第 437 页

集体劳动战胜小土地的两个条件

但是，要使集体劳动在农业本身中能够代替小土地劳动这个私人占有的根源，必须具备两样东西：在经济上有这种改造的需要，在物质上有实现这种改造的条件。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第 438 页

俄国可能不通过资本主义制度的卡夫丁峡谷

在欧洲，只有俄国的“农村公社”是广泛地在全国范围内保存下来了。因

此，它目前处在这样的历史环境中：和它同时并存的资本主义生产在给它提供集体劳动的一切条件。它有可能不通过资本主义制度的卡夫丁峡谷，而享用资本主义制度的一切肯定成果。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 第 438 页

“要能发展，首先必须生存”。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 第 439 页

要挽救俄国公社，就必须有俄国革命。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 第 441 页

如果革命爆发，如果公社能自由发展，公社就能变成新因素

如果革命在适当的时刻发生，如果它能把自己的一切力量集中起来以保证农村公社的自由发展，那末，农村公社就会很快地变为俄国社会复兴的因素，变为使俄国比其他还处在资本主义制度压迫下的国家优越的因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 第 441 页

俄国是私有制代替公有制

西方对农民的剥夺……是一种私有制形式代替另一种私有制形式。俄国则相反，它是资本主义所有制代替共产主义所有制的问题。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 第 443 页

俄国吸取肯定成果，就可以不必加以破坏

俄国吸取这种生产方式的肯定成果，就有可能发展并改造它的农村公社的古代形式而不必加以破坏（我顺便提出俄国的共产主义所有制形式是古代类型的最现代的形式，而后者又经历过一系列的进化）。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 第 444 页

社会形态的依次更迭

地球的太古结构或原生结构是由一系列不同时期的沉积组成的。古代社会形态也是这样，表现为一系列不同的、标志着依次更迭的时代的阶段。

俄国农村公社属于这一链条中最新的类型。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第 444 页

孤立性是专制制度得以矗立的原因

农村公社的孤立性、公社与公社之间的生活缺乏联系、保持与世隔绝的小天地,并不到处都是这种最后的原始类型的内在特征,但是,在有这一特征的任何地方,它总是把集权的专制制度矗立在公社的上面。……在俄国,这种最初由幅员辽阔决定的孤立性。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第 445 页

公社所有与土地私人耕种,在古代是有益的,在今天是危险的

现在我来谈谈问题的实质。无可讳言,俄国公社所属的古代类型,包含着一种内在的二重性,这种二重性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会导致公社的灭亡。土地虽然是公有的,但是每个农民则和西方的小农一样,都靠自己的力量来耕种自己的土地。公社所有制和土地的小块耕种相结合,这在较久远的时代是有益的,但在今天就变成危险的了。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第 445 页

土地公有让位于私有是社会的进步

如果你仔细考察西方社会的生产过程,那你到处都会发现土地公社所有制 随着社会的进步,它又到处让位给私有制,因此,它不可能在俄国一个国家内免于同样的遭遇。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第 448 页

原始公社有好多种社会结构,标志着依次进化的各个阶段

并不是所有的原始公社都是按着同一形式建立起来的。相反,它们有好多种社会结构,这些结构的类型、存在时间的长短彼此都不相同,标志着依次进化的各个阶段。俄国的公社,就是通常称做农业公社的一种类型。在西方相当于这种公社的是存在时间很短的日耳曼公社。在尤利乌斯·凯撒时代,日耳曼公社尚未出现,而到日耳曼部落征服意大利、高卢、西班牙等地的时候,它已经不存在了。在尤利乌斯·凯撒时代,各集团之间、各氏族和血统亲

属联合之间已经每年重分耕地，但在公社的各个家庭之间重分，大概耕种也是由集团共同进行的。在日耳曼尼亚本土，这种较古类型的公社通过自身的发展而变为塔西佗所描绘的那种农业公社。从那时起，我们就看不到它了。它在连绵不断的战争和迁徙的情况下不知不觉地消灭了；很有可能，它是死于暴力之下的，但是，它的天赋的生命力却为两个不可争辩的事实所证实。零星的这类公社经历了中世纪的一切波折，一直保存到今天，例如在我的家乡特利尔专区就有。然而最重要的是，这种“农业公社”的烙印是如此清晰地表现在从它产生出来的新公社里面，以至毛勒在研究了新公社后能够还原成这种“农业公社”。这种耕地是农民的私有财产，而森林、牧场、荒地等等仍然是公共财产的新公社，由日耳曼人在所有被征服的国家建立起来。由于它承袭了原型的特征，所以，在整个中世纪内是自由和人民生活的唯一中心。

同样在亚洲，在阿富汗人及其他人中间也有“农村公社”。但是，这些地方的公社都是最新型的公社，也可以说，是古代社会形态的最新形式。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 第 448 ~ 449 页

俄国公社的二重发展

现在，我们必须考察一下“农业公社”不同于较古的公社的最主要特征。

- (1) 血统关系（略）
- (2) 房屋及其附属物——园地……私有（略）
- (3) 个别耕种与共同耕种（略）

显然，农业公社制度所固有的这种二重性能够成为它的巨大生命力的源泉。……但是，同样明显，就是这种二重性也可能逐渐成为公社解体的萌芽。除了外来的各种破坏性影响，公社内部就有使自己毁灭的因素。土地私有制已经通过房屋及农作园地的私有渗入公社内部，这就可能变为从那里准备对公有土地进攻的堡垒。这是已经发生的事情。但是，最重要的还是私人占有的泉源——小土地劳动。它是牲畜、货币、有时甚至奴隶或农奴等动产积累的基础。这种不受公社控制的动产，个体交换的对象（在交换中，投机取巧起极大的作用）将日益强烈地对整个农村经济施加压力。这就是破坏原始的经济平等和社会平等的因素。它把别的因素带进来，引起公社内部各种利益和私欲的冲突。这种冲突，首先会破坏耕地的公有制，然后会破坏森林、牧场、荒地等等的公有制；一旦这些东西变成了私有制的公社附属物，也就会逐渐变

成私有了。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 第 450 页

原生社会形态的最后阶段，同时也是向次生形态过渡的阶段

农业公社既然是原生的社会形态的最后阶段，所以它同时也是向次生的形态过渡的阶段，即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向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的过渡。不言而喻，次生的形态包括建立在奴隶制上和农奴制上的一系列社会。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 第 450 页

农村公社的前途

农业公社天生的二重性使得它只可能是下面两种情况之一：或者是私有原则在公社中战胜集体原则，或者是后者战胜前者。一切都取决于它所处的历史环境。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 第 450~451 页

跨越卡夫丁峡谷的可能

现在，我们暂且不谈俄国公社所遭遇的灾难，只来考察一下它的可能的发展。它的情况非常特殊，在历史上没有先例。在整个欧洲，只有它是一个巨大的帝国内农村生活中占统治地位的组织形式。土地公有制赋予它以集体占有的自然基础 而它的历史环境 资本主义生产和它同时存在 又给予它以实现大规模组织起来的合作劳动的现成物质条件。因此，它可以不通过资本主义制度的卡夫丁峡谷，而吸收资本主义制度所取得的一切肯定成果。它可以借使用机器而逐步以联合耕种代替小土地耕种，而俄国土地的天然地势又非常适合于使用机器。如果它在现在的形式下事先被引导到正常状态，那它就能直接变成现代社会所趋向的那种经济体系的出发点，不必自杀就能获得新的生命。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 第 451 页

孤立性使俄国公社趋于灭亡

可是公社受到诅咒的是它的孤立性，公社与公社之间的生活缺乏联系，而这种与世隔绝的小天地使它至今不能有任何历史创举。这又该怎样呢？

这将在俄国公社的普遍动荡中消灭。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 第 451 页

陇沟痕迹的公社地块

如果你在某一个地方看到有陇沟痕迹的小块土地组成的棋盘状耕地，那就不必怀疑，这就是已经消灭的农业公社的地产！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 第 452 页

公社新生的条件

由此可见 在《资本论》中所作的分析 既不包括赞成俄国农村公社有生命力的论据，也不包括反对农村公社有生命力的论据，但是，从我根据自己找到的原始材料所进行的专门研究中，我深信：这种农村公社是俄国社会新生的支点；可是要使它发挥这种作用，首先必须肃清从各方面向它袭来的破坏性影响，然后保证它具备自由发展所必需的正常条件。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 第 269 页

菲尔蠢驴

“菲尔这个蠢驴把村社的结构叫做封建的结构”

马克思《约·布·菲尔 印度和锡兰的雅利安人村社 一书摘要》

革命信号与双方互补

在俄国，我们看见，除了迅速盛行起来的资本主义狂热和刚开始发展的资产阶级土地所有制外，大半土地仍归农民公社占有。那末试问：俄国公社，这一固然已经大遭破坏的原始土地公共占有制形式，是能够直接过渡到高级的共产主义的公共占有制形式呢？或者相反，它还须先经历西方的历史发展所经历的那个瓦解过程呢？

对于这个问题，目前唯一可能的答复是：假如俄国革命将成为西方无产阶级革命的信号而双方互相补充的话，那末现今俄国土地公社所有制便能成为共产主义发展的起点。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 第 326 页

国家社会主义

如果有人肯花点力气用爪哇（国家社会主义在这里极为盛行）的实例来说明猖獗一时的国家社会主义，那倒是一件好事。全部的材料都包括在莫尼律师著的《爪哇 或怎样管理殖民地》（1861 年伦敦版，共两卷）这本书里。从这里可以看到，荷兰人怎样在古代公社共产主义的基础上以国家的方式组织生产，并且怎样保证人们过一种他们所认为的非常舒适的生活。结果是：人民被保持在原始的愚昧状态中，而荷兰的国库却每年得到七千万马克的收入（现在大概还要多）。……这也附带证明了，那里的原始共产主义，像在印度和俄国一样，今天正在给剥削和专制制度提供最好的、最广阔的基础（只要现代共产主义因素不去震动这种原始共产主义）。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6 卷 第 112 页

1861 年后，俄国从公社农业和宗法式家庭工业过渡到现代工业。

《马克思恩格斯 资本论 通信集》第 532 页

一切政府都不过是经济必然性的执行者

一切政府，甚至最专制的政府，归根结底都只不过是本国状况所产生的经济必然性的执行者。

《马克思恩格斯 资本论 通信集》第 533 页

美国没有经历过封建主义

美国是“一个从未经历过封建主义，一开始就在资产阶级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年轻的国家”。

《马克思恩格斯 资本论 通信集》第 545 页

1854 年不具备演进条件

在 1854 年或 1854 年前后，对俄国来说它的起点是：一方面存在着公社，另一方面必须建立大工业。如果您考察一下你们国家当时的整个情况，难道您看到有任何可能以这样一种方式把大工业嫁接在农民的公社上面：一方面使大工业的发展成为可能，另一方面又把这种原始的公社提高到世界上空前优越的一种社会制度的水平？而且是当整个西方都继续生活在资本主义制

度下的时候？我认为，这样一种超过历史上一切先例的演变，它所要求的经济、政治和文化条件，同当时俄国所具有的条件完全是两样的。

《马克思恩格斯 资本论 通信集》第 550 页

拯救俄国的第一个条件是外部推动

“毫无疑问，公社在某种程度上还有劳动组合，都包含了某些萌芽，它们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发展起来，拯救俄国不必经受资本主义制度的苦难。‘但是’根据我的意见，实现这一点的第一个必要条件，是外部的推动，即西欧经济体制的变革，资本主义体制在它最先产生的那些国家中的消灭。我们的作者在他 1882 年 1 月给某一个老的《宣言》写的一篇序言中，对于俄国的公社能否成为更高级的社会发展的起点这个问题，是这样回答的：假如俄国经济体制的变革与西方经济体制的变革同时发生。从而双方互相补充的话，那末现今的俄国土地占有制便能成为新的社会发展的起点。”

《马克思恩格斯 资本论 通信集》第 550 页

1893 年机会正在逐年减少

如果在西方，我们在自己的经济发展方面走得更快些，如果我们在大约十年或二十年以前就能推翻资本主义制度，那末，俄国也许还来得及切断自己向资本主义演变的趋势。不幸的是，我们的进展太慢，那些会使资本主义体制达到临界点的经济后果，目前在我们周围的各个国家只是刚刚开始发展……而在这同时你们那里的公社却在消失，……但事实终究是事实，我们不当忘记，这种机会正在逐年减少。

《马克思恩格斯 资本论 通信集》第 550 ~ 551 页

残酷的历史女神

俄国是资本主义大工业发展最后波及的国家，同时又是农民人口最多的国家，这种情况必然会使这种经济变革引起的动荡比任何其他地方强烈得多。由一个新的资产阶级土地占有者阶级代替大约五十万地主和大约八千万农民的过程，只能通过可怕的痛苦和动荡来实现。但历史可以说是所有女神中最残酷的一个，她不仅在战争中，而且在“和平的”经济发展时期中，都是在堆积如山的尸体上驰驱她的凯旋车。而不幸的是，我们人类却如此愚蠢，

如果不是在几乎无法忍受的痛苦逼迫之下，怎么也不能鼓起勇气去实现真正的进步。

《马克思恩格斯 资本论 通信集》第 551 页

资本主义革命是俄国真正的社会革命

美国从一诞生起就是现代的，资产阶级的，……而在俄国，基础则是原始共产主义性质的，是文明时代前的氏族社会，它虽然正在土崩瓦解，但仍然是资本主义革命（因为这是俄国真正的社会革命）赖以行动和进行的基础材料。在美国，货币经济早在一百多年以前就已经完全确立，而在俄国，自然经济还是常规，几乎毫无例外。由此可见，在俄国，这种变动一定比美国强烈得多，尖锐得多，遭受的痛苦更大得无比。

《马克思恩格斯 资本论 通信集》第 559 页

从原始的农业到资本主义

毫无疑问，从原始的农业共产主义过渡到资本主义的工业制度，没有社会的巨大的变革，没有整个阶级的消失和它们转变为另一些阶级，那是不可能的。

《马克思恩格斯 资本论 通信集》第 559 页

俄国是一个伟大而天赋很高的民族

《马克思恩格斯 资本论 通信集》第 559 页

从原始共产主义中不可能发展出社会主义，只能仿效别的样板

我还要进一步说，在俄国，从原始的农业共产主义中发展出更高的社会形态，也像任何其他地方一样是不可能的，除非这种更高的社会形态已经存在于其他某个国家并且起着样板的作用。这种更高的形态……凡在历史上它可能存在的地方……是资本主义生产形式及其所造成的社会二元对抗的必然结果，它不可能从农业公社直接发展出来，只能是仿效某处已存在的样板。

《马克思恩格斯 资本论 通信集》第 560 页

俄国的出路只能是资本主义

俄国就只能二者择一：或者把公社发展成这样一种生产形式，这种生产形式和公社相隔许多中间历史阶段，而且实现这种生产形式的条件当时甚至在西方也还没有成熟……这显然是一项不可能完成的任务，或者向资本主义发展。试问，除了这后一条路，它还有什么办法呢？

《马克思恩格斯 资本论 通信集》第 560 页

二极分化必然使公社灭亡，但会以历史进步为补偿

至于说到公社，那末只有在其成员之间的财产差别很小的条件下，它才可能存在。这种差别一旦变大，它的某些成员一旦成为其他较富有的成员的债务奴隶，它就不能再存在下去了。雅典的富农和富豪在梭伦那个时代以前无情地破坏了雅典的民族，现在你们国家的富农和富豪也在同样无情地破坏着公社。恐怕这一制度注定要灭亡。但是，另一方面，资本主义正在展示出新的前景和新的希望。请看它在西方已经做和正在做的事情吧。像你们的民族那样伟大的民族，是经得起任何危机的。没有哪一次巨大的历史灾难不是以历史的进步为补偿的。只有活动方式在改变。让命运实现吧！

《马克思恩格斯 资本论 通信集》第 561 页

公社土地所有制是一切印欧民族以至所有民族的共同现象

公社土地所有制是一种在原始时代曾盛行于日尔曼人、克尔特人、印度人，总而言之曾盛行于一切印欧民族之中的占有形式，这种占有形式，在印度至今还存在，在爱尔兰和苏格兰，只是不久前才被强行消灭，在德国，甚至现在在一些地方还能见到；这是一种衰亡的占有形式，它实际上是所有民族在一定的发展阶段上的共同现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2 卷 第 494 页

赫尔岑观点

赫尔岑认为“保存公社和给个人以自由，……这就是有关俄国前途的问题所在，也就是西方思想家正在绞尽脑汁力求解决的那个社会矛盾的问题所在。”（赫尔岑给林顿的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2 卷 第 497 页

特卡乔夫观点

盲目模仿赫尔岑的特卡乔夫说……“俄国农民作为天生的共产主义者，同贫困的、被上帝遗忘的西欧无产者比起来，要无可比拟地更接近社会主义，并且他们的生活也要无可比拟地更好。”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2 卷 第 497 页

车尔尼雪夫斯基的观点

车尔尼雪夫斯基也把俄国农民公社看做从现代社会形态过渡到新的发展阶段的手段，这个新阶段一方面高出于俄国的公社，另一方面也高出于具有阶级对立的西欧资本主义社会。俄国拥有这种手段，而西方却没有这种手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2 卷 第 498 页

车尔尼雪夫斯基的观点

“西方目前正在经过如此困难而漫长的道路来争取的那种制度，在我们这里却仍然是我们农村生活中强有力的人民风尚。”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2 卷 第 498 页

乌拉尔人的土地共耕

乌拉尔人和他们的土地共耕在俄国是非常独特的，这种土地共耕是出于军事考虑才保留下来的（要知道我们这里也存在着兵营式共产主义）情形大致同我们这里摩塞尔的农户公社（*Gehöferschaften*）及其定期的重新分配的做法一样。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2 卷 第 499 页

车尔尼雪夫斯基的观点

“俄国是应当像它的自由派经济学家们所希望的那样，首先摧毁农村公社以过渡到资本主义制度呢 还是与此相反 发展它所特有的历史条件 就可以不经受资本主义制度的一切苦难而取得它的全部成果。”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2 卷 第 499~500 页

俄国公社从来没有促进因素，相反为私有制所瓦解

俄国的公社存在了几百年，在它内部从来没有出现过要把它自己发展成较高的公有制形式的促进因素；情况恰如日耳曼人的马尔克、凯尔特人的克兰、印度人的公社和其他原始共产主义制度的公社一样。所有这些公社，都在包围着它们的、同时又是在它们内部产生并且逐渐控制它们的商品生产以及各户之间和各人之间的交换的影响下，随着时间的推移愈来愈丧失共产主义的性质，而变成一些互不依赖的土地占有者的公社。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2 卷 第 500 页

对俄国公社进行改造的首创因素只能来自西方工业无产阶级

因此，如果说可以提出俄国的公社是否将有别的更好的命运这样一个问题，那么原因不在于公社本身，而只在于这样一个情况：公社……它正在由于这些内部矛盾及其所造成的阶级冲突而走向灭亡。……”由这一点就已经可以得出结论，对俄国的公社进行这种改造的首创因素只能来自西方的工业无产阶级，而不是来自公社本身。西欧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的胜利以及与之俱来的以公共管理的生产代替资本主义生产，这就是俄国公社上升到同样的发展阶段所必需的先决条件。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2 卷 第 500 页

农业公社除了解体，没有产生新东西

事实上，从氏族制度保存下来的农业共产主义在任何地方和任何时候除了本身的解体以外，都没有从自己身上生长出任何别的东西。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2 卷 第 500 页

随着重新分配土地终止，公有为小农所代替

俄国的农民公社本身在 1861 年就已经是这种共产主义的比较衰弱的形式；在印度某些地方以及在可能是俄国公社的始祖的南方斯拉夫家庭公社（扎德鲁加）中还存在着的那种土地共耕，已经让位给单个家庭的经营管理；公社所有制只是还表现在一次又一次的重新分配土地上，而这种重新分配土地的做法在不同的地方其间隔时间也极不相同。只要这种重新分配土地的做法自然地或由于特别的决定而终止，在我们面前就会出现小农的

农村。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2 卷 第 500~501 页

资本主义矛盾尖锐并不能赋予公社以新的力量

然而单是这样一个事实：与俄国农民公社并肩存在的西欧资本主义生产正濒于崩溃的时刻，而且在这一时刻它本身已显示出一种新的生产形式，在这种新的生产形式中将有计划地使用作为社会财产的生产资料，——单单这样一个事实，并不能赋予俄国公社一种能够使它把自己发展成这种新的社会形式的力量。在资本主义社会本身完成这一革命以前，公社如何能够把资本主义社会的巨大生产力作为社会财产和社会工具而掌握起来呢？当俄国公社已经不再在公有制的原则上耕种自己的土地时，它又怎么能向世界指明如何在公有制的原则上管理大工业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2 卷 第 501 页

规律：要处在低阶段的社会解决高阶段社会的矛盾是不可能的

其次，要处在较低的经济发展阶段的社会来解决只是处在高得多的发展阶段的社会才产生的和才能产生的问题和冲突，这在历史上是不可能的。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2 卷 第 502 页

社会主义社会是资本主义社会的最后产物

发生在商品生产和私人交换出现以前的一切形式的氏族公社同未来的社会主义社会只有一个共同点，就是一定的东西即生产资料由一定的集团公共所有和共同使用。但是，单单这一个共同特性并不会使较低的社会形态能够从自己本身产生出未来的社会主义社会，后者是资本主义社会本身的最后产物。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2 卷 第 502 页

解决跨阶段任务是荒谬的

每一种特定的经济形态都应当解决它自己的、从它本身产生的任务；如果要解决另一种完全不同的经济形态所面临的问题，那是十分荒谬的。这一点对于俄国的公社，也同对于南方斯拉夫人的扎德鲁加、印度的氏族公社或者任何其他以生产资料公有为特点的蒙昧时期或野蛮时期的社会形态一

样，是完全适用的。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2 卷 第 502 页

东方缩短路程的条件是西方做出榜样

然而，不仅可能而且毋庸置疑的是，当西欧人民的无产阶级取得胜利和生产资料转归公有之后，那些刚刚踏上资本主义生产道路，而仍然保全了氏族制度或氏族制度残余的国家，可以利用这些公社所有制的残余和与之相适应的人民风尚作为强大的手段，来大大缩短自己向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过程，并可以避免我们在西欧开辟道路时不得不经历的大部分苦难和斗争。但这方面的必不可少的条件是：由目前还是资本主义的西方做出榜样和积极支持。只有当资本主义经济在自己故乡和在它达到繁荣昌盛的国家里被战胜的时候，只有当落后国家从这个实例中看出“这是怎么回事”看到怎样把现代工业和生产力作为社会财产来为整个社会服务的时候——只有到那个时候，这些落后的国家才能走上这种缩短的发展过程的道路。然而那时它们的成功是有保证的。这不仅适用于俄国，而且适用于处在资本主义以前的发展阶段的一切国家。但比较起来，这在俄国将最容易做到……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2 卷 第 502~503 页

1894 年的俄国

……俄国的革命没有发生。……在马克思写了那封信以后的十七年间，俄国无论是资本主义的发展还是农民公社的崩溃都迈出很远了。目前，在 1894 年，情况怎样呢？……俄国在短短的时间里就奠定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全部基础。但是与此同时也就举起了砍断俄国农民公社根子的斧头。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2 卷 第 507 页

不能冒失地投入自上而下的国家社会主义

在既成的条件下没有别的选择可言。当法国正在第二帝国的时候，当英国的资本主义工业正繁荣昌盛的时候，实际上也不能够要求俄国在农民公社的基础上冒失地投入自上而下的国家社会主义的试验。……人们多半只是半自觉地或者完全机械地行动，而不知道他们做的是什。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2 卷 第 507~508 页

对俄国不能抱空想

对农民公社的神奇力量的信念，……起了自己的作用，它鼓舞起了英勇的俄国先进战士的热情和毅力。……——对于这些人，我们并不因为他们把俄国人民看做社会革命的天之骄子而去同他们争论。但是我们完全没有义务去跟他们抱同样的空想。天之骄子的时代一去不复返了。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2 卷 第 508 页

马克思当时劝告不能急急忙忙跳进资本主义是不奇怪的

马克思在他的信里劝告俄国人不必要急急忙忙地跳进资本主义，是不奇怪的。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2 卷 第 506 页

没有西方胜利，俄国不能达到对社会的社会主义改造

我不敢判断目前这种公社是否还保存得这样完整，以致在需要的时刻，像马克思和我在 1882 年所希望的那样，它能够在同西欧的大转变相结合的情况下成为共产主义发展的起点。但是有一点是毋庸置疑的：要想从这种公社保全点什么东西下来，就必须首先推翻沙皇专制制度，必须在俄国进行革命。俄国的革命不仅会把民族的大部分即农民从构成他们的世界、他们的宇宙的农村的隔绝状态中解脱出来，不仅会把农民引到一个广阔天地，使他们认识外部世界，同时也认识自己，了解自己的处境和摆脱目前贫困的办法，——俄国的革命还会给西方的工人运动以新的推动，为它创造新的更好的斗争条件，从而加速现代工业无产阶级的胜利；没有这种胜利，目前的俄国无论是在公社的基础上还是在资本主义的基础上，都不可能达到对社会的社会主义改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2 卷 第 510 页

1895 年俄国

在现代大工业接枝于原始村社，同时存在着文明的一切中间阶段的你们的国家里，在专制制度筑起的相当牢固的精神万里长城所封锁的国家里……

《马克思恩格斯 资本论 通信集》第 572 页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打开东方社会秘密的钥匙：亚细亚生产方式与当代
社会主义 / 孙承叔著 . — 上海：东方出版中心，2000.4

ISBN 7-80627-534-7

I. 打... II. 孙... III. 亚细亚生产方式 - 研究

IV. F 0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57449 号

打开东方社会秘密的钥匙 —— 亚细亚生产方式与当代社会主义

出版发行 东方出版中心

地址：上海市仙霞路 335 号

电话：62417400

邮政编码：200336

经销：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印刷：昆山市亭林印刷总厂

开本：850 × 1168 毫米 1/32

字数：240 千

印张：10 插页：2

印数：2,000

版次：2000 年 4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7 - 80627 - 534 - 7 / F · 37

定价：15.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引 言

马克思历史观基础理论之一、马克思历史观最有争议的思想遗产之一、马克思晚年锲而不舍的思想课题之一，是马克思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理论，因为正是在这里，凝聚着马克思从早年到暮年长期探索的思想结晶，凝聚着马克思观察历史和研究历史的方法论，凝聚着马克思对东方社会历史的沉思和对东方民族历史命运的关注。从 1853 年到 1883 年，整整三十年，马克思探索不止，而且越往后这种探索越专注，越执著，越深沉，尤其是在最后几年，他几乎放下了《资本论》二、三卷的写作，不顾体弱多病，重新学习外语，专门探索这一问题。他的研究成果，集中体现在近百篇关于东方社会的历史评论、他与恩格斯之间关于东方社会的通信、《资本论》三大手稿、《资本论》正本三卷和《剩余价值学说史》、关于俄国问题的有关通信以及著名的《人类学笔记》。这是马克思留给我们东方民族最宝贵的思想遗产。积极地继承这一宝贵的思想遗产，对于完整、准确地把握马克思的历史观，理解历史过程的统一性和多样性，理解东方民族特殊的文化背景、生活方式、民族精神，尤其是理解东方民族独特的社会主义发展道路，无不具有重大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然而，从本世纪二、三十年代开始，由于左倾教条主义思潮的影响，马克思这一宝贵的思想遗产，不仅没有引起东方民族应有的重视，相反在某些社会主义国家还受到了不应有的非难和批判，一些号称掌握了马克思主义的人断言：“特殊的‘亚细亚’生产方式实际上是反马克思主义的思想体系”，“亚细亚生产方式……在理论

上是站不住脚的，因为它是和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阶级与国家的学说相对立的¹⁶；是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社会学说的原理相对立的¹⁷。由于斯大林实际上支持这一倾向，其结果也就导致了几乎所有社会主义国家谈“亚”色变。在将近半个世纪的时间里，人们不敢研究和议论亚细亚生产方式，其结果，不仅导致了理论和实践上的教条主义，而且几尽葬送了东方社会主义国家的前程。

痛定思痛。当人们艰难地度过了 1989 年那最后几天的时候；当分裂、内战、饥饿、失业的阴霾再一次笼罩在克林姆里宫上空的时候；当 1992 年改革春风再一次吹拂神州大地，中国改革再现生机的时候，我们不能不对半个多世纪的社会主义模式提出反思，不能不对一再阻挠人们前进的左倾教条主义思潮提出挑战，历史再一次使我们回到马克思的亚细亚理论。

马克思一生的最大贡献，就是从哲学、经济学角度奠定了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基础，开辟了世界无产阶级走向社会主义的光辉道路。具体讲，这个道路又分为两个方面，即西方发达国家的社会主义道路和东方落后国家的社会主义道路。西方发达国家的社会主义道路，是在资本主义肯定成果的基础上，由资本主义内在矛盾必然演化出来的社会主义道路；而东方落后国家却没有这个基础，因此必须首先“吸收资本主义的一切肯定成果”，然后才能走向这种发达的社会主义。因此，起点不同，道路也就不一。七十年来社会主义建设所遇到的一切挫折，其根本原因就是背离了马克思的两条社会主义道路的理论，背离了各国的具体国情，企图在一个落后的东方国家，按统一的集权模式，直接向发达社会主义过渡。这是多年来社会主义优越性不能充分发挥，各国相继走向改革的根本原因，这也是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发生解体的根本原因。

转引自郝镇华编《外国学者论亚细亚生产方式》（上册）第 57 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1 年版）。

党的十三大指出：“在中国这样落后的东方大国建设社会主义 照搬书本不行 照搬外国也不行 必须从国情出发 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结合起来，在实践中开辟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为什么落后的东方国家走向社会主义的具体道路必须与西方不同，其理论基础就是马克思的东方社会理论，而东方社会理论的核心，就是亚细亚生产方式，这也是亚细亚生产方式和东方社会理论成为二十世纪最尖锐、最持久思想争论焦点的原因。因此，要坚持改革开放，要坚持马克思创导的东方落后国家的社会主义道路，我们就必须从国情出发，弄清马克思的亚细亚生产方式理论和东方社会理论，并在实践中给以创造性的发展，以探索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而这正是本书写作的目的。